

。剛才許議員說貴處要加強田賦稽徵，澎湖縣未辦理繼承的土地到目前還有一萬九千多筆，這裏面包括田地及旱地，請問目前課徵田賦，有沒有找不到業主的。

羅處長士焘：

有很多。

顏議員重慶：

本縣土地到目前未辦繼承的還有一萬九千多筆，那些土地現在都是廢耕地，而每年繼續課徵田賦，請通盤檢討不要徵收。

許議員麗音：

澎湖農業不景氣，田賦希望大幅度減低。不是有土地就非課稅不可，這種觀念不應該。

顏議員重慶：

澎湖縣田賦收不到稅金的有多少？未繼承土地有一萬九千多筆，有兩、三千件因找不到繼承人無法徵收田賦，請通盤檢討，廢耕地太多，田賦應免徵，書面答覆。

許議員嘉生：

本會議員提出建議，處長應很高興，你可以依據我們的建議向上反映。一年向本縣徵收了九千九百十三萬，這種徵收法很高明，就像百貨公司訂價不訂一千元，訂九百九十九元一樣，這是生意人的作法，徵稅不能照這種方式。現在特產行珊瑚降價，海產行也不好做，一年在澎湖徵收九千多萬，太多了，幸虧是外地人來徵收，若是澎湖人徵稅務官，連他的兒子都要被人家責罵，如果賠錢稅捐處要

稅務部門 質詢及答覆

要替他負擔？沒有收成政府不能幫助，八萬大軍都是口號，實際對澎湖人照顧多少？澎湖從光復到現在落後別人四十年，別縣市辦過全省運動會，本縣沒有，各縣市大樓很多，澎湖只有幾家。飯店、旅館到冬天幾乎沒生意可做，而稅跟台灣一樣，冬天沒生意應減稅，本縣有沒有照季節在徵收。

羅處長士焘：

為了工作簡化關係，旺季沒提高，淡季也沒減低。

許議員嘉生：

為了簡化就可不管百姓死活嗎？冬天沒生意做，稅要減半，老百姓才會樂意納稅。澎湖縣廢耕地有多少？

洪課長正欽：

廢耕地多少稅捐處沒有調查，是地政科職掌。

許議員嘉生：

沒有調查怎可一再課稅？應該實地調查有無耕種，廢耕地還一直收田賦，稅捐處違法，沒耕種就不能徵收，這種作法錯誤。澎湖地理環境不良，應給予保障，才能解決困難，不要老是以法令限制為理由，是你們沒去查，並不是向上級反映，上面不同意。漁民要有魚貨交易，漁會才能收手續費，沒有漁貨交易收手續費就是違法，假報銷真收費。貴處也一樣，沒耕種要征收稅金，這都是錯誤的。本縣省稅、國稅全年收二億六千八百多萬，澎湖還不到十萬人，一個人要分擔多少稅金？要到那裏拿錢來納稅，有沒有妥善解決方法？

羅處長士焘：

台灣全省納稅人負擔，平均每人負擔一年一萬元左右，澎湖平均每人每年負擔只有兩千六百塊，比本島減輕很多。

許議員嘉生：

一個人一年繳一萬的稅金，連議員都走投無路，議員一個月領一萬四千元，連吃飯都不夠，還要課徵一萬元，實在太多了，老百姓更不用說。所以澎湖一年征收二千多萬太多。居住在縣內繳納縣稅，地方稅是應該，但省稅、國稅卻要為我們爭取，如牌照稅剛才處長說計畫一次課五年，那是否準備五年後車子要淘汰？澎湖人無法如此享受，房子折舊房損稅要減低，摩托車也會折舊也要減低。本縣地理環境很不好，百姓生活很困難，處長觀念應該更正。到澎湖服務不管是那裏人，要知道澎湖地理環境的困苦，盡量解決澎湖的困難，我們會心存感激，請問今年編了一億稅收，能否達到徵收目標？

羅處長士焘：

今年達不到預算數。

許議員嘉生：

達不到，會不會影響處長的前途。

羅處長士焘：

預算是一個標準，並不是要我們百分之百達到。

許議員嘉生：

既然這樣就要依實際來課徵。課稅與全縣縣民血汗有關，審查預算要儘量探討，這是議員的心聲，也是處長的責任。

，使選民得到真正的福祉，這是本席的希望。

洪議員榮郎：

- 一、第一課辦理國省稅查定及工商課稅資料收集等事項，第一課共有多少人？去年辦理多少件，為國家增加多少稅收？
- 二、第二課辦理財稅、財產稅、契稅查徵事項，什麼樣的人文機會稅？如何查徵？有多少人辦理資料的登錄、整理？便民服務事項舉例說明，去年度或最近幾個月做了便民服務事項。

三、第三課電子作業管制，現在有沒有專業人才在作業？

- 四、第四課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財產稅及其他資料收集整理，提供應用的查徵標準如何？今年因交通關係、觀光客銳減、而且百業蕭條、生意人或從事其他生產的人，收入相對減少，請處長向上面儘量爭取減徵百分之二十的稅金。

羅處長士焘：

所指示的幾點問題包括整個稅捐處稽徵業務方面，這些請主管課詳細報告。

陳課長振漢：

第一課業務主要是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利稅是對生意人課稅，貨物稅只有五萬三千元，數目很少。從四月一日開始，已把大部份的印花稅，營業研都改為加值型課稅，國、省稅工商資料收集事項，所收集大部份是各工商單位實際的營業資料，如水電營繕工程、漁貨資料、機關團體各種資料都收集。

資料才課稅，是根據資料證據課稅、課稅資料每月達兩千多件，一年達二萬五千多件左右，人員配置目前包括課長在內有十九人。

洪議員榮郎：

總收入多少？

陳課長振漢：

營業稅今年預算數三千九百萬，營利事業所得稅預算數二千萬元，都可達到。本縣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絕對比別的縣市要低的多，預算已兩年多沒再增加，別的縣市都再調整增加，只有澎湖縣沒有。

洪議員榮郎：

文康中心攤販已遷出，在核定標準時不應照好幾年前的標準核定。路段方面，中正、民權路生意已差很多，有的路段營業收入增加有的減少，希望在查徵營業稅時必須親自了解，而且最好跟納稅義務人溝通，到底是賺錢還是虧本，一個月大約可繳多少，把他所說的資料收集起來課稅，老百姓會比較認同。否則會造成納稅義務人集體到貴處申訴，同時要多與民衆接觸溝通。

陳課長振漢：

是不是文康中心拆掉的地方。

洪議員榮郎：

我是舉例，希望貴處不要老是照去年標準來課稅，因為情況會改變。

陳課長振漢：

稅務部門 質詢及答覆

我們已經把文康市場的稅調低，二個月前已報省府同意沒資料的稅不課，納稅義務人認為我們課高了，可以反映，我們絕對據實課稅。

洪課長正欽：

第二課辦的是財產稅、契稅，財產稅包括土地增值稅、地價稅、田賦，契稅是屠宰稅跟娛樂稅，有關屠宰稅，配合查稽小組經常到市場或比較偏僻的地方查稽有沒有屠宰。娛樂稅，今年預算省分配兩百七十萬，目前微一百七十多萬而已，且娛樂稅標準比原來降低。至於資料整理，本課業務是有關土地稅方面，除本身的職員外還僱用臨時員協助本課整理資料。

洪議員榮郎：

如果沒有耕種是廢耕地，田賦還收不收。

洪課長正欽：

土地不能種依照規定可以減免，廢耕地並不是不能種，而是能耕種不種，依規定還是要課稅。

洪議員榮郎：

澎湖的地是種了也沒有用。

洪課長正欽：

如果這塊地確實不能種，種了也無法收成，向我們申請可以減免。

洪議員榮郎：

造成廢耕地的原因很多，如雨水不夠、人口外流等，成為廢耕地，還要他們繳稅不合理，這問題要做一統計，該減

少稅金的還是要減少。

許副議長南豐：

征收稅賦寫上「加強」兩字非常不當，希望處長多到民間查訪實地了解，上面核定下來的稅收預算數目不要照單全收，應跟他們商量研究，澎湖情況特殊，核定稅收預算有時根本無法達到，如課長剛才所說的娛樂稅二百八十幾萬才收一百四十多萬，像這種情況就可建議，澎湖娛樂稅無法收到下次預算不要再列那麼多。

一、房屋稅稅率三四年來有沒有提高，是否都是一點三八？

二、向煙酒公賣局買酒，開出來的單據，是否認同？

三、稅捐處是本縣最高稅務機構，各單位有稅務糾紛是否都以你們的解釋為標準？

四、沒有開立統一發票的餐廳，將來報稅單據你們是不是願意認同？

五、澎湖這七八年，田賦只停徵一年，是何原因停徵？工作報告刊載過有災歉詳實勘查，核定減免，陳處長向上級反映，上級派人來查，查了以後回去馬上停徵。剛才講有地不種現在不是種不種的問題，所種的收成剛好維持糊口，收入並不多，田賦的金額並不多為何不向上級建議停徵？這也是政府照顧澎湖的德政。

六、有些房子蓋好以後，三四年沒徵房屋稅，這三年房屋稅都是一點三八，有百姓向我反映連續三四年沒徵，但每年標準都提高，等發現後就以最高的那一年徵收。本席的冰廠六十二年就發生過類似問題，行政訴願好幾年。如六十三

、六十四年沒徵收，六十五年發現後，要徵收應以各年為標準才合理，可是以前都不管，以發現那第三年是最高的來徵收，這問題最後貴處敗訴，要受處分，以後我們還是把全部的錢都繳了，這只是爭個「真理」而已，很多這種問題處長要特別注意。

七、現在規定繳統一發票是幾號？

羅處長士焘：

十五號。

許副議長南豐：

為何建設局規定標工程一定要一號繳？是以貴處為標準，還是以建設局為標準？貴處是全縣最高稅務機構應以你們的解釋為標準，規定十五號，在十五號以前繳是合法，為何建設局規定要一號，這問題有沒有人向你反映過，老百姓反映很多，統一發票一日以前沒繳，不能參加投標，應以貴處所規定十五號為標準，處長要向建設局建議。

羅處長士焘：

一、房屋稅率已很多年沒有提高，所謂提高是現值調整，有一年房屋價值有調整過一次，可能是這個原因，所以稅額有不同。

二、田賦停徵議會曾建議過，稅捐處報到上面，上面解釋田賦

停徵要看天災，如有災害，納稅人申請可以全面停徵，如謀生困難，年輕人外流等理由，比較難向上面反映，如有特別災害，普遍申報來了以後，可以馬上報到上面去減免田賦。

陳課長振漢：

公賣局收據，小餐廳收據可以報銷，並沒規定不可以報銷。

許副議長南豐：

很多營造廠就是這種情形。

陳課長振漢：

不可能，副議長所講的是營利事業所得稅還是營業稅？

許副議長南豐：

不管什麼稅，沒發票是開收據。

陳課長振漢：

副議長可能是說交際費，交際費有限額問題，假如超過限額，我們要剔除，剔除後算盈餘分配時可以算進去，不能拿掉，這可能雙方沒有溝通，事實上按稅法規定可以開銷。

許副議長南豐：

建設局規定要一號繳的統一發票，這一點有沒有得到民衆尤其包商的反映，建設局有沒有單行法規。

陳課長振漢：

應照稅捐處的規定做，這點稅捐處有必要和縣政府再溝通。

許副議長南豐：

房屋現值，建議處長要以現在一般的為標準，因目前大家的生活水準提高，稅捐處在審核房屋現值，不能以房子裝璜的很漂亮，就把現值提的很高，希望慎重一點。

稅務部門 質詢及答覆

羅處長士燕：

儘量改進。

警政部門

鄭議長永發：

今天早上警察局工作報告發言順序，登記第一位陳記順議員，第二位林興傑議員，第三位顏重慶議員，第四位張啓明議員，第五位洪榮郎議員，第六位許副議長南豐，第七位許素葉議員，每人發言限十分鐘。

陳議員記順：

本席有幾點意見想與局長溝通：

一、舊刑警隊是否準備建局長的官邸？根據外傳消息，局長官邸內冷氣機有五部、電視機有三部、錄放影機有一部，裝潢富麗堂皇，預計整修經費約達八十多萬元。本席覺得警察局所編的預算太充裕，在此是順便提供各議員將來在審查預算時做參考，請局長說明。

二、目前澎湖縣的警力是否足夠？也就是說基層員警工作量如何？據知局長曾經下令各單位必須養雞、種菜，不知依何條例頒布？

三、提高基層員警士氣，打通升遷管道。許多澎湖子弟就讀警察學校後，都自願返鄉服務，實是難能可貴，精神可佳，希望在升遷時亦從內部優先提升，儘量少用「空降部隊」。據悉，最近從台北大安分局調警員到澎湖升巡佐，請局長不要認為外來的和尚才會唸經。

四、馬公市區規劃的單行道，並依據地方自治法規明文規定，交通秩序管理之14項規定辦理。而上月月底的道安會報，

據說局長對本案堅持不送議會審議，經本會議長堅持，歐縣長才勉強答應送本會審議，但目前還未見下文。為何局長不按法令行事？單行道規劃根本不符合實際需求，因交通流量不大，又浪費公帑，市民反映激烈，本會同仁大致贊成予以廢除。

陳局長禮中：

一、舊刑警隊址正改建中，但並非我的官舍，我的官舍也正在施工中。警務處專款補助單位主管八百多萬，而標價是七百多萬，舊刑警隊改建為招待所。因荒廢已二、三年，我認為可惜就加以改建。剛才陳議員說花七、八十萬元，事實上，花這麼多錢，等於得到一棟一百多坪的房子，是值得的。至於裡面的錄影機是前任局長所留下的，櫃子也是舊的，電視機確實是三部、冷氣機四部，稱不上富麗堂皇。

二、警力全省都不足，至於閒暇時養雞、種菜是因本縣治安良好，而鄉間沒都市治安單位那麼複雜，為了調劑身心並培養員警勤儉德性，我只是建議並非硬性規定。

三、陳議員的情報很靈，但有點出入，我沒從大安分局調員警來當巡佐，現在一位派在竹灣當警員，他為了照顧年邁的父母才回來。另一位則在白沙分駐所當所長，他是警官學校畢業，也是澎湖人，是我主動要他調回，他們兩位都是澎湖子弟，不是「空降部隊」。

四、有關改單行道問題，第一我認為本縣治安良好，而馬公市區狹窄，可是四面交通混亂，其原因是沒停車場，車輛亂

停。第二沒有適切的交通規劃，本縣寬度八公尺以下之道

路有25條，小轎車的寬度一般為3.5公尺。從72年至74年車

禍死亡卅人，每年平均數十人，這是澎湖的一大損失，但

很少有人去關注。而73年至75年四月底，全縣大小車禍計

一百一十七件，馬公市行政區內九十九件佔八四·六%。

死亡二十三位，馬公就十八位佔七八·三%。受傷一七二

人，馬公市一三三人佔七七·三%。按過去比率來算，今

年可能達至十人。第三是為了使觀光客到馬公來觀光對澎

湖有一種整齊而舒坦的感覺。第四對老百姓是一種啓發教育

作用。第五我希望多替澎湖服務。我的構想是(一)從台北聘

人來規劃(二)道安會報提出交通有關單位，議長也是委員之

一，這是我提報，由召集人做結論，我要負起責任，我認

為實施單行道對地方有益，只是大家不習慣。道安會報時

我沒和議長發生衝突，我會遵照議會的決定去執行，至於

中央的規定是否與議會意見相左，現正由縣府向省府請示

中，議會若要廢除，那我就遵照辦理。

陳議員記順：

一、警察局招待所，招待的對象是那些成員？

二、局長所累計的車禍數，大都發生在郊外，市區比率很低。

若設單行道就可減少車輛，本席絕不反對。依局長對中央

法令的解釋：在必要的情況之下可規劃，何以把馬公市區

視為必要規劃之路線？這是我所不讚成之處。

陳局長禮中：

招待所是供離島同仁休假時使用。本島警察人員到澎湖出

警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差也可使用。

陳議員記順：

那麼，今年警察出差旅費可刪除掉。

陳局長禮中：

關於交通問題，現在都以勸導方式，單行道已停止實施，

俟省府函釋。

林議員興傑：

一、根據縣民反映，中小企業銀行及治平路口的交通疏誌成效

不佳，極浪費時間，最好改設黃燈，因市區駛速不快，為

了省時又省汽油，請斟酌辦理。至於馬公國中下坡至順風

汽水廠轉彎處，駕駛員認為既不方便且危險，未臻理想，

請改善。

二、單行道的規劃需視其需要去衡量縣民的生活習性，澎湖人

的生活很悠閒，自規劃單行道後，出門心理上更有壓力，提

供局長日後參考。據悉規劃單行道是為了停車方便，這是

好構想，但還需依其實際必要之路線去規畫實施。

三、有些臨時攤販是夜間經營小本生意，是屬非法，但是在未

規劃攤販集中市場之前，應以「有登記不取締為原則」。

至於市容管理有些商店將物品稍移店口或正卸貨未處理好

，執勤警員很苛刻，就開罰單，實不盡情理，應對員警執

勤態度加以訓練。

四、澎湖人出入離島，為何要攜帶身份證？請局長於治安會報

時提出修改，凡是能進入澎湖的人，前往離島一律不必再

帶證件，以資便民。

陳局長禮中：

一、關於號誌與單行道一併研究改進，但對號誌燈有所修訂，在上、下班尖峰期間繪用三色燈，否則就改黃色燈。

二、警員執勤的態度，我會加強去教育防範。致於攤販問題不屬於警察單位所管，若有牽涉到交通我們才處理。

三、出入離島攜帶身份證事宜，我願意反映上級做裁決。

許議員嘉生：

提起交通你可算是很內行，因為當過交通大隊長，但你将馬公市區規劃的單行道太多，又將車禍發生地點、死亡率籠統指認發生於馬公市。澎湖沒有外來之車輛，希望局長不宜將台北市的方式帶來澎湖實施，澎湖不比台灣車輛流動性那麼廣，局長應了解澎湖車輛有多少、單車有多少？要拿出魄力去革新。

陳局長禮中：

我們澎湖車輛共有二萬九千多輛。其中摩托車二萬六千多輛、汽車二千多輛。腳踏車沒統計，因車禍不包括在內。

許議員嘉生：

全是腳踏車被撞，怎未統計？

陳局長禮中：

我們將以改善處理。

顏議員重慶：

一、在臨時會本席所提出的竊盜案，在各位努力之下已偵破，在此表示嘉勉。但對湖西農會竊盜案，希望再加強偵破。
二、從工作報告得知，自三月一日起，警察局設立急難救助中

心。若要求援還要協調軍方配合救難。本縣漁難求援時，縣府與警方應該能夠直接去解決，否則每年平均於海難漁民計二百八十多位。請問局長，去年省政府答應專款補助五百萬元建造一艘多用途快艇，至今未見下文，原因何在？

陳局長禮中：

目前都得靠軍方支援。在我接任後，據知有一筆經費要建快艇，但未繼續磋商而停滯。最近縣長又指示，農委會將支援建造一艘多用途快艇，還在爭取中，何時能實現很難確定。

顏議員重慶：

一、既然要成立急難救助中心，人員及器材必須足夠。本席提供意見供你參考。昨天從戶政事務所對市民代表會工作報告中，發覺74年11月至75年4月份本縣失蹤人口有卅餘位，漁民海難發生就需船舶大隊支援救難。5月8日中央日報報載，省農林廳長答覆省議員質詢，要成立漁民海難救助基金五億元，由中央、省府各負擔八千萬元，其餘由各漁會負責，所以本縣應趁此機會儘速去爭取建一艘有水準的快艇。

二、談及行政革新、文書革新，如戶政方面身份證住址欄記載重光里後又加俗名（後窟潭）或山水里後又加（豬母水），應記載重光里幾鄰幾號，簡單明瞭即可，會後希望局長與戶政單位研討，加以革新，不知局長意見如何？

陳局長禮中：

我遵照張議員意見加以研究改進。

張議員啓明：

一、過去本島犯錯的員警都被派到澎湖，使大家對澎湖造成錯誤觀念，經地方反映已改善，但目前到本縣服務員警都是為了升遷。本席有點疑問，請問局長：有些來的時間很短即可升遷，但有的已經好幾年還是「無動於衷」。當然每個單位都有其內部管理辦法，請問在本縣服務之分局長、分駐所長及派出所主管、管區警員的升遷是依據何種規定調動？

二、戶政是地方自治的一環，從35年實施，後為了動員戡亂時期國家之需要，於57年開始辦理戶警連繫工作，又於58年期劃為戶警合一，業務納入警察系統，請問局長自戶警合一政策實施以來有何績效？戶籍業務光復後是否還規鄉市公所辦理？

三、本縣於半年來所發生刑案有幾件偵破幾件，是否繼續偵辦？

四、對於人民違規案件處理，請局長明訂可保釋與否的標準。以讓我們民意為民服務，達其功效。

五、鄉下農、漁民至馬公樹德路擺設臨時攤販遭取締，生活陷入困境，即使加強警力去取締，為了生活他們再會擇地擺設，公權力受其威脅，請問局長如何去解決？

陳局長禮中：

一、委任以下之調動按積分，即年資、考績、獎懲等來排定，積分高的先升調，荐任以上的是保荐制，由主管保荐為主，積分為輔。如目前在受訓的望安分局長就是保荐式，到

警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澎湖升遷快，自然員警素質就提高。

二、戶警合一已實施多年，績效並不理想，署長要求分局與戶政單位加強連繫，我也要求戶政主任負起警察行政督導工作，達到戶警合一功效。將來回大陸以後要依政府的政策去決定。

三、從元月至今，重大刑案是湖西農會及電力公司營業所失竊案。營業所沒損失，農會失落四萬多元，但在會計抽屜裏，我們正組專案偵察中，遲早得破案，我們要負責。

四、現行犯不得交保，需隨案移送法辦。一般違規案件，視其輕、重處理。

五、我希望員警取締臨時攤販時要特別注意其態度，但攤販要合法擺設，我們不會隨意去取締，更希望能設集中市場以便管理。

張議員啓明：

一、員警升遷是根據平常工作能量獎懲，而離島的工作單純，升遷慢，希望局長多予考量。

二、對於光復大陸後戶警合一問題，我只是要求局長說明個人的看法。

三、農、漁會金融單位，防範設備缺乏，容易造成竊案，要加以提防。

四、本縣的懸案有幾件未偵破？

陳局長禮中：

據我所知還有珊瑚案及七美農會竊盜案未破，資料等統計後書面答覆，送給張議員參考。

張議員啓明：

七、八年前西嶼農會竊盜案也未破。

陳局長禮中：

我們會加強去偵察。

洪議員榮郎：

一、希望警員執勤時態度應親切，儘量以勸導方式。

二、單行道之規劃應以民意為依歸，恢復以往路線。發生車禍

的地方大都於烏坎、興仁圓環、省馬中、東銜、紫山等地

，希望在下午五時至七時加強警力維護。中華煤氣行對面

一座安全島應取消，免得車禍迭起，中華路至林森路交叉

路交通號誌也應取消。

三、計程車招呼站規劃後，只剩碼頭一處，車輛又日益增加，

無處停車招呼，計程業者反映，希望於中正路真善美戲院

，三民路建國日報社附近設招呼站，以不妨礙交通為原則

增設計程車招呼站。

四、取締交通違規的警員要有技巧，避免車前追趕阻擋取締，

要顧及騎士生命 safety。

五、本縣觀光客多，對於攤販擺設，需統一規定，距店面一公

尺左右，以免妨礙人行道的通行，並造成本縣攤販一大特

色。至於北辰市場，須設法供攤販擺設，免得被取締，把

不合法區變成合法區，在時間上互相調配，以通情達理方

式去解民憂。

六、民間與軍方發生車禍事件，一切都交由軍方處理，希望警

方能會同軍方去解決問題。出海作業時，若有急難事件，

警方要直接與軍方作連繫解決，以爭取時效。

七、局長對部屬家庭情況及生活情況，應再進一步去了解與關

心，以免造成警員發生事端。

陳局長禮中：

一、中正路是示範道路，不宜設招呼站，是否在附近相關路線

設招呼站，俟研究後再處理。

二、關於員警的調動，我願意讓他們就近服務，以便照顧家庭

共享天倫之樂，若有其他特殊情形發生，我們會研辦改進

與協調。

洪議員榮郎：

位於電信局碼頭港口處應設反射鏡或交通號誌，以免發生

車禍。

陳局長禮中：

遵照洪議員指示研究辦理。

許副議長南豐：

從工作報告得知，澎湖縣於74年度端正警察風紀成績評列

第一，希望局長能繼續保持優良傳統。

一、青少年犯罪比例日漸提昇，犯罪年齡則下降，而偷竊、打

架、勒索滋事對象皆是國中生成所為，應採何方式去解決？

二、義警制服已多年未購置，冬天春元演習風餐露宿造成極大

不便，請設法解決。

三、急難救助中心雖有一艘警艇，但速度慢，趕不上時效，七

級風就無法出航，以致功效不大。希望將來建造救難船時

速度要快且要耐風浪。

空中警察大隊直升機很多，希望局長建議上級能停放一架供本縣有急難時使用，與救難船同時並進，才能達到救難功效。

四、本縣自殺率高，其原因，希望局長與各單位分析研究。

陳局長禮中：

優良風紀的表現，我們將繼續保持，謝謝副議長的鼓勵。

一、青少年犯罪逐年升高，從資料顯示犯罪案大都是17至19歲，以竊盜最多，其次是傷害。國中肄業生多，在學次之，國小較少，男性65人，女性5人。家庭父母多關照，學校、社會各方面多加輔導，互相連繫，即可使犯罪率減低。

二、義警服裝費，下年度已編列預算，請貴會審查預算時予以通過。

三、救難船我們會以速度快、安全賴風浪的原則去興建。空中警察隊會支援本縣救難，但設備還不夠，將來警局建設計畫要擴充到北、中、南各地機種裝備會更好，對於救難會更有幫助。

四、119救護自殺的十餘人次，我們會做分析調查出結果。

顏議員重慶：

請問本縣警察局女警員有多少？

陳局長禮中：

目前有二位，一位在我辦公室、一位在分局，因為工作認真細心，所以都調至戶口通報台。

顏議員重慶：

建議上級擴充本縣女警員編制員額，增加高中畢業女生就

警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業機會，重視女權。

陳局長禮中：

女警員多並非好現象，因結婚後將帶來許多不便。女警是在我手中爭取的，考試資格也未受限制。

顏議員重慶：

女警的招考要比照地方特考，在本縣舉辦，讓女性有機會參與警政工作。

陳局長禮中：

我會建議上級爭取。

許議員素葉：

最近電視常報導，警察人員參與搶劫，對警察的形象嚴重損害，應加強員警服務精神。請問局長警員搜查民房應具備何種條件？

陳局長禮中：

要有搜索票，才可搜索。

許議員素葉：

一、請約束所屬，不要濫用職權，過去本地發生走私案，員警為了勤務，到民宅就搜查，侵犯百姓權益至鉅。

二、走私案件被查後，將一些所愛物存為己有，希望保持形象，奪走非法權益。

三、據悉局長重視風水愛派頭，將分局長辦公室也合併為自己使用，接任後即將馬公市區道路規劃為單行道，未慎重計劃，原來可用之標幟燈全部廢棄又從新裝置，浪費龐大經費。

藍議員俊昇：

警察局取締攤販應於法有據，請問局長以何名義取締攤販？

陳局長禮中：

若有妨礙交通，我們就取締。

藍議員俊昇：

本縣之攤販管理規則，業者如按設置地點（區漁會、光明路、城隍廟、重慶街、樹德路五個地區）在規定地點，又有申請執照之流動攤販，照規定營業，又憑何去取締。

陳局長禮中：

有執照又按規定地點營業，我們不能取締。

藍議員俊昇：

一、關於本縣觀光客出海問題，登記身份證及檢查時間應儘量縮短。目前制度還未能開放到乘船，坐飛機不登記身份證，是為了顧慮民衆的安全及保險問題。

二、警察為政府執行法律，要保持良好形象，更不應知法犯法，例如警員騎車未戴安全帽，取締單行道却自己違規逆道而行。希望局長加強教育警員，以身作則。

三、本縣警察在治安上顧慮少，閒餘時間多，希望局長常灌輸法律教育，免得執行有所偏差，妨碍百姓之權益。

陳局長禮中：

- 一、攤販執勤，態度、技巧上我們會注意改進。
- 二、觀光客到離島縮短登記身份證時間，我們加以研究辦理。
- 三、警察需具備良好之形象，非常對，警察知法應先行守法，

若發現有違法，請把資料送給我，一定嚴重處罰。

四、我很重視法律教育，將來我會加強訓練教育。

張議員再扶：

本縣氰化鉀（白信）存量有多少？如何杜絕、取締？又以何方式進入本縣？

陳局長禮中：

這些毒品大部由海運進入本縣，早於二個月前已注意到，我們繼續偵察，若持有這些毒品，應查扣處理。目前存量有多少我無法了解。

許議員嘉生：

在國外攤販有時間限制，又把地段圍起來。本縣民衆平均收入較低，所以才需擺攤販。有的已擺卅多年，有的生意失敗才擺，為何不同意？舊的就算擺了，新的再增加，更會顯得混亂，擺設若妨礙交通，警察要勸導他們，要負起保母之精神，不要亂沒收磅秤、開罰單。不讓他們做生意，不就等於逼他們去做小偷？本縣治安好、走私少，只剩戶口問題。本縣籍警察人員有三〇六人，他們不會欺負本縣人才對。依目前編制警力還不足而（一）後察派出所所有三位警員一位主管，人力太多了。（二）本縣警察妨礙選罷法，如何處分？

陳局長禮中：

- 一、我認為警員人數之分配要視其需要，警員要依法執行職務，使治安能更理想。
- 二、我希望多為本縣服務。

三、攤販過去是我們管制，現在屬建設局管理，我們只是協助，若有妨礙交通我們不允許，希望攤販遵守法令，才能維持市容觀瞻及交通秩序。

四、如有發現警員妨礙選罷法，我們將予處分，警員絕不干涉選舉，只維護治安。我了解許議員的意思，上次選舉警員機車聲音干擾事件，是誤會，事實上是車輛拋錨，我們將予以調職處分，他絕對不是有意妨礙許議員的選舉活動，否則即將免職。

許議員嘉生：

一、那位警員是澎湖人，我會同情他，我是為了局長法紀被破壞才提。每當電視報導，目睹警察參與搶劫行列，真替你們難為情，我想你們同仁會比我更慚愧，出了少數害羣之馬，大家都沒面子。

二、剛才局長說攤販交建設局管理，而現在都依交通違規取締，縣府未規劃地區讓鄉下來之農、漁民販賣魚、菜，他們只得擺在大路邊。民主政治追求的目標是明天能比今天更好。建議縣府儘速設立攤販協會，使有所歸屬，如同蘇市長要整頓市容交通，也都設立攤販集中市場。希望局長依百姓之願來服務本縣，才能使縣民效法。

呂議員正黨：

警察局對於民衆檢舉打架糾紛滋事處理方式欠妥，拖泥帶水，等警察到現場，都已逃走，對於民衆檢舉賭博案，警察一到如臨大敵、大軍壓境、不分內外，請問局長這是處理案件的方式嗎？

警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陳局長禮中：

偵辦案件是我們警察人員的責任，至於警員接到報案拖泥帶水、取締賭博喧嘩，這些現象是不應該，我們將處理改進、加強教育。

呂議員正黨：

關於早上許多議員提及之多用途救難船，造好後就參與救難工作，原有之澎安輪，要做何處理？

陳局長禮中：

新的船未建好，我還沒有構想，但澎安輪已使用多年，按規定十年就可報銷，呂議員提醒，我要提前研究，物盡其利。

呂議員正黨：

以前委託高雄水產學校設計這艘船，不適合本縣使用，救難船在航速上、噸位上要講求天氣惡劣遇難時容易出海救難。關於救難時，有些親朋好友想支援，但聯檢單位不同意，造成許多困擾。請局長今後有此現象發生時想負責連繫溝通，以利出海救難，是否辦的到。

陳局長禮中：

沒問題，若真正急難發生，會優先給予出海，我們會與聯檢單位協調，相信他們會支持的。

呂議員正黨：

本次所偵破的二位青少年幹了廿件竊盜案，為何當初發生時不能及時偵破，竟達至多案才偵破，不知局長看法如何？

陳局長禮中：

是卅件，其中一位是累犯。第一次犯案未能偵破實感是遺憾，希望今後能早做預防，破獲此案是於臨時會時願議員提出，回局後我就調動大批員警於夜間守候廿多天，終於破獲，今後我們會繼續努力加強防犯。

呂議員正黨：

犯罪的年齡逐漸下降，如何提昇警員之打擊力？

陳局長禮中：

犯罪因素很多，須靠各方面合作，配合學校、家庭、社會，共同預防，另一方面我們要加强巡邏，才能做的更好。

呂議員正黨：

希望警局配合學校訓導人員組織巡邏隊，因學生看見老師就會有所警惕，我認為此種辦法較理想，不知局長是否同意？

陳局長禮中：

呂議員所提意見很好，每當寒、暑假都有跟學校配合實施，平時我們也是有跟學校訓導人員連繫。

俞議員喜龍：

「警察」二字的意義何在？任務又何在？請局長做解釋。

陳局長禮中：

警察除奸，揭發不法行為，取締壞人，使社會治安能安詳，職責為：(一)依法維護公共秩序。(二)保護社會安全。(三)促進人民福利。(四)防止一切危害。這是我們警察的四大任務。

俞議員喜龍：

一、警察是百姓保母，但百姓犯罪邊緣之際，警察人員為了搶功所以千方百計設計讓他們落入陷阱。請警察人員勿為己之私利，而去謀害民眾，應採取主動勸導打消其犯罪念頭，使之脫離險境。

二、自從馬公街頭規劃單行道後，請問局長一共取締多少無照駕駛違規者？

三、澎安輪是否有出勤，據本席了解都於警政署人員來時配合至離島巡視之用及局長專船，再則速度是否能符合現代潮流？若要改建需着重速度快及抗風強，因一般都是在巨大風浪時才須求援。

四、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手續費太貴，每份十元，請向上級建議降低。

五、員警升遷問題，有時受懲罰而被調至離島，也曾有幾位議員提及此事，說本縣是升官的跳板，否則就是垃圾桶。將台灣受罰警員調至本縣，而本縣百姓單純，在離島刑事案件少，表現少，自然而然積分就少，比不上馬公的員警，在此提供意見給局長參考，建議警察局將考績改為犯法案件愈少，積分愈高的方式，避免警員為了升遷而陷民眾犯法。

六、台灣本島取締流鶯甚嚴，已蔓延至澎湖不知局長是否知道。

陳局長禮中：

一、警察誘人犯罪，請俞議員提供案例，警察只能預防犯罪不

能引人犯罪。

二、單行道是以勸導方式，無照駕駛取締是為了保障民衆生命安全，是兩回事。

三、警政署和我都很少利用澎安輪，並非我們的專船，只不過是一次到花嶼去慰問同仁。此船時速實不合乎時代，五、

六級風就不能行駛，有待改善。

四、戶籍謄本費用太高，這是依中央法令規定執法，不過我給戶政單位一個建議，於經費許可下可免費提供，儘量便民。若是實在不能，我們再研究。

五、員警升遷，依其統計人事資料大都是澎湖籍人員，不是受處分才調至本縣，素質比台灣高，而在於離島員警，每年積分多加百分之零點五。

六、澎湖很純潔，我還未看過流鶯，如果有我會加強取締。

俞議員喜龍：

一、升遷問題，我要為離島員警請命，例如花嶼三級離島一去就要好幾個月才能調回，甚至從台灣來本縣服務員警又派至離島，希望局長要把積分比率提高，重新考核。

二、局長對於澎安號這艘船是否有構想，是否重新建造一艘有水準的警艇？

陳局長禮中：

一、剛才才議員的啓示，我會提前研究如何處理澎安輪，新的船造好後再做處理。

二、警察人員應要有犧牲精神，對於離島加給問題，花嶼已多本島一倍。本局有單行法規，規定新到人員先到離島服務

警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三至六個月，為使其情緒平衡，短期內有人接就調回。至於積分百分比再稍作提高，要與有關單位研究辦理。

劉陳議員昭玲：

救難中心成立多久？成員有幾位？救難設備有多少？請局長說明。

陳局長禮中：

救難中心於三月一日成立，所有的員警都是成員，救難中心設於本局是因勤務中心裡原本有一套通訊連絡設備，還有110是治安電話，119災難電話都可應用，其他設備如飛機、快艇都得繼續爭取。

劉陳議員昭玲：

所謂急難設備，是否只限於電話？急難中心是遭受海難或急難事件發生，發揮其救難精神，而每次都於發生後才與有關單位連繫，同意後才可進行救難，未免太遲了，本席記得成立此中心是歐縣長於競選時之政見，請局長編列預算購置救難設備，如直升機，快艇，我想縣長會同意你的作法，本會同仁也會支持的。

陳局長禮中：

希望上級同意爭取。

許議員麗音：

很多議員都很關心這艘救難船，但我的看法不在於船隻，最重要在於本縣民衆有急難發生時如何挽救生命，請問局長生命重要還是緝私重要。

陳局長禮中：

當然生命重要。

許議員麗音：

應立即建議上級澎湖確實需要一般時速快又實用的快艇，以照顧百姓生命安全。

劉陳議員昭玲：

位於中華路旁，馬公園中側有一座「守望相助」亭，請問局長是否經常有警員固定在此處巡邏或留守。

陳局長禮中：

重點時間亦就是冬防時，民防協勤人員都有使用。

許議員麗音：

一、既然設有「守望相助」亭，就不能空無人員守候，有民防人員編制，無論是無給職或義務職，都應配合警方維護地方安全輪流駐守，否則效益不彰，亦影響警察的威信。

二、局長是留美學人，有否感覺在澎湖縣學歷愈高反而成為被攻擊的對象？我以為學歷愈高承擔愈重。就本席所知，從你來澎就任開始，貴局總機人員說，局長經常自己接聽電話，事實上有幾位老百姓知道可直接與你連繫；他們一發生問題就先找民意代表，而你在老百姓的心目中有如「土皇帝」。你只知道依法辦理取締，但操守如何，人家不了解，你使老百姓與政府間之溝通橋樑，橫生隔閡，你能說對局長職責無愧疚嗎？難怪屬下員警有極多的錯誤，因民情不能上達，你本身無法了解，你有心改革警政，却隔鞋

騷癢，有用嗎？

三、從光復後設於警察局之防空洞有幾處？位在那裡？當防空

演習時要就地避難，據所知婦女會有一處，整整十多年未使用過，本席認為凡事要講求實際，既然不實用就應廢止。

四、流動戶口管理方面，我對警察單位相當不滿，從澎湖到本島住旅館當然要身分證，這是理所當然，而身在澎湖到白沙，無法在當天趕回馬公，留宿友人家，碰到臨檢，拿出身分證表明，但還不能信任，要開罰單，且得報流動戶口，豈不是失去帶身分證的意義？而今我們正在管制流動人口，竟然派四、五名員警至民房搜查，既浪費警力又擾民。

五、取締妨碍風化，不能輕易到旅館搜查，只接獲密告才取締，隨時臨檢，剛才會議員說澎湖流鶯多，你說不知道，那晚上你著便服我帶你看，個個如花似玉，本縣缺乏娛樂場所，而大多數漁民有發洩不完的精神，又不准設置特種營業，現在警察既然不能管，那我明天開始就經營非法的觀光理髮廳，警方依然不能取締，那你們還能管理澎湖的治安嗎？我要求局長將澎湖地方民情反映上級，讓本縣合法的設有特種營業場所。

六、警察局工作報告中記載：「本局及所屬各分局戶政事務所設有服務中心或服務台。」但本席發現除總局外，光明、啓明、西嶼、望安等分駐所都未設立，你們的經費來源若有問題，就不要編列，既然編了就要有專人服務，老百姓一發身事故，服務人員就能立即解困難，也可減輕民意代表困擾。

七、希望局長於勤務會報時，選聘本縣賢達人士參與意見，對警察人員實際檢討缺失與改進做評論，才能確實達到百姓對警察的要求。

陳局長禮中：

一、民防協勤，規定每個月服勤四小時，上次青少年犯案偵破也是民防人員先發覺，然後由聯合執勤人員逮捕歸案。

二、除電話外我們還設有007意見箱，工作會報上也有電話，老百姓不知情，我們日後將做宣導，而在我到任後晚上經常接到電話，甚至遠從吉貝打過來的。

三、婦女會防空洞廢止，我將研究勸查。

四、流鶯人口的管制，我們改進。

五、流鶯的所在地，有時間我會親臨現場看個實情，若要規劃地點，我再建議上級研議。

六、各派出所之值班台就是服務台，我們將統一規劃，戶政事務所也有服務人員，廿四小時為百姓服務。

七、半年舉辦一次警民座談會，若有意見也可以書信或以打電話連繫。

許議員嘉生：

警員升遷是依據有錢勞務服務態度認真優良者？請局長說明。

陳局長禮中：

沒有此種現象發生。

許議員嘉生：

局長說警員違法，只要有憑據就要懲辦。後察有位警員於

警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當地賣茶葉，一斤一千二百元，我也品嚐過，成本大約二百元，他還能升為望安的主管，這樣升遷是不公平的，局長是否要懲辦？

陳局長禮中：

如果屬實，一定辦。

許議員嘉生：

警察須具備優良形象，百姓才能尊重，六十八年警察搶劫案，戕害警察形象甚鉅，目前刑警津貼才區區四十元，無濟於事，應該提高，而三級離島每月津貼一千九百元，根本不夠買兩張機票回家探親，豈不是要想入非非去貪污？警員只要提高待遇、生活安定、就不會干擾百姓，向百姓措油。

陳局長禮中：

一、我會請督察室查辦。

二、警察待遇是全省性的，但我會做建議。

鄭議長永發：

警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到此結束，未發問的意見就以書面提出。

建設部門

鄭議長永發：

各位同仁尚未發問前，本席先提議，本會成立專案小組，了解本縣採砂及湖西廢港海岸土地放租工程問題，希望建設局能函請，台灣省第七工程處選派專家陪同，本會專案小組實地了解以利諮詢。各位同仁對於此案有否意見？沒有就通過，謝謝同仁支持。

林議員興傑：

議長說採砂問題，有否包括抽砂？本席認為本縣抽砂很嚴重，砂一抽整個海洋生態發生變化，我們要拿出良心，為下一代子孫著想，不然下一代子孫要依靠什麼生活？

鄭議長永發：

都包括在內。

許議員嘉生：

一、縣府建設局就是專家，還要請那些專家？只要建設局派人，和我們勘察即可。因為採砂及收錢都得他們准，前面收錢，不知後面有否也在收？本席認為局長不會才對！但有一問題請教，每次一申請採砂即為三萬立方，後察甚至准採六萬立方，據知申請者未採砂之前，需先繳二十多萬給建設局，他們若沒專家如何去勘察核准？所以請建設局派專家陪同就可。

二、包商在後察採砂挖到九具骷髏，你們說有去實地勘察，現挖到這些骷髏將如何處置？

三、北辰市場，目前攤位有多少？攤販有否全部搬進？
袁局長純一：

二百多攤位。

許議員嘉生：

怎麼只有二百多攤位而已，你們不是要他們都搬入地下室？本席再請問目前北辰市場設計是否新式的？如果不知道應到先進國家研究，不要裝懂胡亂設計，導致今天攤販沒有全部搬入，就是市場設備不符現代化要求。今天警察天天在那站崗罰單，本席認為所罰罰單，應由貴局繳納。而且現在市場西端進口改建樓梯，是何原因？

袁局長純一：

北辰市場缺少研究，我承認。不過全部工程我們均按手續公開比圖辦理。

許議員嘉生：

北辰市場新建樓梯又作何解釋？

袁局長純一：

北辰市場已由馬公市管理，他們認為樓梯不夠，所以前後各增加一個口。

許議員嘉生：

北辰市場設計，應符合實際，才能發揮他的功能。但是你們連個市場都建得如此糟，難怪本縣人口一年不如一年，此案建設局應發揮功能，儘快改善處理，才能妥善安置攤販。

洪議員榮郎：

一、本縣沿岸採砂問題，因受軍方限制，以致老百姓無處採砂，但據本席所知，軍方用砂都可隨意去採，難道軍方採砂就不影響軍事防務嗎？此問題希望貴局能和軍方協調，該禁止處軍民一視同仁，不該禁止的就開放，才不會影響海洋生態。

二、道路養護問題，本縣道路修好後，没多久路面又壞了，請問貴局是否派員監工？如果公路局自行發包，貴局是否有權監工？

三、我們一直在談提升本縣觀光事業，本席建議各觀光據點，應特別做些美化工程。不要讓觀光客說某些據點還是和以前一樣，永遠沒新鮮感，希望你們在策劃和預算方面多關注些，才能吸引觀光客來本縣旅遊玩。

四、本縣海岸曲折景觀很美，希望局長能規劃好環島公路，這對本縣觀光有相當幫助，希望局長能辦到。

五、本縣為海島縣治，交通之良窳對本縣影響深遠，最近由於華航飛機的空難事件，以致對外飛機班次減少，雖經各界努力爭取，還是無法恢復以往的班次。本席建議局長利用黨部方面管道，建議交通部民航局，必須早日解決本縣空中交通瓶頸，或調軍機支援本縣，以應觀光客搭乘需求。

六、建築管理方面的手續很繁鎖，希望貴局能有權宜方法，簡化手續以減少民衆困擾。

袁局長統一：

一、軍方採砂石和民間一視同仁，本人遵照轉達軍方。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二、四號公路目前凹凸不平，會後我們馬上協調公路局補修。

三、美化觀光據點問題，上級很重視，可能不久就會通盤修整。

四、環島公路這意見很好，希望在有關會議上我提出，屆時請洪議員支持。

五、交通問題希望軍方派軍機支援本縣，此問題恐怕我權責不夠，回去再和縣長報告。

六、自實施區域計劃和山坡地保留計劃後，建管很麻煩，我們儘量簡化手續，如現在農舍興建，可向鄉市公所繳錢，還有建築物安全或土地糾紛，我們儘量幫助他們解決。

洪議員榮郎：

今年六月七日，范先生等廿多人，申請於北辰市場完成時，能優先安置攤位，到目前尚有很多人沒有分到攤位，此問題請回去查一查，給予合理分配。

許議員素葉：

請問觀音亭海水浴場整建工程，如何發包？

袁局長統一：

觀音亭海水浴場發包時，是要他往海中抽沙，現因海中沒沙抽，所以得往外處運沙來填。

許議員素葉：

一、你們發包工程，應先有詳細計劃，像觀音亭工程，本縣廠商不敢投標，原因就是海中沒沙抽，據說就由你們指定到某處買沙，難道這不是有圖利他人情形嗎？現在菜葉及南寮，百姓就是靠後山的沙丘才得在此生活，假如任由採

砂，海水定會倒灌。而且廠商在此採三萬立方的沙，假如以目前沙價，十五噸卡車一趟至少要二千元，共四千車，有八百萬元所得，但繳給縣府却只有十二萬九千多元，原因為何？而且你們又沒顧及百姓生命安全，本席認為這已構成圖利他人情形，應儘快收回成命以維百姓生命安全。而且這裡列為觀光區，你們准廠商在此破壞地方景觀，這點本席提出嚴重抗議，希望局長會後和有關單位商量，解決菓葉村採沙問題。

二、本縣時時高喊發展觀光，觀光據點卻少有整頓，如天后宮前設有二座電話亭，卻沒有廁所，這叫整頓觀光據點嗎？

三、北辰市場問題，現尚無法解決，有很多鄉下縣民，自行生產農作物和海產沒攤位可擺，要找個地方賣，似小偷跑給警察追，與警察捉迷藏。你們建北辰市場之際，說要澈底解決此問題，結果和以前一樣，剛才許嘉生議員說民衆被開的罰單應由你們繳納，本席深有同感，建設工程若沒有深入策劃，就會產生錯誤，這比貪污還嚴重，貪污吃不了多少，但建設錯誤不但浪費金錢，問題無法解決，更會引起全民受苦。現在文康市場問題還是無法解決，民衆叫苦連天，本席不知你們是在便民或是擾民，希望局長會後對此問題重新澈底整頓，以便民衆能安心做生意。

袁局長純一：

一、關於南寮和菓葉採砂之事，有三點原因(一)我們不指定他們去某地採砂。(二)我們只收取規費，並依規繳公庫。(三)貴會已組專案小組調查，等將來專案小組如何裁決，我們再做

二、天后宮屬國家一級古蹟，由民政局管理，但據知那有廁所。不好嗎？

許議員素葉：

天后宮的廁所應快點規劃，千萬不要再拖。

藍議員俊昇：

本縣民衆都說縣府風紀最不好的單位是建設局，尤以主管營建工程單位最糟，不知局長看法如何？

袁局長純一：

外面傳言紛紛，假如有事實，我一定送法辦，決不包庇。

藍議員俊昇：

現在百姓反映，要申請建造或與工程有關的案件，到縣府時，包商都要招待承辦人員，有些則利用職權，在婚喪喜慶時濫發請帖，局長有否此感想。

袁局長純一：

政府規定公務員，婚喪喜慶不能超過十桌。

藍議員俊昇：

本縣很多交通船業者反映，觀光課在處置交通船航線很不公平，有些定期線的交通船，明明沒客人，你們硬要他們照時間開航。還有他們滿載人員，縣府人員要出差硬要坐船，假如發生意外，貴局是否負得起責任？

袁局長純一：

假如本局人員出差，交通船已載滿人員，強迫要坐，如查出來，定要接受行政處分。

藍議員俊昇：

一、假如我轉交業者證據給局長時，希望你能秉公處理。

二、觀音亭海水浴場，縣府每年花很多經費在工程上，有些工程做的很令旁人傷心，觀音亭海水浴場為澎湖人景之一，以前每當西陽西下時在此看落霞者比比皆是，現在二邊建有海堤好似漁港，破壞海洋生態浪費很多公帑，本席認為執行這計劃案的人，怎麼對得起澎湖父老，應該是本縣歷史上罪人。本席建議局長以後的公共工程，千萬不要只為設計而發包，為發包而設計，本縣景觀絕不可破壞，以上建議局長參考。

三、關於長榮海運計劃投資觀光旅遊事業，開闢高馬線問題，局長曾和有關人員調查，局長對於長榮海運公司，是否能實現他在本縣的投資計劃？

袁局長純一：

長榮海運公司來本縣投資，我不敢妄加批評。

許副議長南豐：

申請工商執照，若本身有土地使用執照及房屋所有權狀，是否還要拿建築使用執照。

史課長書經：

申請工商執照，除特定營業外，要申請很簡單。

許副議長南豐：

「澎湖新城」國宅社區，每戶繳多少保證金？國宅管理基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金如何運用？據知他們組織互助委員會，貴局不同意，有否此事？

劉課長景華：

互助委員會為義務性質，軍方有意成立，由於民間不大樂意支持，我們目前正協調中，假如他們要成立互助委員會，我們會同意的。

許副議員南豐：

報章報導，民衆對國宅管理反映不很良好，本席希望課長能和民衆溝通協調，盡量遵從民衆意願去實行好嗎？

劉課長景華：

這問題我們會後再協調。

許副議長南豐：

一、中華路往林外科路途上，有座防空碉堡，假如要拆除，屬何單位負責？這座碉堡已無作用，請局長處置一下。

二、中華路南段從法院到五福旅社段，民衆興建新樓泰半完成，而且保留道路預定地，但此段路費局尚未幫他們拓寬，連補償助費也未給，民衆仍須負擔地價稅，希望局長能和稅捐處協調，問明原因向此地區民衆解說。

三、自局長到任迄今，經手的急需工程有幾項，在什麼情況下，才符急需工程條件？

袁局長純一：

一、中華路口防空碉堡，拆除屬警察局權責。

二、我做了七年多的局長，還沒辦過急需工程，都按合約來定工程。

許副議長南豐：

一、既然局長如此說，本席就毫無保留和局長談小門橋工程問題。當初貴局說這是急需工程，核准包商到後察採砂，請問小門橋工程，你們到後察採多少立方的砂？核准後有無嚴格考核？現在天祥營區旁，那堆砂就是小門橋急需工程，所挖來的砂，現在本席手中有二罐沙，從三處所取，但都相同，請你們鑑定一下，天祥營區旁的砂，已放半年多，為什麼不放在小門橋附近，而放於此處。

二、當初小門橋工程，你們如何變更設計？變更後為何不重新發包，而用議價方式？現在那些水泥樁情況如何？釘在海中的水泥樁有多少支？

陳課長阿賓：

一百一十三根。

許副議長南豐：

錯了。只有四十一支釘在海中，本席去看過四次，你們主辦這工程釘幾支樁在海中都不知道，到底有沒去監工？另外放在陸上的有多少支？全部買了多少支？據說那些水泥樁，縣府已付錢給包商，有否此事？

陳課長阿賓：

全部水泥樁數為二百六十二支，沒用的有一百四十九支，已施工的為一百一十三支。

許副議長南豐：

我到現場看有一百零一支尖頭的，其中有三根頭已斷，有九十九支為完整，在旁邊有一堆折斷的，我沒算，那另外

少四十多支放於何處？

陳課長阿賓：

沒有少。實際上在近橋處打下有三根，另外插在旁邊欲拔起有三十八支，共有四十一支，另外新橋二邊橋墩各有三十根，中間橋墩為五十根，加起來為一百一十根。合約是二百六十二支，全部金額為五百多萬。

許副議長南豐：

一、你們那麼大方，一下就付完包商五百多萬，那剩下沒用的樁，以後如何處理？你們把預算書拿來給本席看。

二、當初你們憑什麼說那處不好做，而另找地點變更設計，原因如何？

陳課長阿賓：

當初發生困難時，我還未到差，當時據我了解，曾八次召開研討會，請很多專家學者探討，最後經公路局同意，認為東邊土質較好，所以選此處來做，並報審計室核准。

許副議長南豐：

不管公路局或學者專家，他們根本不知要變更設計，而是你們以原始資料說那裡不好做，而要照你們意思去做。現在設計上有問題，你們有否追究？既然變更位置有否發包？工程費多少？

陳課長阿賓：

現在新的工程費總金額為二千多萬。

許副議長南豐：

二千多萬，既然有此經費，為何小門橋做的那麼差。此處

工程的砂，要用多少立方。

陳課長阿賓：

要按合約來計算。

許副議長南豐：

一、上次我們下鄉考察時，你們說要採砂應從海岸線低潮線算起，准予挖二十公尺，以目視看本席認為不只二十公尺，只要你們准了，廠商就不管什麼猛挖，你們有否去看過，現在有三、四堆砂放於不同地方，我看這些砂都有問題，你們不去理會，難道你們要圖利他人嗎？

二、現在放於小門橋的椿，你們打算如何使用？當時預力椿為卅五公尺，有兩個拱橋口，高為二十多公尺、寬為十九公尺四、頂寬二十七公尺多，假如此橋以後再有問題，該如何處理。

陳課長阿賓：

目前椿已打下去，用原先的墩。

許副議長南豐：

這些椿不是縣府買的吗？應屬縣府所有才對。他們要用，應向你們買，為何你們拿給他們用？

陳課長阿賓：

這數量還是合約內，沒有重複。

袁局長純一：

原先第一次合約是一千九百萬，包括二百六十二支椿，是商人去買的。現在新橋位置是以木頭椿，可能用完還剩幾十根，公路局或許會運回台灣，如果沒有我們漁港要用，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就用此椿不會浪費的。

許副議長南豐：

為何第二次變更位置，用議價而沒發包？

袁局長純一：

第二次發包，追加四百多萬。

許副議長南豐：

一、第一次鑽探錯誤，應由鑽探公司負責，為何還由縣府負責？

二、那幾堆砂，局長作何解釋？

袁局長純一：

東衛的砂不是縣府堆放的，是做四號公路的。後察那堆砂不知誰的，小門橋要採砂，縣府沒核准，副議長可去查。

許副議長南豐：

據知小門橋工程申請採砂，你們沒准他們採？

第二次變更位置，為何以議價方式？

袁局長純一：

為了工程順利，且與廠商有契約關係，我們曾報上級核准。

許副議長南豐：

小門橋為何會變更位置，據本席了解，包商無法將二根樑放下而動腦筋，就是為了此事，你們調走一位課長，有無此事？況且鑽探公司也不承認錯誤，最後還是由縣府自行花錢消災，此種作法要如何向百姓負責。偏偏第二次議價

又是由此公司得標，此事一定要追究清楚。

袁局長統一：

小門橋工程拖延很久，我們很對不起鄉民，至於行政責任我們沒有，刑責方面，我只有句話各位可去查，絕對沒貪污舞弊情形。

許副議長南豐：

我並沒說你貪污舞弊，而且你是位廉潔清高的官員，我不欣賞的是你們辦事能力不夠積極。

歐議員中慨：

小門橋問題，剛才許副議長問了很多，但沒結果。記得上次臨時會，本會同仁提到，為什麼三十五公尺的預算，和十九點四公尺的預算相同，不同的工程數量有相同預算，是何原因？現在請局長做進一步說明。

袁局長統一：

小門橋為何變更位置，係因橋短了五十公分，打不到崖盤。歐議員問原先小門橋為三十五公尺，現在為十九點四公尺長，原先經費為一千九百多萬，現在為兩千四百多萬，追加四百多萬，係因原先二旁的引道很短，現在新闢南地方面改引道，小門村的民衆要求靠海邊處再做一堤岸，以便靠船，還有小門橋前的山丘整平，這些都是工程增加四百多萬的主因。

歐議員中慨：

馬公市區內有多所鐵工廠，妨礙市區景觀及居住環境，將東第三漁港海埔新生地，是否規劃一片土地，作為工業區

，以集中容納馬公市區的鐵工廠？

袁局長統一：

目前本縣之汽車修理廠和鐵工廠，共有五十多家，我們都市工業區的地點在東街處，目前這五十家工廠很合作若我們把公共設施做好，他們馬上遷入，我們正爭取預算中，現在已有五家已辦遷變手續，關於這問題，省府都有放寬條件。

許副議長南豐：

小門橋問題，局長應給本席滿意答覆，否則對於建設局預算，將從新檢討。

顏議員重慶：

本席補充歐議員有關鐵工廠問題，在第九屆議會第三漁港著手開發時，本席曾向你建議，在此處規劃工業區，局長曉得鐵工廠和造船廠分不開，為何偏偏把鐵工廠往別處遷呢？如果現在船隻修理，機器零件拆下後，再送到東街檢修，拖來拖去漁汛期過了，此段期間為漁民分秒必爭期，所以局長應了解此事的後果。

袁局長統一：

第三漁港列有工業區，只是尚未著手。

陳議員記順：

據本席了解，西街漁港，曾准廠商採石，有不此事？

袁局長統一：

有准過。

陳議員記順：

一、縣府每次准廠商採砂石時，都沒顧慮民衆安全問題，以西衛採砂為例，採完後留下大小的坑洞均未填平，以致發生小孩跌入洞中淹死的情形，假如家屬向縣府請求賠償，你們怎麼辦？所以局長應注意採石所留下的後遺症。縣府採來准廠商採砂石時，應附帶監督使他們做好安全善後工作。

二、本縣觀光方面，照本席多年觀察，都沒特殊改變，尤其七十六年度預算觀光建設設施只編二百萬，而且這經費係為配合上級建設案編列，本席不了解觀光課在做什麼，是沒去爭取經費，還是有其他因素存在？

三、馬公市公所，擬開發西衛、重光淺海觀光釣魚區，本席認為這是可行的計劃，不知觀光課看法如何？

四、馬公市光榮、光明、朝陽、陽明、鎖港都已列入都市計劃內，這些里都是新興社區。人口有陸續增加趨勢，下水道排水問題相當嚴重。七十六年預算也沒編列改善經費，本席希望貴局能有解決的辦法。

五、目前本縣很多既成道路被鋪成AC路面，却未見政府賠償，不知局長是否要清查賠償，或另有其他看法？

袁局長純一：

一、觀光課是人少經費少的單位，只三人編二百萬預算，係配合觀光局一千萬所列對等的五分之一配合款，由他們指定整建何處。

許議員嘉生：

中屯青島海洋樂園用地多少？現在有否施工？要做多久？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丁課長溫泉：

一百五十公頃。現有在在做，但沒限時間。

許議員嘉生：

沒限制時間，那請問課長你是否能看到它建好？在他們申請時，應限制時間完成，他們現在根本沒動，僅做魚塢而已，難道你不知道嗎？

袁局長純一：

一、我們加以輔導、督促他們按計劃實施。

二、馬公市開發淺海釣魚區計劃，我看過正審核中，要爭取補助恐怕有困難。

三、光榮、光明、朝陽、陽明、鎖港這地區下水道排水問題，今年經費有問題，下年度我們再爭取經費加以改進。

陳議員記順：

這地區的下水道，據本席了解經費大約要四千萬，將來或許馬公市會自行向省住都局爭取。如這案子到貴局，請局長代轉一下。如果經費一次編列問題可逐年完成，以利民居。

袁局長純一：

開闢道路補償費，只要有用到民地，我們會補償。

許議員嘉生：

文康市場道路已開闢好，為何北邊處有間房屋擋住，沒有拆掉，目前民衆反映強烈，貴局有否解決之道？

袁局長純一：

一、此處工程已發包，由馬公市施工。補償正報上級處理，可

能六月份就可解決了。

二、西衛漁港所挖的洞，馬上通知商人處理。

呂議員正黨：

房屋整建是由貴局核准，非都市計劃外的民衆，為蓋房子或增蓋房子，都受到取締，請問原因為何？

袁局長純一：

土地區域計劃實施後，都市以外所建造房子，也要受到建管。

呂議員正黨：

現若因分租產後另立新戶，為利居住增蓋房子，如何處理？

袁局長純一：

假如房子要增高，我們規定只要不超過二公尺半，就可自行增高，不用申請執照。

呂議員正黨：

請問土地分區使用計劃實施的目的為何？是要集中管理人口，以免外流還是如何？

袁局長純一：

實施區域計劃主要為使土地作最完善利用，但本縣情況特殊，所以我們在建管上有原則，只要不影響交通和土地沒糾紛等問題，區域以外我們儘量想辦法便民。

呂議員正黨：

小門橋工程，據我所看，現在引道高度似乎太低，有否計劃加高？

陳課長阿賓：

現在是配合碼頭的高度。

呂議員正黨：

西嶼南方地區民衆飲水常發生困難，雖然挖口井但不見水源，請在南方地區建座水塔或貯水池，解決民衆飲水問題。

袁局長純一：

外垵水池，我們列入下年度計劃來做。

洪議員榮郎：

一、請問局長本縣的省、鄉道路共有幾條？每年計劃增開或拓寬的道路又有多少？

二、工作報告，記載整修道路工程却只一小段。請問整建一條道路，大部分幾年完成？若今年編一小段經費整修，剩下一小段等下年度有經費再修，如此今年的路修好明年度壞了，還不是等於沒修，所以道路整修應一次完成。

三、開闢道路時，你們並非全部征收民間土地，留下很多畸零地，增加老百姓很多困擾，希望會後和有關單位研究以解決此問題。

四、馬公市中山路已籌劃多年，未見動工，民衆議論紛紛。未開闢原因為何？請局長說明。

五、省公路局，主辦澎四號緩道路拓寬工程，業已完成規劃，正由縣府辦理用地取得，據說征收用地可能有困難，原因如何請說明。

六、飲水設施問題，中西、隘門、池西、小池所鑿的水井，效

果如何，請說明。
袁局長純一：

本縣沒有省道，只有五條縣道，從興仁到東衙一條，馬公到外垵，朝陽到龍門，馬公、寮山、興仁，共有五條由公路局管理，其他鄉道有三十七條，共一百一十六、四公里，大都舖有AC路面。

二、產業道路屬農業科主辦，請於農業科工作報告時在問他們。

三、道路為何不一次整修而分段整理，係因預算問題。

四、民房的補償問題，上級規定，房子在四十五坪內由我們價購，超過四十五坪，剩下的我們不收購，所以才會造成很多困擾，這問題我們再向上級請示，希望能改革。

五、中山路段策劃多年未整理，今年編五百萬整建道路經費，但到底何時整建還不知道，以此經費來看，只能整理中山路順承門段。

六、四號綠林投段道路土地征收問題，現在等公告期滿就馬上發補償費。

七、老實說，本縣的水都可以飲用，但如用到工廠，水量就不夠。

洪議員榮郎：

有關征收土地規定，你們征收還剩下一小部分土地，他們留這小部分也沒有用。本席認為你們應想辦法把剩餘土地一併解決，以減少民衆的困擾。

劉陳議員昭玲：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一、三多路舖設柏油工程靠近東端已完成，西側却仍留八十公尺未舖設柏油，碰到下雨天，路面泥濘不堪，夏季時間則塵土飛揚。本席希望主辦單位不應有頭無尾，會後馬上勘查，早日舖設改善。

二、觀音亭的斜坡道路路面尚未整修，上次大會本席曾問過局長，局長說等觀音亭海水浴場完工後即改善。現在觀音亭海水浴場工程已告段落，此段路面應儘快改善。

三、報上刊載馬公市長有意在文化路段，設立攤販集中區，本席認為構想很好，希望貴局能給予支持。

許副議長南豐：

請問觀音亭海水浴場，何時完工？工作天是多少日？現在工作進度緩慢下來原因何在？

陳課長阿賓：

原先是訂於五月底完工，現在砂有問題，所以工作才較緩慢。

許副議長南豐：

課長你反映還算靈敏，本席要問的就是砂的問題，有些人吃「砂」吃的漲死，有的人連看到砂都很困難，觀音亭的承包商，好比過街老鼠，他到那處採砂，那地方的百姓就趕他，請問課長觀音亭海水浴場的工程，不是急需工程嗎？

你們應輔導他，把小門橋包商用不完的砂拿來觀音亭用，你們為何不去輔導，是不是承包小門橋工程的廠商有給你們好處，而觀音亭承包商沒給所以才沒有砂可採，是否

？本席認為等到今年夏天過去了還是無法完工。我來告訴

你現在那有砂，後寮國小旁有堆砂，國輝汽車修理場前也有一堆，天祥營旁邊也有。這些沒主的砂，如果賣給承包觀音亭海水浴場的廠商，如此來不但可增加縣府收入外，又可解決砂不足的問題，不知你們是否同意本席意見？

陳課長阿賓：

這種私下交易行為，我們不能做。

許副議長南豐：

小門橋第一次位置的工程費是多少？

陳課長阿賓：

一千九百九十七萬。按照合約書規定，每個月估驗一次，竣工後付完成額的百分之九十，第二次所標新橋款為二千多萬。

許副議長南豐：

第二次的小門橋工程，比第一次的橋還要短，為何經費要比第一次多，況且水泥橋是用第一次工程的橋，你們是要免費送給他們用？還是另有原因？

陳課長阿賓：

不是免費，而是包含在整個工程的合約中。

許副議長南豐：

水泥橋是否包橋自行向你們買的。

陳課長阿賓：

我們並不是向他買東西，而是估驗。

許副議長南豐：

那剩下的水泥橋要如何處置？

陳課長阿賓：

如果台灣本島可用就撥給台灣用，若本縣碼頭工程要用就留下。

許副議長南豐：

那當初你們設計，為何不用拱橋？

陳課長阿賓：

我們都按進度在做。

許副議長南豐：

我現在不是和你討論進度問題，而是要從新檢討追究，小門橋工程的責任在那裏，為何第二個工程沒發包用議價的？

陳課長阿賓：

責任該由誰負責就由誰負，當初追究的責任是應由設計公司來負責。

顏議員重慶：

一、本縣道路，除了馬公往機場段道路能看外，其他道路根本分不出是AC或其他道路。每天都在挖挖補補，各單位都無法配合，此點請局長協調各有關單位能互相配合改善。
二、觀音亭海水浴場整建，民衆反映說：到此游泳發現場內石頭比以前還多，到底我們所花的經費，有否得到實際效果。

三、馬公市三多路一條既成道路，因補償費問題，有民衆告馬公市公所。本席認為一個行政單位被縣民所告，不知你們監督單位有何感想？

四、風櫃洞前涼亭和廁所均已興建，本席代替風櫃里民衆在此
謝謝貴局。昨天該里里長來會請求，希望貴局也能在該風
景區興建一座遊客休閒中心，不知局長見解如何？
袁局長統一：

一、本縣經營AC路面廠商只有三家，我們歡迎更多的廠商能投
入，較有競爭性。

二、觀音亭海水浴場的石頭很多，但只要砂鋪上即可。

三、三多路民衆告狀商題，我們也知道，原因是該地市民，門
口不同意讓馬公市使用，還要補償費，他要告有他的自由
，我們公務員的立場並沒有錯，也不怕他們告，問題在於
民衆很多事情我們很難處理。

四、風櫃洞附近興建遊客休閒中心，我會馬上爭取。
顏議員重慶：

據本席了解現在要開一家AC工廠，經費須幾千萬資本，並
非一般廠商和縣民所能負擔的。而且現在AC路面剛整理好
沒多久，却又被挖的不堪入眼，雖然包商是依據你們規格
去做而且現AC品質也不錯，只因貴局沒有一套好的公共設
施計劃，所以在本縣到處都可看到在挖馬路。本席認為這
跟沒AC路面情況相同，所以本席才說那只有瀝青本錢和技
術的營造廠，貴局應在可行之下救救他們，他們一年只光
營業稅就達三十萬，如果你們每條路都限制用AC，那這些
廠商也只有跟著倒了。當然要求較高級的AC品質，本席也
贊同，但最大目的希望避免再有挖補情形。

黃議員建築：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一、本縣近年盜採砂石之風甚熾，無形中造成一些人送往法院
定罪，雖然現在盜採砂石，新法令真麻煩，本席了解，但
希望盡量以感化來勸導，更希望能簡化採砂石法令，不要
一申請採砂石就是好幾年才能達到便民功能。

二、北辰市場，當初開協調會時，本席曾告知局長問題會很多
，現在前面雖多支樓梯，但還不夠，希望在雙邊應再多建
一支，以讓民衆上去能從另外支梯下來，才不造成擁擠。
另外現在的文康市場和北辰市場的問題，你們又如何去解
決？

三、請問觀光課，本縣每日進出的觀光客，你們有否統計是多
少？對於今年的觀光計劃要建設些什麼，請說明。

四、石泉里民衆向本席反映，請在該里建座海堤以利小船停泊
，希望局長能抽空去勘察以便解決此問題。另外烏坎海堤
只剩一段，局長也應早日解決。

五、開闢道路有佔到民地，應照價補償不要怕麻煩，免得政府
與民衆有對簿公堂之事。

袁局長統一：

一、目前採砂石手續是不簡單，過去只經礦物局，現在還要經
水利局，歷經二、三個單位，才可核下，以致手續較麻煩
。

二、北辰市場和文康市場問題，上次我曾報告過，請列入議案
討論，只要合乎政策，我會去做的。

三、本縣觀光客，去年統計資料為一百二十萬。

四、道路開闢補償，只要合乎規定，我不會為難百姓，盡量使

百姓不吃虧。

黃議員建築：

一、採砂石問題，本席問的是在私人土地採取，手續上也麻煩，據本席知道私人土地要採砂石，應不必如此麻煩，希望局長能儘量向上級爭取簡化，但本席也不希望局長違背法令去做。

二、為何本縣有同樣品質的道路，而限制噸位不同的卡車行駛，原因為何？

三、飲水問題，在缺水時，以往常見有用車送水之事，現在民衆反映，應計劃建艘專船運送，以解決本縣各離島與本島用水問題。

張議員再扶：

機場到馬公路路施工日期還要多久才可完工？經費共多少？何時開始使用的，請局長說明：

袁局長純一：

該道路是公路局承辦的，在選舉前此路段已開始使用，施工期限為一年，因發生很多糾紛，調解後由公路局接辦，經費共八千多萬，縣府配合四千多萬。

張議員再扶：

本席發現從烏坎至機場段，興仁圓環往馬公路段，局長應知道有多處四陷情形，施工一年多使用不到一個月整條路面就有多處損壞，難到這施工沒問題嗎？你們將以何法來補救，請說明。

袁局長純一：

我們發現後就立即與公路局協調，該路段為公路局主辦，並非我們主辦。

張議員再扶：

貴局應有權責建議公路局吧！該路段為本縣的門面，每天來返機場馬公的官員及民衆很多，多難看！會後希望局長早做解決。另外從興仁段往菜園、前寮、石泉、寮山在往馬公路段道路是否還在使用。

袁局長純一：

此段路也是屬公路局。

張議員再扶：

一、本席認為此條路已荒廢二、三十年，如果不用乾脆封閉，不知貴局認為如何。

二、也不知經過多少歲月，山水廟前道路，只准公車單行，連人要與車相閃都閃不過，此段路不知貴局是否有拓寬之意？

袁局長純一：

好的，我們會後就去查看辦理。

許副議長南豐：

請問陳課長，本席剛才和你談的小門橋責任問題，你們認為如何處理較好？

陳課長阿賓：

我們所做的都是依據程序在做，如果程序有不符合規定的，責任由誰負就由誰承擔，本人只能如此說。

許副議長南豐：

本席問的是責任在那裏，應去追究，而非責任說誰負的問題。

袁局長統一：

我們願接受你們檢查。

許副議長南豐：

許多人向本席反映公路局來本縣驗收工程，你們都用抽籤方式，但每次都抽固定一家，這不是有動手脚之疑嗎？

陳課長阿賓：

AC道路不歸公路局檢查，歸審計室檢查。

許副議長南豐：

本席認為最好抽籤由廠商自行抽取，這樣才是公平之道，免得讓民衆怨言四起，認為縣府不公。本席如此建議不知貴局是否接納？

陳課長阿賓：

遵照辦理。

許副議長南豐：

小門橋既然錯誤在設計公司，那賠償費應由設計公司負責，為何由縣府負責賠償，況且設計公司已設計錯誤一次，為何第二次探勘設計又由此公司探勘，希望你回去能和局長商量，於縣政總質詢時，本席還會發問此問題。

許議員麗音：

一、本席於此先和局長談論行政道德觀，觀音亭海水浴場是由貴局主辦，你們為了要讓觀音亭成為免費海水浴場，而延長原有防波堤，工程費三千多萬，主旨在把裏面土石清除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後再引進外海砂入內。局長有空在退潮時應到觀音亭去看，現在不但砂石沒清除，許多下去游泳者都被割傷，你們是否應負起行政道德。另外如跨海大橋你們認為將有斷裂可能應封死，雖然工程本席不甚了解，但我知道只要有水泥的地方，就會改變海洋生態，現在供德恩養殖場，說他們現在養殖陷入困境，近海養殖業認為可能是海水污染所致，現在中屯青島開發公司把橋墩土地佔有，如今你們又想把跨海大橋堵死，這樣不是把本縣海洋資源帶入死境嗎？

二、本縣四號道路不知是否已算完工？有空時本席陪局長到興仁去看看，道路已破損不堪，而且下陷。此條道路工程照你們看是否有偷工減料情形，如果再不追究責任要廠商補修，今後此條道路會越來越爛，將造成許多禍端。

三、觀音亭為海水浴場，靠近望潮亭旁有座公共廁所，其排泄物均流入海水浴場，到底是由何處流入的，到現在為何還不見改善，你們常要提昇觀光，此種情形如何提昇，會後望你們加緊改善。

四、據說興仁水庫旁挖土，造成土質越來越下陷情形，造成此水庫的功用減少，假如真有此事你們是否應及早發包來加深興仁水庫，以讓其發揮它的功能。

五、前往東衛基地段道路，高低不平，喪家親屬要送終時，走此段路常發生事故，此處及是本縣的實驗公墓，希望你們應早日把此條道路整修好。

六、你們承辦工商業管理業務，其中有項推行公制度量衡，辦

理營業小客車計程表定期檢查及複檢，本席在此請求你們要儘量便民，本縣計程車根本沒有在計程，為何一定要裝上計程表？造成每年計程司機們要受定檢及複檢的困擾，本席認為計程表在本縣實際不需要，應早日廢止，以讓計程車司機們安心駕駛。

七、北辰市場攤販說不願遷移地下室，馬公市長說可以擺在外面，本席認為他們每天頂著大太陽做生意太苦，你們是否沒法幫他們致善做一座遮陽處，讓他們營業才能發揮政府德政。

八、工作報告記載要補助車船管理處，整建服務休憩室，本席請問是否要在全縣有站車牌處，就補助他們蓋休憩室，這樣最好，如果不是希望你們逐年編列預算，只要有公車停站處就應建休憩室，以利民衆候車時所免受風吹雨打，這樣才符合你們所提的交通行政。

袁局長純一：

一、觀音亭砂問題，會後我們馬上要包商把石頭清除再用砂整平。

二、污水問題我們一定管制不能往海中排，會後馬上派人查看。
三、興仁水庫挖探問題，我們會建議自來水公司，此為他們權責。

四、大同公司倉庫旁興仁水庫連接條道路不平，將來東衛水庫如要擴大此條路將作廢。我們也已尊重貴會意見，在營區旁修好另一條路供民衆使用。

五、許議員建議要我們拆除計程車計程表，上級是不會准許我們拆的，況且上級還要我們嚴格執行計程收費工作。

六、北辰市場攤販目前馬公市有整頓計劃，如以縣府監督立場，我們會按規定嚴格審核。如夠資格擺臨時攤販者，我們就發給其執照。只要安全性好，我們也沒有要求他們一定要遷入地下室營業。

七、充實公車處候車站問題，謝謝許議員支持公車處，但我們認為不可能每一個地方都能做有候車室。

藍議員俊昇：

小門橋問題，本席在上次臨時會也曾提過，而且剛才副議長也一直問土木課，本席請問局長他所回答的有否說謊，他的權責到底有多少？為何如此大的工程都由他負責？

袁局長純一：

他沒有說謊，而且也不是由他自己負責，我們接受你們檢查後，責任該由誰負責誰就負，絕不推卸責任。

藍議員俊昇：

本席認為貴局答覆問題不夠周延，技巧上也有問題，因為此問題有些同仁尚不了解，本席希望你們在總質詢前，把此工程從契約開始原原本本的能給我們議員一份詳細資料，免得各位同仁在猜測，說貴局有官商勾結之嫌，此問題請問局長是否採納？

袁局長純一：

我們馬上要土木課整理一份小門橋前工後工變更情形資料，送給各位議員。

藍議員俊昇：

砂石為縣有財產，剛才副議長也提過砂石問題，本席認為砂石如放在公地應屬縣產，如放於私地則為私產，現在有很多人，找不到砂蓋房子，你們可以先行公告，看是誰的，要其來認，如沒人來認，可在一定公告期間把砂賣給需要者，假如放於私地的砂，你們應去追究何處來，看有否採砂權，這樣觀音亭砂的問題不是可解決一部分了嗎？

袁局長純一：

好的，我照辦。

許議員嘉生：

一、本席認為小門橋之事，原先工程費為一千九百多萬，而且路面也較寬闊，做起來應較麻煩，為何現在縮短橋面工程，却比以前的工程費為多，此為問題之一。課長上級要你們如何做，就原本說出。你們說用剩的橋往後有其他工程再用，如此運費多於橋本身價錢，合理嗎？

二、據說二十噸級以上卡車在本縣不可行駛是嗎？現在牌照稅及燃料費，都由高雄監理站在收，這情形本縣還是有所損失，你們何不乾脆讓他們行駛，稅金由縣收，不是一舉二得，局長看法如何？

三、據說縣長宿舍要裝修，需五十萬裝修費，你們是否知曉？

四、文化中心音樂廳工程，是否貴局所辦，因時間問題，我不知多說，等一下你回答清楚。

五、北辰市場攤販及鄉下臨時前來賣東西者，你們可有地方讓他們營業。

建設部門 質詢及答覆

六、瓦斯運費問題，是否也是貴局在協調？

袁局長純一：

一、小門橋工程，會後我們一定把資料詳細寫出，供各位議員

參考。

二、本縣因道路基礎不好，又工程不需大車，所以我們限制十

五噸以下方可在本縣行駛。

三、文化中心除了國際標外，我們只幫教育局發包、施工，教

育局負責監工業務，由建築師監工。

四、攤販問題，現在湖西鄉和白沙鄉也沒有場地供攤販使用。

許議員嘉生：

北辰市場是設立在馬公，你不要攤販到湖西和白沙賣，要

賣給誰？

袁局長純一：

一、會後我和馬公市公所研究。

二、瓦斯運費問題，定在明天開協調會，我們再通知他們。

許議員嘉生：

二十噸車不可在本縣行駛，但本縣現在也有二十噸的車，是以前申請的，既然現在不能行駛，你們何不收購，這才合理，不然就限路讓他們行駛，像這種問題，你們也可在道安會報提出，該有解決辦法。

袁局長純一：

好的，我們在道安會報提出。

許議員嘉生：

攤販問題，你說只能選在湖西、白沙，要他們到那裡去賣

給賣？應該在馬公選一處地方讓他們賣，才說的去。

袁局長純一：

省府去年通報的攤販管理規則中，是限制在本鄉市範圍內

許議員嘉生：

一、這我知道，但這是在實際可用的地方實施才行，總不能用在不實際的地方，這點應著手去處理，在總質詢時，本席再請教你。

二、文化中心音樂廳，你說由你們幫教育局發包，監工由建築師，音樂廳一、二、三次當時發包工程情形，請你們將這些資料提供給本席，好讓本席了解。

三、現在瓦斯都以聯營方式，每桶價格高出台灣將近八十元，如此本縣民衆負擔很重，另外超過晚上六點購買，還要加一成，雖然瓦斯公司說，本縣運費比金門還要貴，自從馬公輪爆炸後即改以大桶裝。以致運費較貴。本席希望你們和有關單位協調，但不要協調後運費降價。百姓却得不到福利，又讓瓦斯店賺去，你們有責任安定本縣物價，和台灣本島相同，不要有讓人在本縣壟斷市場情形發生，此為你們應盡的責任。

許議員素葉：

你剛才說二十噸以上卡車，不可在本縣行駛，這樣說就認為本縣地區特殊，才定有此規定，是否如此，另外拼裝三輪車你們打算何時開始征收？如何輔導他們生活？請說明

袁局長純一：

此為警察局責任範圍。

許議員素葉：

你們不要推來推去，剛才你說二十噸以上，不能在本縣行駛，那拼裝三輪車為何也不能行駛。本席建議，應體卹本縣交通特殊拼裝三輪車在本縣來返鄉間運貨，價錢也便宜，可說功不可沒。本席認為你們要收回拼裝三輪車，應以個案處理，要特別放寬讓本縣拼裝三輪車業者，能再從事本縣運輸工作。

袁局長純一：

會後將與警局協調，另在道安會報再把許議員意思提出好嗎？

許議員素葉：

一、好的。
二、貴局也負責觀光業，關於天后宮廁所問題，本席也曾和貴局談起多次，希望你們早編預算，以解決天后宮廁所問題，不要只口說，而不做，你認為如何？

丁課長溫泉：

古蹟屬民政局負責，會後再互相協調來做。

車船部門

許議員嘉生：

以公車及公船為交通工具百分之八十以上都是低收入，老人及婦孺坐公車機會亦較多，生活中上程度都自己駕駛輪車及騎摩托車。請問七十四年度結束虧損四千餘萬元，今後如何迴轉。

徐處長克祖：

歷年的虧損折舊費列很大的比率，現縣府每年有部分補助。

許議員嘉生：

這種生意也在做，怎麼虧損四千多萬，公車處有六十輛車，兩艘船，為何虧損四千多萬，白沙鄉公所公庫欠二千萬，被法院查封三次，為什麼沒聽車船處被法院查封？

徐處長克祖：

我們資產有八千多萬，以資產彌補累積的虧損。

許議員嘉生：

你們資產也沒變賣，怎麼用資產彌補？

徐處長克祖：

資產就是折舊費。

許議員嘉生：

是否將貸款買車都算進去，才欠四千萬，八輛新車買多少錢？什麼時候買的？

徐處長克祖：

一九七九年買的。

許議員嘉生：

今年一九八六年，都七年過去了，債務還未還清？欠債四千多萬，應有債權人，是台銀、土銀、或第一銀行還是合作社，處長只知欠四千多萬？

藍議員俊昇：

請會計人員解釋。

許主任金珍：

虧損實際包括車輛的折舊費，折舊費不用現金提存，不影響現金的週轉。

許議員嘉生：

折舊費金額應註明清楚，不能籠統寫虧損四千多萬，將車輛折舊費列入，欠的對象是誰？

許主任金珍：

不是欠人，等一列表送各位參考。

許議員嘉生：

車船處到底有沒有欠錢？

徐處長克祖：

欠縣政府六百萬。

許議員嘉生：

其他都沒欠？那車船處算是賺錢，處長經營的不錯，只知道欠四千多萬，你應每項都要知道，去年新買八輛冷氣車，冷氣和車體是否分開購買？什麼牌子？

徐處長克祖：

同一時間採購，冷氣車，普通車分開招標，買的是法國雷諾牌。

許議員嘉生：

是國際標還是國內標？

徐處長克祖：

國際標。

許議員嘉生：

國際標應和冷氣一併購買，怎麼分開買？

徐處長克祖：

車盤是開國際標，車身和冷氣是在台灣打造。

許議員嘉生：

那就錯了，現在冷氣不良，冷氣的零件好像舊品，處長知

不知道，是貴處司機自己講的。

徐處長克祖：

現在損壞的，馬上就修理。

許議員嘉生：

去年買的今年就損壞，那比台汽公司還厲害，這就是驗收

不夠徹底，處長是好人，部下亂搞，你沒有盡責督導是不

行的。

徐處長克祖：

冷氣沒有壞。

許議員嘉生：

一、買新車要符合實際，但為裝冷氣連車座都鋸掉改造，開國

際標要冷氣、車身一起買，為什麼不一起買？這就是業務

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上要花招，去年買的冷氣，今年就不能用，處長要注意。

二、貴處行駛車輛不計算成本，且貴處人事包袱沉重，請將職

員、司機、修護人員、編制員額、臨時僱用人員資料都給

本席。貴處為減少虧損，應計算乘車人數，及乘車高、低

峯時間，並提高服務水準，不要輸給外面的遊覽車，現在

是觀光季節，却沒有人要租公車，這就是宣傳不夠。買新

車冷氣問題，請處長考慮後給我答覆，不然審查預算我會

跟你計較。

三、機場班車的班次要多一點，不要一、兩點鐘才開一班，且

要與航空公司的飛機時間配合，不然旅客下飛機只好坐計

程車，後寮班車都從通標經過不行駛村內，貴處是怎麼安

排？

藍議員俊昇：

看了貴處年度工作報告，每年都虧損，且虧損數目龐大，

請問明德輪何時建造，船齡多久？

徐處長克祖：

六十六年建造的。

藍議員俊昇：

據本席調查，船歲修一年要一百萬，定期歲修是不是這個

數目？

徐處長克祖：

前幾年由七美鄉公所轉交本處時，引擎就不好，證明好多

年都沒修理。

藍議員俊昇：

怎麼會好多年沒修理，船由高雄港務局列管，每年要做定期歲修，四年並做一次大修，去年是歲修還是大修？

徐處長克祖：

已徹底大修過，所以花錢較多，現在每年不要那麼多。

藍議員俊昇：

船歲修要花多少時間？

徐處長克祖：

二十至三十天。

藍議員俊昇：

船會虧損完全是外行人做內行事所致，我公司船六千多噸

，法國驗船師到台灣檢查包括整船的機器、吊桿、船身的檢查才十天，明德輪才一百噸，要二十至三十天，這是怎麼作業？

許議員嘉生：

船有沒有編意外賠償，若發生意外沉船事件一人賠償多少？

徐處長克祖：

有乘客保險，每人三十萬。

許議員嘉生：

太低了，澎湖人的生命價值那麼低廉，保險公司若不提高，公車處有沒有編賠償費，這點要注意。

藍議員俊昇：

如果消息傳出去，縣府一艘一百噸的船，歲修要二十至三十天，全世界的人都會笑，公營機構到底有沒有人才，或

者中間有不法勾結的情事發生，而且一百噸的船歲修要一百多萬，本席還聽說去年換一部發電機八十多萬，根本不這麼貴，每年的歲修，安排那一家辦理？

徐處長克祖：

每年都公開招標，承修廠家每年都不一樣。

藍議員俊昇：

一、公開招標不可能這麼貴，歲修預算列一百多萬，那有那麼好賺，如果一次一百萬讓人家來修，我以八十萬來修還有錢賺，當然我不做公家生意，處長自己要檢討，每年歲修都有一定的項目，中國驗船協會亦有一定的規範，四年一次要換什麼機件都有詳細的規定，以貴處經營虧損情況，不應花費這麼多錢，下一次歲修，我幫處長看歲修單，看是否公車處被人敲竹槓。你們如果沒有人才，一定要找出合理的解決辦法，如果再繼續這樣做，表示公車處虧損，根本是在不合理的管理下才產生，而不是澎湖人坐車、船的少才會產生，這問題完全是外行領導內行所致。

二、明德輪報務員最近被公車處解僱，他告訴本席，他三年前經公車處內部考試，以報務員職稱任用，現在他停職連資遣費也沒有，請問他是根據縣府的人事法令，還是根據中華民國海商法船員任用規定任用，公家機關的職員受法令保障，不是隨便要解僱就能解僱。

徐處長克祖：

歲修是根據船上報修的項目，經開會檢討實際查看，並報上級核備。

藍議員俊昇：

你的上級沒有一個熟諳船務，應該輪機長、船長最清楚。

徐處長克祖：

今後遵照藍議員意見，歲修時並請你指導一下。

報務員是按規定僱用。

藍議員俊昇：

根據海商法僱用船員嗎？

徐處長克祖：

是。

藍議員俊昇：

根據僱用規則，要他下船應給予一個月薪水，怎麼到現在

還沒給？

徐處長克祖：

不是我要求他下船，是僱用資格審查不合，船員是依海商

法經港務局審核同意僱用，不是依縣府人事部門法令，去

年歲修時，發現他資格是特別報務員，客貨船要用二等報

務員，我們拿他同意公事到港務局說明，港務局答覆不行

。

藍議員俊昇：

他告訴本席，有跟公車處簽船員僱用契約。

徐處長克祖：

每個人進來都要簽約。

藍議員俊昇：

僱用契約上明文規定，離職要給一個月薪水，這沒什麼好

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爭辯，不必請示上級。

徐處長克祖：

我們要給。

藍議員俊昇：

他告訴本席到現在沒領到，且資遣費還要請示上級，既然

簽有僱用契約，要解僱他，就應表示要給他一個月資遣費

。

徐處長克祖：

已報上去，以他三年年資，要給他五萬多。

藍議員俊昇：

公車處不熟悉船員任用規則，如果他早點告訴我，我就要

他待在明德輪，直到你們給他錢為止，據法律規定船員若

沒拿到薪水，可以不下船，警察或船長也不敢趕他下船，

這問題你回去查法令，現在還牽涉資遣問題，現在有沒有

打算資遣？

徐處長克祖：

公事下來馬上發給他。

藍議員俊昇：

這問題請你研究，這牽涉百姓權益，把法令弄清楚，應給

他的馬上發給。

洪議員榮郎：

處長每月薪水多少？司機、服務小姐、船長、輪機長、船

員薪資又是多少？

徐處長克祖：

本人薪水一萬九千連加給二萬八千多，本人不加班有主管加給，司機最低一萬五千，服務小姐一萬一千多，船長薪資因他領撥運費大約二萬多不到三萬，一般船員一萬五千元左右，輪機長一萬六、七千元。

洪議員榮郎：

這樣的薪資都比一般民營服務人員薪水要高，尤其在目前經濟不景氣狀況下，車掌小姐薪水一萬一已很不錯，她們雖然很辛苦，但服務態度及精神要加強。

恒安輪每月營收多少？

藍議員俊昇：

剛才處長講，明德輪民國六十六年建造，船齡才九年，去年換一部發電機，是誰主張更換？是根據輪機日誌記載發電機有重大故障或其他原因，這麼小的船，換部發電機要八十萬，正常發電機可用十五年，是不是為圖修理廠方便，所以特別換一部發電機，聽船員講，這發電機沒有特別的故障，這件事要查一查。

徐處長克祖：

恒安輪每月營收二十至三十萬左右。

洪議員榮郎：

民間光正輪一個月營收超過六、七十萬，可見你們目前營運方法要改進，前次臨時會本席提議平時在碼頭應設一連絡處，到現在一直沒辦。

徐處長克祖：

本處準備向馬公港辦事處租隔壁小樓房。

洪議員榮郎：

可以不必租房，可接洽旅行業者及交通業兼辦。要公車處設辦事處，並不是要你虧本，付房租費及人事費，有很多方法可資運用，今年度預算，建設局編列一千多萬補助貴處虧損，要你們不虧損是不可能，但如何提高服務水準，處長要多盡心盡力。

許議員素葉：

一、貴處交通船歲修，皆先以較低的數字決標，然後再辦追加，讓生意人賺錢，這其中內幕重重，難怪藍議員說「明德輪」一年要花一百多萬歲修費，貴處要接受外界的建議，以後歲修不能用這種方法。

二、本縣各鄉市還有幾處未建候車室，本席一直建議，不能讓旅客風吹雨淋，請詳細調查一下，未建候車室的地方，趕快興建。

三、貴處虧損報告，本席認為處長在做數字遊戲，以前沒買新車，一年虧損兩、三百萬已很過分，說買新車後貴處就能轉虧為盈正常營運，結果大失所望，虧損數字一年比一年上揚，車船處是不必資本的單位，車輛全是政府之經費補助，竟然經營成虧損狀態，貴處要痛加檢討，若為服務民眾而虧損，議會會全力支持，若是人謀不臧營運不好而虧損，議會不但不支持，還要糾正。

四、請處長要多照顧司機、服務員及保養場技工，聽貴處司機訴苦說，積點都由你們隨便亂搞，由一百四十多點弄成三十幾點，公車處營運都全靠司機、服務員及技工，要多重

視他們的待遇，吃閒飯的領少一點，營運水準才會改進。

徐處長克祖：

許議員素葉：

公車處出入旅客很多，很多旅客反映總站廁所都鎖著，叫旅客到那裏方便。

徐處長克祖：

輪船歲修第一次開標時，主要是討論眼睛目視所及，追加預算都是上架以後經拆卸機器發現的部分。

許議員素葉：

往往不是得標的那一家自行修理，顯然有特權串通，剝削預算浪費縣府財源，處長要嚴格審查。

許議員嘉生：

貴處虧損並不是坐車的人少而虧損，而是一、冗員太多二、修理費浮濫，一艘船一年修理費一百多萬，且船齡才九年，難怪議員指責今年預算不要再編那麼多。今天造成虧損四千多萬，就是太浪費，不經成本計算，縣府縱然編再多預算補助，依然難以起死回生，車船處若用心經營能賺錢，否則導致倒閉，縣民將沒車船可搭乘。

徐處長克祖：

候車室建立完成的有六十個，根據我們的調查及各鄉村里、貴會反映，亟待興建的還有二十一個，主要是土地使用手續，若地方能提供土地馬上就建，本處營運改善方案，書面擇要提十二個方案，主要是開源節流，已向縣府專案

車船部門 質詢及答覆

報告，縣政府逐案處理答覆我們，現在還未完全批示。

許議員素葉：

處長以前就講過要開源節流，結果越開越流，虧損越多，以前一年虧損一、兩百萬，現在虧損二千多萬，若與折舊費合併共四千多萬，這叫開源節流嗎？不要光說不練，實際上要檢討，提出改善方案要說明詳細，不要只列項目。興建候車室問題，處長說土地沒解決，不要只希望村里捐土地，不捐就應拿錢出來買，否則土地不解決，任旅客風吹日曬，不保障旅客權益，這合理嗎？

許議員嘉生：

總站廁所要全面開放，不要收費。

徐處長克祖：

女廁所使用衛生紙要收費。

許議員嘉生：

這都是藉口，要全面開放，女的也不能收費。

徐處長克祖：

回去研究。

許議員嘉生：

你已經說不收了，為什麼還要研究。

劉陳議員昭玲：

由於石油價格下降，本縣公車票價也隨著減價，為何只馬公到沙港票價依然維持八元，這是否所謂的全面降價？

徐處長克祖：

國內石油一連四次降價，根據上年度使用狀況統計，可以

減付油料費一百九十多萬，但這次票價調整，普通車每公里六·九角降到六·四角，冷氣車九·六角降到九角，年營收減少兩百九十多萬，兩者相抵虧損增加一百多萬。

劉陳議員昭玲：

每年虧損那麼多，如許議員所說已虧損四千多萬，何必計較那一百多萬，請不要厚此薄彼。

徐處長克祖：

不是這樣，上面規定十元以下的不變，然後根據里程，十公里至二十公里里程票價降一元，三十一公里以上降二元。

劉陳議員昭玲：

十元以下的票價，是不是里程較短，用油量較少。希望處長不要厚此薄彼。

徐處長克祖：

這是交通部規定的標準。

劉陳議員昭玲：

要建議有關單位，這些路線的居民未必比較有錢。

徐處長克祖：

十元以下降幅很小，沒辦法構成一元。

許議員嘉生：

漲價要不要議會通過？

徐處長克祖：

要。

許議員嘉生：

既然漲價要議會通過，為何降價不經議會通過。

徐處長克祖：

呈報縣政府。

許議員嘉生：

降價說明要送議會，讓全體同仁知道降價合不合理。

劉陳議員昭玲：

本縣沙港、鼎灣、中西、許家、潭邊、東石等六村，雖屬湘西鄉公所轄區，但到目前為止沒有公車直達鄉公所，村民洽公或到龍門港搭乘海鷹號很不方便，請貴處能儘速開闢上述路段班車，以利民衆搭乘。

徐處長克祖：

北路線能否行駛公車，權責在監理、公路、建設局、警察等單位，路寬合乎規定申請才會准，不是我可以決定。

劉陳議員昭玲：

會後聯繫有關單位共同會勘。

俞議員喜龍：

公車票價若十元以上，每十元降價多少？

徐處長克祖：

十元降成九元。

俞議員喜龍：

本席為望安鄉離島議員，公車既然降價，交通船亦應比照辦理，目前恒安輪一等、二等票價各是多少？

徐處長克祖：

觀光票一百一十元，普通票九十元。

俞議員喜龍：

要不要降價？

徐處長克祖：

我們向交通處反映。

俞議員喜龍：

你剛講漲價要經議會同意，拜託處長船價要降。

徐處長克祖：

這是政策性的問題，回去馬上報告。

俞議員喜龍：

剛才說公車每十元降一元，恒安輪票價為一百一十元，可

降十元，依一成的比率，處長能不能作主？

徐處長克祖：

回去馬上專案報縣府。

俞議員喜龍：

處長不要踢皮球。

藍議員俊昇：

加值型營業稅費處吸收多少？做價格調整時，順便列入考

慮。

旅客投保三十萬太少，一個船員都投保一百多萬，根據交

通部船員規則，旅客生命怎會比船員低。每位旅客要投保

一百萬，增加的保費，也要列進去，如果超過負擔，議會

同仁可接受不降價的理由，但一定要算出來，加值型營業

稅吸收及投保一百萬，處長不同意？

徐處長克祖：

保險是按法令規定。

藍議員俊昇：

法令規定至少三十萬，但船東有權決定旅客投保標準，船

員都投保一百多萬，旅客至少也要求一百萬，應往這方面

去做，不能什麼都談法令，如照法令歲修即不合程序。

俞議員喜龍：

船隻檢查分為幾種？

徐處長克祖：

定期檢查、歲修檢查、特別檢查。

俞議員喜龍：

應分為一、特別檢查二、定期檢查三、不定期檢查三種，

你剛才所說是錯誤的。恒安、明德輪檢查地點在那裏？有

無檢查紀錄。

徐處長克祖：

定期檢查在所在地碼頭，特別檢查要上架，要到船塢檢查

。

許議員嘉生：

在縣政總質詢之前，希望車船處將交通船降價。

選務部門

許議員嘉生：

選委會如何運作？薪水如何支領？你兼總幹事領的是民政局長或總幹事的薪水？

許總幹事水神：

選委會採委員制，由主任委員與八位委員組成委員會，委員會下設一位總幹事，常設的單位有第一組、第五組、行政室三個組，選舉期間另調人員，成立三組、四組及人事室。主任可分專任及兼任人員，專任人員預算編在選舉委員會，主任與組長的階級比照縣府科室主管。

許議員嘉生：

主任為什麼沒來。

許總幹事水神：

兩位組長去參加省選委會一個會議。

許議員嘉生：

基層村里長、代表六月十四就要投票，年底又有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為表達地方的需要，讓你們反映給上級，特請你們列席。民政局工作報告時我曾告訴你，現在要國中畢業才有資格選村、里長，年輕的已經出外，回來又聲望不夠，四、五十歲中年人只是小學畢業，造成青黃不接，選罷法規定應局部放寬，我曾舉例後寮年輕的大家不選他，中年人又不具資格，不得已還是請一位七十歲老人擔任里長，這是過渡時期，請問選罷法是否有參照各地方民情制定

許總幹事水神：

根據選罷法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預算分別由中央、省、縣市政府依法編列，因此村里長選舉，規定由鄉公所編列，縣、市長、縣議員的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編列，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中央編列撥給縣市，今年村里長、代表選舉是六月十四日投票，預算由鄉市公所編列。

許議員嘉生：

選罷法限制須國中以上才可競選村、里長、代表。這不適合本縣民情，澎湖人有時不注重學歷，而靠人緣及為地方熱誠服務，文盲的修養、品德有的比識字的還好，希望赴省開會時反映給上級。其次選委會以前辦選舉不公的地方要改正，你心裏有數，說出來不好看，就候選人助選員的登記而言，沒登記助講員也讓他上台助講，你們應防範這種事情發生，選委會立場要公正，不分執政或在野的候選人。

許總幹事水神：

基層村里長、鄉市代表選舉規定都需具備初中以上畢業資格，在澎湖不大適合民情，六十九年選罷法規定，對村里長沒有初中畢業限制，各界反映認為素質需要提高，所以七十二年選罷法修改時就加以規定。年底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後，中央對選罷法會做一通盤檢討，許議員寶貴意見，我們將來參加中央有關會議時，會提出反映建議。

許議員素葉：

一、村里長、鄉市代表學歷問題，相信總幹事也了解，尤其離島除已經做過有資格以外，沒有人登記競選，若這些老一輩過世後，這些離島怎麼辦？希望就澎湖特殊的情形，建議酌予放寬限制。

二、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要公正，不公正就不能辦好選舉，選舉期間有很多花招跟選委會有關，如偷印選票、作弊，投票所工作人員作弊，你們選派人員務必慎重嚴格要求，選舉才會公正。

三、用人問題，選舉事務過去由民政局人員兼辦，目前選舉委員會獨立後，人員增加很多，尤其有一些退休或從別處打下來的人員，都弄到選委員會，選舉委員會是垃圾堆嗎？

四、選委會很多選務工作都經由鄉市來做，像去年及今年辦理選舉期間才有工作做，沒辦選舉期間，大家閒的發慌，且選舉委員會的公車私用情況普遍，應予糾正。

許總幹事水神：

一、村里長、競選資格規定初中畢業不適合地方民情，我個人深有同感，將來有機會會向上面建議。

二、辦理選務要公正，我們朝這目標來努力，無論印製選票或投票所工作人員可由候選人推薦，希望做到公正的境界。

許議員素葉：

聽說你們偷印選票，有沒有這回事？

許總幹事水神：

選票如印一萬票，會留百分之零點二（過去是百分之二）預備票，封存在選委會。

選務部門 質詢及答覆

許議員素葉：

原來就是這樣，選舉都是你們穩贏不輸，加印選票在那準備著，看情勢不妙那些票就投進去，以這種選舉招數，怎麼算公正，以後不能再有這種情形，空白票如流傳出來，你就吃不消。

許總幹事水神：

選票的印製，就本縣來說，還沒有流出的情形，為何要加印百分之二，係預防紙張破損或印不清晰缺失。

許議員素葉：

你不要說那些，若要印製一億的新台幣，還要多印百分之二，那就錯了，鈔票有號碼，選票沒有號碼，且因你們現場監印，選票一萬張就是一萬張，一張都不會錯，為何選票要多印令人存疑，這種情形要反映上級改進，現在參與第十一屆澎湖縣議員選舉落選的，有的沒回來，有的連當選都沒有回來，傾家蕩產都是為面子及企求當選，所以印選票措施應比印鈔票更嚴密，才不會像菲律賓那樣，當選的走了，落選的却當總統。

許總幹事水神：

選票的印製、保管、分發皆會同監察小組辦理，過程非常嚴密。

許議員素葉：

選票加印之事要嚴格建議、反映上級，不能用這種投機取巧方式。

許議員素葉：

加印的選票，選舉後有沒有公告剩下多少張？目前皆沒公告，只有你們在作業，有時會發生選票流出，這是鐵的事實，並非本席胡言亂語，高雄、台南未投票，票就流出，所以選票不要多印，多印就是預備要拐彎抹角動手腳，以後不要拖泥帶水，該印一萬張，就印一萬張，否則鈔票也多印，那金融秩序豈不混亂，舊鈔收回要各單位監督焚毀，依然有人從台灣銀行偷出來賭博，管錢的偷錢，管選票製造選票，所以要周全防止。

許總幹事水神：

一、選票的管制、分發、保管，其他縣市的情形我不了解，本縣情形目前按規定嚴密來做，不至於有隨便補充投到那票所的情形發生，兩位許議員意見，將來向上級建議，由於這次高雄縣選票流出，引起中央、省選舉委員會的重視，分別召集有關單位研訂分發保管要點，目前多印的百分比已壓低到百分之零點二。

二、選委會是常設機關，縣選委會專任有七人，選舉期間才調用有關單位人員，選舉期間鄉市設選務作業中心，但就選務工作來說，不一定全由鄉市來辦，除鄉市以下的選舉，如鄉市長、村里長、鄉市代表選舉，大致上由鄉市選務中心辦理，縣站在輔導立場，但如程序表、各種要點的訂定，還是由選委會來做。

許議員素葉：

有關用人編制表請列表出來。

許議員嘉生：

民衆對司法人員都很尊敬，因司法獨立，並需經過嚴格訓練，才來執行司法職務，而選委會却如許議員所說，像堆放破銅爛鐵的場所，別單位不要的都到選委會，使候選人、選民對你們沒有十足的信心，選舉要辦理的公正，要對選罷法條文深入了解，人才要專才專用，這樣辦選舉才不會舞弊，人都有私心、偏心、歪心，素質不好即缺乏正義感，選舉就會有所偏差，有偏差就會有舞弊招數，總幹事對這一點有無同感？今後要調選委會的人員應是各單位最優秀的人，選舉風氣才會公正、公平、公開。

許總幹事水神：

一、許議員所需要的編制表，可分送各位參考。
二、選務人員儘量選派較優秀的人員担任，我們朝這目標來努力。

許議員素葉：

選委會公車有無私用。

許總幹事水神：

有。

許議員素葉：

有沒有違法？目前私用比公用的比率超出很多，選舉說要辦的公正、公平、公開，都使用一些破銅爛鐵，事情隨他

們去亂搞。

加以改進。

許總幹事水神：

加以改進。

許議員重慶：

外傳第十一屆議會因澎南區當選四位議員，所以這一屆市民代表改選澎南區將由三席減為兩席，上一次臨時會我向你建議，欲將三席減為兩席，要做慎重考慮，選委會雖是依法令人口數行事，但在選舉之前選區應做通盤檢討，為何虎井不屬澎南區要劃在澎南區選舉，為何虎井不劃為第四選區，若採四捨五入差幾十或幾百人，可以把桶盤加入澎南區。

許總幹事水神：

代表名額計算，省府在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曾有一計算方式提供我們參考，先算出每鄉市應產生的名額多寡，然後根據每一選舉區人口數多寡計算，馬公市第四選區上一屆代表有三個名額，這次由於人口減少，其他選舉區人口增加，因此按標準餘數多寡做比較，所以第四選區減一名額，增加在第二選區。至於選區的檢討，選罷法規定，選委會應事先徵求鄉市公所的意見，若認為選舉區有需要變更，要在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六個月之前公告選舉區的劃分，當時選委會按這規定徵求各鄉市的意見，因各鄉市認為選區沒必要變更，所以選委會採納鄉市公所意見，下一屆代表選舉，全縣維持過去的選舉區沒有變更。

張議員再扶：

從第一屆到第十三屆澎南區代表有幾席？

許總幹事水神：

很抱歉資料我沒帶來，我回去再找看看，也許選舉區過去有變動過，如把村里劃分到那個選舉區或加入那個選舉區

選務部門 質詢及答覆

張議員再扶：

行政區怎麼劃分？澎南區現在是鐵線、鎖港、山水、五德、井垵、崎裡、風櫃、虎井，嚴格來說興仁、烏坎、前寮、石泉也應包括在內，現由三席減為兩席，應在六個月之前公告，目前澎南區比全縣任何地區落後十幾年，應多一席代表為澎南區講話，你們却決定減為兩席，從第一屆到第十三屆，都可以有三席，現在隨你們決定就減一席，澎南區生活品質落後，亟待建設，今天都不好，明天如何會比今天更好。

許副議長南豐：

一、以後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請總幹事在發表會地點多擺一些椅子，不要讓民眾站太久。

二、選罷法規定，不可燃放鞭炮，但公辦政見會結束後，仍照辦公辦政見會，要把場所打掃乾淨，否則提供場地的單位還得幫你們善後，如馬公國小舉辦政見會後，第二天得發動學生整理二個鐘頭，像這問題以後要注意。

三、各投票所領取選票都按選舉人名冊，絕對沒有多，監察委員私人曾告訴我，他心裏很害怕，選票有的前兩天就拿走，有的前一天拿走，用報紙包起來，回去往冰箱上面一放，若有心人士把選票劫走，這問題怎麼處理？多印選票由你們封存，我絕對相信你們不會搞選票，但選票分發過程，要特別注意。

許議員麗音：

一、選舉又快到了，由這次發生陳海山競選資格問題，本席建議選委會，既然接受人家登記，就應慎重仔細檢核他們的資格，若資格有問題，應在適當時間內，讓他有挽救及補救的機會，不要造成當事人披麻帶孝到選委會陳情，造成民怨。

二、每年選舉接受登記的時間，若中午欲離去用餐，應採輪流性方式，否則有些候選人抽空於十二點登記時，却碰到你們去吃午飯。選委會平常沒有工作，只有選舉期間才有工作，建議你們辦事人員在受理登記三天時間內，希望儘量便民，以你們的時間來配合老百姓的時間，不要老百姓來配合你們的時間。

縣政總質詢

林議員興傑：

歐縣長就職至今約六個月，本席今天第一次和和縣長做面對面的「政治談話」。半年來，本席很少講話，主要的原因是本席離開政壇一段時間。半年來本席一直在「觀察」也發現不少縣政缺失，特別在此提出，就教縣長：

一、縣長在競選期間，曾向縣民間一張支票，表示縣民買不到機票時可以去找你，不知縣長有否「兌現」？辦理情形如何？

二、在第一次臨時會時，本會曾決議請縣長到民航局爭取增加飛機班次，請問辦理情形如何？

三、長榮海運公司計劃來澎湖投資，請問縣長的看法如何？

四、漁會最近辦理漁民保險所造成的問題縣長是否了解？

歐縣長堅壯：

一、只要縣民來找我幫忙，我一定儘量幫忙，當然包括買機票在內。至於具體的數目，很難統計。

二、貴會第一次臨時會結束後，我馬上向交通部長報告有關空中交通問題？部長要我到民航局洽商。我就和貴會議員、縣黨部主委等一起到民航局，向局長說明本縣對外交通的困境。過後遠東馬上增加班次，雖然不多，但是聊勝於無。至於大幅增加班次的問題，由於牽涉的問題很多，民航局無法馬上答復。

三、我贊成長榮海運公司建巨輪來經營台澎間航線。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四、漁會為了要確保漁民勞保資格，所以採取變通辦法。至於這項辦法是否理想，縣府一定尊重貴會的意見，只要貴會做成決議，縣府一定轉請漁會辦理。我個人認為區漁會的出發點是善意的，一方面是確保勞保資格，一方面使漁會的業務順利推展。

林議員興傑：

一、本席認為縣長沒有盡全力去爭取解決空中交通問題，今年過年期間所增加的班次比往年少。縣長和民航局長所談論的問題根本不是縣民所期待的，縣民是希望增加班次而不是要研究提高票價，希望縣長要把這個觀念弄清楚。很遺憾，本會也草率地通過請民航局重新核算成本的決議。這一連串的過程，本席認為很難向縣民交代，航空公司經營本縣的班次並沒有虧本，只是利潤較少。所以他們寧可飛台北—馬公，而不願飛高雄—馬公，理由就在這裡。對於縣長處理這個問題的過程及結論，本席很失望，今後縣民如何再付託縣長更重要的事呢？

二、本席和縣長一樣，歡迎長榮公司回來投資，但是縣長是否了解長榮所要求的條件是什麼嗎？他們所要求的幾乎涵蓋了全縣所有的行業。本席認為應由全縣民衆投資，不宜由個人獨佔。

許議員嘉生：

縣長在競選時是否曾向民衆表示，只要你能當選，就要設法建大客輪，並解決機票問題？

歐縣長堅壯：

有講過。

許議員嘉生：

可是自縣長就任後，飛機班次不但沒有增加，反而減少，高馬線本來有六個班次，但現在剩下三個班次，這表示縣長無法實現諾言，縣長有何感想？

歐縣長堅壯：

我希望空中交通問題能儘速解決。

許議員嘉生：

政見就是諾言，縣長的政見無法實現就是失信於民。

許議員素葉：

縣長在競選期間再三表示要解決本縣對外交通問題，同時也說縣民若買不到機票你可代勞。可是據縣民反映，縣長非但不幫縣民買機票，而且態度很差。目前班次不但減少而且還準備漲價，如果縣民因買不到機票而認為只要稍微漲價就可解決問題而同意漲價，這種心理無可厚非，但你身為一縣之長，怎可說「徵求縣民的意見，是否同意讓航空公司漲價」呢？我們知道，機票的價格是民航局及專家共同研究後才核定，並不是我們縣民所能決定的。而且據春節前的一次協調會紀錄顯示，航空公司指出不是票價的問題，再說目前油價已下跌，縣長是否知道？

歐縣長堅壯：

我知道。

許議員素葉：

石油跌價其他各項物品的價格也跟着下跌，縣長卻要讓機

票漲價，這樣如何向縣民交代？其次是縣長一再表示和軍方關係很好，既然如此，為何今年過年時不請軍方的「七三七」噴射客機來輸運軍人及其眷屬，以減輕航空公司的負荷？在競選期間可以任意調動軍方的飛機，為何當選後就沒有辦法了？縣民仍然要拿棉被排隊三天才能買到票？毫無改善的跡象。其次是客輪的問題，縣長在競選期間一再強調和省主席的關係很好，若能當選，省府馬上可以造一艘客輪，請問：什麼時候可造好？

從政者應有政治道德和政治良心，不能只有空言，上級來視察時也不應該只帶他們看好的的一面，應該把本縣的困難，民衆的疾苦向上級報告，請上級協助解決才對。

陳議員記順：

縣長一再強調和邱主席的「公私誼」均很好，一定可為本縣爭取更多的補助款，但是七十六年度的預算書內可以很明顯的看出縣長沒有爭取到更多的補助款，今後三年更不必說了。其次是縣長在競選期間曾允諾一定要建山水漁港，但是軍方不同意山水建漁港的公文已經來了，足證縣長和軍方的關係也不是如同你自己說的一樣好。再則，據悉縣府今後的建設方案中，只要是本會某一部分議員所提出的，一定不列入計畫，如果傳聞屬實，那麼本席要和這些同仁溝通一下，今後我們不提出任何建設的建議，以免反而害得這些村里無法獲得縣府的補助。縣長今後的建設方針是否將按得票率來決定？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山水漁港就是一個例子。

歐縣長堅壯：

一、施政一定按實際上的需要來做，也就是「理性的施政」。
二、縣府的立場是儘速興建山水漁港，縣府對外行文都是為山水里漁民請命，必要的話可以公開。至於軍方的決定，縣府實在無法過問。

三、七十六年度的預算的確是負成長，原因是土地出售的收入銳減，不及去年的一半，另外消耗性的支出……。

許議員素葉：

本席一再強調，從政者要有政治道德、政治良心。選舉就好像運動員的競賽一樣，一定有勝負，得勝者就應全心全力為縣民服務，否則爭取連任時就困難了。前幾次會中，本會同仁曾提到，外界傳言：縣長今後將依村里的得票率來做建設的標準。如果傳言屬實，縣長的度量未免太狹窄了，不是一個政治家應有的風範，請問：縣長去年十二月二十日就任，到今年一月廿九日為止，那一天去山水漁港會勘？

歐縣長堅壯：

一月十八日第一次會勘，三月卅一日第二次會勘。

許議員素葉：

縣長去年十二月二十日就任，今年一月十九日就行文省漁業局，要求今年度所編列的預定興建山水漁港經費二千萬元要移到其他地方建港，理由是軍方不同意開放山水海岸。幸而省漁業局主持公道，表示山水漁港是山水里民數十年的期望，本會及林省議員再三爭取，事實上是十分迫切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需要，所以在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八日時就已定案，將列入七十五年度實施。也可以說這兩千萬元是縣長競選前就核定的，縣長在競選期間更開了一張三億元的「支票」要給山水建漁港，軍方也表示同意。為什麼現在又變卦？如果是因為我們在爭取，縣長就故意不做，那我可以在這裡像所有的縣民報告，我們不要「功勞」，所有的「功勞」全部歸縣長所有，只求儘速建山水漁港，不要再拖延了。其次，據悉本會上次會議結束後，縣黨部第一組組長即赴山水里開會，向山水里民衆表示：議員爭取是多餘的，他們愈講愈不做。對於這種做法，本席深感遺憾，既然你當選了，就是全縣民衆的縣長，對全縣各村里應一視同仁。

許議員素葉：

一、據山水里民衆表示，縣黨部第一組組長到山水里參加建港委員會後，民衆寫「悔過書」，表示過去由於未支持某候選人，所以漁港才無法興建。本席認為選舉歸選舉，建設歸建設，你既已當選，就應一視同仁，不分彼此，不可以聽信「小人」的謠言，故意對某些地方的建設忽略。本席在此句句忠言，完全是為了全縣民衆福祉而發言，個人在議員任內，絕對不包工程，不介紹人事，不經營「黑店」，所以縣長若能聽本席的忠告，保證不會吃虧，任何問題，只能瞞一時而無法瞞一世，小門橋工程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希望縣長好自為之。

二、有關本縣對外交通問題，空中交通方面，縣長可能無能為力，但是海上交通方面，應該沒問題，既然縣府能經營離

烏航線，為什麼不設法經營高馬航線？這並非不可能，問題在於縣長做或不做。目前由於海運權被部分人掌握，以致本縣的許多民生物資價格比其他縣市高出許多，這都是亟待解決的問題。

三、本縣的人口才十萬人，年度預算（含追加預算）約十七億元，高雄縣人口超過一百萬，預算不到六十億。比較起來我們的縣長應該很容易做才是，但事實上縣政府未充分運用這些經費，胡亂花用，以致縣民根本沒有享受到政府的預算，也枉費中央及省的補助。縣長是否有同感？

歐縣長堅壯：

您的看法我不完全同意，政府這些預算還是有用民衆身上

……

許議員嘉生：

一、請問最基本的交通問題解決了嗎？教育問題解決了嗎？連省府給我們二千萬要建山水漁港，你都不做，而把責任推給軍方，你不是說和軍方的關係很好嗎？

二、縣長在就任前已經當了三年的計畫室主任，對全縣的建設應該有全盤的計畫才對，我想你最大的癥結是沒有自己的「班底」，縣府的幹部都是謝縣長留下來的。

三、最後本席要請縣長明確答覆，什麼時候才能解決本縣對外交通問題。

林議員興傑：

山水漁港究竟何時動工請一併答覆？

歐縣長堅壯：

一、七十五年度預算省府補助十二億多，七十六年度補助十三億多，由於所有消耗性支出均減少，所以預算才負成長，但經建支出有增加。

二、山水漁港問題，我就任之後確實曾和漁業局商量，由於軍方不同意開放山水海岸，所以我希望不要收回，改建在其他地方。但山水漁港並未絕望，我們還要再會勘。

林議員興傑：

本席希望縣長要有政治道德，不能因為在山水里得票低就故意不建港，這樣不配做一個政治家，本席完全是出於善意，希望縣長三思。

歐縣長堅壯：

會勘後如果軍方認為不妨碍防務，就可以施工，若軍方認為有碍防務就無法施工。

林議員興傑：

不要拿「軍方」做盾牌，如果軍方不同意，為什麼漁業局要花那麼多經費去規劃？這豈不是浪費公帑？

許議員嘉生：

建港經費已經有著落，即使軍方有意見，縣長也應負責去溝通協調，希望能在六月卅日以前發包，以免補助款被收回。

許議員素葉：

中華民國的軍隊是一體的，而且應有「一貫性」的政策，早在民國七十年時澎防部就已經同意開放山水海岸，縣府才委託漁業顧問社進行規劃、設計。目前經費已經有著落

了，你卻要挪到其他地方，這樣對得起良心嗎？

陳議員記順：

縣長在競選期間再三保證和軍方關係良好，山水漁港一定沒問題，可是你現在卻又說軍方不同意，這豈不是前後矛盾？欺騙選民？

歐縣長堅壯：

一、我和縣府的立場是希望山水漁港能儘速施工，至於軍方我會後再繼續協調。

二、我要鄭重聲明：我從未說過同意讓機票漲價，我只強調一切依民意辦理。至於春節期間的交通問題，軍方的確有派軍艦載運軍人往返。大客輪方面，省交通處已督促台航公司加速建造新台澎輪，另外長榮公司也準備造新型客貨輪加入航線，如果一切順利，相信在我這一個任期內船的問題可以解決。

林議員興傑：

請縣長轉告長榮公司，本席歡迎長榮加入台澎航線，但希望他們能了解，政府正在制訂「公平交易法」，要禁止獨家壟斷。但是長榮所提的條件顯然是壟斷市場，所以希望縣長提醒長榮公司，以免將來抵觸法律，最好是發行股票讓全縣民衆都能投資分享利潤。

許議員嘉生：

早在三年前省府就說要建一艘五千噸的客輪來汰換台澎輪，但是現在毫無踪影，縣府也不重視，任縣民痼疾地等。長榮公司本席原則上支持他們加入台澎航線，但更希望縣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府自行經營，以合作社的模式來經營，利潤歸全縣民衆。

其次是希望縣長儘速召開全縣性的聽證會，聽一聽縣民的心聲，共同研商如何突破困境，早日解決對外交通問題。相信有全縣民衆做你的後盾，問題一定可以解決，請問縣長有何看法？

歐縣長堅壯：

你的意見很好，我願意配合貴會共同來努力。

林議員興傑：

一、剛才許議員是有條件的支持長榮公司，也就是說不得有「托辣斯」行為。

二、希望縣長本立自強的原則，責成公車處，研究自行經營台澎航線的可能性。

三、縣長和民航局交涉時是否有答應條件？請說明

歐縣長堅壯：

我要求航空公司增加班次，航空公司表示因發生意外事件，調度較困難。我沒有答應他們任何條件，只希望他們設法租飛機或用其他辦法達成增加班次的目標。

林議員興傑：

中華班機失事後，北高航線中華少一班，遠東增加二班，為什麼不增飛澎湖航線？原因只有一項，那就是別的航線利潤較高，有利可圖。航空公司認為政府對澎湖特別好票價打折，所以他們不服氣。事實上，政府對澎湖好也是應該的，因為我們沒有高速公路，所有民生物資均須由台灣越海供應，所以我們縣民負擔較重。民航局是主管機關，

當初核算成本時我們縣民並沒有派代表參加，現在航空公司派人去遊說，他就把這個「包袱」交給縣長，縣長轉手交給本會。本席認為增加班次並非不可能，事在人為，遺憾的是本會做出這種決議，真不知如何向縣民交代，萬一民航局就這樣漲價，縣民一定十分不滿，到時候如何解決？

歐縣長堅壯：

貴會的決議縣府一定照轉，至於貴會如何決議，我無權過問。

許議員素葉：

本席希望縣長處理事情要慎重，你口口聲聲說沒有答應讓航空公司漲價，但事實上的作法卻已同意了。其次是馬公市區規劃單行道事宜，你同意警察局實施，等到地方反映激烈時，你才說議會要求暫緩實施，而停止實施。足見缺乏遠見和全盤規劃，縣長就有如一部車的駕駛員，全體縣民都是乘客，所以你必須謹慎，控制正確方向，以免縣民受害。有關交通問題，希望縣長訂定時間進度表，不要讓縣民空等待。

歐縣長堅壯：

貴會的決議我們一定要照轉，如果貴會認為不妥當，可重新再做決議。

許議員嘉生：

本會並未決議同意漲價，只同意航空公司重新核算成本，由於過去的縣長及議會再三爭取，本縣的機票價格才打八

五折，所以本屆的縣府及議會不應該做漲價之議。其次，本次大會我們四位議員聯合質詢，目的就是把我們所發覺的縣政缺失提出來和縣長交換意見，共同尋求改善之道；絕無個人恩怨或黨派因素，純粹是為地方設想。這一點希望縣府官員及輿論界能了解。

歐縣長堅壯：

我從未說過同意讓機票漲價，但是議會的決議我們一定要照轉。

張議員啓明：

縣長從中央下鄉，經驗豐富，相信執掌縣政必定是駕輕就熟，希望縣長盡心盡力，為「澎湖的明天比今天更好」而努力，也但願府會能互相配合，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接著本席和黃議員共同使用兩小時，和縣長做面對面的「政治對話」。

黃議員建榮：

本席不久前和縣長、主委、議長等共同到民航局洽商解決本縣空中交通問題。數十年來，不論是縣長選舉或各級民意代表選舉，每位候選人都大聲疾呼要解決本縣的交通問題，但是有沒有解決呢？沒有！我們在民航局聽取簡報後深深了解，由於係單程載運，所以航空公司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俗語說得好：虧本生意沒有人幹，殺頭生意有人做。這是我們應有的共識。民航局長明白表示，只要有利可圖，航空公司自動會設法增加班次，用不著我們去求他。政府給予八五折優待原意是為了照顧我們縣民，但事實上

我們縣民享受不到，因為觀光客佔了絕大多數。本席認為，只要購票方便，不必夾三託四，即使增加幾十元，相信民衆也不會反對，希望縣長要有面對現實的魄力，只要出發點是為了地方，只要不是為了私利，就可以去做。有關長榮海運公司準備加入台澎航線問題，本席認為只要對縣民有利，就應該開放，儘量不要做無謂的管制，這樣才能解決我們的交通問題。

歐縣長堅壯：

我相信黃議員的看法許多人都贊同，民航局長曾說，航空公司是民營的，民航局不能過於要求他們飛航虧損的航線。我建議由政府補貼航空公司的虧損，局長表示願意向上級爭取，最後局長強調，只要能合理反映成本，班次馬上可以增加。

黃議員建策：

本席認為用縣庫補貼不是根本解決的辦法，必須是每位縣民有共同的認識，用合理的票價來增加班次，以解決縣民「行」的問題，我想我們的出發點都是為縣民設想，希望縣長不要灰心。

張議員啓明：

一、首先請教縣長：假若你的部屬奉上級命令出差三天，服務單位只發給一天差旅費，另外兩天怎麼辦？

二、本席過去四年在會中的建議、質詢，大都數的官員都能重視，惟尚有少數的官員答覆有如「天馬行空」亂蓋一番，然後就置於腦後。本席請教縣長：是否準備把本會同仁的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的質詢、建議列管、追蹤？

歐縣長堅壯：

一、差旅費方面縣府都能按規定發給，七美、望安等離島的鄉公所，可能未如數發給，其原因是財源有限，我願意研究改進，但願不要讓七美、望安的同仁出差還要「虧本」。

二、議員個別的質詢，縣府各單位均要研究辦理；若是責會的決議案，縣府一定要列管，並答覆責會。若是依職權所做之決議，一定要照辦或覆議。

張議員啓明：

一、本席所提出來的差旅費問題，並非針對某單位，而是指若縣府發生這種情形，縣長如何處理？

二、總質詢或各單位工作報告中所做的承諾是否列管？

歐縣長堅壯：

一、我所做的承諾一定列管。

二、縣府的出差費一定按規定發給，即使是年度結束前結帳，來不及發給，也一定要在下一年度發給。

張議員啓明：

如果縣府內某一單位的差旅費已耗盡，可是上級卻又要求其參加會議，請問如何處理？

歐縣長堅壯：

要去參加，但旅費下年度支給。

張議員啓明：

可以跨越年度嗎？

何主任協昌：

不能跨越年度。

張議員啓明：

一、那如何處理？

歐縣長堅壯：

希望各單位自行控制經費。

張議員啓明：

接著我們正式做縣政總質詢，首先請黃議員就觀光方面就

教縣長。

黃議員建築：

縣府觀光建設方面編多少預算？

歐縣長堅壯：

我們每年都極力向上級爭取經費來整建風景區，每年整建

兩處，今年是桶盤及小門，並規劃民俗村，推廣各項活動

，以期吸引觀光客。當然，最主要的是解決交通問題，及鼓

勵民間投資。

黃議員建築：

本席要了解縣府編列多少預算要發展觀光事業？

袁局長純一：

縣府明年度觀光方面的預算編列了二百萬，上級補助一千

萬元。

黃議員建築：

一、一年只編二百萬元，如何發展觀光事業？觀光據點應大力

整頓，例如，風櫃洞，觀光客根本看不出所以然，縣府應

研究在風櫃洞裝置抽水馬達及水管，讓它噴出海水，形成

特色。又如虎井，島上有兩個「虎井洞」，縣府不妨洞內安置一些虎骨，吸引觀光客的注意力。總之，觀光據點要有內容，要有可看性，其次，觀光課應大力輔導各觀光飯店，如石油大幅下跌，但是觀光飯店的電費並未減輕，觀光課宜向上級反映。

二、有關長榮海運公司計劃來本縣投資之事，據本席所知，長榮公司的董事長很歡迎本縣民衆投資，希望縣長極力爭取，並促請上級將海洋博物館設在本縣。

張議員啓明：

一、有關交通問題及觀光據點方面，希望縣長重視，全力推動。

二、建設局可說是縣府內最重要的一個單位，涵蓋的範圍廣泛，請問局長：今後本縣的公共建設應朝那一方面進行？

三、按土地法規定，道路的土地所有權歸政府所有，但本縣尚有許多既成道路的土地所有權仍為私人所有。縣府為何未辦理征收？需要征收的土地有多少？經費多少？既成道路未征收，不但違法，且嚴重侵害人民權益。希望局長儘速

籌措財源，辦理征收。

袁局長純一：

一、今後本縣的公共建設在交通方面要維持道路及海上往來暢通。

二、目前本縣有三十七條道路，已通知免徵土地稅捐。對於民衆的財產我們並沒有佔用。

張議員啓明：

道路佔用民衆的土地，又未辦理徵收，就是侵佔民衆的財產，希望局長儘速籌財源辦理征收。

歐縣長堅壯：

既成道路若有佔用民地，我們馬上辦理地目變更及分割手續並減免稅金。至於補償方面，新開闢的道路一併辦理，既成道路則分年編預算辦理。

張議員啓明：

一、縣長參加地方座談時地方所提出的經建計畫有幾項？鄉市所提出經建費用多少？最大及最小的差額多少？縣長當場承諾的有幾項？需要多少經費？

二、村里民大會的建議大都是小工程如排水管、路面、路燈等，但是和民衆卻有密切的關係。如果縣長能加以重視，逐步設法解決，相信效果並不比花數億元所完成文化中心差，民衆也會更感激政府。

歐縣長堅壯：

一、我就任後經常利用各種機會下鄉了解地方的需要，對於民衆的要求，我都願意研究辦理，所以無法在當場做承諾，必須循行政系統，由各單位簽註意見後，才能決定。我的觀念是「縣政府在為縣民做事」，而不是「縣長為縣民做事」。

二、對於村里民大會及貴會的決議，今後我們會更重視。

張議員啓明：

縣長不在下鄉考察時做承諾的確是「妙招」。接著請黃議長就菜園、烏坎道路問題就教縣長。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黃議員建築：

一、烏坎海堤相當重要，請縣長務必重視，儘速整建。

二、二十噸級以上的卡車為何不能進入本縣？為什麼台灣本島的公路可以負荷，而本縣的道路無法負荷？本席認為只要道路工程做得完美，一定可以負荷得下大卡車輾壓。時代不斷進步，運輸、交通工具也在提昇，所以這項禁令應取消。

三、飲水問題應未雨綢繆，不要等到缺水時才叫苦連天。本席認為一方面應建水庫、挖深水井以儲水，另一方面亦應節約用水，例如衛生用水宜研究用海水，以減輕對淡水的壓力。

四、烏坎天主教堂旁的排水溝請縣長儘速派員勘查，編列預算施工。

五、菜園里入口轉彎處狹窄，十分危險，請縣府儘速拓寬。

六、北辰市場攤位問題請妥善規劃，以容納鄉下來的小攤販。其次，宜再增加一座樓梯。

歐縣長堅壯：

一、本縣的涵洞橋樑設計載重量是二十噸，若超過二十噸則無法負荷，所以才會設限。今後我們希望能提高載重量，以應業者之需。

二、烏坎、菜園的問題，請業務單位規劃，儘速編預算施工。

三、北辰市場問題，我們會請馬公市公所研究改善。

張議員啓明：

十幾年前我們的漁業很發達，對國家的經濟成長有很大的

幫助，遺憾的是「漁業行政」並未受到重視，政府用在「漁業行政」方面的預算佔總預算的比例相當低，且缺乏通盤規劃、分析，以致「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雜亂無章，致使本縣的漁業日漸不景氣，漁民收入銳減。要突破瓶頸，應有全盤性的規劃、前瞻性的做法。如漁撈器具換新、漁撈人員再教育、漁船作業安全等，如此才能使漁業恢復過去的水準。請問縣長的想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我們和水產試驗所配合，尋找新魚場，成效不錯，並都能馬上通知漁民前往捕撈。其他的配合措施也不斷在推動。

張議員啓明：

漁撈器材的換新很重要，請縣長重視。

黃議員建榮：

一、縣長於政見發表會時曾答應若當選。要完成烏戎碼頭，希望縣長信守諾言，儘速編列預算施工。其次是菜園碼頭大部分已完成，剩下的一小段希望儘速完成。石泉里也有不少漁船，希望縣府列入計畫，建一座簡易碼頭，供其停泊。

二、魚價偏低，致漁民收入不夠成本，如何保障魚價，增加漁民收入，是本縣當前重要課題。

三、毒魚所造成的後遺症大家都知道，因此政府應設法鼓勵漁民用圍網的方式捕魚苗，並高價收買。其次是鼓勵村民檢舉，發給檢舉者獎金，以杜絕毒魚事件，否則不但沿岸資源會枯竭，連螺螄、章魚、蚌等魚產品都會滯銷。

歐縣長堅壯：

黃議員的高見我們研究辦理，詳細情形會後再向您報告。

黃議員建榮：

一、有關駐軍協助我們建防風牆，外界傳言造價太高之事，希望縣府多宣導、多溝通，讓縣民了解工程並非想像中那麼簡單，以免造成更大的誤解。

二、造林工作應研究由民間承包的可行性，訂合約時註明樹苗成活後再付款。

三、縣府官員對議員一視同仁，不能因某些議員，較不常發言，或發言語氣較和善就不加理會，這是很要不得的心態。

歐縣長堅壯：

黃議員的高見我們研究辦理。其次，我個人及縣府所有同仁對所有議員的態度都是一樣尊重，絕不會讓您失望。

張議員啓明：

一、近幾年由於經濟不景氣，以致稅收短少，上級補助款也減少。請問財政科長：如何突破困境、充裕財源，以支應各項建設？

二、到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六日為止，本縣應取得的公共設施保留地所需經費約十八億四千萬，請問財政科長：如何籌措財源？

孫科長顯榮：

一、本縣的地理環境和台灣本島不同，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經費需依賴上級補助，如何開闢自治財源是一個最重要的課題。但開闢財源並非易事，公共造產、市地重劃、征收工程

受益費等的效果均不理想，唯一較妥善的方案是「以產養產」的計畫。建漁港填新生地出售，以增加收入，這是較理想之道。

二、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全省都存在的問題，目前政策上有些改變，這項計畫可能會延後，最後的決定權在中央，如果我們現在就取得，我們沒有能力。

歐縣長堅壯：

文澳第一期市地重劃，回收不及一半，土地賣出去的不到總面積的二分之一，第三漁港周邊若要實施重劃，約需三億八千萬，僅是利息就會把縣府拖垮。

張議員啓明：

一、本席認為應儘量填新生地出售，少出售縣產。

二、公共設施保留地延後征收非上策，應設法如期征收，以免妨礙地方建設。

三、請問主計室主計：如何審核年度預算，以發揮最大功能？
何主任協昌：

本縣自籌財源，除了出售財產外，不及一億，所以我們的做法是：上級補助款優先用於「機關平衡費」，如用人費。其次是配合專案計畫經費，至於加班費、業務費等都減少。專案計畫本縣需製一部分配合款，如基層建設，六年國教改善計畫等，由於只要繳少數配合款就可以得到大筆補助款，所以我們將專案計畫配合款列入優先。今後我們除了應爭取專案計畫外，也應請上級減少本縣配合比例。

張議員啓明：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明年度負成長二億多，請問如何處理？

何主任協昌：

明年度負成長的主要原因是財產出售銳減，補助收入並未減少。

張議員啓明：

據悉在編概算時，由於短收入二億多，所以資本大幅刪減，本席認為不妥當。

何主任協昌：

編列預算要量入為出，必須視收入的多寡才能決定支出額，如果今後自治財源增加，則各項經建項目必定也會增加。

張議員啓明：

今後本縣重大投資很多，如何籌措財源，縣長是否有腹案？

歐縣長堅壯：

本縣的財政收入百分之八十五是上級補助，主要是各項專案計畫，如農業發展十年計畫、觀光據點整建計畫、漁港整建計畫、改善離島地區居民生活計畫等。

我們按照這些方案編配合款來推動各項計畫。當然能開闢自治財源是上策，但是很困難，我們願意朝此目標努力。

張議員啓明：

一、據悉中央有意把地方稅併入國稅稽征，統籌運用，不知對地方有何影響？

二、房屋或土地出售時，除了要向地政機關繳規費外，還要向

行政機關繳契稅及監證費，造成重複課稅，增加民衆負擔。

。希望處長向上級反映，廢除不合理的稅目。

以上請書面答覆。

黃議員建築：

一、目前的稅法相當複雜，縣民若有不了解之處，希望稅捐處為加宣導，不要動不動就送法辦。

二、本縣由於受到地理環境影響，無論那一行業，一年只能做六個月的生意。希望處長體恤實情，向上級建議減輕稅負。

三、本縣許多公共工程都是由外地的廠商承包，稅捐處應要求這些廠商在本縣設辦事處，在本縣繳稅。這樣對本縣稅收有幫助，對承包亦無影響。

四、房屋買賣的交易稅據悉將廢除，請問何時實施？

請書面答覆。

張議員啓明：

一、請教公車處長：最近中國石油公司三度調低油價，對公車處營運有否幫助？其次是票價降低和營業收入的關聯如何？

公車處根據什麼調低票價？幅度多少？呈報上級是否會核准？到六月底為止，可能虧損多少？去年全年虧損多少？

明年預計虧損多少？在年年虧損的情況下，何去何從？為了使公車處「起死回生」，將其改為公司型態經營，是否可行？

本會同仁中有經營船務公司者，據了解，他們一艘五千噸級的輪船，歲修經費才數十萬而已，恒安、明德輪在一百噸，歲修費卻高達百萬元，原因何在？車票調低

？何以船票未調低？其次請教建設局長公車處為何會虧損

？局長是否同意一個企業年年虧損？搭乘公車對社會有貢獻，可避免道路擁擠，所以票價應降低，局長的看法如何？

？

二、請教民政局長：村里民大會的建議案還有一六一件未處理，原因何在？村里民大會從一個月召開一次到目前的一年召開一次，但效果仍然不佳，原因何在？

三、縣府社會福利事業能否做到「幼有所長、老有所終、壯有所用、矜寡孤獨疾者皆有所養」的大同境界？社會福利事業是政府一種德政，是用來照顧需要照顧的國民，可以預防許多不幸事件發生，本席認為應再擴大服務範圍。

四、省府從明年度起五年將以四十八億的經費來辦理社區後續計畫。請問民政局有否周密的計畫來推動？

五、村里長是最基層的幹部，他們對村里事務有很深刻的了解，地位相當重要，工作也很繁重，但政府對他們照顧不周，本席認為應將他們納入勞保範圍。

六、老人活動中心是老人使用的場所，其興建地點應尊重老人們的意願。

們的意願。

黃議員建築：

一、順風汽水廠附近是進入本縣市區的大門，但到現在仍然是農業區，相當不恰當，希望能儘速改為住宅區，或採取市地重劃方式，以美化這地區。

二、本縣「十八王公廟」應規劃成為觀光據點。

三、縣長對各科學室的主管應多鼓勵，以提高其服務士氣。

張議員啓明：

離島在區役男到馬公體檢時縣府只給他們二百五十元的膳宿費，七美、望安到馬公辦事必須提前一天到，然後延後一天回去。試問：二百五十元夠嗎？希望縣長務必改善。

歐縣長堅壯：

兵役業務是代辦性質，我們願意爭取改善。

張議員啓明：

一、據悉國小校長的考績和一般公務人員一樣，本席認為不妥，因為校長的工作性質和一般公務員不同，不能用同樣的標準考評。據了解，本縣的校長有二分之一考績乙等，難道他們的能力、績效比不上另外的二分之一嗎？希望設法改善。

二、教師的主要責任是教學，但是現在卻要他們值夜，這種做法不正確，而且效果也不好。宜甄選警衛來擔任校園安全工作。

三、七美、望安的幼稚園希望縣府補助人事費。

四、土地分區使用後，鄉下地方要建房屋也和市區一樣，不但要準備十四項表格，還要請建築師設計，鄉民的負擔很重。希望縣長向上級建議，暫緩實施。

俞議員喜龍：

體育館何時驗收？如何驗收？

歐縣長堅壯：

體育館幾經波折，現已完成驗收手續，詳細情形請教育局說明。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許課長仁道：

體育館第一次初驗時有一些缺點，我們要求包商改善。有一部分不影響結構，我們報請減價驗收。目前已完成驗收並報准審計室結案。

俞議員喜龍：

據本席所悉，體育館內的隔音設備是用海綿填塞，以致雨水均被海綿吸收，所以漏雨部分無從發現。其次在未驗收之前辦了一次桌球賽，承包商威脅要控告縣府，縣府才草草了事，隨便驗收就通過。本席對於這項工程表示懷疑，據了解，因為鋼筋量不足以致屋頂龜裂。本席曾親自爬上屋頂實際了解，確實在龜裂的情形，承包商用膠水狀的建材填補，但經太陽曬過之後就硬化，一撕就起來，根本就無法防水。請教縣長：如何處理？

歐縣長堅壯：

會後請教育局查清楚，若確有其事，當然要追究責任。

俞議員喜龍：

是否有包庇的情形？

歐縣長堅壯：

若查明之後有那麼多缺點，我會追究責任。

俞議員喜龍：

本案希望徹底追究，其次是何時驗收完成？保固期限到什麼時候？

許課長仁道：

民國七十四年驗收的，詳細日期要查一下。

歐縣長堅壯：

本案請教育局查明後以書面答覆俞議員。

俞議員喜龍：

目前教師的鐘點費多少？

歐縣長堅壯：

從七月一日起每小時增加二十元，國中二七〇元，國小八〇元。

俞議員喜龍：

有沒有達到中央規定的標準？

歐縣長堅壯：

國中部分達到，國小部分沒有硬性規定，本縣的金額在全

省性的排名屬於前幾名。

俞議員喜龍：

由於鐘點費不按規定發給，以致師資永準無法提高。

歐縣長堅壯：

我們在全省二十一縣市的排名中等，佔第八位。

俞議員喜龍：

一、縣長有沒有考慮到我們是離島？這樣對老師們公平嗎？

二、縣府本身的差旅費足額編列，但是役男體檢三天卻只發給

二百五十元，是否公平？

三、每年縣運都要求離島國小參加，但縣府又不補助差旅費，

學校的經費十分困難，只要參加一次縣運，全年的辦公費

就「亮紅燈」，不參加又要被處分，這樣公平嗎？

歐縣長堅壯：

這次我們編列四萬元用來補助離島學校旅費，今後我們願意再設法增加。同時若因缺乏經費無法參加，也不會有任何處分。

俞議員喜龍：

體育是教育的重要一環，不能因缺乏經費而放棄縣運，請問縣長是否該增加？

歐縣長堅壯：

應該補助，而且今年比去年多，今後會再設法增加。

俞議員喜龍：

縣長也到過離島，請問離島的生活和馬公比較，有否差別？

歐縣長堅壯：

離島的生活比以前有改善，和馬公的距離應該很近，不會太遠。

俞議員喜龍：

差很遠，在水電方面最明顯，不但收費高，而且無法二十四小時供應。希望縣長向上級反應，儘速交給電力公司經營。

歐縣長堅壯：

我們已數度向經濟部及省府提出建議，部長及主席裁示交

電力公司研立辦理，在接管前每年補助三百萬元，補貼各

離島。

俞議員喜龍：

海上標幟燈何時發包？進度如何？何時完工？

歐縣長堅壯：

海上標幟燈何時發包？進度如何？何時完工？

俞議員喜龍：

海上標幟燈何時發包？進度如何？何時完工？

蕭科長鑫：

年度內發包，應在年度內完成。進度落後的原因是這些標
燈塔都建在暗礁之處，風浪較大，施工困難。

俞議員喜龍：

未按合約期限完成，如何處理？

蕭科長鑫：

非人力所能抗拒，所以我們報准後同意其展延。

俞議員喜龍：

承包商未按圖施工，油漆不是採用反光漆。

蕭科長鑫：

驗收時若發現偷工減料，我們一定按規定處理。

俞議員喜龍：

施工中所派的監工是女性，效果並不十分良好。

蕭科長鑫：

監工是鄉公所派的。

俞議員喜龍：

縣府是監督機關，鄉公所所派的監工不恰當，縣府應糾正

蕭科長鑫：

我們委託鄉公所辦理，他們可以自己派監工，至於是否恰
當，我們無權干涉，若無缺失，我們不必糾正。

俞議員喜龍：

由於女性不方便到小荒島擔任監工職務，所以她經常沒有
到現場，以致任由承包商施工。尚有幾處燈塔何時可完成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

蕭科長鑫：

今年十二月底以前需完成。

俞議員喜龍：

據悉縣府曾行文給聯檢處，要求限制離島漁船載貨，是否
有其事？

袁局長純一：

在「互勝輪」糾紛案發生後，高雄港務局及本府均召開協
調會，會中決議載運的項目及數量，我們將決議內容送給
聯檢單位，也會送給貴會審議。

俞議員喜龍：

本會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怎可馬上實施？

袁局長純一：

在互勝輪沒有經營以前，為了事實上的需要，我們訂定漁
船載貨辦法，現在照理是不能載貨了，但為了大家的方便
，所以適度開放。

俞議員喜龍：

互勝輪有沒有跑花嶼、東吉、嶼坪？

袁局長純一：

沒有，所以我們同意這些地區的漁船可以載自用物資。

俞議員喜龍：

那太麻煩了。

袁局長純一：

不管制也不行。

俞議員喜龍：

希望你不要為了「互勝輪」的權益而不顧望安鄉民的需要，「互勝輪」的裝載量能滿足鄉民的需要嗎？

歐縣長堅壯：

互勝輪提出陳情後，我們做折衷處理，並提請貴會審議，請貴會審議時做適當的修正，以符地方需求。

俞議員喜龍：

如何「適當」？

歐縣長堅壯：

我們希望在辦法中詳細記載可以載運何種貨物，讓執法單位有依據。

俞議員喜龍：

若將可載運的貨物列出來，萬一有所遺漏，而又是必須的物品，也無法放行了。

歐縣長堅壯：

可以做概括性的規定。

俞議員喜龍：

這樣做太「擾民」了，違反「便民」的原則。

藍議員俊昇：

這艘貨輪是「定期航線」或「不定期航線」？

袁局長純一：

是定期航線。

藍議員俊昇：

有沒有按規定行駛？

袁局長純一：

有時候沒有遵守，縣府亦曾加以警告。

藍議員俊昇：

本席不反對貨輪經營離島貨運業務，但是未定期行駛，離島的民生物資如何補給？如果所有民衆發起「抵制運動」，拒絕把貨物交給輪載運，建設局如何處置？生意做不成，就會變成不定期航線，漁船又不能載貨，那怎麼辦？政府所訂的法令一定不能影響到民衆的權益，希望建設局嚴格督促該貨輪定期航行，否則取消其航權。

歐縣長堅壯：

我們只有建議權，決定權在交通部。

藍議員俊昇：

縣府應把實際狀況向上級報告，這艘貨輪基於成本因素，採不定期的方式，等貨物足夠了才開航，站在經營的論點來看是沒有錯，但是卻違反規定，且無法滿足地方的需要。

洪議員榮郎：

縣府訂這項行政命令旨在保障這艘貨輪的利益，但卻忽視了廣大漁民的權益。當一項單行法規弊多於利時，就必須提出修正，使它符合多數人的利益，這是一個優秀公務員應有的做法。當民衆為了個人或多數人的利益向政府提出要求時，只要不妨礙其他人的利益，政府官員應可同意才對，不必要顧慮太多；惟若有碍其他人的利益時，就應深入考慮了。以本案為例，這艘貨輪未定期行駛，離島居民

的民生必須品當然要用自己的漁船載運，這樣合情、合理，即使是為鄰居帶若干物品，也是人之常情。再說目前許多漁船的噸位遠超過這般貨輪，禁止他們載自己的貨，實在沒有道理，因此這項單行法規應全面檢討。同時，港檢處在執行時也應通權達變，避免和民衆發生不必要的摩擦。

俞議員喜龍：

本席希望縣長本著「不擾民」的原則來處理這件事。例如建設局規定漁船裝載貨品時要填寫表格，萬一會不識字的，那又將如何解決？

歐縣長堅壯：

這項辦法貴會認為那裡不適當可修正，表格是否有存在的必要貴會也可決定。不過我是認為不認識字的漁民可委託他人或村幹事代填。

俞議員喜龍：

一、這樣行不通，村幹事也有放假的時候，再說也不宜將所有的工作都往村幹事身上推。

二、兩艘交通船的歲修估價方式是上架後再估算或上架前就估計？

徐處長克祖：

沒有上架前就編預算。

俞議員喜龍：

這樣不可以，應該上架後才估價，才能把船底、及銹蝕的程度全面了解。據說公車處把許多「棘手」的支出列入這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兩艘船的上面，以致虧損那麼多。

藍議員俊昇：

縣長有否整頓公車處的腹案？

歐縣長堅壯：

我希望公車處能「節流」，尤其是人事費方面。

藍議員俊昇：

人事費「節流」也有程度，不能違反人事法規扣公務人員的薪資。是否有其他好辦法？

歐縣長堅壯：

「節流」是腹案之一，車掌小姐出缺不補，電腦計票、一人服務車等。

藍議員俊昇：

公車處所虧損的錢向那個單位借貸？

歐縣長堅壯：

虧損部分由縣府編預算補助，帳面的虧損部分是折舊費。藍議員俊昇：

如果只是折舊，根本不必補助。去年的虧損是一千四百五十六萬元，折舊部分一千五百餘萬，真正的虧損一百萬，其中一艘船的歲修達一百八十六萬，平均每天五千一百元，然而每天的營業收入才五千七百元。根據這種數據，這艘船可以泊在碼頭了，每天收入五千七百元，修理費五千一百，這種生意怎麼做？船的折舊如何計算？

徐處長克祖：

根據船齡遞減計算。

藍議員俊昇：

如果是按「定律遞減」的方式計算，明年應有盈餘，公車處的車、船全部是政府所購買，所以根本不必顧慮到「成本」問題。一艘一百餘噸的船，歲修費高達一百八十萬，這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希望縣長把精神用在這方面，不要在人事費上面動腦筋，人事費所能節省的相當有限。

俞議員喜龍：

恒安輪去年的營業收入多少？

徐處長克祖：

去年的營收是二百九十四萬二千七十七元。

俞議員喜龍：

人事費多少？油料費多少？

徐處長克祖：

全年的人事費是一百七十七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元，油料費

是一百四十四萬六千六百五十三元。

俞議員喜龍：

望安來回一趟要多少油料？

徐處長克祖：

到望安是十八海里，每海里十二公升。

俞議員喜龍：

油價降了四次，應該轉虧為盈才對。據悉公車處把一些「

棘手」的支出都算到恒安輪上面。

徐處長克祖：

不可能，我們有會計室審核、屏東審計室也定期查帳。

俞議員喜龍：

恒安輪的船齡多少？

徐處長克祖：

九年。

俞議員喜龍：

幾年淘汰？

徐處長克祖：

十五年。

俞議員喜龍：

有沒有汰舊換新的計畫。

徐處長克祖：

有構想，也向縣長報告過。

俞議員喜龍：

準備要造幾噸級？

徐處長克祖：

準備造一艘速度快、設備好、座位較少的，以符實際。

俞議員喜龍：

所有的車、船都是政府提供的，卻還虧損這麼多，如果是

民營的公司早就倒閉了。如果縣府沒有編預算補助，公車

處如何經營？

徐處長克祖：

只有停航。

洪議員榮郎：

希望處長以民營公司董事長的心情來經營公車處，設法使

車、船的載客、載貨滿載。如不妨研究委託馬公港的民間旅行社或旅遊公司代售恒安輪船票，提供部分佣金，相信必可吸收更多的旅客。其次是台澎輪若有加班時，從望安返航時不妨提前，使欲搭乘台澎輪的旅客可以趕上。總之，本席希望處長全力以赴，把所有精神全部投入，設法改善營運。

黃議員俊昇：

目前恒安輪及明德輪的乘客才投保三十萬，而船員投保額一百萬元，本席認為宜提高至一百萬元，以保障乘客權益。油價下跌後公車處所節省的支出用來彌補差額應該足夠，縣長是否同意？

歐縣長堅壯：

若法令有規定，我們當然要照辦。

俞議員喜龍：

法令有否限制不能超過三十萬，若無，本席要求提高至一百萬。

許副議長南豐：

一、希望周主秘、莊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多向縣長進建言，少講奉承的話，這樣縣政才會上軌道，建設才會進步；也希望縣長要接受忠言。

二、縣府各單位對外的行文、請柬，希望能加強校對工作，不要再發生「張冠李戴」的情形。

三、據悉今年中正預校在本縣招生時，體檢過於別，手指頭長了些就不通過，長青春痘的也不行。這件事兵役科不聞不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問，毫不關心，要知道，報考軍校是青少年愛國的表现，政府應加以鼓勵。其次是逢年過節時希望縣府能寄發慰問給役男及家屬，表示縣府對他們的關懷。

四、建設局的出差數是縣府的冠軍，表示建設局經常在外面監督工程，這是好現象，但何以小門橋工程弄到這種地步？以前的小門和現在小門的差異何止千里，縣長有何看法？

歐縣長堅壯：

應該檢討。

許副議長南豐：

小門橋原工程付幾期工程款？

陳課長阿賓：

付兩次。

許副議長南豐：

什麼情況之下你們認為不能繼續施工？誰決定變更地點？

陳課長阿賓：

那時我還沒有在土木課服務。

袁局長純一：

原地點的樁不夠長，需要加五十公分，到高雄估價，所需的金額很高，經與公路局開會協商後，決定變更地點。

許副議長南豐：

那些人參加會議？

袁局長純一：

我、謝前縣長、設計師、公路局人員。

許副議長南豐：

設計師及鑽探公司有沒有錯誤？為何縣府要負擔那些樁的經費？據本席所悉，由於承包商認為放預力樁虧損，所以不做，是否有「官商勾結」的情形？第二次工程為何用議價的方式？而未公開發包？請問工程費多少以上就要發包？

歐縣長堅壯：

二十萬以上就要發包。

許副議長南豐：

第二次的工程費多少？

袁局長純一：

第一次發包是一千九百九十七萬，第二次是二千四百一十四萬二千九百十四元。

許副議長南豐：

既然是二千多萬，為何不公開發包？憑什麼說這是追加工程？

袁局長純一：

因為我們已和原承包商訂契約……。

許副議長南豐：

那縣府也已付了兩次工程款了。

袁局長純一：

還沒有結帳。

許副議長南豐：

既然沒有結帳，那就更不對了，請問第二次發包以前縣府總共付給包商多少錢？

袁局長純一：

三百多萬。

許副議長南豐：

變更之後連同已付的工程款共要三千一百萬，原計畫的地點才一千九百餘萬，不但交通問題解決，觀光、漁港也可兼顧。但由於縣府的錯誤，造成承包商「一魚三吃」，又破壞小門的景觀，浪費國家公帑，更有「圖利他人」之嫌。據本席所悉，鑽探公司及設計師都不承認錯誤，縣府為何什麼第二次還請他們擔任鑽探及設計？其次是採砂問題，為了小門橋工程，縣府核准包商採砂三個月，結果承包商藉機濫採，現在分別堆放於後寮國小、天祥營區旁、國揮汽車保養場前面。本席要求建設局深入調查。

俞議員喜龍：

恒安輪旅客投金額若無法令限制，本席要求提高為一百萬元。

歐縣長堅壯：

按規定是廿五萬至四十萬。

藍俊昇：

縣府是船主，保險金額的多寡可以自行決定，而且保險費的差額很有限，縣長是否願意提高？

歐縣長堅壯：

研究一下。

許副議長南豐：

由於縣府的錯誤，以致需要增加四百萬的防波堤經費，而

且兩邊的航道都被工程阻塞，漁船根本無法進出，颶風來的話，後果不堪設想。請問縣長，如何處理善後問題？縣府承辦單位是否該檢討改進？

袁局長純一：

我們承認有行政過失，但絕無舞弊行為……。

許副議長南豐：

為什麼第二次工程不採公開發包方式？

袁局長純一：

一千九百萬包括買水泥樁的經費，樁進入工地後我們才依合約付三百萬元。

許副議長南豐：

今後縣府的工程是否全部採議價方式？

歐縣長堅壯：

小門橋問題我們會後再深入研議。

許副議長南豐：

一、由於小門橋的一拖再拖，嚴重影響小門的觀光事業。

二、小門橋「第二次所設計的長度比第一次短，但工程費卻比

第一次高，理由為何？為何不公開發包？本席爭的是一個

「理」字，希望縣府給本席一個明確的答覆？

三、馬公國中是本縣最大的國中，也是本縣的「門面」，校地

問題希望縣長儘速解決。

四、中興國小的學生數遠比湖西國小多，但是風雨操場的經費

同樣是四百萬元，本席希望能增加經費擴建，以應實際需

要。其次是中正國小將建羽球館，若今後教育廳要補助該

校建風雨操場時是否還有土地？本席建議將中正國小西側約五、六百坪土地征收，使中正國小的校區完整，不再缺一角，也有足夠的校地。

五、衛生局的救護車很多，本席建議撥給白沙、西嶼、湖西各

一輛，以應需要。

六、澎安號警艇航速慢、抗風力差，宜儘速汰舊換新，建一艘

高速、耐風浪的多用途警艇。

七、空中警察隊的機動性很強，希望能爭取一架駐在本縣，萬

一發生海難事件時可隨時起飛支援。

八、教員三天以上的公假才能請代課，是本縣的單行法規，或

是全省性的規定？

林主任勝雄：

全省性的規定。

許副議長南豐：

不能請代課，那麼所缺的課怎麼辦？

歐縣長堅壯：

要補課。

俞議員喜龍：

離島地區公出一天要兩天路程，等於三天，如何處理？

林主任勝雄：

離島地區可採取特殊方式處理，不必拘泥於規定，但是三

天以上才可請代課是教育廳的規定。

俞議員喜龍：

離島地區公出一天，就要請三天假。

林主任勝雄：

那就達到標準了。

俞議員喜龍：

教育單位不同意。

林主任勝雄：

在本地區開會當然算一天，但若是到台灣地區就不止一天。

俞議員喜龍：

這種情形是否可請代課教師？

林主任勝雄：

我個人的看法是可以，因為事實上是需要三天以上。最近

教育廳來公文，由於離島地區師資較缺乏，所以超時鐘點費可以發給。

俞議員喜龍：

人事室是否同意離島學校個案處理請代課？

林主任勝雄：

人事室方面全面同意，不必個案處理。

丁主任督學振名：

離島地區教師參加外地會議，應該有路程假，是否可視為

三天，應由人事室解釋。

俞議員喜龍：

由於鐘點費偏低，未按規定發給，所以大部分的教師均不

願意代課。

丁主任督學振名：

我們也極力爭取，但是權責是人事室，非本局。

俞議員喜龍：

有關代課、鐘點費問題，請人事室協調財主單位辦理。

林主任勝雄：

我們照貴會的決議案，並衡量縣府的財力，將鐘點費調整

為國中二七〇元，國小八〇元。其次是離島地區教師公出

時，縣府均視實際需要給予公假，並准請代課。

俞議員喜龍：

離島地區學校參加各項活動的旅費比本島學校高出許多，

希望財主單位多協助。

孫科長顯榮：

我們願視財政狀況儘量來做。

俞議員喜龍：

本席希望得到肯定的答案。

孫科長顯榮：

我們願意視財政狀況儘量辦理。

洪議員榮郎：

縣長是否了解一個落選人的心態及感覺。

歐縣長堅壯：

落選人的感覺我不大了解，不過我認為當選是一種責任的

加重，希望能把事情做好，不要辜負縣民的期望。

洪議員榮郎：

一、落選人對縣政一定很關心，也會針對縣政缺失提出檢討，

希望縣長要有這種認識，盡全力為縣民服務。

二、在教育界服務的教師相當辛苦，希望縣府能經常給予鼓勵。其次，教育工作相當重要，也很繁雜，因此不必要的業務不應交給學校辦，如學校的工程應由建設局承辦，即使是小工程，縣府也應派技術人員支援學校，讓教師們能盡心盡力從事教學。同時縣府應多舉辦課外有樂活動，調劑教師的身心。

三、省府訂頒的法令是全盤性，本縣不見得能適應，因此，縣府應透過各種管道，向上級反應。例如非都市計畫區土地分區使用辦法宜再檢討。

許副議長南豐：

有關湘西舊港開放養殖案，本會已組專案小組，下週將召開第二次會議。請縣長轉知各有關單位，準時與會，並將原始資料帶來。

許議員素葉：

一、民意代表提出縣政問題，其目的只有一個，那就是要促進縣政更進步，增加縣民福祉，這一點必須要有共識。本席雖然是縣長的競選對手，但是只要你的所做所為是對的，本席一定全力支持；反之，如有偏頗，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本席定當提出糾正，希望縣長能開誠佈公，以誠信原則推展縣政。

二、請問縣長：澎湖縣長是民選的較理想，或是官派的較理想？

歐縣長堅壯：

民選的方式較好。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許議員素葉：

本次縣長選舉選票加印多少？

歐縣長堅壯：

應該沒有多印才合理。

許議員素葉：

有多印。

歐縣長堅壯：

不可能。

許議員素葉：

如果認為民選較好，就不應多印選票，讓選舉在公正、公平的原則下進行。同時也不要讓軍方介入選舉，這樣才是真正的「民選」。

歐縣長堅壯：

我們都依上級法令來辦理，可能怕弄錯，會多印備用。

許議員素葉：

怎麼會弄錯了？選委會不是派人監印嗎？

歐縣長堅壯：

我們向上級建議。

許議員素葉：

縣長移交時不動產、現金多少？

歐縣長堅壯：

現金四億八千餘萬，土地八千三百〇七筆，面積八八一、八六三九公頃，依照七十四年度公告地價計算，共值三億

四千九百九十一萬一千六百元。

許議員素葉：

交給你這麼多財產，希望今後有增無減，也就是不要變賣土地，需要建設經費的話到上級爭取，才表示你真的是和上級關係「良好」。

許議員嘉生：

人口多少？希望不要逐年減少。要知道，人力是政府的一項資源。

許議員素葉：

一、這次省主席來澎湖視察時沒有為本縣解決任何一項問題，過去的省主席來視察時多多少少都有為本縣解決幾項重大工程問題，如漁港、道路、教育設施等。

二、明年度的補助、協助款少了七千多萬元，縣長應極力爭取，不要就選時說一套，現在做的又是另外一套。

三、漁會向漁民增收二千元的備付金不合理，全省只有澎湖漁會這樣做。本席於臨時會時曾提出臨時動議，要求縣府調查，本會的決議案是四月廿六日送達縣府，為何到目前尚未答覆？據農業科在本會表示，收這筆費用是不合法的，既然是不合法，該如何處理？據了解，目前雖然暫停收取，但採取不發給勞保單的方式來對付漁民。

許議員嘉生：

漁會處理保險費問題時「假手續、真收費」，水產股也承認是非法的行為。甚至兩位在服役中的漁民也要繳手續費，這是很明顯的違法行為，理應追究責任，才能使公信力獲得保障。本席認為，應先整頓漁會，多數漁民的權益才

能獲得保障。

陳議員記順：

據悉省主席來視察時曾要求縣長要自立自強，請縣長談一下如何「自立自強」，例如觀光方面如何突破瓶頸。

歐縣長堅壯：

漁會所收的備付金如何處理，我們遵照貴會的決議，督促漁會辦理……。

許議員嘉生：

「假手續、真收費」就是違法，應該法辦，任何人違法均應依法處理，這才符合法治精神。

歐縣長堅壯：

我們依貴會的決議處理，若違法，當然依法處理。

許議員素葉：

縣府是漁會的監督機關，不必俟議會決議，應主動發揮監督功能，對於區漁會理事會所作損害漁民權益之決議怎可輕率「准予備查」呢？

許議員嘉生：

本席希望縣長發揮政府的監督功能，澈底調查弊端。

歐縣長堅壯：

這項措施是理事會通過的。

許議員素葉：

理事會的決議若不當，縣府也不予過問嗎？

蕭科長鑫：

我認為沒有違法，貴會已組專案小組，若查出有弊端，一

定依法辦理。

許議員嘉生：

服兵役期間還要繳手續費，不算違法嗎？

蕭科長鑫：

自己拿去繳，漁會也不知道他們在服役。

許議員嘉生：

若不繳手續費，漁會就要取消他們漁民的資格，在不得已的情形下，他們只有繳了。他們沒有到漁市場交易，卻要繳手續費，這不算違法嗎？

歐縣長堅壯：

如果真的沒有交易行為，而區漁會認為有，要求其繳費，至少表示區漁會疏忽了。

許議員嘉生：

本席對蕭科長的說法不滿意，「假手續、真收費」已經是明顯的違法了，你還在為漁會掩飾。本席希望縣長深入了解，糾正漁會不法行為，保障多數人的權益。

許議員素葉：

漁會準備於八月間全面清查，凡是沒有在魚市場交易者，就要取消勞務保資格，這樣做很不道德。由於關係著上萬人的權益，希望縣府重視。按規定，漁民所捕的魚貨可自行加工，不必全部在魚市場交易，而且勞務條例尚在修訂，還沒有定案。縣長認為可不可違法收取？

歐縣長堅壯：

不可違法收取。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許議員素葉：

本縣自來水一天的出水量多少？

歐縣長堅壯：

將近九千噸。

許議員素葉：

一、那麼縣長這次所提出的工作報告就是抄前任縣長的工作報告了，你的工作報告指出十六口深水井出水量增加四千噸，實際上已增至七千二百噸，希望今後縣長的各項資料要正確，計畫要有前瞻性。

二、鄉間人口外流情形很嚴重，廢耕地也日漸增加，政府正大力倡導充分利用土地，減少廢耕地。因此，鄉間的土地只要有人要用，就應給予方便，不論是要建農舍、加工廠、豬舍等均不宜禁止才對。目前縣府反而實施「非都市地區土地分區使用辦法」，以致鄉下地方要建房屋時需要申請，聘建築師設計，增加許多負擔。而且劃分土地用途時也不週全，許多土地位於村莊旁，已無法耕作，卻被列為旱地，農民因子女成長，需要增建房屋時找不到土地，這樣叫農、漁民怎麼辦？而且縣長在本會第一次臨時會時，亦公開表示，在你的任內不實施，但事實上根本沒有交辦，以致農業科一問三不知。

歐縣長堅壯：

我們已函請省府暫緩實施。本案於七十三年開始辦理，所用的經費三百九十萬，在作業期間地政科也廣徵意見。

許議員素葉：

許議員素葉：

應該在本縣定製才對。還有文化中心等機關所需的辦公室設備，均向台灣採購，未通知本縣的公會。

歐縣長堅壯：

有通知公會。

許議員嘉生：

沒有通知本縣的公會，有確實的證據。還有警察局規劃本縣的交通號誌、漆劃路標時也沒有通知本縣的公會。

許議員素葉：

本縣的工程、物品採購應由本縣的廠商承包，這樣縣民才有生意可做，生活才有保障。

陳局長禮中：

縣長曾特別指示我，警察的制服儘量由本地廠商承製。我向上級請示，現在已正式通知以前的規定廢止。所以現在我們要買任何衣服都通知本地公會。

許議員素葉：

最近縣民經常遺失水泥及空心磚，是巧合或與防風牆有關，報案後警方不處理。

陳局長禮中：

最近我們取締一件，送憲兵隊處理。

許議員素葉：

送憲兵隊卻不了了之。

陳局長禮中：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軍方如何處理我們不知道。

許議員素葉：

軍人偷民間的物品，送憲兵隊後沒有事；民眾犯法卻要受到嚴厲處分，這樣公平嗎？鎮港民眾遺失五千餘塊空心磚，派出所主管竟然對失主說：「你去告他好了！或則叫他

我回來還你」。就好了。

許議員嘉生：

請局長深入了解，明天向我們說明，要知道，軍隊最重要的是軍紀，軍人犯錯同樣處分。

許議員素葉：

位於安宅里的精神病院何時啓用？

歐縣長堅壯：

那所精神病院將做為省立醫院的精神科，已開放使用。

許議員素葉：

收容多少人？醫生幾人？

歐縣長堅壯：

據悉因人手不足，收容一個人，醫師一位。

許議員素葉：

這位患者的身分是什麼？

歐縣長堅壯：

會後查一下。

許議員素葉：

本席一再強調，政策錯誤比貪污更可怕。這一座精神病院完成那麼久，到現在才啓用，而且「公保」患者才能收容

，「勞保」患者不能收容。一個醫師照料一個病患，是不是太浪費？不如把這所收容所借給「龍發堂」使用。

許議員嘉生：

本席認為不妨爭取成為縣立醫院，以充分發揮功能。縣長是否願意爭取？

歐縣長堅壯：

這所療養院是省立醫院的財產，我們願意爭取成為縣立醫院。

許議員素葉：

收容精神病患是一種社會福利事業，而且這座精神病院也是本縣再三爭取才得到的，怎可像踢皮球一樣踢來踢去？

要知道，精神病患者家屬的精神壓力相當沉重，也很痛苦，縣府應極力爭取編列預算，收容本縣的精神患者，其次，是為什麼「公保」才能收容，「勞保」不能收容？

葉局長茂霖：

我的看法和各位一樣，再三爭取開放，但省立醫院要求我們支援醫師，而我們醫師也不足，所以無法支援。勞保患者收容問題我再爭取。

許議員素葉：

一、這個問題要儘速解決，否則不但浪費公帑，且破壞政府形象。

二、醫療設備應充實，縣民才有保障，本縣有十萬人口，省立醫院卻連一部「洗腎」的設備都沒有，海軍醫院雖然有這種設備，但是卻不是每個人都可以去接受治療。醫師方面

，應爭取台北大醫院的醫師，定期前來本縣巡迴支援。三、救難中心設立的宗旨是要為全體縣民服務，但是該中心的電話號碼卻查不出來，這樣能發揮功能嗎？

林議員興傑：

一、醫療設備希望縣長重視，應儘量充實，縣民的生命才有保障。

二、縣長是否說過：「民航局長表示，機票價格問題解決後，

交通就可解決」的話？

歐縣長堅壯：

民航局長說過。

林議員興傑：

本席問你的時候，你怎麼說沒有？

歐縣長堅壯：

我只是轉述民航局長的說法。

林議員興傑：

本會要求縣長到台北是希望你去了之後向上級反映本縣的痛苦，請上級解決，而不是去「聽話」回來轉述，目前的票價也是民航局核定的，我們為什麼要主動請航空公司「重新計算合理成本」？這豈不是暗示我們同意漲價？民航局本來就可主動要求航空公司調整票價，但他們不這樣做，

反而透過縣長宣布這件事，理由何在？無非是把責任推卸到縣長的身上。本席要求你向民航局說明，我們的建議是請民航局自行計算成本，不是要航空公司抬高票價。

歐縣長堅壯：

貴會的決議是請民航局將成本分析送到議會討論。

林議員興傑：

議會無權審議航空公司的票價。

許議員嘉生：

我們四位聯合質詢所提出的問題，還沒有答覆的，請縣長明天做詳細的說明。

陳議員記順：

目前本縣盜採砂石的情形很嚴重，縣長是否知道。

歐縣長堅壯：

按規定需要砂石者須向縣府申請，若發現盜採，一定制止。

陳議員記順：

縣府應主動出去調查，不要事事都要依賴縣民或我們民意代表反映。西嶼方面盜採的情形很嚴重，請馬上派人去查，明天向本席說明。其次是縣府核准砂石商在菜葉採三萬立方公尺的砂，用十五噸的卡車要載四千車次以上。縣府有否考慮到三萬立方公尺的砂採完之後將造成何種後果？不但破壞景觀，且附近的墳墓、農田將可能因海水倒灌而被淹沒。

歐縣長堅壯：

原則上我們不希望採砂石時發生糾紛，所以，若發生糾紛，我們就要求暫停。

許議員素葉：

觀音亭海水浴場工程抽砂經費編列多少？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歐縣長堅壯：

查一下再報告。

許議員素葉：

本席認為建設局有圖利他人之嫌，海水浴場工程本身就編列抽砂經費，為何包商還可以僅繳十二萬的規費就可到菜葉海岸採二萬立方的砂？三萬立方的砂市價高達八百萬元，過去就曾發生過類似情形，民衆反映激烈，縣府才下令這一帶不准採砂，為什麼又再核准？白沙鄉有一個無人島，上面的砂很多而且砂質很好，何不讓包商到那裡去採呢？希望縣府收回成命，制止包商再在菜葉與南寮海岸採砂。

歐縣長堅壯：

糾紛沒有解決前，我們要求包商暫緩開採。

林議員興傑：

採砂問題縣府有否全盤性的規劃？

歐縣長堅壯：

我們儘量在不破壞景觀的情況下核准。

林議員興傑：

採砂會破壞自然景觀，海岸線亦會因而向內陸延伸，為了要使下一代有更好的生活環境，採砂問題要重規。其次是海底抽砂問題，海底的砂被抽之後，海洋生態就變化，魚群就不再聚集，難怪漁民捕不到魚，魚價因而高昂。

歐縣長堅壯：

海洋生態很重要，我們也很重視，希望國家海洋博物館能

設在本縣。

林議員興傑：

既然有心爭取設立海洋博物館，海洋生態就應重視，否則我們的下一代不但吃不到鮮魚，亦看不到美麗的海岸，因此，採砂問題應有前瞻性的看法，全盤性的規劃。海底抽砂應制止，海洋生態才會恢復正常，魚群才會聚集。其次是不宜禁止捕魚苗，毒魚當然不可以，但是魚苗是養殖業者的資源，沒有魚苗，養殖業就免談，因此魚苗交易不應被取締。

歐縣長堅壯：

我們願意當做重要的施政重點來辦理。

林議員興傑：

採砂問題若不重視，後果堪虞，以林投公園海岸為例，我們小時候的海灘，不但美而且砂帶寬廣又厚，樹木茂盛，可是現在的林投公園海灘，被挖得亂七八糟，海岸向內侵蝕，樹木大量被海水淹死了，若不及時制止海底抽砂，我們的下一代就沒有公園可遊玩了，沙灘被破壞，我們還有觀光資源嗎？

許議員：

採砂核准前應考慮是否會影響農田、墳墓的安全，而且任何工程砂的經費都包含在工程費裡面，不應該再僅繳少數的規費就可採大量的砂。

歐縣長堅壯：

採砂不能破壞景觀。其次是觀音亭海水浴場的工程抽砂部

分是三百二十一萬五千六百元。

許議員素葉：

平常民衆用牛車載一點點自用砂也不可以，包商卻可採三萬立方，這樣公平嗎？而且抽砂經費已包含在工程款內。

歐縣長堅壯：

民衆自用砂可以載五車。

許議員素葉：

現在連一車也不行。

陳議員記順：

一、目前最重要的是制止承包商繼續採砂。

二、馬公市光榮、光明、陽明、鎖港等新社區，人口密集，而且不斷增加，多年來他們面臨排水困難問題，七十六年度預算也沒列入改善，這些住戶的家庭防水、雨水何去何從？縣長在競選期間再三強調要幫他們解決，希望縣長重視，在七十六年度的預算動支相關經費解決。

歐縣長堅壯：

這些地區的下水道工程所需經費龐大，需要八百至一千萬

陳議員記順：

足證縣長根本不了解，這些地區的下水道工程費約四千萬，市公所擬向省住都局爭取一千五百萬，請縣府配合二千五百萬，我們不敢要求一次做完，只希望能分年施工。

歐縣長堅壯：

我們願極力向省住都局爭取，除了鎖港、朝陽區外，第三

漁港區的積水也很嚴重，希望能在兩、三年間視經費狀況來解決。

陳議員記順：……能否在七十六年度內先解決一部分？

歐縣長堅壯：……

七十六年度的預算已送貴會審議，無法再更動。

陳議員記順：……那縣長在競選期間所作承諾豈非在欺騙縣民？濫開空頭支票。

許議員素葉：……

這幾里的公共設施亟待改善，里民在里民大會再三反映。

建設應以地方、民衆需求為優先，尤其是居住環境的改善。

興建文化中心雖然有必要，但是不應投資那麼多，尤其是

是挪用基層建設經費，導致地方基層建設失落更為不對。

其次是游泳池工程地方配合款多少？

歐縣長堅壯：……

地方配合款將近三千餘萬，省府於七十二年補助三千餘萬

……

許議員素葉：……

本縣夏天一向缺水，現在卻要建游泳池，如果非建不可，

本席希望用上級的補助款興建即可，地方不投資配合款，

把這些錢用來改善朝陽區水溝、路面等公共設施，相信縣

民受惠效益更多。

歐縣長堅壯：……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游泳池的預算我們分年編列，並經貴會審議通過。

許議員素葉：……我知道這些預算是前任縣長編列的，責任不在你身上。地方建設應視實際需要而定，尤其民衆的困難應先解決。

歐縣長堅壯：……

我們七十六年度將光明里編入「都市型社區發展」計畫內，朝陽、陽明里列入下年度。鎮港里視財源於七十七年

度或七十六年度追加預算列入。

陳議員記順：……

這幾里的居民數佔全縣總人口十分之一以上，這問題已迫

在眉睫，不可再拖延。希望縣長於下年度籌措財源改善，

若有困難至少先解決一部分。

林議員興傑：……

光明、光榮、朝陽、西衛、西文這些地方是新社區，應在

未完全發展前完成路面、排水溝公共設施，以免將來拆除

合法房屋時要付賠償費。其次，縣長曾承諾，若當選，馬

上要打通三多路，已事隔半年，何時施工？

歐縣長堅壯：……

東、西文里排水設施今年七、八月可施工。三多路的工程

受益問題無法解決……

林議員興傑：……

本席希望縣長要有遠見，全盤規劃，一次施工，不要頭痛

醫頭。游泳池方面，本席贊成許議員的看法，如果是專款

，我不反對，若要地方配合款，請慎重，以免縣民埋怨。

許議員嘉生：

游泳池工程和音樂廳工程是相同的建築師設計的，音樂廳的問題重重。所以本席建議縣長，游泳池可能的話不要建了，以免重蹈覆轍，同時，把地方準備的配合款用來從事基層建設，兌現競選承諾，解決縣民的需要。施政方面應有計畫，認為有必要及可行性的工程應分年編預算列入，向本會提出的年度計畫才言之有物，不致流於空言。

歐縣長堅壯：

許議員講的很有道理，但是所有的預算都是貴會通過的，我不能任意擱置，若不施工，省府補助款就要收回，而且設計費仍要支出。

許議員嘉生：

既然已發包不成，乾脆就作廢，不能為了省府的補助款，我們自己就要負擔三千萬。設計費方面，本席認為，這位建築師把文化中心全部「包」下來，文化中心的工程費六億以上，區區的游泳池設計費還要拿嗎？即使要支付，也無所謂，因為我們不能為了少數的設計費而賠上三千萬。希望縣長拿出魄力，達成你的政治理想。

陳議員記順：

一、西衛里的產業道路雖然已發包施工，但是僅完成五分之四，剩下五分之一希望以追加工程的方式一次完成。

二、漁港普遍缺乏照明設備，漁民夜間出海深感不便，希望縣府重視。

三、縣府再三強調「人事公開」，今年三月間，縣府甄試三位

技術人員，雖然是經水產學校校長、水產試驗所所長等面試，但是縣府並未正式向外公布有缺額，縣長根本不知道，三個人報名，錄取三名，天下有那麼巧合的事嗎？而且縣長在競選期間也宣布，沒有職業的縣民可以去找你，你可以幫忙……。

許議員嘉生：

由於經濟不景氣，失業情形嚴重，許多民眾找不到工作。縣長有沒有下條子到各單位要求保留職位？

歐縣長堅壯：

沒有。

許議員嘉生：

本席曾以電話詢及各單位主管，他們均表示縣長已指示各單位要保留職位。縣長這樣做對嗎？你的親戚朋友才能到縣府工作嗎？這樣叫做「公開」嗎？希望縣長不要被人事問題所困擾，只要「公正、公平、公開」，你就不會有任何困擾。也就是說，希望你做好縣長的職務，不要做「職業介紹所」的負責人。

歐縣長堅壯：

縣府內有缺額，我們一定以公開的方式，甄選最理想的人選。

陳議員記順：

一、縣府內有更嚴重的「人事危機」存在，部分主管坐領乾薪不做事，縣長是否知道？

二、本縣觀光事業蕭條，以致特產行、海產行叫苦連天，縣長

是否知道？七十六年度觀光方面的預算僅編列兩百萬元配合上級的計畫，本縣自行投資的部分完全沒有。請問縣長有否突破瓶頸的妙計？

三、縣長曾允諾撥二千萬元建鎖港南防波隄，請問什麼時候可施工？

歐縣長堅壯：

一、西衛里產業道路未完成部分，請農業科立刻着手進行，若原工程有剩餘，以追加工程方式辦理；若無剩餘，於明年年度追加減預算時編列。

二、漁港照明設備，請農業科併入漁港工程，同時施工。

三、縣府所錄取的三名技術人員，我是從縣府約僱人員中選出，僅二名具有水產養殖資格，另外從各方徵求，僅一名具有是項資格。

四、觀光方面所編的兩百萬是為了要配合上級的計畫，爭取補助款，大約可爭取一千六百萬，可用來整理觀光據點，改善交通等。

五、鎖港南碼頭所需經費很龐大，我已向省及中央爭取，在七十七及七十八年度時會向鎖港里民做個交代。

許議員嘉生：

昨天本席所提出的軍人涉及竊盜案，請警察局說明。

陳隊長範成：

軍方認為是無主物……。

許議員嘉生：

即使是無主物也要經派出所公告六個月以上，無人認領才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可取走。

陳隊長範成：

我們也依法送憲兵隊處理……。

許議員嘉生：

刑警隊問筆錄時，失主遺失多少塊？

陳隊長範成：

現場遺失一百多塊。

許議員嘉生：

一百餘塊是被逮到時的數目，失主向警方報案時已遺失五千餘塊。送到憲兵隊後如何處理？

陳隊長範成：

依據「警察偵察規範」二四七條規定，對現役軍人犯罪，須送當地憲兵隊處理。至於憲兵隊要如何處理，我們無權

過問。

許議員嘉生：

本案希望警方徹底追查，讓縣民心服口服。同時軍隊最重

要的是軍紀，若不查個水落石出，會讓人誤解司令官縱容

軍人行竊，有損司令官清譽。

陳隊長範成：

我們的權責是偵察……。

許議員嘉生：

失主遺失五千餘塊，並非一百餘塊。

陳隊長範成：

和解書內記載的是一百餘塊。

許議員素葉：主席，我們提出質詢的目的是希望今後警方發揮愛心來照顧縣民。

許議員嘉生：

竊盜案是公訴罪，怎可和解？

陳隊長範成：

不是純粹的竊盜，是誤會……。

許議員嘉生：

失主遺失五千餘塊，不是一百塊，堆積如山的空心磚，怎

可說是沒有人要的東西？竊盜案可以和解，請問是根據那

一項法律？

陳隊長範成：

警方依法將這名軍人送憲兵隊處理。

藍議員俊昇：

縣長是否可公布官舍的電話號碼？

歐縣長堅壯：

我宿舍的電話號碼是九二七七九六六。

藍議員俊昇：

希望縣長通知電信局，你官舍的電話號碼應該公開讓大家

知道，因為你是民選的縣長。機要秘書的幾號？

莊機要秘書國昭：

我的電話號碼是九二七一二二七。

藍議員俊昇：

五月十一日的聯合報報導，長榮海運公司的考察團到澎湖

考察時，問縣長新台澎輪的進度，縣長回答說：不知道。請問縣長，為什麼不知道？

歐縣長堅壯：

當時他們不是這樣問，他們是說：只要長榮經營這一條航

線，台澎輪就不能再經營。並問我新台澎輪究竟要不要建

？我說不知道。

藍議員俊昇：

興建海洋博物館是縣長的主要政見，請問你就任之後有沒

有為這件事付出心血？

歐縣長堅壯：

我就任後參加縣市長座談會就向邱主席報告，會中又和基

隆市長辯論。教育部長來澎湖巡視時我也向他報告，省府

經動會我也報告過。

藍議員俊昇：

他們如何回答？

歐縣長堅壯：

經動會副主委說他們呈報到上級的報告是認為建在澎湖最

理想。

藍議員俊昇：

一、據本席所悉，屏東、基隆也極力在爭取，希望縣長加倍努

力，若爭取不成，也要有最壞的打算。

二、參與第三漁港工程的單位有那些？

歐縣長堅壯：

農業科、地政科、建設局、財政科。

藍議員俊昇：

國父銅像是那個單位負責的？

歐縣長堅壯：

建設局負責的。

藍議員俊昇：

第三漁港工程進度如何？

歐縣長堅壯：

七十八年度時才能完成。

藍議員俊昇：

既然還要三年才完成，為何銅像這麼早就施工？是否有違常理？請教地政科長：你認為這種做法適當嗎？

高科長華鴻：

這不是我的業務範圍，我不便答覆。

袁局長純一：

上級要求我的，我也認為應等到全部工程完成後再立銅像。

歐縣長堅壯：

我贊同藍議員的看法，的確是應等所有工程完成後再建銅像。

藍議員俊昇：

我佩服歐縣長有讀書人的風骨，請問局長：銅像花多少錢？

袁局長純一：

大約是五十餘萬，詳細數目我也不清楚。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藍議員俊昇：

本席希望歐縣長以這座銅像為殷鑒。請前縣長指示在那個時候建銅像是錯誤的，有侮辱先賢之嫌，工程還要三年多才完成，銅像在那裡所面對的是垃圾泥沙、工程車，整座銅像被風沙弄得髒兮兮，縣府有否編預算維護？

歐縣長堅壯：

縣府是應該派員清理。

藍議員俊昇：

一、既然建了就要維護。
二、海洋博物館好幾個縣市在爭取，我們除了應極力爭取外，亦應另有計畫，萬一無法建在本縣時，我們是否應斟酌情形，自建一座海洋博物館。

歐縣長堅壯：

雖然屏東、基隆也在爭取，但我們還是有希望。若爭取不到，我們也準備建一座海洋資料中心。

藍議員俊昇：

上級對建海洋博物館並不熱心，因此，我們應有最壞的打算，萬一上級不建的時候，我們自己要自建一座，一方面可提高我們的知名度，另一方面可吸引高層次的觀光客，帶動地方繁榮。如果無法一次完成，我們可分年編預算，逐年興建。萬一經費不足，可以出售土地，本席認為出售土地建海洋博物館是一種「轉投資」，值得做，相信本會同仁也會支持。至於縣長準備在中正國中建海洋教學資料館的計畫，本席認為應暫停實施，因為有重複投資的可能。

歐縣長堅壯：

海洋教學資料館我們準備以一千萬元完成硬體設備，軟體設備準備經費向教育部爭取。

藍議員俊昇：

如果我們將來打算自建一座海洋博物館，那麼這一座海洋教學資料館豈不是浪費了嗎？就好像我們要建游泳池，澎水所完成的那一座露天游泳池就浪費掉一樣。因此，本席主張保留海洋教學資料館的預算。

歐縣長堅壯：

海洋教學資料館主要是供教學之用，與海洋博物館有一段距離。

藍議員俊昇：

一、本席希望財政科清理全縣的財產，籌措經費，觀光課應深入研究，儘速完成這座海洋博物館，帶動本縣的繁榮。總之，本席希望縣長能有新的做法，不要一味照前任留下的做。以明年度所列的預算為例，和縣長的施政報告完全是兩回事，施政報告無法在預算中顯示出來，預算書完全是照去年的重抄，因此看不到縣長的政策，希望縣長多動腦筋，發揮年輕人的魄力。

二、據悉縣府內連任命一名工友都要縣長批示，有否其事？
歐縣長堅壯：

人事案都要經縣長批准。

藍議員俊昇：

一、本席認為縣長應把精神放在「大事」上面，並抽空到各地

了解民情，探求民眾疾苦，芝麻小事交給各單位處理即可。

二、音樂廳工程拖延至今尚未完成，歐縣長是否有責任？

歐縣長堅壯：

我十二月二十日就任到現在無法結案，是應該負些責任。

藍議員俊昇：

縣長是應該負行政責任，縣長有否為這件事召開協調會？

歐縣長堅壯：

研究方法的方法？

藍議員俊昇：

解決問題並不一定要開會，我一直和教育局在研究這件事

歐縣長堅壯：

幾個缺點都有解決的腹案。

藍議員俊昇：

如何解決？

歐縣長堅壯：

藍議員俊昇：

那就要變更設計了，是否請原建築師設計？

歐縣長堅壯：

是要請原建築師，否則責任無法確定。

藍議員俊昇：

本席反對請原來的建築師設計，反而要追究他的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只要把責任歸屬弄清楚，相信本會同仁會全力支持你。何時可完成責任歸屬認定？

歐縣長堅壯：

我們請建築師所做的現場鑑定報告近期內可提出來，提出後我們會再請建築師就貴會所通過的預算辦理發包。至於建築師及承包商的責任問題，我們循法律途徑解決。

藍議員俊昇：

縣長早就應該這樣做了，不必等本會提出後才辦理。

許副議長南豐：

請問一件工程最重要的部分是什麼？

歐縣長堅壯：

監工最重要。

許副議長南豐：

確實是監工最重要。去年縣府所發包出去的工程，監工日誌幾日內可提出？

歐縣長堅壯：

可以提出來。

藍議員俊昇：

- 一、據悉有許多相關的公文都遺失了，希望縣長注意這問題。
- 二、偏遠地區的教師申請調動要靠積分，但現行的制度「公平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中有不公平」，請問縣長是否知道？

歐縣長堅壯：

請藍議員指導。

藍議員俊昇：

比積分很容易造成政治校長、政治教師，為了積分，許多教師、校長經常參加各種活動；奉公守法留在校內的反而吃虧，這樣公平嗎？

歐縣長堅壯：

我有同感。

藍議員俊昇：

希望縣長突破這種「公平中的不公平」，以免把年輕老師的雄心磨掉。因此，希望建立一套合理的輪調制度。

丁主任督學報名：

所有的人事調動都依據省府所訂頒的要點來實施。

藍議員俊昇：

本縣情況特殊，應訂定一套特別法，以適應本縣的需要。只要有一套完善的辦法，嚴格執行，則每一個在離島服務的教師就可安心的教學，只要努力，不必鑽營，同樣可以獲得調遷，如此政治教師、政治校長就可以消除。

洪議員榮郎：

一、人事制度應該上軌道，遷調應公正、公平、公開，才會減少無謂的困擾。

二、縣長就任後對各科室有何工作指示？

歐縣長堅壯：

我就任後曾到各單位召開座談會，會中除聽取報告外，也把我的競選政見告訴各單位。

洪議員榮郎：

請舉例說明，例如，你對警察局有何指示？

歐縣長堅壯：

我要求警察局把文康市場、樹德路攤販問題妥善處理，其次要注意治安、交通，加強為民服務，並成立急難救助中心等。

洪議員榮郎：

請局長就縣長的指示提出執行情形說明。

陳局長禮中：

急難救助中心已成立，裝備正在充實中，如通信設施，船隻還要爭取。樹德路攤販已告一段落，為民服務治安是持續性工作。

洪議員榮郎：

樹德路攤販雖然告一段落，但是附近髒亂不堪，何時可解決？

陳局長禮中：

髒亂是衛生局的事，攤販是建設局的業務，我們負責的是交通問題，其他是協辦的立場。

洪議員榮郎：

衛生局有不請警察局協助過？

葉局長茂霖：

我們曾多次請警察局協辦。

洪議員榮郎：

文康市場及樹德路攤販遷移後髒亂依舊，且由於一直沒有確定未來的方向，所以附近的商人心惶惶。

歐縣長堅壯：

樹德路及文康市場的髒亂問題請衛生局馬上解決。

葉局長茂霖：

這是市公所承辦的工程，我們已要求市公所儘速改善。

洪議員榮郎：

這是一個實際的問題，擺在那裡已經是三個月了，對市容觀瞻相當不雅。衛生局本身若無力執行，應請警察局協辦。其次，縣長交辦後有沒有要求期限完成或按時報告進度？

歐縣長堅壯：

文康市場的髒亂請衛生局會後馬上處理，並通知馬公市公所一起進行。樹德路因工程尚在進行，所以顯得凌亂些。

洪議員榮郎：

談到便民，本席請教陳局長，若有縣民到警察局表示其家屬因病需醫治，但找不到醫師，請問受理的警員該如何處理？

陳局長禮中：

派救護車送患者到醫院。

洪議員榮郎：

事實卻非如此，有一個派出所的警員，回答求助的民眾說：私立的醫院很多，很容易找。

陳局長禮中：

不能這樣回答民衆，必須熱心協助民衆，甚至為他們帶路。

洪議員榮郎：

這樣才對，希望局長交代所屬警員照辦，警察是民衆的保母，不論是不是警察的業務，只要民衆找上門，均應為他服務才對。其次，縣長指示其他單位的重點有那些？

歐縣長堅壯：

我要求民政局妥善處理老人活動中心，民俗村的工程，並要開好村里民大會，寺廟活動、社團活動也要重視。

洪議員榮郎：

請民政局就縣長的指示提出工作說明。

許局長水神：

民俗村已委託專家規劃，初步構想是準備建在西嶼鄉二崁村。

洪議員榮郎：

委託那一個專家？住在那裡？

許局長水神：

委託漢光建築師事務所，台北人。

洪議員榮郎：

他對我們澎湖是否了解？民政局提供他什麼資料？

許局長水神：

我們每鄉市提供一個地方讓建築師參考，再從其中選出一個較理想的來進行規劃。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洪議員榮郎：

事先有沒有構想？設在二崁有沒有效果？能否導引觀光事業？為什麼同意設在二崁？

歐縣長堅壯：

二崁人口外流情形很嚴重，村內的街路、房屋保有古風貌，相當完整，規劃起來比張百萬故居，蔡進士宅第更理想。

洪議員榮郎：

七十六年度有沒有補助二崁村鄉街道工程經費？

袁局長純一：

沒有列。

洪議員榮郎：

既然民俗村準備設在二崁村，其相關工程是否應及早施工？如路面、下水道、衛生設備等，足見橫的連繫不夠。其次，衛生局對本縣飲水衛生是否重視？

葉局長茂霖：

我們一向很重視飲水衛生，每個月均定期送水樣到南部水質中心檢驗。

洪議員榮郎：

本縣沒有檢驗設備及人才嗎？

葉局長茂霖：

上級規定統一送南部水質中心檢驗。

洪議員榮郎：

學校的飲水有沒有送驗？

葉局長茂霖：

學校大都使用簡易自來水及自來水公司的水，我們採取不定期抽驗的方式。

洪議員榮郎：

最近水污染的情形日漸嚴重，希望局長以縣民的生命為重，（尤其是學生更應注重），加強水質管理。

葉局長茂霖：

我們除了送水樣檢驗外，也經常到水庫四周檢查。

洪議員榮郎：

本席希望局長能主動注意本縣的衛生、醫療，以保障縣民的健康。其次是本縣有一位神經科醫師，據悉被派到望安

，是否有其事？

葉局長茂霖：

他不是神經科醫師，是本局編制內的醫師。

洪議員榮郎：

省立澎湖醫院有沒有神經科醫師？

葉局長茂霖：

我們已撥一位給省立澎湖醫院了。

洪議員榮郎：

衛生局是否有配合海軍醫院、省立醫院辦理巡迴醫療

？

葉局長茂霖：

經常在做。

洪議員榮郎：

縣務會議中文辦的工作有否限期完成或列管？

歐縣長堅壯：

都有列管，而且要提報。

洪議員榮郎：

有沒有工作日誌？

歐縣長堅壯：

工作日誌視各單位需要而設，沒有硬性規定。

洪議員榮郎：

周主任和莊秘書分別負責什麼業務？

歐縣長堅壯：

我不在時，事情由周主任負責處理，平時也一樣，縣府的

業務周主任都能掌握；莊秘書負責處理縣長私人的機要工

作。

洪議員榮郎：

請問周主任，就任之後，縣長交辦幾項重要業務？

周主任秘書開明：

主秘是縣長的幕僚，就任之後較重要的工作例如安排省主席來澎湖視察的路線。重要縣政業務縣長也要我隨時提供參

考意見，如第三漁港的建設，我們希望有一系列的漁業設

施。幕僚單位原來考慮實施市地重劃，但縣長認為風險太

大，目前準備向省住都局爭取較多的道路經費，另方面自

行籌措財源，以加強第三漁港的各項建設。

洪議員榮郎：

縣長有沒有交代那個單位處理第三漁港的水電問題？

歐縣長堅壯：

由於距完工尚有一段距離，所以還沒有處理水電問題。

洪議員榮郎：

造船廠是否已搬過去了？

歐縣長堅壯：

造船廠區由於都市計畫尚未核定，水、電公司不受理申請。

洪議員榮郎：

造船廠已搬過去一段時間，漁船也前往保養，但公共設施很缺乏。由於各單位各自為政，沒有橫的連繫，所以才如此，希望縣長重視這個問題。

藍議員俊昇：

第三漁港就好像一個內海，由於沒有突堤，所以風浪很大。而且港內沒有指標，將來會很凌亂。希望農業科委為規劃，建幾座突堤，指定用途，分別供外籍船、大型船、小漁船停泊。

歐縣長堅壯：

這個建議很好，我們逐步來做。

洪議員榮郎：

漁船停泊在第三漁港，可是還要回到原地報關，漁民很不方便。第三漁港還需要什麼設施，請蕭科長說明。

蕭科長鑫：

第三漁港需要加油站、加冰、加水設備，污水處理也很重要。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歐縣長堅壯：

報關問題請農業科協調聯檢單位處理。

洪議員榮郎：

縣長交辦的工作有沒有追蹤？

歐縣長堅壯：

一般案件計畫室追蹤，較重要的我特別再請莊秘書列管，我隨時掌握進度。

洪議員榮郎：

請問莊秘書：你提供多少縣政意見給縣長參考？

莊機要秘書國昭：

文化中心、老人活動中心、游泳池等工程的列管，老人活動中心已決定建在觀音亭，這個地點是上屆議會決定的。

藍議員俊昇：

本席建議地點應尊重老人家們的意見，畢竟是他們要用的，不要推到議會的頭上。

許副議長南豐：

水質檢驗標準為何？

葉局長茂霖：

檢查的內容很多……。

許副議長南豐：

一、250 PPM 以下飲用，250—500 可以洗滌，500 PPM 以上就要注意了。本席的意思是希望局長「主動出擊」，關心本縣的衛生安全。

二、國中教師介聘工作的主要癥結為何？

丁主任督學振名：

國中教師介聘最大的癥結是各校報缺額時會變動，缺額有彈性，學校可視需要於上限及下限間調整。

許副議長南豐：

教育局對學校有無監督權？未按規定報缺額時縣府做何處理？

丁主任督學振名：

不可以違反規定……。

許副議長南豐：

本席認為縣府總是「做好人」，各校報缺額到縣府時，縣府「照章全收」，根本不予過問，以致造成英語系畢業的還要兼任體育課。

藍議員俊昇：

據悉馬公市內的國中沒有一位合格的音樂教師？

丁主任督學振名：

是的。

藍議員俊昇：

那麼音樂教師如何任用？

丁主任督學振名：

全國只有師範大學能培育音樂教師，所以音樂教師不足。校長可以就有專長的甄試任用。

藍議員俊昇：

這就涉及介聘的公平及制度問題了，一個教育主管有責任也有道德良心把公平制度建立起來。同時希望教育局向上

級反映，本席缺乏音樂教師，應該採取保送優秀的國中、高中生到師專、師大的音樂科系深造，畢業後回到本縣任教。希望縣長重視這個問題，極力爭取。

歐縣長堅壯：

我願意積極向教育廳爭取。

許副議長南豐：

一、國中剛設立時師資很缺乏，所以無法每一個科目都由本科系畢業的擔任，這種情形老學校較嚴重，希望教育局注意這個問題，利用教師出缺的時候，甄補本科系畢業的去任教，以提昇師資水準。

二、請問民政局長：全縣示範村里民大會，局長參加幾次？

許局長水神：

兩次。

許副議長南豐：

其他四次為什麼沒有參加。

許局長水神：

參加選務會議。

許副議長南豐：

一、選務會議應該讓選委會陳主任參加才對；而且村里民大會尤其是示範村里民大會很重要，希望明年度起，示範村里民大會局長能全部出席。

二、如何提高本縣洋香瓜的甜度、香度，並增加產量？

蕭科長鑫：

今年的洋香瓜品種改良，甜度夠，但是香度較低……。

許副議長南豐：

據悉台南安平區採用「穗稻保溫法」提高洋香瓜的甜度。

蕭科長鑫：

我們也是採用這種方法。

許副議長南豐：

一、第三漁港的港區太遼闊，宜在中間增建碼頭，以利停泊。

二、出售土地的宣傳海報應加強版面設計，以提高縣民的注意

力。

洪議員榮郎：

建設局方面的困擾有那些？

歐縣長堅壯：

建設方面困擾的是需要的建設很多，但是經費不足。其次

是工程進度及品質不十分理想。

洪議員榮郎：

請問袁局長：本縣的工程最困難處理的問題是什麼？如何

解決？

袁局長純一：

最困難的問題是砂、石供應問題。本來海中抽砂糾紛較少

，但現在也有人反對；無人島沒有砂，可以採到石塊，但

是成本高。

洪議員榮郎：

本席認為不妨採取下列方式解決砂石的問題：工程發包時

砂石不列入工程費內，由縣府供應，縣府再將售給包商的

砂石費提撥百分之八十交給地方，做為地方建設之用，當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然以建防波堤為最優先。相信這樣做必可減少許多困擾。

袁局長純一：

洪議員的構想很好，我們也曾準備用公共造產的方式，由

鄉市公所來經營，但是法令不允許，目前採取的方式是申

請人按申請的數量繳規費。

洪議員榮郎：

用另外一種方式辦理，不要用售砂石的名義。例如：一項

工程五百萬元，其中砂石若二百萬，則以三百萬發包，剩

下的兩百萬就作為供應砂石的經費。

袁局長純一：

我不能這樣做，後遺症很多。可以鼓勵鄉市公所成立公共

造產，供應砂石。

洪議員榮郎：

一、既然有可行性，就應儘速研究辦理，以解決紛爭。

二、五德里有一位民眾罹患尿毒症，家境困苦，但是申請冊列

低收入戶時卻不准，希望縣府體恤民困，給予協助。

三、重慶街開闢工程被拆除的商店補償問題，地上物部分既然

已列有一百二十餘萬補償費，為何不發放給各業主？

歐縣長堅壯：

由於係違章建築，按規定不能補償。

洪議員榮郎：

一、業主已經在該處經營二十餘年，對地方也有貢獻，既然列

了地上物補償費，無論用何種方式，都應發給業者。

二、今後本縣的發展應以「自立自強」為主，以「爭取補助」

為輔。土地出售所得的經費不宜亂花用，應用在積極性的投資事業，如投資於觀光事業。請問：這些年來除了上級所規劃的觀光據點外，本縣有沒有自行規劃觀光區？

袁局長純一：

本縣的觀光據點全部委託台大土木工程系規劃，共有十個據點……

洪議員榮郎：

一、有沒有新開發的據點？有沒有獎勵民間投資辦法？這些都是很重要的問題，請縣府重視。

高科長華鴻：

二、非都市計畫地區土地分區使用辦法，省府何時通令實施？本縣和嘉義列入最後一個梯次實施，省府於民國七十五年規定須於一年內實施。其他縣市早於十餘年前就實施了。

洪議員榮郎：

當年是否為了防止良田被改成建築用地才頒布這項辦法？

高科長華鴻：

不是這個原因。

洪議員榮郎：

實施編定的用意為何？如何配合各單位來開發？

高科長華鴻：

我們是根據區域計畫來編定，主要是要讓土地合理使用。編定的原則一是根據現況編定；二是根據農業經濟計畫編定。

二、根據縣府的編定，本縣的農民每人要耕多少農地？

高科長華鴻：

主要是着重造林用地及保育範圍。每個農戶的耕地平均不足二分地。

洪議員榮郎：

森林地劃定在那裡？

高科長華鴻：

我們是根據農業單位送來的規劃圖編定。

洪議員榮郎：

編定之前有沒有考慮到給民衆帶來許多困擾？

高科長華鴻：

有考慮到，我也反對辦理，但這是中央的政策，我要奉命行事。

洪議員榮郎：

據悉科長曾為了堅持要實施，和上屆議員發生爭執，編定前有沒有到實地調查？

高科長華鴻：

這項工作不是本縣單獨作業，上級有十八個指導單位共同研究訂區域計畫。

洪議員榮郎：

本縣情況特殊，科長應據理力爭。本縣土地經濟價值日漸降低，實施分區使用，違背原始意義。本席認為上級的用意在於希望有利用價值者才編定，無利用價值者不必編定，同時實施一項政策亦應尊重民意，以本案為例，民衆反

對聲浪很高，科長是否了解？

高科長華鴻：

我們曾五度向上級反映。

許副議長南豐：

編定後對農業經濟有何好處？

高科長華鴻：

土地政策是農業及經濟政策的支配，我們所決定的政策也是根據各單位的計畫。撫言之，地政科是被動機關。

洪議員榮郎：

這項計畫應該中止或繼續執行，請科長表示個人的看法。

高科長華鴻：

以往我的看法和洪議員一樣，但是現在有些不同，我相信國家訂這個政策的用意很善良，至於法令上不合理或給民眾帶來不便，我們願意反映，請上級修改法令，但不能推翻這個政策。

洪議員榮郎：

本席認為應全面調查編定後的農地，究竟有多少復耕？多少廢耕？積極向上級反映。

歐縣長堅壯：

請地政科切實辦理。

洪議員榮郎：

何時可暫緩實施？

歐縣長堅壯：

我們已向上級呈報了。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洪議員榮郎：

希望敘明理由向上級爭取，副本會知本會。

高科長華鴻：

五月廿四日省府要召開會議討論本案。

洪議員榮郎：

一、希望科長在會中積極爭取。

二、本縣對外交通是一個重點問題，希望縣長能設法突破，爭取上級做政策性的投資，不能考慮到利潤問題。

三、馬公市區的路燈養護費希望縣府能編列預算補助市公所。

四、馬公市區內的小巷，以及天后宮中央街附近的照明設備應加強。

五、本縣的觀光事業希望縣長重視，並責成有關單位進行規劃，使觀光事業成長，進而帶動本縣的繁榮。

顏議員重慶：

在正式提出縣政總質詢之前，本席有一個觀念要和縣長溝通，亦即：六個月一次的定期大會總質詢，議員所要做的是會前的充分準備；相對的，縣府該做的是貫徹執行本會的建議。澎湖縣民選出本會十九席議員，作為他們的代言人及政策決定者，對本會全體同仁寄予厚望。府會若能溝通，施政才會進步；議會若有督促，縣長才會提高警覺，不致造成缺失。縣政府的施政措施固然要遵循上級的政策，力求利民便民，但也會因若干公務人員的疏忽，而造成難以彌補的缺憾。因此，希望縣長重視本會同仁的口頭、書面建言，不要再有「狗吠火車」的情形發生。

劉陳議員昭玲：

「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乃民主政治從政者最高遵循原則；不但民意代表應以「民意」為依歸，民選的縣長亦不能違背這個原則。所以，本席希望今後縣長的各項施政能廣徵民意、集思廣益，以免實施後不便民，增加民眾負擔。民眾受到委曲，若無處訴，必積存於內心，日積月累就成為「民怨」，民怨愈深，施政的反效果愈大。因此，希望縣長能深切體認，避免造成民怨。然而，半年來，漁民保險問題，馬公市區單行道問題，非都市計畫區土地分區使用問題，對外交通問題，飲水問題等，民眾相當關切，也引起議論紛紛，本會同仁更是在會中大聲疾呼。相信縣長有耳聞，本席不再說明，希望縣長體認這些問題的嚴重性，設法逐次解決，並防止類似情形發生，以免徒生困擾。古云：民無信不立。尤其是一位從政者，他的一言一行都代表政府，所以無論在任何場所所做的承諾一定要做到。縣長在競選期間曾允諾取消五%的漁港整建地方配合款，對漁民而言是一大福音，很高興縣長已做到，本席也代表漁民致謝意。但願未來三年半的任期裡，縣長能破除萬難，兌現競選期間的諾言，以造福縣民。

歐議員中慨：

身為代議士，除了要做好為民服務工作外，更要監督政府施政。本席認為，政府施政除了要便民利民外，更要「惠民」。過去，縣民很少到本會旁聽，現在「不一樣就是不一樣」，旁聽席的縣民人山人海，縣民已了解到「關心政

治就是關心自己」的真正意義，這是一件可喜的現象，也希望縣長今後的施政能戒慎，做個好公僕，未知縣長高見如何？據悉縣長為了參加甲等特考，每天很認真的唸書，本席很支持縣長的上進之心，但是縣長剛就任，為了實踐競選諾言，為了不辜負縣民的期望，本席建議縣長，應將有限的精神、體力，放在未來的縣政工作上面，使本縣的未來更進步。

歐縣長堅壯：

謝謝三位議員的指導，三位所講都是至理名言。

顏議員重慶：

民眾的需求很多，地方的建設也要不斷。固然應優先考慮多數人的利益，但是少數人的利益亦應尊重，特別應注意「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的政治理想。以下本席提出兩個問題就教縣長：

一、山水里漁港是山水里民多年的願望，亦即「民之所好」，縣長為何不做？

二、湖西廢港出租養殖將犧牲多數人的利益，亦即「民之所惡」，縣長為何要做？

歐議員再扶：

對於本會同仁協助爭取山水漁港所做的努力，本席代表山水里民致最高謝意。山水漁港是山水里民數十年來的最大心願，希望縣長以實際的行動來幫忙山水里民達成這個心願。在這裡，我們不宜談軍事上的問題，但是本席認為，有繁榮的經濟才有堅強的國防，漁業發展有利於經濟繁榮

，這是不可爭的事實。

劉陳議員昭玲：

本會同仁曾請教縣長，今後的地方建設是否按你的得票率來決定，縣長回答說，將依實際需要來決定。縣長這種觀念是正確的，本席甚表贊同。為了表示縣長的誠意，不是空口說白話，本席希望縣長用實際行動表現，迅速將山水漁港定案，發包施工，以不負山水里民數十年的期望。

歐縣長堅壯：

我和各位的看法一樣，希望山水漁港能馬上施工。經過兩次會勘後，只要不妨礙軍事安全，相信沒有問題。不過目前我還無法肯定，經費方面我們已辦保留。我就任後的第一次會勘，軍方表示有碍軍事安全，不能建港，為了恐怕上級把原列的二十萬收回，所以我要求農業科行文漁業局，若山水漁港不能建，則這筆經費應移到鎮港施工。當軍方同意二度會勘後，我們即要求漁業局保留這筆經費，不要移用。總之，我和各位一樣，希望山水漁港能在六月卅日以前發包。

顏議員重慶：

縣長當選後，在一次非正式的宴會中，本席和另外兩位同仁曾告訴縣長，得票率的多寡應置之一旁，地方建設應視實際需要而定。因此，山水漁港應破除萬難儘速施工。可是，據了解已經沒有希望了，若果真如此，那麼我們當初所做的承諾將無法兌現，今後如何面對山水里民？如何取信縣民？有否「亡羊補牢」之策？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歐縣長堅壯：

我們還在積極爭取中。

張議員再扶：

本席懇切要求縣長，應切實用心來爭取建山水港，不要在說完了就算。其次是山水海岸被海水侵蝕，逐漸向內陸延伸，颶風來襲時浪濤洶湧，民衆飽受威脅，但是似乎沒有人去關心他們，本席擔心長久下去，縣府會失去民心。

顏議員重慶：

一、據澎防部五月十三日函復縣府及本會指出：山水漁港工程，基於軍事安全顧慮，歎難同意施工。但又表示請縣府循行政系統向上級爭取，由上級做最後決定。希望縣長再溝通、再協調，儘速完成這個工程。

二、目前本縣人口十萬餘人，據縣府「六年綜合發展計畫」的研究，到民國九十年時本縣僅剩下八萬六千人。因此，改善產業結構，創造就業機會，發展漁業、觀光，以遏止人口外流乃當務之急。

三、省府建設基金貸款的利率及年限，金額有否限制？

孫科長顯榮：

省府為了輔導縣市政府及省屬機構從事各項建設，才訂定這個辦法。內容有八項，分別為：省屬公營建設事業，縣市公用事業，河川治理、新建、養護工程，河川海埔新生地開發，都市建設公共工程，地下水道汰舊換新工程，平均地權，教育建設等。本縣以都市建設公共工程為主，年利率是六·五%，年限最長是六年，一般來說省府均核定

四年，貸款限額是總預算的百分之十，其中前貸部分需扣除。

顏議員重慶：

高雄市稅收充裕，不需要中央的補助，但仍然有經建貸款。本縣的經費除了政務支出外，用於經濟建設方面微乎其微，因此本縣的建設進度緩慢，如何加速各項建設應是縣長當務之急！如果和以前一樣，完全仰賴省府補助來從事建設，本席擔心四年後的建設成績會很差，不知縣長對於爭取貸款來從事建設的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在編預算時，各單位提出的要求超過三億多，我曾向財政科長表示，何不向省府貸款，以解決各單位的困擾。財政科長對我說：本縣絕大部分的收入都是上級補助，償還貸款能力很差，而且利息可能拖垮縣庫。詳情請孫科長說明。

孫科長顯榮：

運用貸款來加速地方建設是一種方法，但是我們考慮到償還及利息問題。一億元的貸款，年息六百五十萬，分四年償還，每年要償還三千多萬。以本縣的財政結構而言，每年負擔三千多萬，其他的建設就會大受影響，這是我們所考慮的問題。

顏議員重慶：

不加速建設拿什麼給人家看？憑什麼吸引觀光客？貸款只要用途正確，相信一定會得到上級的支持，借貸和補助並

沒有兩樣，縣長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目前我們所採取的是「穩紮穩打」的方式，借錢來從事建設，責任推給下任縣長，我認為不太理想。

顏議員重慶：

以下年度預算為例，收入部分除了稅收就是出售土地，請問：如果有一天，本縣沒有土地可賣的時候，怎麼辦？這是一個突破性的觀念！只要把貸款拿來從事地方建設，相信縣民會支持你，而且貸款總比賣祖產好。

劉陳議員昭玲：

明年度的總預算為何負成長？

歐縣長堅壯：主要是財產出售大幅減少，去年一億二千萬，下年度五千萬，相差七千萬，其次是下年度的消耗性支出，一律減列五%，用人費也以最低核列，儘量將有限的財源用於經建上面。省府的補助款比去年多，去年十二億，今年十三億。

劉陳議員昭玲：

希望縣長積極向省主席爭取補助款，用來從事地方經濟建設，不要讓縣民失望。

張議員再扶：

一、從事捕撈龍蝦及海臭蟲的船隻要遠赴六百哩以外的海域作業，往返一次要十幾天，但是港檢單位每一航次准他們廿五天，根本不夠使用。這不是縣長的權限，但希望縣長和港檢單位協調，比照高雄市放寬至四十五天，以符實際需

要。不必答覆，但希望馬上辦。

二、虎井只有兩口深水井，根本不夠使用，民衆每天大清早就要到井旁排隊挑水，那種痛苦，非親身體驗無法了解。希望縣府破除萬難，再在虎井開鑿一口深井，以解決島上軍民的用水問題。

歐縣長堅壯：

若有財源、技術上沒問題，我們願意做。

張議員再扶：

三、虎井是「離島中的離島」，政府有責任照顧他們的生活。

一口深水井所費不多，技術上也應沒有問題才對。

歐縣長堅壯：

我們儘量辦理。

歐議員中慨：

本縣是反攻跳板，地位十分重要，為何省府所給的補助款最少？

孫科長顯榮：

省府的補助是按照人口、土地面積，稅收狀況來核算，本縣的人口、面積最小，補助款當然不比其他縣多，但是比省轄市多。

歐議員中慨：

上級長官那麼器重縣長，縣長就應極力去爭取補助款才對。

歐縣長堅壯：

我願意儘量爭取。

歐議員中慨：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第三漁港的公共設施應迅速規劃施工，這樣新生地的地價才能提高，縣民才會有購買慾。其次，本縣公有地多少？

歐縣長堅壯：

縣有土地我們陸續在整理，出售後做為縣庫一部分。

歐議員中慨：

縣政工作很繁重，希望莊秘書多費心協助縣長。

莊機要秘書國昭：

遵照辦理。

歐議員中慨：

四月七日日本會議員同仁到西嶼考察時莊秘書有沒有去？

莊機要秘書國昭：

去了。

歐議員中慨：

中午吃便當時才看到你；而且當天下午二點半在白沙鄉公所召開座談會時，你在車內睡覺。

顏議員重慶：

據悉公車處長兩度提出辭呈，未來的人選物色好了沒有？

歐縣長堅壯：

徐處長很優秀，我希望他繼續努力。

顏議員重慶：

一、公共汽車是縣民主要交通工具，必須讓民衆對它有信心。

目前由於公車處虧損累累，不但縣民擔心，公車處的員工若有這種觀念，對於行車安全大有影響。希望縣長利用時

間，多多鼓勵公車處的員工，提昇他們的士氣。

二、據悉縣長準備把全部臨時雇工解僱，本席希望縣長三思。歐縣長堅壯：

一、我前些日子曾向公車處的同仁表示：縣府一定支持公車處，絕對不會讓它倒閉。雖然將來可能要採取電腦售票以精減人事，但是現有的人員絕對不會強迫要求離職，我們會採「出缺不補」的方式來辦理。

二、有關縣府的臨時雇工問題，有些是約僱的到今年六月卅日期滿，除非是該項計畫結束，已經沒有工作，否則我們一定繼續續約。只有三種情形需離職，一是選委會於選舉期間所僱用的，另一個是體育場的臨時雇工，當初沒有工友的編制，所以可僱用，現在工友的編制已核下來，他必須離職，第三種是非都市計畫區土地編定業務所僱用的人員，該計畫自七十三年開始，目前業務已完成，他們的約僱期限到六月卅日為止。其他漁港計畫、造林計畫、改善偏遠地區計畫等所僱用的人員一定繼續續約。

三、第三漁港新生地我們原來準備做市地重劃，但所需經費相當龐大，需要貸款，本息的支出非縣府所能負擔得了。所以我們採取穩紮穩打的方式，準備向省住都局爭取補助款，分年逐步來從事公共建設。其次我們也歡迎財團來開發投資。

劉陳議員昭玲：

本席提供兩個開源節流的方法給公車處參考：

一、公車處保養場的技術人員水準很高，據悉經常免費為其他單位保養車輛做人情。本席認為此舉不但浪費公帑且浪費

人力，並影響員工士氣。宜採合理收費方式，並將所收的費用提出一部分作為員工獎金，以提高士氣。

二、各村里的候車室大都完成，由於商人在裡面任意張貼廣告，致顯得凌亂不堪，毫無美感，本席認為公車處宜加以規劃，然後供商人做廣告，並酌收費用。此不但候車室內美觀，且可增加公車處的收入。以上兩點請公車處研辦，並將可行性向本會提報。

三、希望公車處加強技工、駕駛、車掌小姐的福利，以安定其情緒，鼓舞士氣，不要連薪水都發不出去。

四、本縣位處離島，生活環境較台灣本島差，醫療、子女教育問題均比台灣本島不便，然而離島加給僅象徵性的發給，實不足以鼓舞公教人員的士氣，請縣長向上級反映，大幅提高離島加給。

歐縣長堅壯：

剛才顏議員所提到的是山水海堤，不是漁港……

顏議員重慶：

一、希望縣長極力向軍方爭取，我們願意做你的後盾，全力支持。

二、公車處為其他單位保養車輛時希望能收材料費。

三、請問縣長：如何均衡區域發展，縮短城鄉差距？縣長有否

腹案？

歐縣長堅壯：

一、公車處保養場為其他單位保養車輛一定要收費。
二、候車室廣告問題，請公車處評估後書面答覆。

三、公車處的人事費若有問題時，縣府一定全力支持。

四、公教人員的福利我們一向很重視。

五、均衡城鄉發展方面，我們今後要加強觀光據點，漁港的整建，加速農地復耕、畜牧業發展、精緻農業的規劃等。

張議員再扶：

本縣的醫療設備亟需加強，縣民生命才有保障。以山水里陳姓里民為例，他不幸於三月廿五日發生車禍，送到海軍醫院後，由於設備不足，無法及時搶救，轉送到高雄後不治身亡。如果海軍醫院有足夠的設備，他就不會枉死了。陳先生亡故後留下妻兒四人，身後蕭條，本席赴縣府為其申請低收入戶，然而碼於條文規定不准所請。本席認為縣府不應拘泥於條文，應視實際情形，情理法兼顧，縣民才有保障。

歐縣長堅壯：

醫療問題我們儘量爭取。

歐議員中慨：

小門橋太低，嚴重影響漁船進出，有否補救之道。

袁局長純一：

新橋的高度和舊橋一樣，小船都沒有問題，大船我不敢說

……。

歐議員中慨：

問題是小門村大型漁船很多。

許副議長南豐：

將來小漁船要到北淺作業時須繞道鯨魚洞，增加四十分鐘

的航程，足證縣府設計錯誤。

袁局長純一：

我們要設計時曾和村民磋商，目前從高潮點算起有三公尺的距離。

歐議員中慨：

西嶼鄉竹灣村三條排水溝，由於設計不當，致使雨水無法順利排入大海，積水情形嚴重。希望縣府儘速派員前往勘查，予以改善。

歐縣長堅壯：

年度結束前若有結餘款，我們願意予以改善。

袁局長純一：

竹灣排水溝，我們願意協調水利局辦理。

歐議員中慨：

才區區四十萬元而已，希望縣府馬上施工，不要再拖延，要勘查時，通知本席一起前往。

歐縣長堅壯：

年度結束前我們籌經費來做。

顏議員重慶：

縣長是否曾答應本縣總工會，將補助他們建勞工活動中心？何時可兌現？

歐縣長堅壯：

總工會理事長曾向我提出集會所改建計畫，大概需要一四〇萬元，我們準備於追加預算時列入。

張議員再扶：

一、本縣的碼頭裝卸貨工人很優秀，工作能力強，但是龍門及鎖港所僱用的均係臨時工人。以前安馬線也是如此，結果產生許多勞資糾紛，港務局、港警等均無法干預。據港務局向工會表示，似龍門港及鎖港港的船隻噸位增加後再行統一規定納入總工會。為了勞工利益及統一裝卸標準，請縣長和港務局協調，儘速辦理。

二、鐵線里及興仁里間有一座AC廠，澎南區民衆深受其害。希望今後縣府重視這問題，要求廠商改善設備，不得污染空氣。

歐縣長堅壯：

請葉局長要求該廠改善設備。

劉陳議員昭玲：

衛生局最近下令規定全縣各雜貨店、超級市場、福利中心等不得出售保力達、維士比、康貝特、沙威隆、沐亦康等物品，只有西藥房才能出售，對於這種規定，本席認為很不合理。本縣離島羅列，但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西藥房集中在馬公市區，若按此規定，則縣民要喝一瓶保力達或用一瓶沙威隆，豈不是要搭車乘船到馬公來買？這樣便民嗎？這些物品天天都可以在電視上看到它們的廣告，也可以說這些物品是飲料而非藥品，而且裡面都有使用說明書，民衆可參閱。本席不解，這些物品在西藥房陳設和普通雜貨店出售有何兩樣？過去從未有這種規定，希望衛生局收回成命，恢復以往辦法，准許鄉下的雜貨店出售。

這項限制是上級規定的，我曾在會中要求暫緩取締，結果被責備。由於是全省性的規定，我們不得不遵辦，開始時我們採取勸導的方式。

顏議員重慶：

保力達、維士比等是飲料而非藥物，希望局長向上級反映，取消這種限制。

許副議長南豐：

希望縣長本著「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的古訓來推動縣政建設，大小兼顧，為縣民謀福利。有關山水漁港問題，澎防部的來文留下一個伏筆，函中指出：可循行政系統，報請上級單位核准。省漁業局非常重視這個漁港，黃局長半年內來了三次，足證其關切的程度，會勘時他也私下告訴我，省府所補助的經費宜儘速辦保留，然後再把必要的手續辦好。山水漁港並非全然無希望，請縣長及業務單位儘速向上級反映。

藍議員俊昇：

保力達、維士比究竟是飲料或是藥物？

歐縣長堅壯：

據葉局長說明是藥物。

藍議員俊昇：

一、既然是藥物就得依藥物管理法來管理，局長理應就此規定的原因及依據向本會同仁說明，怎可用「研究辦理」來敷衍本會同仁？

二、請問建設局長：鋼筋水泥的建物，若施工中未偷工減料，

可使用幾年？

袁局長純一：

無法一概而論，要看建物的種類。

監議員俊昇：

根據發明水泥的專家表示：如果施工沒有偷工減料，則鋼筋水泥的建物至少可用五十年。為什麼白沙納骨堂二十年不到就垮掉？足見當年「施工不當」，「監工不力」，所以，本席希望即將重建的這座納骨堂，要加強監工，並將石碑上的署名由許水神局長簽名，以加重許局長的責任感。

黃議員建築：

一、山水漁港問題希望縣長多和上級溝通，儘速定案。

二、為了解決本縣空中交通「一票難求」的困境，希望縣長拿出魄力，向縣民及本會同仁解釋清楚，我們並不是主動要求讓航空公司漲價，而是希望在合理的範圍內，航空公司

提出合理的成本計算，送到本會來，讓本會同仁參考。

三、請縣長向上級爭取經費，購置必要的醫療設備，存放於海軍醫院，以保障全縣軍民的健康。

顏議員重慶：

七十四年度社區發展計畫中，東文及風櫃社區由於社區理事會組織不健全，以致產生許多問題。風櫃里長個人已虧損了六十二萬元；東文也是一樣，七十四年度的工程到現在尚未發包，嚴重影響工程進度。社區發展是上級政府為加強偏遠地區建設的一種政策，縣府應加強輔導社區理事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會，使之健全，否則基層工作難以推展。

劉陳議員昭玲：

去年本縣社區考核為何成績不佳？

歐縣長堅壯：

我們去年列為三等，獎金一百萬，成績不算差。

劉陳議員昭玲：

社區發展業務若推行不力，不但影響縣長的考績，且影響縣民的福祉。希望縣長重視，各項建設要提前規劃，不宜在年度結束前才匆匆發包了事。

歐縣長堅壯：

社區對縣府的要求很多，我也指示民政局，應儘量滿足社區的要求，但民政局也有不得已的苦衷，因為補助款有一定的限制，不能破例。所以我們要求各社區在補助的額度內開銷。

洪議員榮郎：

請縣長提出第一年最重要的三項工作。

歐縣長堅壯：

第一項工作是把前任未完成的工程結束，第二項是完成小門、桶盤兩處觀光據點，其次是極力爭取解決交通問題。

洪議員榮郎：

請問建設局長：尚未完成的工程有沒有規劃「進度表」？

準備何時完成？

袁局長純一：

並不是所有的工程都是我負責，最棘手的文化中心就不是

：小門橋我負責在今年十月依合約規定完成；觀音亭海水浴場只要沙的問題能解決，也可馬上完成。

洪議員榮郎：

沒有沙，怎麼辦？這三項問題六月底以前能不能解決？

袁局長純一：

六月底以前無法解決。採砂的問題，我認為只要依法令申請，會勘結果不影響安全，就應該核准。

洪議員榮郎：

本席希望縣長把這些工程列為「經常性」工作，而不是「急需」工作。交通問題縣長或主管單位有沒有什麼方案？

袁局長純一：

空中交通問題較多的是高、馬間，由於華航飛機減少一架，調度困難，很難再增加班次。遠東的飛機足夠，但癥結問題票價是否要調整問題……。

洪議員榮郎：

本席認為你們一直在固定的範圍打轉，為什麼不研究一下「海底隧道」的可能性？

歐縣長堅壯：

地下隧道在日本已有，我們也可以做，甚至交給財團投資經營，若干年後再還給政府，但是在我四年任內絕對無法完成。

洪議員榮郎：

海底隧道可以徹底解決台澎間交通問題，應繼續推動實施。其次是有否其他的航空公司申請台澎間航線？

歐縣長堅壯：

永興航空公司在申請。

洪議員榮郎：

解決交通另外一個目的是吸引觀光客，如何建設本縣，使觀光客能留下一個美好的印象，流連忘返，有下次再來的想法。縣府有否構想？

歐縣長堅壯：

我們須要一個沒有公害、沒有污染的環境，使觀光客很放心的在本縣往下來，其次是整頓觀光據點。

洪議員榮郎：

準備在那裡建據點？當初保留中央街是為了要讓觀光客或旅外同鄉回來回味過去的古老風味，可是為何逐漸沒落？縣長有否注意到？

歐縣長堅壯：

中央街方面有一項計畫，請袁局長說明。

袁局長純一：

由於天后宮的存在，所以整個中央街都劃為「古跡保存區」，整建時需受到限制，故影響民衆權益至鉅，我反對，但這是上級決定的。目前都市計畫草案已送到省府，我還認為應依平常的建築法令管理，不宜限制太多。也就是說應保存「點」，而不宜擴及至「面」，以免過於影響民衆的權益。

洪議員榮郎：

「除舊」固然需要，但是「佈新」更重要，中央街只有破

壞而少有建設，影響觀瞻至鉅，當然也影響觀光事業的發展。離島方面的觀光據點有何進展？

歐縣長堅壯：

中央街的房屋可以整修。七美人塚已興建遊客休閒中心。

顏議員重慶：

建台澎間的海底隧道並非不可能，由政府或民間投資均可

，只要在本縣設一個國際賭場，保證可以把投資的資金全

部收回，縣長是否爭取？

歐縣長堅壯：

我想由民意機關推動比較適宜。

許副議長南豐：

縣長在競選期間曾說要建一座大型的營民活動中心，但是

明年的預算卻沒有列入。

歐縣長堅壯：

這個案我曾和劉主任協調過，希望他爭取一千萬，我們編

列一千萬配合。

許副議長南豐：

一、縣有的許多建築物稍加整理就可以用，不見得要新建，例

如選委會就是一個理想的場所。

二、觀音亭海水浴場用砂的問題，天祥營區旁有一大堆砂，已

經放在那裡很久了；後寮國小旁也有一堆。縣長不妨在那

裡插一個告示牌，公告周知，若半個月內沒有人認領，就

把它出售給需要砂的海水浴場承包商。

三、海底隧道早在多年前就有人提出，雖然在縣長任期內可能

無法完成，但為了長遠的計畫，仍然應該研究其可行性。四、空中交通，本席認為求人不如求己，不妨自己成立航空公司，只要六—七億就夠了，縣長的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我們願意研究。

許副議長南豐：

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絕對有可行性，關島就自己成立

航空公司，由其總督兼任董事長。國內現在飛行員、機械

員、管理人員很多，足夠再成立一家航空公司。

張議員再扶：

山水國小的操場擴建工程經費需六十萬元，目前縣府核准

四十八萬，尚不足十二萬。希望縣府儘速補足，俾便發包

施工。目前山水國小的操場太狹窄，且會積水，亟須改善

。

歐縣長堅壯：

我們設法在七十六年度的預算內勻支。

藍議員俊昇：

本席希望莊機要秘書要和縣長同心協力，共同為縣政而努

力。

歐議員中樞：

雖然省府邱主席曾大力倡導「精緻農業」，但本縣情況特

殊，發展的趨勢是漁業及觀光，所以本席建議將農業科改

成「漁港科」，下設農林股。此方能吸收漁業專才到本縣

服務，增加漁業新知，縣長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涉及縣府的組織編制，需要再研究。

歐議員中慨：

縣府七十五年度為民服務，縣政建設第二梯次座談會召開時，西嶼鄉民代表提出「赤馬西港碼頭及防波堤請縣府派員勘察興建」的建議案。縣府農業科答覆是：赤馬西港漁船數不足，請就近停泊於內垵北港，避免投資浪費。本席對於這種答覆深感不滿，赤馬西港現有舢舨三十餘艘，漁船十餘艘，比中西村的十餘艘、鎮海村十餘艘多出很多，怎能說船數不足？

歐縣長堅壯：

我們是希望把經費投資在中心漁港，赤馬西港將來若有經費，我們願意建小型碼頭供小船停泊。

歐議員中慨：

既然赤馬是西嶼的中心漁港，就應該加速港區建設。

歐縣長堅壯：

農委會已答應在四年內把本縣的中心漁港妥為整建。

歐議員中慨：

西嶼中心漁港是否可分年逐步施工？

歐縣長堅壯：

台省漁港五年計畫到今年結束，從七十七年度起本縣的幾個中心漁港都會列入計畫整建，赤馬漁港當然包括在內。

歐議員中慨：

國中小兼課鐘點費，即將調整，為何國小部分無法按照上

級的規定標準發給？

歐縣長堅壯：

國中部分是由二五〇元調為二七〇元，國小是由六十元調整至八十元。教育廳要求各縣市視財政狀況調整，本縣的調幅在全省的排名列中上，大約在八—九名左右，我們願意逐年酌予增加。

歐議員中慨：

本縣每年參加區運的成績都很差，足見縣府不重視體育。其他縣市都有體育課，唯獨本縣沒有，把體育業務劃歸於社教課，以致無法有效推展體育，希望縣長能成立體育課，全面推廣體育活動。同時對於績效良好的學校亦應加強輔導，如臨門國小的桌球，如此才能提昇本縣的體育水準。

歐縣長堅壯：

較大的縣市是設有「體健課」，但本縣編制較小，所以目前未設，將來我們可研究設立。

劉陳議員昭玲：

本縣的道路經常在挖補，整條道路弄得面目全非，人車通行困難，尤其雨天，更是泥濘不堪。希望今後在新道路設計時多下功夫，在路基下做大型「箱涵」，以容納所有的管線，這樣就可以不必經常挖掘，不但可美化市容，更可延長道路使用年限。

歐縣長堅壯：

研究辦理。

張議員再扶：

一、興仁水庫缺乏照明設備，安全堪慮，而且四周工程進行中，泥沙很可能流入水庫中，不但會淤塞而且可能污染水質，請有關單位儘速處理。

二、本會同仁下鄉考察的主要目的是要探求民情，了解民隱。

可是我們卻未能到澎南區實地了解，僅在市公所聽簡報，希望今後安排行程時能改善。（不必答覆）

三、烏嶼局部開放成觀光區軍方已同意，將來如何開發，縣府有沒有構想？

歐縣長堅壯：

我們是要求全面開放，省府也已行文給國防部，相信沒有多大問題。

張議員再扶：

一、光是開放有什麼用？應該要讓觀光客看得到東西。烏嶼島開放後，我們不妨在島上建一隻大鳥，和該島的名稱有關聯，才會吸引觀光客，另一方面也是地方的精神象徵。

二、赤坎往吉貝、烏嶼的交通船除了載客外還要運貨，但是碼頭上的設備很落伍，起卸貨十分麻煩及緩慢。希望縣府實地勘查，在碼頭上裝置一—三噸吊桿，以利貨物起卸。

顏議員重慶：

七十四年度環境衛生考評，本縣成績如何？

葉局長茂霖：

第六名。

顏議員重慶：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一、以本縣的地理環境而言，環境衛生應該很容易維護才對。

二、報載，林投公園內毛蟲很多，對遊客構成很大的威脅；風櫃里也有類似情形，許多兒童被咬傷。因此，本席認為，本縣的環境衛生須全面整頓。

歐縣長堅壯：

希望農業科做好樹林殺蟲工作；衛生局負責其他地區消毒工作，並在夏天來之前做好。

葉局長茂霖：

有關毛蟲的問題，我們已函請農林單位處理；消除髒亂的工作，我們一直在做。

顏議員重慶：

一、希望局長利用時間召集各單位開檢討會，研討消除髒亂工作，尤其是各學校，似乎忽略了這項工作。衛生局宜視實際需要，推行全縣性的「清潔週」，發動所有的機關、部隊、學校，全面大掃除，撲殺毛蟲、蚊蠅。

二、據悉馬公市公所曾向縣府要求一輛清運北辰市場垃圾的「子母車」，但縣府碍於經費問題，無法補助。請問：北辰市場的垃圾問題如何處理？

歐縣長堅壯：

七十五年度省府補助本縣一輛垃圾車，我們將交給馬公市公所，相信這輛垃圾車來了之後，對垃圾清運有所幫助。

顏議員重慶：

北辰市場及文康市場業主所提出的陳情書，縣長的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我們絕對要促成北辰市場的繁榮，也希望本縣的市場現代化，讓消費者有理想的購物環境。我就任後，把樹德路及文康市場的攤販請到北辰市場營業，雖然無法達到北辰市場住戶們的理想，但是不可否認的是北辰市場已慢慢繁榮起來。文康市場根據省府的解釋不能稱為市場，都市計畫內它不是市場用地，且其安全設備、公共設備均不足。但是我們要請文康市場所有的商戶移到北辰市場營業，至少必須北辰市場要有足夠的攤位供他們擺設，然而，目前北辰市場還有許多問題無法解決，如攤販擺在路旁就不合理，二樓的攤位設計也不當，樓梯不足。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實在沒有理由取締文康市場。等到北辰市場所有問題解決後，我們再來取締文康市場，這樣大家都沒話說。

歐議員中慨：

依省教育廳規定，春假以三天為限，至於如何銜接民族掃墓節，則由各縣市政府統一規定。本席認為如排在民族掃墓節前，必定佔用兒童節，無形中春假減少一天，否則兒童節的活動勢必停辦。因此，本席認為春假應訂在民族掃墓節後，讓兒童們能過一個充實的兒童節，春假也可以放足三天。

歐縣長堅壯：

我們願意按歐議員的高見辦理，今後均訂在後三日，並使它制度化，不必每年規定。

歐議員中慨：

南部七縣市國小自然科學教學觀摩會沒有學校願意承辦，其主要原因是經費不足，省教育廳才補助一萬元，縣府則補助四千元，區區一萬四千元如何辦好如此大規模的活動？以今年承辦的外坵國小為例，光是油漆費就要三萬元，其他更不必說了。希望縣長能酌予補助。

歐縣長堅壯：

油漆及其他設備我們另外補助，籌備費用可實報實銷。今後類似活動我們會提高補助金額。

顏議員重慶：

很多機關、學校不敢主辦活動，對參加活動也不熱衷，例如今年龍舟競賽，參加的隊伍寥寥無幾，其原因何在？

歐縣長堅壯：

請教育局檢討一下，如果是經費不足的關係，今後要寬列。

歐議員中慨：

每年教師節贈送教師的紀念品大約僅值兩百元，實在太寒酸了，希望今後送教師節的紀念品除了有紀念意義外，「價值」也要提高。

歐縣長堅壯：

今後提高一些。

劉陳議員昭玲：

教育是百年大計，師資更是教育成敗的關鍵，因此希望縣長重視師資問題，本會同仁曾提過本縣有許多政治校長、政治老師，在此，本席提出「問題老師」。問題老師所造

成後遺症比政治校長、老師還要嚴重，因此，希望教育局重視這個問題。據了解，馬公市區內有一所國小內有問題老師，他把電視、冰箱、電動玩具全部搬到教室內，平日根本不認真教學，學生成績大幅滑落，家長相當不滿。另外湖西鄉有一所國小也有類似問題，家長反映無效後，紛紛把子弟轉到其他學校，造成許多困擾。這只是個案，其他學校可能也有這種情形，希望教育局重視，做適當處理，並將結果函知本會。

歐縣長堅壯：

請教育局說明，並將處理結果函復劉陳議員。

丁主任督學振名：

我們也聽說中興國小有一位老師把電視機搬到教室內，駐區督學也曾到該校了解。這位老師目前還是單身，所以把電器用品擺在學校，但並沒有在上課時間使用，而且他也主動把自己的電視當作輔助教材，至於欣賞電視節目，是在放學以後。

劉陳議員昭玲：

是不是每位教職員都可以把自己的電器用品搬到教室內？

丁主任督學振名：

我只聽說有電視機，沒有冰箱及電動玩具，學校沒有報到教育局。

劉陳議員昭玲：

希望教育局全面調查，其他學校是否有類似情形。

張議員再扶：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本席認為不能藉「輔助教學」之名把個人的物品搬到教室內，如果每位單身教師都這樣做，那教室還像教室嗎？

丁主任督學振名：

張議員的見解很正確，我們會要求該校校長限期改善。

顏議員重慶：

縣府每年所編列的退休金很少，以致許多想退休的公教人員無法如願，不但影響他們服務情緒，而且嚴重影響新陳代謝。但是自願退休若太多，則將可能造成反淘汰，甚至人才斷層。請問縣長，如何處理？

歐縣長堅壯：

問題的癥結在於財源，若是命令退休，則經費由省府負擔，若自願退休則經費由本縣自行負擔，無形中就減少我們的建設經費，因此，我們儘量採取命令退休的方式。

顏議員重慶：

縣長的看法也不無道理，但是當某些公教人員想要退休，而無法退休，他的服務情緒必然很低，為民服務的成績一定很差，對縣民而言不見得好。而且也不過十餘名，經費才千餘萬而已。

歐縣長堅壯：

顏議員的話很有道理，今後若有公教人員堅持要退休，我會照准。

張議員再扶：

跨海大橋「吼門」是本縣漁船到外海作業必經之道，但兩座標燈都已損壞，漁船航行相當危險……。

顏議員重慶：

縣府過去所發包的標幟燈問題重重，甚至在驗收以前就已損壞，但照樣可通過驗收工作，領得工程費，而且據悉每年都是同一個承包商得標，顯然有許多「內幕」，希望縣長重視這問題。

張議員再扶：

一、吼門的標幟燈要馬上修復，其他的標幟燈也應隨時保持良好狀況，以維漁船安全。

二、中華路至機場段道路拓寬工程經費達一億二千萬，施工期間兩年，但使用不到兩個月就損壞，而且不修復。雖然這不是縣府發包的工程，但亦應向有關單位反映。

歐縣長堅壯：

我們已向工務段反映，馬上會修復。

張議員再扶：

澎南區距馬公市區很遠，但尚未建加油站，民眾相當不便，希望縣長重視這個問題。

歐縣長堅壯：

中國石油公司已經同意在澎南區建加油站，只是土地問題未能解決。

張議員再扶：

鎖港里有民眾要捐獻土地。

顏議員重慶：

土地沒有問題，本席和張議員負責。

歐縣長堅壯：

我願意配合兩位把這件事做好。

張議員再扶：

一、澎南區的轄區很廣，希望每天能增加一至二班鎖港至風櫃間的班車，以利民眾搭乘。

二、風櫃里往海邊的道路旁水溝蓋全部損壞，已達四個月，應儘速修復，以防意外事件發生。

歐縣長堅壯：

請建設局儘速處理。

顏議員重慶：

縣府常舉辦地方建設座談會，與會人士所提的意見很多，但縣府並不重視。如曾有與會者建議運用本縣的特色——廟宇，拓展宗教觀光，多與外縣市大型寺廟結盟，以吸引進香團。但是以今年媽祖出巡為例，本縣辦了一項很具規模的「海上繞境」活動，可說是轟動全省，如果我們能再加一項「全省媽祖大會師」，則不但盛況可見，且又可吸引大批的進香團，對本縣的觀光事業大有幫助。遺憾的是縣府沒有人來推動這一件有意義的事，縣長的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媽祖出巡的活動，縣府的確配合不夠，今後應加強。至於與外縣市寺廟結盟之議，請民政局研辦。

顏議員重慶：

上級可能不希望地方首長參與宗教活動，所以縣長可能會有所顧忌，但是天后宮既已列入國家級古蹟，應可大力來推展各項活動。

歐縣長堅壯：

上級並沒有禁止地方首長參與宗教活動，今年天后宮所辦的活動，我是名譽會長。由於當天的「主角」是楊前議員，所以我儘量減少亮相。事實上，我個人很喜歡參加宗教活動，只是有時太忙了分身乏術，有時則未接到通知，不便參加，只要有人邀請，除非赴台，我一定參加。

顏議員重慶：

觀音亭海水浴場工程沒有按原計畫施工，且公廁的污水流入人行道及海水浴場內，請馬上處理。

歐縣長堅壯：

我馬上派人到現場勘查處理。

張議員再扶：

根據交通處的規定，瓦斯運費每桶（三噸半）從高雄到金門是五千九百元，從台南到金門為五千二百元，高雄到澎湖為一千八百元。這個規定已實行兩年，但是縣民並沒有享受到這種優惠的價格。其次是有關長榮海運公司準備回澎湖投資的事，站在縣民的一份子而言，本席樂觀其成，歡迎他們回澎湖投資，但是這也是一種生意行為，該公司是否能經得起長期虧損？萬一受不了，一走了之，則受害的是我們十萬縣民。本席提供一些資料供縣長參考：每天進到本縣的貨約六百噸，每噸的運費從高雄港的二五五元到從布袋港一二〇元，就算全部交給長榮載運，也不過八九萬元；客運方面，每航次以一千人計算，每個月最多二十個航次至廿四個航次，收入能有多少？而每一航次的支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出達四十餘萬。據估算，每年虧損額將達四億元，而且一萬四千噸的船是否能停靠馬公港？這些問題都必須考慮周全，否則貿然地提出，徒然增加縣民的話題而已。本席認為長榮既然有如此雄厚的財力，不妨把資金拿來買飛機，加入台澎航線，或是在本縣投資某項大規模觀光事業，同樣可為地方帶來繁榮。而且一萬四千噸級的客貨輪是否適合航行於台澎間海域也值得探討，並不是噸位多就好，與其建一艘航座慢的一萬四千噸客貨輪，還不如建一艘五千噸級的快速輪，比較經濟實惠。

劉陳議員昭玲：

一、加強造林工作才能改善本縣的環境，這是專家研究的結論。近幾年來縣府花費不少心血從事造林工作，績效也不錯，遺憾的是我們一方面造林，另一方面卻把成活的林木挖掉。四號公路拓寬時被砍伐掉的樹木樹齡高達十年，不但縣民心痛，上級長官也很不滿。中華路至東衛段路即將拓寬，兩旁的樹木又要遭殃！真是「看在眼里，痛在心裡」。希望今後造林時不要種在道路預定地上面，以免浪費公帑、心血。

二、請問「馬上辦中心」處理案件的速率如何？

鄭主任博文：

簡單的案件隨到隨辦，若涉及法律案件需與各單位諮商，則需要一天以上。

劉陳議員昭玲：

以往縣府沒有馬上辦中心，但是民衆各種申請案件仍然很

快得到答覆，現在雖然成立馬上辦中心，但是處理案件的
速度並未見加快。本席認為除了要建立正確的觀念外，亦
應充分授權，以免再染上推、拖、拉的老毛病。

歐縣長堅壯：

我們會加強馬上辦中心的功能。

歐議員中慨：

縣府有沒有抽砂船？停泊在那裡？

歐縣長堅壯：

有一艘，停泊在赤馬。

歐議員中慨：

內坵南港停泊一艘抽砂船，希望縣府和船主協調，請他們
就近疏濬南港的淤砂，否則等他們拖走後，所需的經費就
更多了。

歐縣長堅壯：

我們協調辦理。

歐議員中慨：

一、希望縣府極力爭取建築專業人才回鄉服務，以免工程均需
委託建築師設計，浪費公帑。

二、發展觀光是本縣最重要的一個課題，但是必須拿出實際行
動，不能停在喊口號的階段。首先，應將建設局所轄的觀
光課升格為觀光科，方能羅致專業人才，共同推展本縣觀
光事業。

歐縣長堅壯：

牽涉到編制的問題，要再爭取。

歐議員中慨：

教育局內沒有建築技術人員的編列，各項國教建設工程均
由課員承辦，是否能勝任？值得商榷。希望在教育內增加
建築方面的技術人員，專門承辦各項建設工程。

歐縣長堅壯：

編制修訂時我們研究辦理。

歐議員中慨：

本省各縣市均設社會科，唯獨本縣沒有，原因何在？

歐縣長堅壯：

各縣市的編制不同，我們願意研究辦理。

歐議員中慨：

成立社會科後可大力推動社會服務工作，若短期間內無法
成立，亦應先於各鄉市公所置社工人員，以加強社會服務
工作。

歐縣長堅壯：

人事經費從民國七十二年起就凍結了，增加員額必須經建
經費支出，省府不補助。最近民政局曾簽請增置兩名社工
員，但財政科認為應緩議，其原因是經費問題。我的原則
是有限的經費應儘量用在經建方面，少用在人事費上面。

歐議員中慨：

所有問題的癥結都是在「經費」方面，希望縣長極力爭取
，使明年的補助款更多。

歐縣長堅壯：

我願意極力爭取。

顏議員重慶：

縣府於明年度預算內提出興建海洋資料館一千萬元的项目。對於這的計畫，反對的聲浪很大，希望縣長能中止這項計畫。我們的目標是爭取國家海洋博物館在澎湖設立，雖然先建海洋資料館可提供上級長官做參考，但是高雄市已建一座「海洋世界展示館」，規模相當龐大，本縣的資料館一定比不上，這樣豈不是反而不好嗎？其次，若我們先建海洋資料館，則其他縣市可找藉口，說本縣已有海洋資料館，國家海洋博物館不必再建在本縣，那麼我們豈不是吃大虧？因此，本席認為應極力爭取，等到完全没有希望了，再自行設法筹建。

歐縣長堅壯：

顏議員的高見很有道理，預算已提到貴會，如何刪減是貴會的職權。

許副議長南豐：

本縣各級學校中對海洋資料最具權威的是那所學校？

歐縣長堅壯：

澎湖水產學校。

許副議長南豐：

縣府是否和澎水研討過建海洋資料館的問題？

歐縣長堅壯：

我們主要的目標是先要把硬體設備做好，軟體設施再向省

教育廳爭取，逐年充實。

許副議長南豐：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據悉縣長是因為中正國中有一位老師很擅長蒐集貝殼，才決定把海洋資料館建在中正國中。本席認為這種決定值得商榷，貝殼只是其中一小部分而已。

藍議員俊昇：

一、兩百萬的軟體設備經費偏低，根本不符實際需要。本席認為，要做就做好的，不要隨便做一做，好像擺地攤一樣。
二、目前有許多國家外債很高，但該國的工業建設卻超越我國，他們就是到美國的銀行借大筆經費回國建設。本席提這個問題的意義就是說，如果縣長也貸款來從事地方建設，沒有人會反對。只要有建設，就不必想留給接任者困擾，因為觀光事業發達，自然有償還力。

顏議員重慶：

一、縣長是一位從政者，不能開「政治空頭支票」，所以今後四年，希望縣長「起而行」，把所承諾的政見逐項實踐。
二、海豚是本縣的特產，但本縣卻留不住，只好賣到外縣市去表演。本席認為不妨把這一千萬元拿來建海豚表演場所，增加觀光資源。

許副議長南豐：

縣長似乎是「重中正國中」而「輕馬公國中」，重大建設都在中正國中，而忽略了馬公國中。馬公國中的校地問題、圍牆問題已經拖延了好幾年了，該校是教育部指定的棒球發展學校，卻沒有棒球場……。

歐縣長堅壯：

棒球場當初是準備建在馬公國中，但因土地問題未能解決

許副議員南豐：

為什麼拖延這麼久還不解決？還不變更地目？現在是徵收土地的最好時機，要趕快辦。

歐縣長堅壯：

都市計畫變更部分省府已核准，目前正在內政部，大約半年就可定案。

許副議長南豐：

為什麼把棒球場移到中山國小？

歐縣長堅壯：

由於馬公國中的校地問題一時無法解決，而工程須在六月底以前發包，而中山國小剛好有一塊空地，所以就移到中山國小。

許副議員南豐：

一、目前本縣的學生月票規定隔日作廢，這樣不合理，應該改成用完為止。其次是學生搭乘班車問題，希望搭乘班車時准用月票。

二、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的公務車用途為何？

歐縣長堅壯：

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的公務車撥交救國團使用。

許議員麗音：

一、民國七十四年三月間本縣依省府規定籌募文化基金，省府補助一千萬元，縣府再編預算配合成立。該基金主要的用途是辦理藝文展覽競賽、表演；獎勵補助鄉市社區圖書館

及學校推展文化活動；獎勵補助學術研究、著作及出版；辦理研習班；配合有關單位辦理巡迴展覽；請工讀生整編圖書及義工參與活動等。每年縣府都編列九十萬元來從事文化中心的各項活動，為何下年度縣長將他刪除掉，用文化基金的利息一百萬元來充當？無形中就文化活動經費佔用了。光是工讀生整編圖書及義工參與及補助藝文活動就花掉三十一萬二千元；印請帖、海報、宣傳等三十萬元；文具紙張等八萬元，真正用於藝文活動上面的經費不到二十萬。按省府規定，文化基金管理需成立財團法人。請問：縣府為何未按規定成立財團法人？為何把文化基金利息挪至文化中心？希望縣府按規定來做，否則就應把募得的款項連本帶利還給捐款人。其次，請教縣長，何謂「蕭規曹隨」？

歐縣長堅壯：

就是延用過去的制度及辦法。

許議員麗音：

一、如果是好的，應該延用；如果是不好的，應該廢止。過去縣府的冗員充斥，縣長應大力整頓，不可用安排人事來做人情，把有限的經費用在經建或投資在教育。
二、馬公市的人口佔全縣五分之三以上，但是財源有限，又沒有市有土地，所以要從事任何計畫都很困難。孔子廟附近土地有些是縣有，有些是省有，也有市有的，希望縣府把縣有地撥給市公所或由市公所承購，省有地也能撥給市公所。這樣土地才完整，市公所才能做合理的規劃。

三、馬公市所有的垃圾全部傾倒在「火燒坪」，然後用火燒，每天早上烟霧瀰漫，對早起的人是一大威脅。本席認為應儘速興建現代化的焚化爐，以取代落後的焚燒方式。其次是希望在四年內全部汰換馬公市老舊的垃圾車，並贈購一輛大型水肥車，以清運垃圾及水肥。

四、發展觀光事業，除了應分年在各鄉市建民俗村外，本席認為應在講美漁港旁建綜合遊樂場所，供遊客游泳、垂釣。

五、本縣教育風氣較差，而且也缺乏進修機會，教師只有自行從書本中充實自己。因此，建議縣長在本縣成立「公教人員休閒中心」，讓教育人員在中心內觀摩、切磋、休閒，彼此交換教學經驗，相信對本縣的教育有所幫助。

六、本縣許多人民團體經常代表本縣到外面比賽，如太極拳協會、土風舞社等，為了張羅旅費，他們只好四處奔波。希望縣府今後能給予這些團體若干補助，使他們有能力聘請教師指導，並有機會到外地觀摩、比賽。

七、湖西國中是湖西鄉的集會、體育中心，大小活動均在該校舉辦，但是該校的體育場卻崎嶇不平不堪使用。澎湖國中的體育場也是一樣，函須要改善。希望縣長將這兩所國中的體育場，列為最優先整理。

八、綠化工作應從學校開始，目前本縣各學校校園內光禿禿的一片很難看。其次是水庫四周也應加強綠化，以做好水土保持此工作。

歐縣長堅壯：

文化基金利息一定要用在固定用途，文化中心的業務費不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得挪用這筆經費。過去如果有這種現象，今後要改善。

何主任協昌：

文化基金的來源是省、縣各編列一千萬，並發動募捐，本縣的一千萬元已分兩年編列了，但省府部分並未撥下，要求我們從省補助款中勻支。本來是要成立一個特種基金，後來法令修正，要成立財團法人。等財團法人成立後，就全部撥入。有關文化中心動部分基金利息，印刷獎狀之事本室不同意。

許議員麗音：

既然財團法人尚未成立，這筆經費就不可動用。

何主任協昌：

我們還沒有動用，須等貴會通過這項基金預算才可以。

歐縣長堅壯：

一、第三漁港區的土地規劃等都市計畫核定後，按規定辦理。
二、七十五年度省府已決定補助馬公市公所一部垃圾車，今後我們也會設法逐年改善。

三、有關規劃講美漁港旁為遊樂區之議，海堤部分請建設局勘測，牽涉到土地分區編定部分，請建設局將觀光計畫送地政科，地政科儘速變更地目，相信在一〇七天以內可完成手續，然後我們視財源來開發，或鼓勵私人投資。

四、興建公教人員休閒中心之議，我們研究辦理。

五、用人方面我一向要求精簡，希望把有限的經費用在建設。

許議員麗音：

一、馬公市人行道的樹木成活率不錯，請縣府補助經費給市公

所，或自行僱工將凌亂的枝葉修剪，枯死的重新栽種。

二、離島及小型學校的經費很短絀，以致參加各項活動時顯得很寒酸。因此，希望縣長重視偏遠地區的學校，使城鄉發展均衡。今年縣運時希望縣長能動支預備金，補助各離島學校，使他們的選手也有整齊的運動服，參加開幕典禮。

洪議員榮郎：

本席要為鄉下地區的教職員、學生請命，鄉下地區學校的經費一向很短絀，但活動辦得很出色，主要原因是家長很熱心。請問縣長在教育方面，有沒有近程、中程、遠程計畫，使小朋友們能適應現代民主社會生活？

歐縣長堅壯：

一、有關人民團體補助方面，請民政局儘量增加補助。

二、湖西國中及澎湖國中體育場，整建事宜，請教育局列入追加減預算內辦理。如無法同時進行，湖西國中優先。

三、綠化工作請農業科加強辦理，水庫四周我們會加強造林工作。

洪議員榮郎：

一、本席所提的教育問題，請教育局下次會答覆。

二、把垃圾用海砂掩蓋，轉化成肥料，是我們古老的垃圾處理辦法，但也是一種無二次公害的方法，請縣府研究辦理。

三、綠化工作應發動全縣民眾共同配合，市區內行道樹應注意養護，除了要注意是否成活外，亦應經常修剪枝葉。

四、利用講美天然地形規劃觀光區是一個很好的構想，本席十分贊同。本縣有許多值得開發的觀光資源，希望縣府各單

位共同努力，互相配合來做。

五、上級有否指示澎湖將來應朝那一方面發展？

六、有關爭取海洋博物館設立在本縣之事，本席希望縣長應先做完善的規劃，拿出具體的資料，向上級說明本縣的優點，爭取上級的認同。

許議員麗音：

一、有關長榮海運公司準備回澎投資之事，本席樂觀其成，並希望縣長要有主見，並要有高瞻遠矚的眼光，長榮海運公司來本縣投資，對縣民而言應是利無弊。因此，希望縣長能促成。

二、虎井、桶盤雖然是軍事基地，但是附近海域的魚類很豐富。因此，希望能適度開放，讓民眾前往垂釣。

三、據悉馬公市準備把殯儀館建在火燒坪，本席認為太偏僻，不適當，民眾必定不願意到那麼遠的地方辦喪事，這樣建殯儀館有何意義？希望縣長能重視這個問題。

歐縣長堅壯：

一、綠化工作請農業科加強辦理，馬公市區行道樹也請一併僱工修剪。

二、縣運各項工作請教育局按許議員的高見加強辦理。

三、教育方面我們要從加強師資着手，詳細資料請教育局送給洪議員。

四、請衛生局研究在草仔尾建焚化爐的可能性。

五、有關長榮海運公司回澎投資之議，我願意按照許議員的高見來爭取。

六、殯儀館我們會儘速辦理。

七、有關興建海洋資料館之事，我的構想是要建一座小型的魚類中心，提供一套完整的資料，作為爭取海洋博物館的依據。一千萬作硬體建設，軟體建設可向教育廳爭取科學教學教育經費。

呂議員正黨：

請教農業科長：何謂夕陽漁業？何謂旭日漁業？

歐縣長堅壯：

呂議員所提到的夕陽漁業，可能是農委會漁業處前處長所說的珊瑚漁業。這是他的看法，我不贊成。他認為，由於各國實施二百哩經濟海域，大陸棚區域已經不是公海了，採珊瑚很容易引起外交糾紛，所以他認為是夕陽漁業。事實上，據珊瑚業者表示，採珊瑚不見得要在大陸棚，深海也可以，所以我不同意他的看法。

呂議員正黨：

珊瑚漁業並非夕陽漁業，美國市場對珊瑚的需求量日漸增加。漁船誤入他國領海的原因是儀器不足，可是最近類似情形就未曾再發生。過去珊瑚業者自立更生，在未得到任何協助、輔導的情形下，自己尋找漁場，開拓市場，現在政府官員卻把它當夕陽漁業，要求業者轉業。請問：要他們轉向什麼行業？

俞議員喜龍：

珊瑚業者投資在船上的資金很龐大，設備也很齊全，政府要求他們轉業，有沒有一套可行計畫？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蕭科長鑫：

所謂夕陽漁業是指該項漁業已無發展的潛力。由於世界各國大都實施經濟海域，真正的公海已經很狹窄了。我們的珊瑚船大都在中途島及日本海域作業，而且許多船都是沒有執照的，按規定沒有執照就不能出海作業，但未縣的港檢處特別通融，以「捕撈其他魚類」的名義，准其出海。我們在每一次的會中都為業者大聲疾呼，向上級報告，一艘珊瑚船及附帶設備要上千萬元，即使要求他們轉業，也要有一段期間，讓他們有機會收回成本，否則損失太大了。

呂議員正黨：

執照減少的原因是被吊銷，然而，政府在處理執照吊扣時不公平，不該吊扣的被吊了，該吊銷的反而沒事，漁民深感不平。漁民在開拓珊瑚漁場時，政府並未加以輔導，本席認為，政府既然不輔導他們，就不要加以干涉，任其自由發展，只要不違法，不妨礙國家利益，就不應加以限制，若無利可圖，漁民自然就不會再出海。

歐縣長堅壯：

我們會和港檢處研究，只要珊瑚漁民沒有違法，沒有影響國家利益，應儘量協助漁民，今年港檢處很幫忙，所以珊瑚漁船能提前出海，漁民很感激，縣府也特別致函港檢處，表示請意，有關執照被吊銷之事，若是無辜的，我們願意協助解決。

黃議員建霖：

本席認為只要不妨礙國家利益，採珊瑚執照應繼續核發。
張議員啓明：

本席認為有關單位對漁業不重視，任其自生自滅。漁業對國家經濟的貢獻相當大，但是政府總預算中漁業方面的支出卻是微乎其微。以珊瑚業而言，我們每年捕得許多珊瑚，但是沒有辦法加工，只好廉價外銷到日本，這就是政府未盡到輔導責任的結果。其次本縣的海膽外銷到日本，每公斤三百元，日本加工回銷到我國，每公斤變更五千元，如果政府能大力輔導，研究加工，就不會有這種情形。本席要求縣長能在任內把「夕陽漁業」變成「旭日漁業」。

歐縣長堅壯：

「夕陽漁業」只是漁業處副處長對珊瑚業的形容而已，我們並不同意。珊瑚業是否有前途應由我們的漁民用實際行動來表現。據我所知，日本人捕珊瑚的技術比不上我們，而且我們的加工技術也不差，只要各方面能配合，我相信珊瑚業會是旭日漁業。

俞議員喜龍：

一、希望縣長實踐競選諾言，全力發展漁業。
二、漁會每年都向漁民收指導費，但並未向漁民提供什麼技術指導。

呂議員正黨：

一、本席希望縣長保持對漁業的關心，使本縣的漁業如旭日東昇。
二、本席曾於第十屆時建議政府，儘速於未建加油站之鄉市建

加油站，縣府答覆石油公司已在西嶼洽談建站用地，請問：進度如何？

歐縣長堅壯：

據悉石油公司有意在外坵漁港建加油站。

蕭科長鑫：

西嶼有好幾個漁港爭取要建加油站，結果石油公司選擇在外坵，我告訴他們，若需要土地，可向縣府洽購，至於是否提出我不清楚。

呂議員正黨：

一、西嶼鄉的漁船要到馬公加油，每年耗去的油料費高達數百萬，因此，西嶼加油站應儘速興建。

二、財政科有否利用各種管道，達到「開源」的目標。

歐縣長堅壯：

西嶼漁船加油站我們繼續爭取。

孫科長顯榮：

開源之道很多……。

呂議員正黨：

本席提供縣府一個開源之道：我們再三要求高雄港務局將十噸級以下漁船交本縣管理，目前港務局已同意，但縣府目前為止尚未接辦。如果接辦，縣府每年至少可增加四百五十萬元的檢查規費收入，何樂不為？

蕭科長鑫：

港務局的確已同意交給縣府承辦，我們也樂於接辦，但是共有六百四十餘艘之多，我們的人力無法負荷，要求省府

准許我們增加一個員額，省府不同意，連約僱人員都不可以。業務大量增加，人員未能增加，我認為很不合理。

呂議員正黨：

只需要一個人而已，難道縣長無法解決？

歐縣長堅壯：

要接管十噸級以下漁船需要一名技士，但省府不同意。

呂議員正黨：

縣府內部應可自行調整，我們很不容易才爭取到，為什麼

要放棄？

歐縣長堅壯：

我們是希望爭取一名編制。

呂議員正黨：

這件事對漁民及縣府都有利，理應儘速接辦。

林主任勝雄：

只要對縣民有利，我願意全力配合爭取，並希望在我任內

完成。

歐縣長堅壯：

請農業科研究一下內部調整方案的可能性。

張議員啓明：

我們不喜歡聽到「研究辦理」的答覆，希望能有肯定的說

明。縣府的約僱人員何其多，為什麼接辦這項業務不能增

加約僱人員？

歐縣長堅壯：

約僱人員是要報准才可以，請人事室主任進一步說明。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林主任勝雄：

約僱人員分兩種，一種是專案計畫聘請的，比較簡單，另一種是增加業務所需的約僱人員，必須報准才可以。

歐縣長堅壯：

前任縣長已爭取好幾次，但省府不准，我願意繼續爭取。

呂議員正黨：

本縣最近毛蟲到處都是，衛生局有沒有解決的方法？

葉局長茂霖：

毛蟲問題是農業科的職責。

歐縣長堅壯：

請農業科及衛生局共同解決。

藍議員俊昇：

請問菌科長的專長是什麼？

歐縣長堅壯：

地政。

藍議員俊昇：

地政專長的人員來掌管農業部門是否適合？希望農業科要盡全力來處理各項農、漁問題，才不負縣民的付託。有關

接辦十噸級漁船之事，本席認為應納入編制，才能吸引人

才到本縣服務。

歐縣長堅壯：

人員編制要省府核准，我們願意爭取。

呂議員正黨：

本省各縣市中那幾個縣市沒有社工人員編制？

歐縣長堅壯：

只有本縣沒有，原因是本縣財源困難，而且人事經費從民國七十二年就凍結，如果我們增加人員，建設經費就減少。

呂議員正黨：

政府施政的目標是為民謀福利，推行各項政策均需要有人來配合，本縣真的那麼窮嗎？連一、兩個社工人員都請不起嗎？

許局長水神：

社會處規定，社工人員的經費，需由各縣市的社會福利基金支付。

呂議員正黨：

本縣不能編列這項預算嗎？

歐縣長堅壯：

可以編列，但財、主單位認為本縣財政狀況並不理想，應儘量把經費投資在建設，以嘉惠縣民，儘量不要用在人事費。

呂議員正黨：

社工人員就是要為偏遠地區民衆服務，我們應編列這項預算。

歐縣長堅壯：

我們再研究。

俞議員喜龍：

本席認為縣政府應改名為「研究班」。

呂議員正黨：

鄉村、離島地區很需要社工人員輔導。

歐縣長堅壯：

今後在不增加總員額的情況下，我們儘量增加社會課的人員，若有缺額，儘量任用有專長的社工人員。

黃議員建築：

本席希望縣長儘量辦理。

呂議員正黨：

高科長任內有沒有做出對不起澎湖人的事？

高科長華鴻：

沒有。

呂議員正黨：

為什麼要在謝縣長卸任前實施非都市計畫區土地分區使用？請問此項計畫的效果如何？民衆反映如何？

高科長華鴻：

這是中央的政策，有不妥當的地方我們改進。

呂議員正黨：

這件業務已告一段落了，有沒有辦獎懲？

林主任勝雄：

辦得好要重賞，辦不好要重罰。

呂議員正黨：

非都市計畫區土地分區使用辦法實施後地方反應激烈，縣長也曾表示要暫緩實施，請問要如何處理？

歐縣長堅壯：

貴會的決議案我們已送上級參辦，明天省府為本案要召開
協調會，我們派主辦課長參加，我要求他要儘量爭取暫緩
實施。本案早在去年十二月十七日日本縣各界徵詢會結束後
就報省府，省府於十二月廿三日通過，並明定今年二月實
施。

呂議員正黨：

政府的施政應以民意為依歸，土地分區使用的本意是要提
高土地價值，但是現在民衆連房屋都不能建，有檢討的必
要。

歐縣長堅壯：

我的看法和呂議員一樣。

呂議員正黨：

縣長為何準備將海洋資料館建在中正國中？

歐縣長堅壯：

海洋資料館是以教學為主，所以要建在學校。所以選擇在
中正國中，是因為中正國中校園較廣，而且校內有一位老
師有這方面的專長，他也願意負責管理；同時中正國中位
於路旁，上級長官要參觀較方便，將來要接引海水可從校
旁埋管，不必經過村內。

呂議員正黨：

本席的看法不同，建在學校內，民衆前往參觀勢必影響教
學，若能單獨興建充實內容，可成為一觀光據點，豈不是
一舉兩得？

歐縣長堅壯：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建在學校內，可利用教學的名義向省教育廳爭取經費充實
內部。

呂議員正黨：

本席認為設置地點要再考慮。

黃議員建築：

一、本縣的建設應均衡發展，民意代表的建議要重視，沒有產
生民意代表的村里同樣也要建設。

二、上次臨時會時，本會提出臨時動議，要求上級重視本縣對
外交通問題。會後本縣組團前往民航局，本席亦是成員之
一。據民航局長表示，由於高馬航線票價偏低，航空公司
無利可圖，所以他們不願意增加班次。其實，低票價政策
，本縣民衆根本享受不到，大部分是觀光客得到利益。因
此，本席才在這次會中提出「請民航局核算合理票價，送
本會參考後適度調整票價，並增加班次」的建議。本席這
一項建議完全是為縣民着想，因為「一票難求」的困境須
突破。否則，本縣的發展將受到限制。

歐縣長堅壯：

謝謝指導。

張議員啓明：

縣府給本席的書面答覆不切實際。本席所提的七美役男差
旅費的問題，據貴府表示，已從去年的二五〇元調整為二
七〇元。這個數目偏低，七美的役男到馬公體檢前後要三
天，二七〇元三天怎麼夠用？至少每人要七一〇元才夠，
希望縣長重視。

歐縣長堅壯：

我們願意爭取經費提高補助款。

許議員嘉生：

一、青年日報的報導不當，該報報導，到議會旁聽的都是本席請來的「無知的後家村民」，本席認為，這種報導侮辱縣民，執筆的記者缺乏職業道德，本席不惜降格返鄉競選縣議員，目的是要為縣民服務，如果本席在議會中發言不負責，和官員胡亂作對，沒有為縣民着想，輿論界可以大力批評我；若本席的發言是為民衆，本席的作法是為縣民謀福利，輿論界是否應鼓勵我才公平。本席一向認為，國家及民衆的利益至上，官員是我們的公僕，議員的職責是為民喉舌、看緊「荷包」，即使提出指責，也是希望各位官員能做好為民服務的工作，同時監督縣長實踐競選諾言。

二、有關機票價格問題，本席認為不能先漲價，應先增加班次，解決「一票難求」的現象，再來誤漲價問題才合理。

三、教育是本縣最嚴重的問題，目前不只是年輕人口外流，連小學生都留不住，請問港子國小每班有多少學生？

許課長仁道：

這是國教課的職掌，不過，據我所知，大約每班十人左右。

許議員嘉生：

每班才四個學生而已，這個問題很嚴重，要注意。其次是本縣何時可爭取到大專院校？

歐縣長堅壯：

我已數度向上級長官建議在本縣設大專院校。

許議員嘉生：

你的政見是爭取專科或大學？

歐縣長堅壯：

當然是大學最好，但目前我們連專科都沒有，只有一步一步爭取。

許議員嘉生：

請問設一所專科學校要多少經費？要多少校地？

歐縣長堅壯：

校地至少要十公頃，經費要三—四億。

許議員嘉生：

一、縣長根本沒有誠意，一所專科學校只要一億就夠了，只要政府先設一所公立的專科學校，交通問題就能解決，那麼自然有私人來設立專科學校。

二、音樂廳工程拖延這麼久，縣府如何處理？

許課長仁道：

音樂廳的工程大部分都完成估驗工作，未如期完工的都有申請展延，並報請審計室備查……。

許議員嘉生：

為什麼一拖就是兩年半？

許課長仁道：

因為許多器材需要通電後才能驗收。

許議員嘉生：

既然如此，合約就不應該訂在七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完工

，花了五千萬，到現在什麼都沒有，如何向縣民交代？

歐縣長堅壯：

我就任以後，也曾深入了解這個問題，由於必須等電力公司通電後才能驗收……。

許議員嘉生：

電的問題為何無法解決？

歐縣長堅壯：

這項工程從六十九年開始施工，每一個階段都有配電工程，有幾個部分尚未驗收，尾款未付……。

許議員嘉生：

如果是這樣縣府就要負責。

歐縣長堅壯：

七十三年度的內外裝修工程，於本年五月十六日，併同配電工程做善後處理，幾個月以後就可以申請配電，配電完成後就可以把所有的工程驗收。

許議員素葉：

據教育局的報告是縣府沒有訴訟費，所以無法告承包商。

歐縣長堅壯：

如果須要訴訟，我們可以編預算。至於音樂廳是否沒有訴訟費，我不了解。

許議員素葉：

你是一縣之長，怎麼可以說「不了解」呢？

歐縣長堅壯：

許議員所講的應該是没有……。

許議員素葉：

是教育局提出的報告，「白紙黑字」，怎麼可以說沒有呢？縣長在交接時就應該注意到才對，不法、舞弊的工程亦應移送法辦，怎可置縣民的權益不顧？任由五千餘萬的工程荒廢在那裡！原設計是要做升降樂池，怎可隨便變設計？這豈是政府應有的作風。

許議員嘉生：

一、議員提出建議對縣長有好處，縣長可以根據議員的建議去大力整頓，不會得罪人，也就是說議員成為你的後盾，因此，希望縣長不要有先入為主的觀念，認為我們處處反對你，我們的出發點是希望政府官員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許議員嘉生：

二、音樂廳工程弊端很多，一拖三年多，承包商也因而虧損，如果他們要告縣政府，如何處理？因此，本席希望縣長深入調查，追究責任，依合約規定，該罰就罰，該賠就賠，這樣才能告一段落。

許議員嘉生：

三、文化中心的總投資達六億元，本席認為不妨利用它的設備將它改成專科學校，縣長的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我們共同來爭取設立大專院校。

許議員嘉生：

一、本席在高雄市擔任議員時，全力支持把西子灣讓給國立中山大學設校，表面上看起來是高雄市的損失，但為了提昇教育水準，必須這樣做。同樣的道理，為了要使本縣早日有大專院校，我們也可以犧牲文化中心。

許議員嘉生：

……。

許議員嘉生：

……。

二、音樂廳工程問題，有弊端的部分要送法辦，未來的新工程要認真執行。

歐縣長堅壯：

一、五月十六日發包後，可以把電力問題及內外裝修工程結束，樂池部分我們請專家鑑定再做決定。

二、文化中心有特定的用途，許議員建議改成專科學校，我們研究。

許議員素葉：

造船廠遷到新廠區已經很久了，目前是否有供應水電？

歐縣長堅壯：

由於都市計畫尚未核准，所以無法申請水電。

許議員素葉：

這個問題要趕快解決，不能先向他們收費，卻連水電都沒有。

孫科長顯榮：

那個地方是都市計畫外土地，需向馬公市公所申請完工證明後，再向水、電公司申請。

許議員素葉：

一、問題是申請不准，縣府應協助解決。

二、據悉澎湖國中校長官架十足，而且把個人的辦公室裝潢得富麗堂皇，請問：花了多少錢？其次校長又規定學生不能騎「捷安特」腳踏車，是何道理？

歐縣長堅壯：

如果沒有明文禁止騎腳踏車，要糾正該校。如果是為了安

全措施……。

許議員素葉：

不是安全問題，而是指定「捷安特」廠牌不能騎。

歐縣長堅壯：

有關校長室裝潢問題，我們調查一下。

許議員素葉：

前任校長很節省，連午睡用的涼椅都捨不得買，可是新校長接任後，卻大肆裝潢自己的辦公室。本席認為，一個學校辦得好不好，不在辦公室是否漂亮，而在於教員、校長是否盡心盡力經營學校、教育學生。其次，據悉該校辦校運時，學區內家長所捐獻的校運經費，被挪用作建自己座車庫之用，這種作法是否可以？

歐縣長堅壯：

運動會的經費不可挪用，請教育局調查後以書面答覆許議員。

許議員素葉：

一、後寮納骨堂是全縣性的，應增加補助款妥善整建，讓校外同鄉有落葉歸根之處，最後的目標是各鄉市均有納骨堂。

二、縣長在競選期間表示要讓攤販有地方備設，但事實上卻沒有做到，攤販仍然要四處躲避警方的取締，鄉下農、漁民自產瓜菜仍然沒有地方可出售。如果所有的攤販組成一個公會，以利於管理，縣府是否同意？

歐縣長堅壯：

有照的攤販都可以擺設。

許議員嘉生：

舊的執照被收回去，新的執照不發，豈不是逼迫低收入者走投無路。

許議員素策：

景氣蕭條，縣民不得不擺攤販，縣府把市場移到北辰來，問題仍然沒有解決，足見錯在縣政府，而不是攤販。

許議員嘉生：

農林單位未能盡到輔導農、漁民之責，以致本縣的特產無法外銷，才造成攤販林立出售自產的農、漁產品。

歐縣長堅壯：

農業科正督導農漁會辦理共同運銷事宜。

許議員嘉生：

農漁會根本沒有在為農、漁民謀福利，只為自己打算，賺農漁民的利息，收取更多的管理費。

林議員興傑：

一、縣長應以企業化的精神來經營縣政，以攤販為例，取締不是根本解決之道，應該設法謀求兩全其美的辦法，一方面

能美化市容，另一方面也能安頓攤販。

許議員嘉生：

有關漁會向漁民收保險費問題，下次會再和蕭科長探討。其次是魚鹽問題，每包鹽的成本約九〇元，漁會每包增加

二三元手續費，是否違法。

歐縣長堅壯：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漁民捕到魚應透過魚市場交易，才能參加勞保……。

許議員嘉生：

一、這就是漁民在「養」漁會了，不是漁會在照顧漁民，照理應該按政府的公訂價格，把鹽賣給漁民，等漁民捕到魚之後，到魚市場拍賣，再扣手續費才對，不可以先收手續費。

二、鎖港吳先生失竊五千餘塊空心磚，經警方偵察結果，是一位姓郭的現役軍人所偷竊。他不是本地人，偷空心磚的動

機何在？是要建防風牆，或是部隊要用？警方是否有追究原因？同時，警方是以竊盜罪名移送憲兵隊，怎可和解草

草了事，警方應移送地檢處，提起公訴，才能維護法律的尊嚴。否則，今後民衆就可以藉此先例逃避偷竊的法律責

任。

許議員麗音：

本會曾通過五千萬的游泳池工程預算，縣府認為不夠，省府又補助一千五百萬，共六千五百萬，請問那一位建築師

設計的？

歐縣長堅壯：

蔡正義先生。

許議員麗音：

記得縣長曾說過，你的任內絕不再請蔡正義設計，為何游泳池又請他設計？據悉謝前縣長曾和蔡建築師約訂，所有

文化中心區內的工程全部歸他設計，謝前縣長已卸任，這

歐縣長堅壯：

前任縣長所訂的契約，我當然要繼續執行。

許議員麗音：

如果窒礙難行，是否還要繼續下去。

歐縣長堅壯：

如果要換建築師，則需與原建築師解約，以前所設計的部
分需給設計費，重新請建築師又須另給設計費，大約要損
失六十萬元。

許議員麗音：

他所設計的工程沒有一項如期完工，如體育館、場、音樂
廳，本席支持縣長與他解約，上法院亦沒有關係。總之，
希望你以快刀斬亂麻的方式，以縣民的利益為前提，儘速
解決這個問題。寧可多花六十萬，也不可以花六千五百萬
後游泳池不能用。

歐縣長堅壯：

游泳池工程本縣自籌款是一千七百八十一萬元，省補助四
千七百九十三萬元……

許議員麗音：

一、這些問題不必說明，本席都很清楚。原設計師的設計是要
採用預力樑的方式，這是世界上第一次採用的，光是這項
工程就高達八千萬。如果縣長心存婦人之仁，不下決心解
決，那麼本席懷疑你是否和蔡建築師有勾結，按原設計，
這座游泳池的工程費將達一億元。
二、選舉委員會的辦公室多少坪？工作人員多少？

歐縣長堅壯：

三百八十坪，正式編制人員七人。

許議員麗音：

一、衛生局及馬公衛生所非常狹窄，每年預防注射時都要大排
長龍，家長及幼兒在大路旁任風吹日曬，要照一張「X光
」得到馬公國中旁的肺結核防治所，本席要為衛生局及馬
公市衛生所請命，希望把選委會的辦公室空出來，讓這兩
個單位使用。

二、本席反對把海洋教學中心建在中正國中，應該建在澎水才
適當，因為澎水離海邊近，否則，西嶼橫礁也是理想的地
點。

三、本縣的祭民很多，希望縣長多關照，早日建一座祭民活動
中心，讓本縣的祭民有聚會、活動的場所。

四、每個學校理會時都有專題演講，據了解，效果很差。本席建
議專題演講的時間能縮短至二十分鐘以內。

五、海軍醫院四月十六日成立洗腎中心，但是費用很高，一次
要五千元，而且拒絕勞保患者。希望縣長向海軍醫院建議
降低洗腎費用，以嘉惠縣民。

六、將軍村村民為了選舉，發生不愉快事件，有人因而受傷。

該鄉的調解委員沒有人願意出面調解，請問調解委員會的
功能何在？希望縣長要求該鄉調解委員會，出面調解，化
解雙方的積怨。

七、本縣的漁港大都很髒亂，漂流物很多，縣長是否有處理的
腹案？

歐縣長堅壯：

游泳池工程省府補助款已經保留五年，七十六年度若無法結案，就要繳回，若要另外設計，時間不允許。有關設計費問題，蔡建築師提出要我們付兩期，每期六十萬。我告訴蔡建築師，第二期的設計費等工程完成後再付；第一期設計費，除非上級指示我給，否則我不承認。目前我們很難再換設計師，若是換了別人，則無法課以蔡建築師責任。

許議員麗音：

按照蔡建築師的設計，六千五百萬一定不夠，相信要再辦追加是一件不可能的事，那麼六千五百萬豈不是白花？

歐縣長堅壯：

如果確是如此，請教育局再檢討，延後發包。

許議員麗音：

我們需要游泳池，但是不能步體育館、音樂廳工程的後塵。其次是希望縣長中止前縣長與他所訂的契約，文化中心區的工程不得再交給他設計。

歐縣長堅壯：

我們希望游泳池工程在七十六年度前結案，否則補助款就收回。

洪議員榮郎：

本席認為不妨把他所設計的藍圖送專家鑑定，如果在我們預定的經費內無法完成，就可以據此和他解約。

歐縣長堅壯：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有關選委會的辦公室及衛生局調整問題，我上任後就準備着手要做，但是有人反對……

許議員麗音：

不能顧慮太多的人情因素，應該視實際需要，選委會人少空間大，衛生局、衛生所業務多，民衆前往門診，接受預防注射也很多，要他們在大馬路排隊，公平嗎？合理嗎？

歐縣長堅壯：

一、我決定要做，等下年度編搬遷費後就實施。

二、海洋教學資料館我們是準備硬體設備完成後，向教育廳爭取內部的軟體設備，若建在澎水也可爭取到經費，我們願意考慮。當初之所以準備建在中正國中，是考慮到可委請中正國中管理，我們不必再增加用人，其次是經費的爭取，再則是用地問題。

許議員麗音：

設在水產學校好處很多，該校人才濟濟，有水產養殖，有標本製作，同時水產學校也可爭取經費，一舉數得，何樂不為？

歐縣長堅壯：

一、建在中正國中只是構想而已，若建在澎水也能爭取到教育廳的補助款，我們樂意建在澎水。當然要澎水校長同意。

二、有關榮民活動中心，我曾和劉主任研究過，只要輔導會撥一千萬元，縣府也願編列一千萬元配合。現在輔導會澎湖聯絡中心已把計畫呈報上去，要求一千兩百萬，土地方面沒有問題。

三、海軍醫院的醫療費問題，我們願意爭取。

四、漁港清潔問題，請農業科、衛生局重視。

五、鄉市調解委員會不能調解所有的案子，重傷害可能無法調解。

許議員麗音：

只要雙方都願意和解，相信可以調解，問題是沒有人出面，本席衷心希望能有人出面調解，早日化解雙方的積怨。

歐縣長堅壯：

請民政局深入了解，若能調解，則請望安調解委員會調解。

洪議員榮郎：

一、選舉結束後，應摒棄選舉恩怨，以建設澎湖為前提，推動各項縣政建設。

二、本縣的農業單位對漁民的輔導做得不夠，例如：本縣的牡蠣沒有受到污染，品質最好，但是卻沒有一個單位肯為漁民作證，結果還是賣不到好價錢。其次，本縣有一位養殖業者，自行研究石斑魚苗孵化工作，成功之後請農業科派員去鑑定，結果沒有肯定的答覆。這種模稜兩可，不敢負責的心態，深受民衆詬病，公務員會有這種心態，只要是擔心被扣上「圖利他人」的罪名，其實，只要不妨碍他人利益，不損及國家利益，讓商人賺錢又何妨？農業科有否和水產試驗所接觸？

蕭科長鑫：

我們和水產試驗所接觸的機會很多。

洪議員榮郎：

希望本縣銷售到台灣的農、漁產品，包裝外面都要印有農、漁會的標幟，或澎湖縣政府檢驗無污染的證明，這樣我們的產品銷路必然很好，漁民自然樂於把所捕的魚貨送到本縣的魚市場拍賣，漁會也可增加管理費的收入。其次，若有不當的報導，我們應主動澄清，例如四年前的蘆薈事件，由於報紙的錯誤報導，導致蘆薈市場因而萎縮，農民深受打擊。

歐縣長堅壯：

我們正要求農漁會辦理共同運銷，並要有本縣的標幟，尤其是漁產品，要請水產試驗所出具證明。

許議員麗音：

一、請縣長從七十七年度起編列預算，補助代表本縣到外地比賽的隊伍旅費，以免他們為了張羅經費而四處奔波。

二、各科室的事務費大都不夠，只有財、主單位很充裕，因而引起不平之鳴。其次是一年中花在印刷獎狀、海報、請帖的費用達三十萬元，似乎偏高。希望儘量摺節，把有限的經費用在文化活動上。

歐縣長堅壯：

一、財、主單位的業務費不可能比其他單位多，否則會引起「眾怒」。

二、文化中心印刷費應儘量節省。

三、有關海洋資料館設立地點的問題，我們馬上和澎水連繫，明天就會有肯定的答覆。

洪議員榮郎：

一、有關長榮海運公司及兩家航空公司經營本縣海、空交通的問題，我們不管該公司的盈虧，我們只要求政府應設法維持本縣對外交通暢通，以配合觀光事業發展。

二、希望縣長編列廣告預算，推銷本縣的農漁產品，以增加農漁民的收入。

三、本席該講的都已经講了，剩下的時間請各主管吐露自己的心聲，和本會同仁溝通。首先請袁局長。

袁局長純一：

我認為最困擾的問題是「人員」的新陳代謝需要加速進行，包括我自己以內；其次是有若干法令不太適合本縣，雖然我們再三向上級反映，但上級認為我們也是台灣省的一分子，不能單獨立法。最後我要說：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只要不是存心做錯，希望貴會諒解。

洪議員榮郎：

法令若對本縣不適合，請縣長利用各種管道向上級爭取。其次是人事調整方面，希望縣長「用人唯才」、「適才適所」，並提拔青年才俊。接著請蕭科長。

蕭科長鑫：

個人的學識能力來掌理農業科的確「力不從心」，本科的業務包括農、漁、林、牧、漁港及土木，詳細的分有二十個項目，所以我實在無法每一個項目都深入了解。在處理公務方面，只要法令許可，我一定照辦，不週到之處，請各位多指導。

洪議員榮郎：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蕭科長處理公務的態度堪為表率，希望每位公務員都要有這種作風。接著請陳局長。

陳局長禮中：

我到澎湖後，就以澎湖一分子自居，希望做好各項工作。由於警察是執法者，儘管出發點是為縣民福祉，但有時仍然不免被誤解。我想這大概是認知差距，希望能拉近，最終的目標把民衆的損害減到最低，又能完成任務，其次，當前的警政工作有五項，即治安、交通、防治災害、教育訓練及為民服務。治安及交通工作難免和民衆的利益有所衝突，但希望把利益的損失減至最低，另一方面也希望民衆能體諒。後面三項都是積極性工作，目的都是在保障民衆的權益，最後我有兩項請求：第一：警政工作需要大家的支持和合作才能見效。第二：本縣缺乏各單位間的聯誼手冊，以致聯絡不方便。

洪議員榮郎：

本席希望今後警方在處罰方面能從輕，以兼顧到民衆的權益，並能先勸導後再處罰。其次，希望縣長要有抱負，把本縣帶到一個嶄新的局面，聯誼手冊希望能早日印行。

陳議員記順：

一、織線里有民衆為「扁魚酥」被申請專利之事向縣府提出陳情，縣府以非「職權範圍」為由置之不理。本席認為，即使不是縣政府的職權，亦應輔導其辦理，才符合便民的原則。今後縣民任何申請案件，無論是否是縣府的職權，均應協助其辦理。

二、西嶼鄉盜採砂石的情形很嚴重，縣府應主動偵察，移送法辦。

袁局長統一：

我們和警察局協調，請其協助取締。

陳議員記順：

一、公車處一直處於虧損狀態，該處可說是「無本生意」，虧損累累必有原因，縣府是否有深入了解？如若沒有另外辦法，本席認為不妨換人經營。公車處的問題重重，其中人事費的支出太浮濫，本會同仁曾目睹該保養場作業的現況，第一部引擎用六個人，其他方面的問題也很多，因此，應澈底檢討，開放民營亦在所不惜。

二、縣府過去人事作業很紊亂，人與事不能配合，希望縣長能大刀濶斧，使人與事能配合。

三、五德國小是否准置一名護士？如果上級已核准，希望縣府應儘速辦理，五德國小距離馬公市區有一段距離，學生的安全問題須特別注意。

四、馬公市區的商店應准其延長營業時間，以應實際需要。

五、縣府給本席的書面答覆本席不滿意。本縣的交通問題未解決之前，任何問題都免談。如何突破目前的觀光事業瓶頸

問題，應是縣府觀光課主要的課題。其次是徵收工程受益費問題，工程受益費中百分之六十五為補償費，由縣府編預算

支付，但據本席所悉，縣府對這百分之六十五已產生問題

，詳細情形相信縣府清楚。總之，希望縣長少談構想，儘

量談實際問題。

許課長仁道：

許課長仁道：

六、縣府每年補助馬公市公所八百萬元，但是他們光花在清潔隊上面就達一千餘萬，希望今後縣府能多給予補助，以加速馬公市的建設。

七、縣府把市區道路交給市公所維護，希望也能把維護費用一併撥下。

八、都市計畫區內的土地，公告地價和市價的差距很大，以致徵收土地時造成許多困擾，希望今後準備徵收的土地，能儘量提高公告地價，以減少困擾。

九、為路段道路，請縣府協調公路局，儘速完工。

歐縣長堅壯：

一、整頓公車處，我們有許多方案，但涉及縣民的權益，我們必須慎重處理。至於撤換處長之議，處長也數度請辭，但涉及人事任用的法令，必須找一個適當的職務安排現任處長，才能找新人接替。

二、目前只有馬公、中正、中興等國小護士編制，當然最好是每個學校都有，但只要增加用人，經建費就得減少。

三、夜間延長營業，希望業者提出申請，我們按申請的時間來核准。

藍議員俊昇：

縣府有沒有就音樂廳工程問題向蔡正義建築師索賠？

歐縣長堅壯：

我們正請專家鑑定眾業公司所完成的部分，準備做一個了

結。

許課長仁道：

賠償問題須等工程告一段落後，才能檢討是否有違反合約規定。

藍議員俊昇：

一、現在已經明顯違約了，天花板應該用一級貨，但是卻用二級貨，因而引起許多廠商的不滿。根據「建築師責任」規定，音樂廳的電力規劃及天花板施工都有錯誤之處，縣府就可據此提出告訴，而且必定勝訴。希望教育局不要一錯再錯，應儘速付諸行動，否則等他移民到外國後就追訴無門了。

二、報載高雄市國小營建工程漏洞百出，教育局無專職人員，又沒有法律顧問。所以每次和包商打官司都敗訴，現在才準備請法律顧問。為了避免類似發生，希望縣長對於重大工程儘量集思廣益，不要獨攬大權。

三、公車處「事業外收入」是什麼收入？

徐處長克祖：

我們保養場為其他單位修理車輛所收的費用及銀行的利息，及縣府補助。

藍議員俊昇：

如果包含利息，那麼應該算到「角」為止，不會是兩百萬元整，希望今後的帳能做翔實。其次，事業外支出為何？

徐處長克祖：

查一下再報告。

許副議長南豐：

教育局的官員均未具辦理營建工程的專長，為何工程要他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們承辦？本席希望全面檢討，查遍有關教育法令，也找不到這一項規定，縣長的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我有同感，所以我就任後，工程均交建設局辦理，像沒有技術性的小工程，如圍牆等才交給各學校自行辦理。

顏議員重慶：

一、本縣曾發生學生竊盜案，教育已亮起紅燈，甚至連教育局本身也亮起紅燈了，希望縣長能召集有關人員，澈底檢討。

二、警察局的工作報告內強調要加強內部管理，加強教育訓練

、調整勤務打擊犯罪、提振士氣、照顧部屬、尊重民意、整頓交通市容。有關整頓市容規劃單行道之計畫，本會既已提出反對意見，希望局長能尊重本會的決議。其次是羅

張署長在立法院答覆立委的質詢時表示，對於「家庭麻將」將採取勸導的方式，而不進行取締。請問本縣是否比照

辦理？

陳局長禮中：

一般來說，家庭麻將我們不取締，但是身分要確定，如果參雜其他不良分子，則要再考慮。

顏議員重慶：

一、據羅署長的說法，請民眾把家庭麻將收起來時要很有禮貌，但是本縣的警察卻是用很惡劣的態度來取締，曾造成跳

樓身亡的慘劇，希望今後能改善。

二、馬公市公所的垃圾車已逾七、八年，足見其保養工作做得

很理想，縣府應頒獎表揚他們這種愛護公物的美德。

歐縣長堅壯：

我們再會中公開表揚。

許副議長南豐：

國有財產局於五十六年四月十日公告一塊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不能申請建築使用。但到民國七十一年卻出售給民眾，在標售時又未註明是公共設施用地，請問如何處理？

高科長華鴻：

國有財產局不知道都市計畫把那塊土地列為公共設施用地而標售出去。目前有兩個補救途徑，一是請國有財產局退款；一是修改都市計畫。目前都市計畫已修改，那一塊土地已不是公共設施用地，年底鄉市計畫核定後就可以使用了。

歐議員中慨：

西嶼竹灣村彎底路旁的防波堤只做一半，另外未做的一半，經海水侵蝕及卡車的輾壓，目前已坍荒，人車無法通行，請縣長立即派人勘查修復。

歐縣長堅壯：

馬上派人勘查辦理。

歐縣長中慨：

本次大會縣政總質詢的話題大都圍繞著漁民保險、對外交通、非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文化中心等問題。當然，很多問題並不是歐縣長的責任，而是前任縣長所留下來的後遺症。本席希望縣長不要重蹈覆轍，辦得到嗎？

歐縣長堅壯：

我儘量做好。

歐議員中慨：

面對這麼多問題，縣長有沒有解決的辦法？音樂廳的問題要當機力斷，該打官司，就不要怕，有沒有困難？

歐縣長堅壯：

沒有困難。

藍議員俊昇：

本席曾提到有不肖的建管人員，到處喝花酒。昨天，本席接到縣民的來函，指名道姓把這些建管人員不肖行為指出。希望縣長拿出魄力整頓，否則，若這些建管人員出問題，本席唯縣長是問，因為是你包庇他們。

歐縣長堅壯：

我上任之後也有人對我說，但苦無證據。

藍議員俊昇：

這封信指名道姓，而且說他因為去喝花酒被記曠職，應該可以循線查出。請建設局查明，會後向本席說明。

歐縣長堅壯：

若查明屬實，我一定辦他。

顏議員重慶：

本縣缺乏青少年及兒童休閒場所，希望縣長在任期內完成兒童樂園或休閒中心，提供本縣兒童遊樂場所。

歐縣長堅壯：

本縣的確需要一個兒童樂園，我們要找地方計畫興建。

許副議長南豐：

天后宮完成後許局長有沒有去過？最近一次什麼時候後去的

許局長水神：

我大約去過五次，最近一次是三天前？

許副議長南豐：

一、天后宮是國家一級古蹟，但是內部弄得一團糟，大門裝鐵環，牆壁上裝電表箱，實在太不像話了。

二、民衆向政府買地要以公告地價的二倍才買得到，政府徵收民地卻按公告地價，這樣公平嗎？有一位縣民提出陳情，市公所也出面協調，結果兩者相差六十餘萬，市公所的經費十分短絀，縣府卻要市公所負擔這筆經費，實在很不合理。中華路南段，民衆建房屋時都自動向後退，縣府既不徵收，還要向地主收地價稅，經地主提出異議後才同意由地主申請退回。本席認為主管單位應主動協調稅捐處，主動減免地價稅才對。

歐議員中慨：

請縣府廢棄七十四澎府人二字第〇九〇八四號，本縣有關教員三日以上公假得請合格人員代課之規定，改依省府修訂之「台灣省公立學校教師及職員出勤差假及管理辦法」第卅四條第三項規定：「教師公假期間得由學校選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使本縣中小學教學正常化。本席認為縣府不宜為區區鐘點費和中小學教師討價還價，而且若兩天以下不得請代課，則只有任由學生在校自修或乾脆放假，對教學正常化影響至鉅，縣長看法如何？」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歐縣長堅壯：

目前是三天以上可以請代課，三天以下回來之後要補課，這樣對老師當然很不方便。歐議員的高見我們願意研究，並向上級爭取。

顏議員重慶：

報載縣長答應本會同仁時表示要將海洋資料館的地點改在澎水，本席對於縣長的輕易允諾不表同意。海洋資料館建在學校是否適合？縣民是否能參與？是否能開放供參觀？這些都是值得探討的問題。因此，本會同仁曾向縣長建議，這一千萬不妨拿來建海豚池，海洋博物館向中央爭取，若不成，再向省府貸款興建。

歐縣長堅壯：

昨天許議員向我推荐建在澎水，我的答覆是如果各方面的條件澎水都比中正國中好，而且可以爭取到經費，各方面也都能配合，我同意建在澎水，並不是非建在中正國中不可。

顏議員重慶：

高雄蘇市長的知名度是全國之冠，其原因是他擅長宣傳，比較起來，本縣這方面的工作做得不理想。希望計畫室鄭主任，自即日起，發揮您的才幹，協助歐縣長建立新形象，提出新構想，以有限的經費，為歐縣長打知名度，為本縣打知名度。而不要只辦消極性的追蹤、考核工作。九月廿八日是一年一度的教師節，計畫室不妨主辦一項「畢業生回母校活動」，讓已離開中小學數十年的縣民、旅台鄉

親，回到母校探望老師，重溫兒童時期舊夢。本席相信這項活動一定比高雄市所舉辦的海上大餐、彩繪大地更有意義、更轟動，因為這樣可加強精神倫理建設，提昇尊師重道精神。未知縣長看法如何？

歐縣長堅壯：

這是教育局的義務，請教育局辦理。

顏議員重慶：

如果交給教育局，那麼教育局一定是函請各校自行辦理，再將成果呈報了事。本席希望縣長親自交給計畫室策劃、辦理。

許副議長南豐：

一、希望莊機要秘書多協助縣長處理公務，重要的新聞報導應主動剪輯，提供縣長參考。

二、北辰市場規劃得很差勁，以致警察人員前往執行勤務時屢遭責罵，責任歸誰？

三、縣立棒球場的興建問題，縣府曾函復本會，將全面檢討建設率，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使棒球場能建在馬公國中，為何又移到中山國小？為何未照會本會？

歐縣長堅壯：

由於馬公國中的校地問題未能解決，而預算在六月卅日以前需執行，而且中山國小有一塊很完整的校地，因此就決定建在中山國小。

顏議員重慶：

由於馬公國中已有部分的基礎工程是現成的，只是校地不

夠寬敞，需要徵收民地，建在馬公國中除了看台可以不必

再建外，地點也適中，是個理想的地方。縣府進行變更至

中山國小，願與本會同仁的意見背道而馳，因此，希望縣

府再考慮，可否辦保留？

何主任協昌：

沒有發生權責關係不能辦保留。

許副議長南豐：

馬公國中是本縣規模最大的國中，但是校地問題卻一直未能解決，縣府應該負全部責任。

歐縣長堅壯：

遷涉到都市計畫地目變更的問題，所以無法馬上解決。不過我希望能在七十六年度內處理完畢。

許副議長南豐：

棒球場如果已確定要建在中山國小，希望將來能在馬公國中建一座壘球場。

歐縣長堅壯：

土地問題解決後，我們準備在馬公國中建壘球場。

藍議員俊昇：

省立醫院的業務衛生局管得著嗎？

葉局長茂霖：

管不著。

藍議員俊昇：

精神患者之中公保身分校多或是一般身分居多？

葉局長茂霖：

一般患者較多。

藍議員俊昇：

一般民眾是社會的生產者，但是他們若不幸罹患精神病，卻得不到政府的照顧，相反的，公務人員不是生產者，罹患精神病時，卻可得到免費醫療。請問：這樣公平嗎？本縣精神病患者有否增加的趨勢？

葉局長茂霖：

十年前調查結果有七十餘人，最近還沒有調查。

藍議員俊昇：

據貴局給本會同仁的書面答覆中指出：每天有五人門診，原來有一人住院，現已痊癒出院，是否事實？

葉局長茂霖：

這是我向省立醫院索取的資料。

藍議員俊昇：

為何勞保患者不能免費就診？

葉局長茂霖：

全省的養護所都沒有納入勞保醫療範圍，這可能是勞保局的政策。

顏議員重慶：

這種政策是錯誤的，應該一視同仁才對。

藍議員俊昇：

一、希望葉局長發揮一位「醫者」的愛心，為勞工朋友爭取。
二、據悉省立醫院精神養護所正在爭取經費，增加編制，擴大醫療範圍。本席對此深感不解，勞保患者既然不能免費就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診，擴大編制何用？其口。由其口及耳聞言集自口處也。

歐縣長堅壯：

副議長剛才所提的土地問題，據土政處的來函指出，土地補償費由用地機關自行依法核處。我想本案宜由馬公市長在擴大會報時提出，我們共同研究一個折衷的辦法，縣府補助一部分，市公所自籌一部分。

歐議員中慨：

本縣四面環海，縣民大都以海為田，但漁民的生活一年比一年苦，縣長是否有協助漁民的方案或計畫？

歐縣長堅壯：

發展漁業方面、養殖業、水產加工，我們都有計畫，且按步實施。

歐議員中慨：

不要紙上談兵，應該要有實際的行動。最基本的問題，如將漁港股升格，以吸收更多的專業人才，需儘速辦理。

歐縣長堅壯：

我們儘量用優秀人才，並爭取升格。

許副議長南豐：

一、發展漁業最重要的課題是尋找新魚場。
二、本會同仁所提出的各項問題，如小門橋、音樂廳等希望縣長儘速解決。

長儘速解決。

三、本席剛才所提到的國有財產局把道路預定地標售問題，請

縣府儘速解決，以免影響民眾權益。

四、白沙、西嶼、湖西等衛生所，希望衛生局能設法撥救護車

支援他們，以就近運送病患。

藍議員俊昇：

一、據悉縣長來本會答覆總質詢之前，機要秘書曾告訴縣長：

不論議員提任何問題，只要回答「研究辦理」就可以。有

否其事？

歐縣長堅壯：

沒有這回事。

顏議員重慶：

一、希望縣長及各科室主管，不要把本會同仁的建議當做耳邊

風。

二、本會下鄉考察所提出來的各項問題，希望縣長重視，衡量

輕重緩急，一視同仁，協助各鄉市解決困難。

許議員嘉生：

昨天本席所提出的軍人偷竊案，如何處理？

陳局長禮中：

我們向憲兵隊反映，請他們深入調查。

許議員嘉生：

根據法律規定，偷竊是公訴罪，怎可和解了事？抓到了不

辦，公信力如何確定？

陳局長禮中：

我已向憲兵隊提出，請他們妥善處理。

許議員嘉生：

防風牆第二、三期工程可能要再委託軍方施工，如果不肖

分子再回去偷空心磚，老百姓怎麼辦？

林議員興傑：

請警察局重新送憲兵隊依法辦理。

許議員嘉生：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本席全力支持陳局長辦這個案。不能

因為他是一個軍人，又即將要退伍，就不了了之，這樣法

令尊嚴何在？

陳局長禮中：

這個案我們已移送到憲兵隊，我會請憲兵隊依法辦理。

許議員嘉生：

本縣和金門、馬祖一樣，但為何金、馬可以單獨產生立法

委員，本縣不能比照辦理？

歐縣長堅壯：

我願意向上級爭取。

許議員嘉生：

本縣人口少，併在高雄縣、屏東縣成為一個選區，根本無

法產生一名立法委員。本席認為本縣應單獨成為一選區，

產名一名立委，以便在立法院為本縣爭取各項建設。

許議員素葉：

本縣是一個離島縣份，許多問題亟需要中央出面解決，如

交通問題、漁民保險問題，但是我們所選出來的立委卻從

未為我們講話，他們只是在競選期間開出一些無法兌現的

支票來爭取本縣的選票，但等到我們需要他們時，卻看不

到人。以漁民保險為例，事關本縣漁民的福利，我們所支

持出來的立委卻三緘其口。由此可見我們需要自己產生一

名立委。

歐縣長堅壯：

我的看法和兩位一樣，願意積極爭取。

林議員興傑：

漁民保險問題，立法院的質詢稿中看不到本縣全力支持的

鐘榮吉立委署名，倒是澎湖女婿江鵬堅立委在其中。

許議員嘉生：

一、本縣亟需要產生一名立委，希望縣長重視，積極爭取。

二、湖西鄉紅羅、太武、白坑等村的六十公頃造林挖溝工程，

第一次開標底價三百四十二萬六千元，結果因超過底價而

廢標；第二次只有一家投標；第三次卻以四百三十八萬決

標。據悉是用防風網從一公尺增加為兩公尺的方式來達到

增加一百多萬的方式，請農業科長說明。

許議員素葉：

據悉本工程是機要秘書控制底價。

歐縣長堅壯：

底價是我擬訂的，之所以會變更底價，因為農業科認為應

變更設計，我認為沒有違法，所以才同意。

許議員嘉生：

是否用議價的方式？

歐縣長堅壯：

用公開發包方式。

許議員素葉：

為什麼底價核定後再變更設計？第二次的底價又抬那麼高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

許議員嘉生：

縣長公館是需要整修，請問五十萬的整修工程如何辦理？

歐縣長堅壯：

花了十九萬元，大都是零星工程，如刷油漆、補裂縫、換

瓦片。

許議員素葉：

據悉縣府的工程發包由機要秘書主持？

歐縣長堅壯：

我們均按規定辦理，由各科室派人主持，機要秘書只負責

監標工作。

許議員素葉：

據各科室反映，工程發包都由機要秘書獨攬大權，其他人

都不能表示意見，否則就會遭受機要秘書的指責。

許議員嘉生：

一、縣長派他去監標，難免會引起一些閒言閒語，同時監標人

本身也應謹慎，才不會造成不必要的誤會。最近由於工商

不振，大家都把目標指向政府所發包的工程，俗語說：無

風不起浪，既然有人提出來，縣長就應注意。

二、防風牆工程問題，本席曾請專家計算，他認為每公尺的造

價不超過七千元。本席認為這種工程應公開發包，以增加

民衆就業機會，增加縣民收入。

林議員興傑：

本縣以漁業及觀光業為主，觀光業的資源僅大榕樹、跨海

大橋、西台古堡、天后宮等。因此，海上的觀光活動及人文介紹應加強。如天后宮，是一座歷史悠久的廟宇，但是若沒有人從旁解說，觀光客又能看出什麼？從旅遊中獲得知識是現代觀光業發展的勢勞。其次是應加強宣傳工作，以「哈雷彗星」熱潮而言，每天有上萬人到墾丁公園，我們卻無法帶動起來，今年的觀光業，因而蕭條。再則，飛機失事的新聞不要再擴大報導了，本來觀光客已漸漸淡忘了，但是新聞媒體再三報導，又讓觀光客勾起飛機失事的慘劇，來本縣觀光的意願就降低了。

許議員嘉生：

天后宮是最有名的觀光據點，但是卻沒有公廁，遊客「方便」無間，這只是一個小問題，但卻表示縣府規劃不夠周全。其次，廟宇是本縣的特色，政府應充分運用，使各廟宇成為觀光據點，吸引觀光客，進而帶動附近的觀光業。

林議員興傑：

自從飛機失事後，取消到本縣旅遊的團體不計其數，對本縣的影響至鉅。要發展觀光業，除了應增加觀光據點外，觀光性活動亦應加強，如媽祖誕辰繞境活動，理應大力宣傳，以吸引大批觀光客。另外手續方面應力求簡化，到離島應不必再檢查身分證了，因為既然能從本島來，就表示已通過檢驗，身分沒有問題。交通方面應全力配合，高噸位、快速的客輪要儘速定案。

許議員素葉：

縣府一再高唱鼓勵旅外同鄉回來投資觀光事業的論調，請

問有沒有一套獎勵辦法？

歐縣長堅壯：

我們本來要訂獎勵投資辦法，但是省府指示：省府已訂有獎勵投資辦法，縣府不必再訂定。

許議員素葉：

省府所訂定的能適合本縣的需要嗎？而且縣府以前曾提出一項辦法，由於不夠周全，被議會退回要求重擬，但即無下文。

許議員嘉生：

本縣環境特殊，應該有特列的法令，才能符合實際需要。

林議員興傑：

海鷹號客輪座位才一百九十個，但是政府卻核准該輪載二百七十人，萬一因超载而發生意外事件，如何處理？希望建設局馬上深入了解。

歐縣長堅壯：

有關獎勵觀光業投資問題，我們再研究辦理。

林議員興傑：

發展觀光業不能只喊口號，要拿出實際行動，才能顯示縣長的能力。

許議員素葉：

省府所訂頒的辦法不見得能在本縣適用，而且本縣也可以自行訂定單行法規。

林議員興傑：

漁業不景氣，原因是捕不到魚，漁業貸款利率偏高，油價

也沒有按比例降低。請縣長向上級建議，早日解決這些不合理的問題。

許議員嘉生：

漁會放款手續很麻煩，除了要有抵押品外，還要開支票放在漁會，對漁民而言，這是很困擾的問題，若因疏忽，很可能被退票而觸犯票據法。本席認為提供擔保品倒是無可厚非，但是開支票抵押就不合理了。

林議員興傑：

牡蠣業者需要融資，但是漁會要他們提供財產擔保，這很不合理，如果他們有足夠的財產，就不必貸款了。本席認為宜改由業者連保，取得貸款才合理。

許議員嘉生：

縣府是漁會的督導機構，應充分發揮監督功能，督促漁會改善。

林議員興傑：

漁業問題很複雜，所牽涉的範圍很廣泛。因此，本席希望縣長重視，督促有關單位，全力做好，魚獲量減少的原因之一是海洋生態被破壞，同時拖網的網目太細，連小魚苗都被一網打盡，長久一來，當然就沒有魚可以捕了。為了留給下一代一個美好的環境，為了給守法的漁民有收入，政府應該全力取締少數不肖漁民非法捕魚。再則，核能電廠所排出的廢水也會影響海洋生態，同時，核能電廠的安全問題。也值得再探討。

許議員嘉生：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一、部隊實彈射擊的場所應改變一下，後寮附近海域已連續使用四十年海洋生態深受影響。

二、少數記者不了解漁業，以致造成不正確的報導，例如：報導漁民用毒劑捕章魚，致使章魚的價格暴跌，漁民損失慘重。事實上，章魚是一種季節性的魚類，必須用手去抓，無法用毒劑捕撈。縣府對於這種不當的報導，理應主動出面澄清才是。

林議員興傑：

為了給下一代一個美好的環境，為了不使海洋生態被破壞，政府應重視各種保育工作，同時重新考慮停建核四廠。

歐縣長堅壯：

謝謝指教。

許議員麗音：

縣長是否怕議員？

歐縣長堅壯：

我很尊重各位議員。

許議員麗音：

一、據悉有某位議員反對把海洋資料館建在澎水，縣長隨即表示並沒有答應建在澎水。省立澎水旁邊的土地是縣有財產，是一塊很適當的建館土地，如果不夠，還可以向海上發展，並可延伸至大倉海域。縣長身為一縣之長，不宜輕易允諾任何事，但事一旦做了承諾，則必須勇於負責，貫徹到底。

二、縣府對員工照顧不夠，舊有的宿舍應該拆除重建，一方面

讓公務人員住有其屋，另方面土地也可充分運用，增加縣庫收入。

三、野生鳥類是本縣天然的觀光資源，本縣有好幾位教師對於這方面有深入的了解，縣府應主動和他們連繫，妥為規劃，以吸引觀光客觀賞。

四、本席很支持警察局所規劃的單行道，至於是否廢除，本席不表示意見，但是，對於目前所漆劃的停車位置，如何處置？

五、縣府所發包的工程幾乎沒有一項能如期完工，而且弊端百出。希望縣長成立監工小組，確實負起監督責任，防止工程被偷工減料。

六、有關航空公司的飛行班次及票價問題，本席認為應該把始末在會中詳細說明，讓縣民抉擇，到底該多花五十元，就可以順利買到機票，或是維持現行票價，而需央三託四才可能買到機票。

七、有關防風牆工程問題，據本席所悉，軍方並不熱衷為我們建防風牆，因為他們需投入許多的兵工。既然有本會同仁表示應交給民間施工，本席認為不妨採取公開發包的方式，交給民間做。

八、依上級規定，民國七十七年前需取得所有的公共設施用地，否則應廢除，如果真的廢除，勢必造成許多困擾，甚至連道路都沒有。本席認為不妨把出售第三漁港新生地的經費提出一部分，做為收購公共設施用地的經費。

九、省立澎湖醫院佔地廣，位置適中，但由於缺乏醫師，以致

無法發揮醫療功能。而且該院位處馬公市區的黃金地段，那麼一大片土地，未充分利用實在可惜，宜請省府將省立醫院就地改建，「向上發展」，把多餘的土地出售，做為聘請名醫，及充實設備的經費，以保障本縣民衆的生命安全。

歐縣長堅壯：

一、有關海洋資料館的興建地點，我並沒有說一定要建在那裡，也沒有說不建在那裡，我所強調的是，那一個地方最理想，最適合，就建在那裡。

二、縣府宿舍改建之議，我願意研究辦理，以充分發揮「地利」。

三、海洋生態很重要，我們今後朝這個目標努力。

四、單行道廢除後，要再規劃停車位置可能有困難。

五、縣府任何工程發包後都有約僱監工人員。

六、機票問題，民航局長的確講過，「本縣的票價打八五折，表面上是受益，但事實上卻的受害」。只怕我們的縣民無法接受，所以我不願意講。

七、防風牆在做計畫時就是以「兵工支援」做規劃的基礎，所以很多費用不必列入。如果不交給兵工做，可能計畫就要更改，是否可以，我也沒有把握。

八、第三漁港新生地出售後所得的款項要妥善運用。

九、省立醫院的土地問題，牽涉到都市計畫問題，那一塊土地是機關用地，不是商業區，必須等下一次都市計畫再檢討後，才能更改。

劉陳議員昭玲：

一、龍門港是湖西鄉的中心漁港，港區工程已陸續完成，新生地也已填築。遺憾的是加油站及製冰廠尚無著落，漁船出海需要到馬公加油、加冰，浪費時間及金錢。尤其是客、貨航線開闢後，對加油的設備更顯得迫切。希望縣府儘速與石油公司洽商，早日興建，製冰廠希望督促漁會規劃，或鼓勵民間投資。

二、北辰市場啓用後，前往採買的民衆日漸增加，原規劃為停車之用的地下室又改為臨時攤位之用，以致停車問題相當嚴重，不但影響市容，也妨礙交通，縣府不應等閒視之。北辰市場旁尚有一塊空地，不妨規劃為停車設備。

歐縣長堅壯：

一、龍門漁港的其他設施，我們將和其他的中心漁港一起列入計畫興建。

二、北辰市場東邊的土地已經規劃為停車場，俟都市計畫核定後就可以做了。

黃議員建築：

如何早日解決本縣對外空中交通問題，請縣長簡要說明。

歐縣長堅壯：

貴會已決議請民航局核算成本，我們已將貴會的決議案送民航局辦理。民航局長願意促請航空公司在合理的情形下，增加飛機班次。但尚未正式答覆。

黃議員建築：

是否可先用電話連絡，以爭取時效？

歐縣長堅壯：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請建設局會後馬上辦理。

黃議員建築：

一、對外交通是本縣最重要的問題，再不解決問題會更嚴重。

二、觀光事業包羅萬象，縣府有何發展的構想？

丁課長溫泉：

七十五年度的工作是根據縣長的施政計畫及預算狀況來執行。觀光課主要的工作是風景區的整理及規劃，其次是觀光業者的業務輔導，包括旅館業、旅遊業、餐飲業、特產業等。今年我們編列二百萬，配合上級補助，用來整理小門、桶盤風景區。七十六年度整建望安、七美。

黃議員建築：

飛機及輪船方面的業務是否為觀光課的業務？

丁課長溫泉：

輪船業務主要是港務局負責，我們只負責二十噸以下的小船。

黃議員建築：

一、觀光業是本縣最有前途的行業，但是「發展觀光」不只是一句口號，而應該拿出實際的行動，擬訂妥善的計畫，解決交通問題，其次觀光課輔導觀光業者的工作應該落實，更應主動去做。以觀光飯店為例，按規定只要四十個房間以上就可列入獎勵的範圍，不但可低利貸款，也可享受五年的免稅，但是縣府卻告訴業者，需要一百個房間以上才可以，以致有許多人遭受損失。

二、長榮海運公司來本縣投資的計畫如果實現，對本縣有否益

處？

歐縣長堅壯：

如果長榮公司建一艘一萬四千噸的船，航行安、馬線，則本縣的對外交通可徹底解決。省府準備造的客輪只有四千噸，還是無法根本解決，因為冬天季風強勁時仍然無法航行。其次是長榮公司準備在本縣建一間符合國際水準的觀光飯店、建休閒中心，購兩艘小型艇航行於本縣的離島觀光據點。計畫中的這艘船是「駛上駛下」型，台灣本島許多有自用車者必定會經常來渡假，不但可促進旅遊業的成長，特產業也會成長。再則，由於有貨櫃設備，本縣的海鮮可以在短時間內送到台灣，對本縣的漁民也有幫助，還有，馬公港也會因而擴建來配合長榮的大客輪，同時長榮也要求把國家海洋博物館設在澎湖，這種要求對我們來說很有幫助。

黃議員建榮：

無論任何人，只要願意到澎湖來投資交通方面的行業，我們一定要盡全力配合，早日解決「一票難求」的困境。

許議員麗音：

一、馬公市公所每年的路燈維護費高達三百餘萬，縣府只補助

一百五十萬，市公所要自籌將近二百萬元，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負擔，縣府應協助解決。

二、白沙鄉公所財政發生困難，甚至有縣民到鄉公所「要債」，希望縣長儘速協助解決。

三、警察有整頓交通，取締「亂」的責任，即使單行道廢除後

，仍然要維持交通順暢。一項政策在未實施之前，很難說是好或是壞。以單行道為例，由於民衆及本會同仁反對，警察局就廢除，甚至連交通問題也一併不管，這樣做太不負責了。

四、目前自來水已漸漸研究要生飲，但是本縣尚有石棉製管線，石棉已經列為禁用品，因為可能致癌。請縣府馬上協調自來水公司，撤換所有石棉水管，並向「生飲」的目標邁進。

五、據悉縣府有一位觀光科系畢業的官員，請問他擔任何種職務？

六、據悉縣長有在大倉島建橋的構想，因此，地方人士已投資從事觀光業。希望縣長儘速實現諾言，以免地方的投資沒有效果。

歐縣長堅壯：

馬公市公所及白沙鄉公所的財務困境，我們應該幫忙。

孫科長顯榮：

長公市的路燈維護費及清潔隊支出的確很龐大。我們補助各鄉市的經費是按人口、稅收、面積來核算，不是針對某個單項來補助。

許議員麗音：

這個我很清楚，但是馬公市公所為了路燈的電費及維護費，可說是傷透了腦筋，這是千真萬確的事實，縣府應特別補助。

孫科長顯榮：

如果確實有困難，我們會協助解決。

歐縣長堅壯：

一、鄉市公所的問題我們會協助解決，白沙鄉公所的問題，我們已着手進行，也希望今後各鄉市公所在做任何決定前要考虑周到，以免重蹈覆轍。我之所以不願貸款來從事大型建設，就是擔心發生這種事，所以採取「穩紮穩打」的方式來進行。

二、單行道取消之後，警察仍然要負責維持交通秩序，取締違規及「亂」的部分。

許議員麗音：

不要動不動就開罰單，應該用勸導的方式來代替罰款。

歐縣長堅壯：

一、我們會儘量用勸導的方式，等勸導無效後再開罰單。

二、自來水的問題，我們會請自來水公司儘速解決。

三、我到大倉之後，認為大倉是一個很美的地方，是一個值得開發的據點，據建設局初步的規劃，需要兩千多萬元，我們一方面爭取補助款，另一方面也自行籌款來興建。有關海洋教學資料館建在澎水的先決條件是澎水必須答應將來負責維護、管理。

四、本府葉茂生先生是觀光科系畢業的，目前擔任秘書室副主任之職，協助我處理公務。

許議員麗音：

葉先生既然是觀光科系畢業的，就應該讓他主辦觀光業務

，配合計畫室主任，全力發展本縣觀光業。

張議員啓明：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縣府給本席的書面答覆，有部分不正確：

一、本席請教的是，村里民大會從過去的一個月一次變成到目前的一年一次，為什麼還是開不好？但縣府卻答非所問。

二、民間五、六千噸級的輪船一年歲修費才數十萬元，為何一百噸級的恆安輪、明德輪歲修費高達一百五十萬元？縣府的答覆也不知所云。

以上兩個問題請有關單位以書面詳細說明。另外兩艘交通船的歲修支出明細表也請一併提供。

三、下年度兵役出缺的教師大概有多少？縣府如何補救？

丁主任督學振名：

兵役缺額的教師人數要調查後才清楚，往年師專生分發後馬上服兵役，今年則實習一年後才入伍，目前連當事人都無法了解何時要入伍。兵役缺代課教師的甄試是本府人事室承辦。

張議員啓明：

七美鄉雙湖國小亟需要建一道擋土牆，以維護校園安全。

丁主任督學振名：

雙湖國小尚未把整建計畫送到本局，俟該校送到後，我們會研究其必要性，並視財政狀況來整建。

張議員啓明：

一、一所完善的醫療機構，除了要有醫師及醫療器材外，藥品也是一項很重要的因素，衛生局及衛生所採購藥品的手續如何？

二、有沒有採購不合格的藥品？

張議員啓明：

一、一所完善的醫療機構，除了要有醫師及醫療器材外，藥品也是一項很重要的因素，衛生局及衛生所採購藥品的手續如何？

二、有沒有採購不合格的藥品？

張議員啓明：

一、一所完善的醫療機構，除了要有醫師及醫療器材外，藥品也是一項很重要的因素，衛生局及衛生所採購藥品的手續如何？

二、有沒有採購不合格的藥品？

三、本縣有沒有美國所出品的「狄波」避孕藥？

四、本省西海岸有商人在燒電纜，所產生的污水會污染附近海域，而本縣所用的漁鹽都是西海岸海水所製成的。如此，本縣的漁業會受影響，消費者的健康也沒有保障。對這些漁鹽衛生局有沒有列入檢驗範圍？以上問題請書面答覆。

呂議員正黨：

報載高雄市長準備把旗津規劃成爲一個「特區」，縣長是否準備在本縣規劃一個「特區」以充裕財源？

歐縣長堅壯：

本縣環境特殊，無法和高雄市相提並論，不適宜規劃「特區」。

呂議員正黨：

一、本縣的環境特殊，易於管理，不管中央是否同意，我們應先行規劃。

二、焚寄網作業時需要一艘小船，負責集光，這艘小船是大船的一部分，在本縣作業時沒有問題，但是到台灣出售魚貨時卻經常被找麻煩，請問如何處理？

蕭科長鑫：

按規定有船就要有船籍，但本縣的港檢單位規定較寬，別縣市可能就要嚴格執行，所以最好是登記，申請執照。

呂議員正黨：

一、申請執照很麻煩，其他縣市從事焚寄網漁業的漁船，都在執照上加註就可以。

二、定置網是否加以管制？

蕭科長鑫：

如果其他縣市加註就可以，我們當然也可比照辦理。

歐縣長堅壯：

申請定置網，若有糾紛或異議，我們一概不准，定置網設置後，對該海域的航道、垂釣多少都會有影響。

呂議員正黨：

縣長這種做法本席十分贊同，可避免擴大爭紛，但是若有業者提出申請時，縣府宜主動出面協商。

蕭科長鑫：

有人提出申請後，我們就要公告，公告期間若有異議，就請他們自行協調，若無異議就發照。縣府無法出面協調。

呂議員正黨：

若有多人提出申請，縣府應出面協調。

歐縣長堅壯：

過去縣府曾出面協調，但效果不好，反而挨罵。

呂議員正黨：

一、申請中應該可以協調，若申請人不協調，縣府就不要發執照。

二、據悉人事室對於教育人員的獎勵很「小氣」，教育局所簽註的經常被打折扣，請問原因何在？

林主任勝雄：

我到任不到一個月，但至少已發布五十個人次的獎勵案，懲罰案還沒有。有關教育人員的獎勵案，本室很尊重教育局所簽的意見。

歐縣長堅壯：

前一任的人事室主任對獎勵案審核很嚴格，教育局所簽的獎勵案，人事室大都依據法令提出意見，我也不能違背法令，所以都要求「再協調辦理」。

呂議員正黨：

教師熱心訓練球隊或其他藝文項目，是很好的現象，給他們記功、嘉獎、精神鼓勵，縣政府並沒有損失，但是教師感到安慰，何樂不為？

歐縣長堅壯：

我的看法和呂議員一樣，請人事室今後從優發獎。

俞議員喜龍：

一、本席這裡有一張警察所開的告發單，事由是「不服稽查，駕車逃逸」，時間是七十六年四月四日十六時卅分，地點是興仁圓環。事實上，當事人正在上班，車子停在車庫內，該機關首長可以作證。可是當事人到法院申告時，法院告訴他，該案已了結了，有人把罰款繳清了。希望今後取締交通違規案件時要慎重，以免冤枉好人。

二、學校的校舍是否有使用執照？

三、教師會館那一個單位在管理？經營情形如何？有沒有列入

縣府預算內？

四、馬公高中的焚化爐旁紙張很多，風大時四處亂飛，有碍觀瞻；排水溝阻塞，污水流到中華路，希望有關單位協調處理。

五、仁愛之家旁的巷道及往草仔尾的道路十分髒亂，請儘速清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理。

陳局長禮中：

俞議員所提到的告發單，可能是「運行告發」，也就是警察取締違規時，車輛逃逸，警察運行記下車輛的牌號、外型、顏色，而予以告發。若被告發人確實沒有違規，可向被告發單位申訴。如果警察告發錯誤，要負行政責任。本案我會後馬上查清楚，並請俞議員諒解，警察執行時難免有錯。

歐縣長堅壯：

一、學校的建物應該有建照，若沒有，要補辦。

二、教師會館由一個委員會管理，不是縣府的所屬機構，自行負擔盈虧，沒有透過總預算。營運情形尚可，沒有虧本，盈餘交委員會管理。

三、巷道的問題請衛生局處理；水溝部分請建設局深入了解。

俞議員喜龍：

一、有一位民衆要利用舊房屋開設「美容講習班」，教育局以沒有建照及使用執照為由，不同意他申請。舊房屋那來的建照及使用執照呢？學校可以不必建照及使用執照，民衆為什麼就要？這豈不是「州官可以放火，百姓不准點燈」？

二、三至四月公車處發生幾件車禍？處理情形如何？賠償多少

錢？

徐處長克祖：

三、四月間本處的公車在東衙附近撞到一輛機車，騎士受傷，目前於台大治療中。賠償問題要等當事人傷勢穩定後才處理，我們先拿一部分錢給他做必要費用。另外一件是本處的車輛被擦撞，肇事者賠償本處一千餘元。

俞議員喜龍：

一、希望公車處妥為經營，不要再連年虧損了。再則，駕駛員應有足夠的休息，不要太勞累，同時服裝儀容方面要重視。

二、今年四月十六日上午六時卅分有一位縣民請縣長代為申請軍機後送遭公車撞傷的林姓患者。縣長答稱將和海軍醫院聯繫。轉院事宜，若海軍醫院同意其轉院，將協助其申請軍機。但是到八時卅分，卻毫無音訊，其間，縣長公館的電話一直打不進去，到九時四十五分，才由本會同仁打電話給莊秘書，莊秘書表示馬上辦理，但亦無下文。幸好那位患者沒有因而死亡，否則縣長跳進黃河也洗不清。請縣長說明這件事情的經過。

歐縣長堅壯：

我和軍方及醫院連絡，但是軍方一直沒有肯定的答覆，所以沒有促成。

俞議員喜龍：

不管連絡情形如何，應該通知當事人才對，但你們卻無下文。

歐縣長堅壯：

我們一直無法和當事人連絡上。

俞議員喜龍：

萬一今後再有類似不幸事件發生，希望縣長能妥善處理。

張議員啓明：

下年度的預算內加班費列很多，公務員每天上班八小時，已經很長了，為什麼還要延長他們上班時間？工作時間長，服務品質不見得高，應該要讓公務人員有充分的休息時間，才能發揮應有的工作能力，不知主任的看法如何？

林主任勝雄：

本縣事多人少，有些業務需要專業人員，所以為了及時趕完，不得不加班，既然加班，當然要給加班費。

歐縣長堅壯：

有關俞議員剛才所提到的申請軍機問題，軍方後來同意派，但當事人等不及，先行包永興的飛機前往，我們有通知當事人。

俞議員喜龍：

慢了就沒命了，只好自己包機前往了。

張議員啓明：

本席並不是反對發給加班費，而是認為儘量不要讓公務員加班，每天上班八小時就夠了。同時對主任所說的「事多人少」，本席不表同意，人事室對於人與事的配合應該十分清楚才對。

林主任勝雄：

今後我們儘量避免加班。

張議員啓明：

「人二」單位所負的職責為何？

周副主任伯棠：「人二」單位的職責是負責內部教育及安全維護、保密、政風等。

張議員啓明：你們如何端正政風、整頓公務紀律？

周副主任伯棠：我們原則是「預防重於查處」，首先是加強教育、表揚好人好事，並制定預防措施，防患不法發生。

張議員啓明：本縣各單位是否均設有人事查核員？是否全由副主任同意派用？

周副主任伯棠：地政事務所是兼任的，其他各單位都有專人。人事查核人員是法務部調查局及省府甄試後分發派用，縣府無權派用。

張議員啓明：一、本席接獲一張檢舉函，函中指出，開往機場的班車，駕駛員及服務員以「回收票再出售」的方式「吃票」。同時，天氣並不熱，但是駕駛員卻在機場開冷氣睡覺，浪費油料。

歐縣長堅壯：公車處為何沒有主動調查？

二、如何防止公務人員違法、瀆職，提昇服務品質？

歐縣長堅壯：我們有一個政風督導小組，由「人二」承辦，也有各種「防弊」措施，並經常要求同仁處理公務要守法、公正，絕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不可貪污舞弊。

張議員啓明：一、公車處每年虧損三千萬，但是卻從未澈底檢討，「吃票」情形頗為嚴重，希望縣長及處長重視。

二、請計畫室鄭主任談一下未來的抱負。

鄭主任博文：我到縣府服務才三個禮拜，過去在高雄市政府研考會服務，負責施政計畫管例以及中程計畫，我覺得縣府計畫室在歐縣長擔任主任期間已建立了相當的規模，今後我將朝著「推動中長程計畫」及「列管考核縣施政計畫」著手。本縣的財源百分之八十五上級補助，但中長程計畫缺乏說服力，沒有把問題的癥結明顯指出，我們執行上級列管的計畫更要全力以赴，發現問題一定要馬上檢討改正。

張議員啓明：過去四年研究發展的結果，對本縣的進步有何幫助？請以書面答覆。

呂議員正黨：警察局的救難中心有何設備？

歐縣長堅壯：目前是在運用警方所有的人員、通訊設備，主要是請軍方支援。我們已向上級爭取一艘快速船，而且有了眉目，如果這艘船來之後更能發揮救難中心的功能。

呂議員正黨：對這艘救難船有何構想？

歐縣長堅壯：目前是在運用警方所有的人員、通訊設備，主要是請軍方支援。我們已向上級爭取一艘快速船，而且有了眉目，如果這艘船來之後更能發揮救難中心的功能。

呂議員正黨：對這艘救難船有何構想？

歐縣長堅壯：目前是在運用警方所有的人員、通訊設備，主要是請軍方支援。我們已向上級爭取一艘快速船，而且有了眉目，如果這艘船來之後更能發揮救難中心的功能。

呂議員正黨：對這艘救難船有何構想？

歐縣長堅壯：目前是在運用警方所有的人員、通訊設備，主要是請軍方支援。我們已向上級爭取一艘快速船，而且有了眉目，如果這艘船來之後更能發揮救難中心的功能。

呂議員正黨：對這艘救難船有何構想？

歐縣長堅壯：目前是在運用警方所有的人員、通訊設備，主要是請軍方支援。我們已向上級爭取一艘快速船，而且有了眉目，如果這艘船來之後更能發揮救難中心的功能。

歐縣長堅壯：

希望這艘船的速度快、抗風力強，不但能急難，也能維護治安。農委會很重視，也很樂於幫助。

呂議員正黨：

一、本縣四面環海，漁船很多，天氣惡劣時很須要快速輪來擔任救助的工作，所以這艘船的噸位、速度、抗風浪能力，都要注意到。

二、一般民衆均希望工程用省府有關單位發包、監督，理由何在？

歐縣長堅壯：

呂議員所指的如果是漁港，那麼第三漁港、南施港是省漁業局發包施工；公路方面，縣道由公路局發包。至於民衆對於縣府的監工不滿，我們要檢討，並加強改進，以提高工程品質。

俞議員喜龍：

一、縣長在競選期間曾表示：當選之後馬上要解決造船廠的水電問題。但是，到目前為止，仍然缺水缺電，漁民深感困擾。

二、本縣的對外交通問題很嚴重，如果能建一座海底隧道，則不但交通問題可徹底解決，且水電問題也可一併解決，同時更可刺激本縣的觀光業。本席曾於上次臨時會提出建議，未知縣長看法如何？

三、本席曾於第十屆會中提出規劃特定營業區的問題，如果能夠實現，則本縣的財政問題必可解決，縣長的看法如何？

張議員啓明：

望安、七美是偏僻離島，希望縣長多付出一分關懷，以照顧離島地區居民的生活。

許議員素葉：

非都市計畫區土地分區編定及都市計畫區的建築管制有否區別？

高科長華鴻：

非都市土地編定後，建築管理歸建設局負責，建設局有一部份委託鄉市公所。

許議員素葉：

非都市地區土地編定和鄉街計畫有沒有同時實施？

高科長華鴻：

鄉街計畫區沒有實施非都市區土地分區編定使用，道路部分都是按現況編定。

許議員素葉：

目前鄉間的道路沒有中心樑，也沒有公告道路預定寬度，民衆向建設局申請房屋時，任由建設局決定留多少道路預定地，本席認為不宜採用都市計畫區的法令來限制鄉間的民衆。

許議員嘉生：

鄉間的危險房屋很多，對治安及孩童安全是一大威脅，法令再限制後，民衆重建的意願就更低了。而且，只要求新建的房屋留道路預定地，舊有建物那麼多，於事無補。

歐縣長堅壯：

我願意積極爭取，暫緩實施。

許議員素業：

一、建設局不應該現在就要求民衆建房屋時要預留道路用地。

二、游泳池是否已發包？

歐縣長堅壯：

游泳池尚未發包。

許議員素業：

要不要發包？

歐縣長堅壯：

等省府所補助的一千五百萬元貴會通過後，再辦發包。

許議員素業：

一、本會曾決議游泳池工程應再討論後才能發包，希望縣長重視本會的決議。

二、漁民保險問題，縣府答覆漁民及本會的內容不一樣。本案牽涉到稅金的問題，後遺症很大，希望縣長發揮政治良心與道德，妥善處理這個問題。

三、農、漁業的貸款利率偏高，希望縣長督促農漁會降低，以嘉惠農漁民。

四、本縣公車班次的密度不高，兩班之間所隔的時間很長，而普通班車又拒絕讓學生搭乘，影響學生上學及放學，希望縣長督促公車處放寬規定，准許學生憑月票搭乘班車。

五、本縣計程車業者因飛機班次減少，而生意蕭條，希望警察局重新規劃市區停車位置，在繁榮的地方多設招呼站，以增加他們的收入，同時儘量不要開告發單，多採取勸導的

縣政總質詢 質詢及答覆

方式。

六、本縣的遠洋漁船很多，但因本縣稅捐處過於嚴苛，以致船東紛紛把公司設在台北、高雄，對本縣而言亦是一大損失。

由此也可聯想到本縣其他的稅捐也偏高。希望稅捐處長體諒本縣民衆的困苦，稅捐方面不宜太嚴苛。

許議員嘉生：

本縣的行業大都只能經營半年，其他半年根本沒有人上門。

稅捐應該有所區別，旺季時按規定課徵，淡季時應予減徵。

歐縣長堅壯：

請稅捐處研究辦理。

許議員素業：

一、第三漁港 總統銅像周邊裂痕累累，碑塊都露出來，請縣長追究責任。

二、文化中心所陳列的火車內堆滿垃圾，根本失去價值，希望縣長設法處理，以免浪費公帑。

歐縣長堅壯：

我們會加以整理。

許議員素業：

體育館有沒有開放供縣民使用？或是只供殘障青年使用？

歐縣長堅壯：

我們有按時間開放供縣民使用。

許議員嘉生：

對殘障同胞應多付出一分關心，輔導他們就業，不是僅提

三三一

供他們體育館就可以。

許議員素萊：

本席並不是反對供殘障朋友使用，而是認為應全面開放供縣民使用。其次是應輔導殘障朋友學習一枝之長或經營小本生意，使他們能獨立生活。再則，有一位高姓殘障者，每週洗腎兩次，請民政局運用社會福利基金，協助他渡過難關。

顏議員重慶：

- 一、第二漁港如同一個三不管地區，辦的程度難以想像，而且港內有許多廢船，希望縣長責成區漁會儘速處理。
- 二、馬公國中後面的路崎嶇不平，而該段道路是學生家長為子弟送午餐必經之道，希望縣長馬上派員勘查，儘速整修。
- 三、由於漁業不景氣，漁民無法用全新的漁船引擎來汰舊換新，必須購買二手貨，但是卻無法取得來源證明。希望能以發票或收據代替來源證明，以簡化手續。以上請書面答覆。

許副議長南豐：

中興國小風雨操場的經費才四〇〇萬元，根本就不夠。

歐縣長堅壯：

如果不夠，再另外想辦法解決。

許副議長南豐：

北辰市場攤位的租金太高，應降低，以減輕承租人負擔。
歐縣長堅壯：

我們是按省府所訂的標準來收取。

許副議長南豐：

後寮地下水庫工程主辦單位是水利局，有一位工程人員從開工起就進駐工地，一個人離鄉背井，為本縣服務，我們應對他表示感謝之意，縣長及局長宜抽空去慰問他。

林議員興傑：

- 一、馬公市公所為了拓寬土地而徵收民地，但卻未按協議的標準發給補償費。本席認為政府應信守承諾，按協議的標準發給，以維公信力。

- 二、新開闢的道路往往很快就損壞，這就牽涉到施工的問題，本縣只有兩家AC廠，由於缺乏競爭，所以品質無法提昇，為了確保工程品質，希望今後道路工程能把路基及路面分開發包，路基如果堅實，道路使用年限就會較長。本席認為獨佔的結果不但使成本增加，且工程品質會降低。

- 三、興仁水庫旁設工廠很不理想，建設局應輔導遷廠，並在水庫旁造林，以改善水質。

- 四、石泉國小的學生經常在學校附近向民房擲石塊，希望教育局督促改善。

- 五、馬公市公所需要一部路燈維護車，希望縣府能給予補助。

歐縣長堅壯：

我們研究辦理。

丁、第十一屆第二次臨時會議事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二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備註	八月二日	八月一日	七月卅一日	七月三十日	七月廿九日	月日星期	
	六	五	四	三	二	議程時間	
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會第七次	會第五次	會第三次	會第一次	議員報到	九時	上
	閉臨時查動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警艇更新計畫簡報	十一時—十二時	午
		會第六次	會第四次	會第二次	停	十二時	下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二時卅分	
						會	五時

第二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二、澎湖縣會議會第十屆第二屆臨時大會主席次表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台 告 報

主任 議事 席 錄 紀 專員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許 素 榮	林 興 傑	許 嘉 生

3	2	1
藍 俊 昇	劉 陳 昭 玲	張 再 扶

14	13	12	11
許 麗 音	張 啓 明	黃 建 築	

10	9	8	7
呂 正 黨	洪 榮 郎	蔡 豐 盛	陳 記 順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19	18
		許 南 豐

17	16	15
顏 重 慶	歐 中 慨	俞 喜 龍

席 聽 旁

臺灣通志卷之十一 禮樂二 夫禮樂者 禮樂之目

臺灣通志卷之十一 禮樂二

禮樂之目 禮樂之目 禮樂之目

會議紀錄

禮樂之目 禮樂之目 禮樂之目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二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警備救難艇建造簡報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廿九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呂正黨 洪榮郎 張啓明 張再扶 陳記順

許嘉生 歐中慨 顏重慶 俞喜龍 藍俊昇 許素葉

蔡豐盛 劉陳昭玲 許麗音

列席：警察局陳局長禮中

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許副議長南豐

紀錄：洪添黎

甲、報告事項

陳局長就警備救難艇建造之船艇性能要求，海難救助設備及漁業取締設備三大要項摘要報告

散會：十二時五分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卅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張啓明 洪榮郎 俞喜龍 呂正黨 陳記順

張再扶 歐中慨 顏重慶 許素葉 蔡豐盛 藍俊昇

第二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劉陳昭玲 許嘉生

列席：縣長歐堅壯 主任秘書周開明 民政局長許水神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建設局長袁純一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稅捐處長羅士熹

公共車船管理處處長徐克祖 教育局長鄭紹表代

地政科長高華鴻 兵役科長謝進財 財政科長孫顯榮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五件

(一) 預撥九九、〇〇〇元辦理本年徵兵檢查發給望安、七美

役男膳宿費，請審議案。

(二) 預撥五二、七〇〇元，以便辦理本年役男徵兵檢查，請

審議案。

(三) 預撥彭昭揚社會福利基金會捐贈本縣興建長青活動中心

經費二〇〇萬，請審議案。

(四) 預撥七十六年度鄭長報費不足款七一六、三二八元，俾

能訂購分贈各鄰長，請審議案。

(五) 預撥「今日澎湖」雜誌經費四十萬元，請審議案。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第二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三八六

張議員啓明提：請政府儘速取消本縣漁船赴台銷售魚貨需

取得鄉（市）公所出具產地證明之規定，以資便民並符實際案。

散會：上午十二時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卅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許嘉生 陳記順 許素葉 俞喜龍 洪榮郎

藍俊昇 歐中慨 呂正堂 蔡豐盛 張啓明 顏重慶

許麗音 黃建榮 張再扶 劉陳昭玲

列席：稅捐處長羅士焯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建設局長袁純一 人事室主任林勝雄 農業科長蕭鑫

教育局長鄭紹裘代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預撥縣府舉辦各項活動經費計一四四、一四四元，請審議

案。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許素葉議員提：請縣府把握時效檢修內垵漁港遭受佩姬颶

風損壞公共設施，以利漁船停泊安全案。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卅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張啓明 洪榮郎 張再扶 藍俊昇 呂正堂

歐中慨 顏重慶 俞喜龍 許麗音 劉陳昭玲 許素葉

許嘉生 陳記順 黃建榮

列席：農業科長蕭鑫 地政科長高華鴻 稅捐處長羅士焯

教育局長鄭紹裘代 公共車船管理處處長徐克祖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四件

(一)修正「澎湖縣離島漁船載運海產銷售台灣本島返籍時載

運自(公)用物資管制辦法」案。

(二)預撥拆除本縣西嶼鄉赤馬村西海域非法牡蠣養殖設施費

九五、六〇〇元案。

(二)預撥七十五年度省府補助本縣辦理加強廢耕農地復耕及保育利用計畫補助款七、七四〇、〇〇〇元案。

(四)預撥四〇〇萬元執行本縣加強推行消除骯亂美化環境計畫案。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張再扶 許麗音 議員提：請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澎湖區漁會所屬「澎湖一號」運銷船私運氫化鈉毒劑弊端案。

散會：上午十二時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卅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 藍俊昇 許嘉生 呂正黨 黃建築 俞喜龍

張啓明 洪榮郎 陳記順 許素葉 蔡豐盛 顏重慶

許麗音 張再扶

列席：教育局長鄭紹裴代 稅捐處長羅士焯 地政科長高華鴻

公共車船管理處處長徐克祖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第二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預撥辦理七十六年度重新規定地價工作經費三、八二五、〇〇〇元案。

(二)預撥省府專款補助本縣購置地政測量儀器經費四、三〇〇、〇〇〇元，俾送省府地政處代為統一採購案。

散會：下午五時

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 陳記順 張再扶 呂正黨 張啓明 洪榮郎

歐中慨 藍俊昇 劉陳昭玲 許麗音 顏重慶 許素葉

俞喜龍

列席：主任秘書周開明 稅捐處長羅士焯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教育局長鄭紹裴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五件

(一) 本縣七十五年總預算五至六月止動支預備金三筆金額計一九八、〇〇〇元案。

(二) 本縣七十五年總預算十至四月止動支預備金三筆計八〇五、〇〇〇元案。

(三) 預撥縣警察局七十六年度警政業務經費、警車油料費刪減數計一、五九三、四五五元，以利警政工作推展案。

(四) 預撥縣警察局七十五年度一、八二四、三一四元，並送請追認以利核發案。

(五) 請同意縣稅捐處七十六年度單位預算「稅捐稽征業務」各計畫業務費內之文具紙張、印刷及其他等項經刪減百分之廿計二〇三、三〇〇元，改向省稅務局檢據核銷案。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呂正黨議員提：請縣府轉請省山地農牧局對本縣百分之八十七土地劃定山坡地範圍加以檢討，並暫緩管制，俾免影響民生及地方建設案。

散會：上午十二時

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歐中慨 張啓明 許麗音 俞喜龍 顏重慶

洪榮郎 藍俊昇 呂正黨 蔡豐盛 林興傑 陳記順
許嘉生 許素葉 黃建榮

列席：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洪添鑒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 預撥本縣游泳池工程不足款壹仟伍佰萬元案。

註記：許嘉生議員、藍俊昇議員、林興傑議員對大會決議：與蔡正義建築師解除太陽能游泳池合約，解約費用得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聲明異議。

(二) 預撥二十萬元俾委託規劃海洋博物館，以資爭取國家海洋博物館設於本縣案。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歐中慨議員提：請公路局將跨海大橋橋墩保留六個孔道，以維海洋生態平衡及利漁船通行案。

散會：下午四時卅分

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洪榮郎 呂正黨 陳記順 張啓明 許嘉生

歐中慨 顏重慶 蔡豐盛 許麗音 藍俊昇 劉陳昭玲

許素葉 黃建築 俞喜龍

列席：主任秘書周開明 稅捐處長羅士熹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農業科長蕭鑫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預撥本縣天文台結構體及火車頭簡單遮體工程款一三、九

九三、五二四元案。

註記：許嘉生議員、藍俊昇議員主張先通過廿萬元規劃費

，俟設計圖確定後，再提大會討論。

保留三件：

(一)縣撥縣府禮堂及第一、二會議室簡報室裝設冷氣機經費

壹佰叁拾萬元案。

(二)預撥縣選委會會議室裝設冷氣機經費十五萬元案。

(三)修正「澎湖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暨毒物暫行管制

辦法」案。

註記：俟本會相關專案小組深入了解後再議。

丙、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通過五件

丁、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廿七件

戊、決定事項

許麗音議員提：為利縣政府提議事項於本會期順利審議完

成，請延會一小時，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閉會：中午一時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二次臨時會議決議案

甲、財政廳其議事項

一、預算科擬定社會福利建設會經費在案與此表者示知中心局
費二〇〇五元零

決議：照准

二、預算科十六日九日經費不足表七二六、七二八元、決議

澎湖縣議會臨時會議決議案 澎湖本島返籍時期源自一公 用物資管理辦法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臨時會議決議案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屬機關一切債務本縣議會決議

通過及遠赴台灣本島時應由該機關、機關或個人

用物資，以維持該機關或個人生活所需者，特訂定本

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

起施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

起施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

起施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

打碼分冊各冊表、請各機關

決議：照准

三、預算科一月份預算案、請各機關

決議：照准

四、預算科一月份預算案、請各機關

決議：照准

決議：照准

修正

第二條 本縣政府一切債務本縣議會決議

通過及遠赴台灣本島時應由該機關、機關或個人

用物資，以維持該機關或個人生活所需者，特訂定本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預撥彭昭揚社會福利基金會捐贈本縣興建長青活動中心經費二〇〇萬元案。

決議：同意預撥。

二、預撥七十六年度鄰長報費不足款七一六、三二八元，俾能

訂購分贈各鄰長，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預撥。

三、預撥「今日澎湖」雜誌經費四十萬元，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預撥。

四、修正「澎湖縣離島漁船載運海產銷售台灣本島返籍時載運自（公）用物資管制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澎湖縣離島漁船載運海產銷售台灣本島返籍時載運自（公）用物資管制辦法審議意見表

澎湖縣政府擬訂條文

大會

決議

澎湖縣離島漁船載運自（公）用物資管制辦法。

照擬訂名稱通過。

第一條：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便利本縣離島漁船載

照擬訂條文通過。

運海產運赴台灣本島銷售後返籍時，順利載運自（公

）用物資，以解決離島漁民生活實際需要，特訂定本

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用辭定義如左：

修正為

（一）離島漁船係指虎井、桶盤、大倉、吉貝、烏嶼、員

貝、將軍、花嶼、東、西嶼坪、東吉等離島之漁船。

（二）海產：係指鮮魚、魚脯、海藻類及其他魚貨類。

海產運赴台灣本島銷售於返籍時，得順便載運船員本

身及家屬或鄰居所需日用品。

曰自用物資：係指糧食、果菜、燃料、建材、漁撈用品及日用雜貨等生活必需品。

四公用物資：係指建設社區所需之建材或供本村公共使用之物資。

第三條：離島漁船經由核准開放之本縣離島各港口載運海產運赴台灣本島銷售返籍時，得順便載運船長、船員本身及家屬之自用物資及公用物資。

依前項規定載運自（公）用物資之漁船須經申請核准（申請書如附件），返籍時港口檢查機構憑核准證明查驗放行。

第四條：離島漁船返籍時，載運自（公）用物資，以高雄、安平兩港口為限及限在本籍離島卸貨，並不得藉此從事走私或轉售圖利等違法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營業稅法第二十七條及其他有關法令處罰。

第五條：漁船除載運自己捕獲或加工之海產外，並得受託代運同村漁民生產之海產，託運時送具清冊詳填所載海產之名稱、數量、金額及生產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有關事項向村辦公處申請登記。

前項海產係指鮮魚、魚脯、海藻類及其他魚貨等。日常生活必需品係指糧食、果菜、燃料、建材、日用雜貨及漁撈用品等自用物資。

修正為

第三條：離島漁船經由核准開放之本縣離島各港口載運海產運赴台灣本島銷售返籍時，憑物品清單送港口檢查機構查驗放行。

修正為

第四條：離島漁船返籍時，載運自（公）用物資，純為服務性質不得收受任何費用，並不得藉此從事走私或轉售圖利等違法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營業稅法第二十七條及其他有關法令處罰。

修正為

第五條：漁船除載運自己捕獲或加工之海產外，並得受託代運同村漁民生產之海產，託運時附具清冊詳填所載海產之名稱、數量、金額及生產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有關事項。

第六條：漁船載運自用物資，其種類及數量由本府另行公告，

並嚴禁載運危險品及易燃物品，違者依法處罰。

第七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預撥本縣游泳池工程不足款一千五百萬元，請審議案。

決議：(一)同意預撥。

十二、(二)請與蔡正義建築師解除太陽能游泳池工程合約，

解約所需費用得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十三、(三)本縣游泳池新建工程應重新委託設計，並送經本

會同意後始行發包。

六、預撥本縣天文台結構體及火車頭簡單遮體工程款一三、九

九三、五二四元，請審議案。

十五、決議：同意預撥。工程設計圖以比圖方式公開徵求，並送

經本會同意後始行發包。

七、預撥拆除本縣西嶼鄉赤馬村西海域非法牡蠣養殖設施費九

五、六〇〇元，請審議案。

十四、決議：同意預撥。

八、預撥七十五年度省府補助本縣辦理加強廢耕地復耕及保

育利用計畫補助款七、七四〇、〇〇〇元，請審議案。

第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修正為

第六條：漁船載運自用物資其數量不得超過現行有關各該物資

出口管制辦法所定及航行安全之數量為限，並嚴禁載

運政府禁止進口物資，如有違反上項規定者，依法處

分之。

照擬訂條文通過。

決議：同意預撥。

九、預撥四〇〇萬元執行本縣加強推行消除群亂美化環境計畫

，請審議案。

十三、決議：同意預撥。請執行單位農業科協調衛生局配合消除

群亂工作通盤計畫運用。

十、修正「澎湖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暨毒物暫行管制辦

法」，請審議案。

決議：保留。俟本會相關專案小組深入了解後再議。

十一、預撥九九、〇〇〇元辦理本年徵兵檢查發給望安、七美

役男膳宿費，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預撥。

十二、預撥五二、七〇〇元，以便辦理本年役男徵兵檢查，請

審議案。

決議：同意預撥。

十三、預撥辦理七十六年度重新規定地價工作經費三、八二五

三九三

、〇〇〇元，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預撥。

十四、預撥省府專款補助本縣購置地政測量儀器經費四、三〇〇、〇〇〇元，俾送省府地政處代為統一採購，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預撥。

十五、本縣七十五年度總預算五至六月止動支預備金三筆金額計一九八、〇〇〇元，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預撥。

十六、本縣七十五年度總預算十至四月止動支預備金三筆金額計八〇五、〇〇〇元，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預撥縣府舉辦各項活動經費計一四四、一四四元，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預撥縣府禮堂及第一、二會議室簡報室裝設冷氣機經費一百三十萬元，請審議案。

決議：請將各單位（局、科、室）併案通盤規劃，提下次會審議。

十九、預撥縣警察局七十五年度警政業務經費、警車油料費刪減數計一、九五三、四五五元，以利警政工作推展，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預撥。

二十、預撥縣警察局七十五年度一般警政人事費不敷數一、八二四、三一四元，並送請追認以利核發，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預撥。

廿一、請同意縣稅捐處七十六年度單位預算「稅捐稽徵業務」各計畫業務費內之文具紙張、印刷及其他等項經刪減百分之廿計二〇三、三〇〇元，改向省稅務局檢據核銷，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廿二、預撥縣選委會會議室裝設冷氣機經費十五萬元，請審議案。

決議：請重新檢討裝設地點，提下次會審議。

廿三、預撥二十萬元俾委託規劃海洋博物館，以資爭取國家海洋博物館設於本縣，請審議案。

決議：同意預撥。

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吳錦緞 湖西鄉林投村五一之三號

案由：民係澎湖縣政府甄試及格格經專業訓練取得合格資格之保育員，今遭湖西鄉公所莫須有之由解聘，

陳請明察，以維權益及法令尊嚴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即時依法辦理，以保障陳情人權益。

二、請願人：成萬六村長 湖西鄉林投村一九之四號。

案由：湖西鄉鄉長任意非為，違背法令濫用職權，漠視

林投社區幼兒教育及抹殺正式保育員權益之舉，

決議：同意預撥。

陳請明察糾正並予補救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督導湖西鄉公所儘速恢復林投社區幼兒教育。

三、請願人：黃春

馬公市民權路六一號

案由：民所屬之巴里園冰菓室經遷址復遷回原址營業，其經營「冷熱飲」項目經主管單位刪減熱飲，影響營運至鉅，陳請准予恢復案。

決議：送請縣政府准其恢復熱飲營業項目。

四、請願人：張淑英

馬公市光明里新社二號

案由：政府開闢下社路徵收余座落馬公段一八一七—八號土地及地上物，請酌予提高房屋補償費，以維居住權益案。

決議：併本會調查本縣拓寬各都市計畫道路徵收工程受益費及發放補償費有否允當專案小組辦理。

五、請願人：

許文水

許家村

潭邊村 辦公處

案由：請政府順應民情，著即廢止台電澎湖發電廠遷建許家、潭邊交界地段，以安定百姓生活案。

決議：請轉請台灣電力公司重新選擇遷建設廠地點。

丙、臨時動議

一、種類：民政

動議人：許嘉生

附議人：

顏重慶

歐中慨

案由：請縣長信守承諾，儘速實踐競選政見，以加速本縣

第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各項經濟建設，造福縣民案。

理由：(一)歐縣長於七十四年參與縣長競選期間，為爭取選民支持，順利贏得當選，於公、私辦政見發表會上向縣民承諾，爭取解決台、澎間空中、海上交通擁擠問題，爭取教育部設立專科以上大專院校，發展工商業，增加就業機會，興建山水漁港，爭取國家海洋博物館在本縣興建等。

(二)上述重大經濟建設，皆關係本縣民生經濟至鉅，逐一實現，本縣將可脫胎換骨，呈現獨特繁榮風貌，縣民生活品質亦可大幅度提高，惟縣長就任迄今已逾七個月，上述重大建設方案，仍毫無進展，縣民望穿秋水，盼望殷切。

辦法：請縣長加速建設步調，公佈實踐績效。
決議：通過。

二、種類：民政

動議人：顏重慶

附議人：

陳記順

蔡豐盛

案由：請成立專案小組調查馬公市風櫃社區後續計畫工程人謀不臧真相案。

理由：(一)馬公市風櫃社區後續計畫工程，經費由省、縣、市公所按對等比率籌措，如依計畫按步就班，循序漸進發包施工，縣府主管單位定期督導，結算應收支平衡，不致有脫軌現象。

(二)邇來本會同仁屢接風櫃社區人士請託，代向縣府爭取額外經費補貼短絀六十餘萬元，紓解顏里長

以自有財產抵押之圍，顯見社區發展工程人謀不臧，宜成立專案小組深入了解真相，俾利亡羊補牢圓滿解決。

辦法：委員請大會公推。

決議：公推許副議長南豐、蔡豐盛議員、顏重慶議員、陳記順議員、歐中慨議員成立專案小組，並請許副議長南豐為召集人。

三、種類：財政 動議人：張啓明 附議人：黃建築 陳記順 俞喜龍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專款補助充實七美戶政事務所各項軟體設備，以利戶政運作案。

理由：戶政工作之良窳與民衆權益息息相關，七美戶政所公務人員近年來不視設備簡陋勉力從公，精神可嘉，惟影印戶籍資料機器老舊，尚須輔以人工抄寫，影響發件時效，另民衆洽公休息設備厥如，鄉民迭有建議改善，宜請縣府補助財源，更新及充實設備。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顏重慶 黃建築 洪榮郎 歐中慨

案由：請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本縣拓寬都市計畫道路徵收工程受益費及發放補償費有否允當案。

理由：(一)政府為促進交通安全，整頓市容觀瞻，陸續開闢

馬公市重慶街、惠民路、下社路等都市計畫道路，被拆除戶以公益為先，忍痛負重全力配合拆遷，惟其權益理當充分考慮。

(二)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大會暨第二次臨時會期間，屢接獲縣民陳情，謂縣府徵收工程受益費範圍偏廣，發放補償費標準偏低，縣民無法重建家園，發生權益受損現象，宜組專案小組調查，廓清真相。

辦法：委員請大會公推。

決議：公推黃建築議員、呂正黨議員、張啓明議員、劉陳昭玲議員、俞喜龍議員組織專案小組，並請黃建築議員為召集人。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顏重慶 附議人：呂正黨 劉陳昭玲 歐中慨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辦請民航局儘速研擬因應良策，改善台澎間空中交通擁擠瓶頸，以利民行案。

理由：(一)本縣自今年五月邁入觀光旺季以還，對外空中交通擁擠嚴重無以復加，旅客六神無主穿梭奔走各航空公司之間，請託無著則鸚鵡馬公航空站，直至無機可乘才黯然離去。民航局若能督導各航空公司消除本位主義成立跨公司旅客聯合服務中心，由航政單位及各航空公司選派一人組成參與，每天分析各航線旅客搭乘情形，將無法搭乘主航線而願改搭副航線(小型飛機)之旅客，主動安

排機動加班，將可紓解輪運旅客。

(二)據報載，民航局卸任局長劉德敏來澎主持馬公航空站擴建啓用典禮時表示，只要合理調整票價設有上下限，在旅客頗峯離峯時靈活運用，會從其他航線調度飛機加班。本會亦曾決議：請航空公司合理估算高雄至馬公航線營運成本俾增班機輪運旅客。政府與民意均有此「面對現實」之共識，實宜儘速採行。

辦法：(一)請民航局督導成立馬公航空站跨公司性旅客聯合服務中心，加強服務乘客。

(二)儘速靈活實施彈性票價政策機動加班，解決乘客需求。

決議：通過。

洪榮郎

張啓明

顏重慶

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黃建築 附議人：

陳記順

歐中慨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組成地方重大建設促進委員會推動國家海洋博物館在澎設立及長榮海運公司投資澎湖計畫，以加速澎湖發展案。

理由：(一)澎湖為台灣省唯一海島縣治，不論是客觀天然優美海洋環境考量及主觀上平衡地方經濟發展目標意識，均是國家海洋博物館最理想興建地點。然而迄至目前中央尚未定案，致澎湖經建發展遲滯不前，縣民生活水準無法與台灣本島相提並論。

第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二)長榮海運公司基於回饋鄉梓精神，決定應省府邱

主席邀請，準備投注三十億元發展系列觀光遊樂設施，以吸引中外遊客到澎湖觀光消費，可謂大規且具有前瞻性開發投資，政府借助力民力繁榮地方建設，應儘可能給予協助促其實現。據報載相關協調會雖如火如茶召開，但很難達成共識協議，致長榮海運公司由熱衷次而冷淡甚或急轉直下有取銷之議。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動議人：

俞喜龍

附議人：

歐中慨

呂正堂

案由：請轉請經濟部、省政府責成台灣電力公司、省自來水公司排除萬難全面接管本縣離島水電供應，以達成鄉村城市化施政目標案。

理由：(一)鄉村城市化，加強照顧偏遠離島居民生活為政府一貫施政標準。本縣目前尚有大倉、員貝、桶盤、東坪、西坪、花嶼、東吉等七離島仍以合作社方式由居民自行管理供電，近台電雖採權宜措施每年補助三百萬支應，但攸關發電設施汰舊換新、電費昂貴、技術管理及服務品質等因素依舊難

三九七

以克服，仍宜請台電早日接管，以求一勞永逸。

(二)本縣除馬公市本島由省自來水公司接辦供水外，

其他鄉市離島用水，端賴鄉公所抽調稀落人力兼

辦，由於鄉市財政短絀，皆勉為其難撐持，遑論

改善供水系統、抽驗水質確保飲水健康。近期頻

傳大倉、員貝發生水管破裂斷水，花嶼、虎井水

質鹹澀不適飲用之情。為確保水源不虞匱乏，飲

用安全無憂，亦宜爭取省自來水公司接管，以嘉

惠縣民。

辦法：請縣府作成專案建議經濟部、省政府基於政策性考

量俯納接辦。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動議人：歐中慨 附議人：

顏重慶 陳記順

呂正黨 洪榮郎

案由：請轉請省公路局有關澎湖跨海大橋拓寬工程必須保

留六橋孔，以維漁船航行安全及維自然生態案。

理由：(一)省公路局為應澎湖跨海大橋交通流量需求，及維

護大橋使用年限，將橋面拓寬，惟據悉僅保留通

梁沿岸及吼門水道三橋孔，其餘填塞土方成為「

跨海長堤」，往日遠東第一大橋雄風盡失。

(二)該大橋橋孔堵塞後，海水無法對流影響自然生態

至鉅，將使北自該大橋起東至永安、中正兩橋之

間海域形同「死海」。且欲保留橋中間之二吼門

水孔，該處海流湍急，噸位較小漁船穿梭航行非

常危險，宜從長計議。

辦法：請公路局變更設計，除原三橋孔外，另保留該大橋

近通梁、橫礁、合界沿岸各一橋孔，以維漁船安全

。

決議：通過。

九、種類：建設 動議人：歐中慨 附議人：

洪榮郎 蔡豐盛

呂正黨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轉請省公路局逐年編列預算拓寬東衛至外垵

為四線觀光大道，以利交通安全及觀光事業發展案

。

理由：(一)廣建道路、改善路況、增進交通安全，為縣政建

設標竿，本縣東衛至外垵路段，由於沿途有通梁

大榕樹、跨海大橋、西台古堡等觀光風景區，現

有路面扭曲狹窄，遊覽車或公車交錯險象環生。

(二)目前馬公至東衛段都市計畫道路正發包拓寬中，

預定年底完成，跨海大橋拓寬工程亦如火如茶施

工中，縣府宜爭取省公路局一併將東衛至外垵路

段拓寬，如工程費四億五千萬一次籌措不易，

可逐年編列，或規劃繞經村外減少地上物補償。

辦法：請縣府採納專案辦理。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動議人：黃建築 附議人：

洪榮郎 劉陳昭玲

蔡豐盛 顏重慶

案由：請轉請省自來水公司設置或租用運水船，以備本縣

乾旱時自台載運飲用水濟急案。

理由：本縣七十三、七十四年問久旱不雨，水源枯竭，成

功等三水庫未能發揮儲水調節供應功能，發生嚴重

乾旱現象，馬公市區曾長達半個月無自來水供應，

縣民之困境歷歷在目。今年梅雨季節雨量雖稍多，

不致發生水荒問題，惟為未雨綢繆計，宜請省自來

水公司籌源建造或與民間訂約租用運水船，以備不

時之需。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洪榮郎 附議人：

歐中慨 顏重慶
陳記順 呂正黨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白沙鄉歧頭村簡易自來水廠後方道

路，以利交通案。

理由：歧頭村簡易自來水廠後方道路，平素村民利用頻繁

，然迄未整建，路面破損不堪，政府宜儘速整建改

善，以利民行。

辦法：請縣府儘速整建。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蔡豐盛 附議人：

呂正黨 俞喜龍
陳記順 洪榮郎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湖西鄉湖東村排水系統，以利交通

並維環境衛生案。

理由：湖東村由於地勢低窪，每逢雨季，排水不良，水盈

第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路面，影響環境衛生及人車通行至鉅，宜儘速整建
以符民望。

辦法：請縣府儘速編列預算整建。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呂正黨 附議人：

歐中慨 顏重慶
張啓明 許麗音

案由：請縣府儘速全面整修外垵公廟前道路，以利通行案

理由：西嶼鄉外垵村公廟前道路，因年久失修，路面崎嶇

不平，漁民漁汛作業及通行咸感不便，亟須改善。

辦法：請縣府儘速編列預算整建。

決議：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鄭永發 附議人：

歐中慨 俞喜龍
洪榮郎 陳記順

案由：請縣府儘速規劃整建赤坎漁港新生地公共設施，以

促進地方建設案。

理由：赤坎漁港新生地早已填築完成，並已部分出售，鄉

公所亦自建一批國宅標售，惟新生地內之巷道、排

水溝等公共設施厥如，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宜

儘速規劃興建，以加速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鄭永發 附議人：

許嘉生 許南豐
洪榮郎 陳記順

第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四〇〇

案由：請台灣電力公司體察漁民實際需要，夏令漁汛時間

予以延長烏嶼、吉貝村供電時間至凌晨二時案。

理由：目前正值丁香魚盛產漁汛期間，烏嶼、吉貝村漁民

整備漁具出海作業皆係凌晨一、二時，由於台電供

電時間僅至午夜十二時，為切合漁民之需求，宜請

酌延至凌晨二時。

辦法：請政府轉請電力公司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張啓明

附議人：

許麗音 俞嘉龍
歐中慨 呂正黨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七美鄉海豐村大排水溝，以維環境

衛生案。

理由：七美鄉海豐村大排水溝，年久失修，污穢物堵塞，

每逢梅雨季節水盈路面，影響環境衛生及人車通行

至鉅，實應儘速整建並予全面清理，以維夏令衛生

。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呂正黨 顏重慶

十七、種類：農業

動議人：張啓明

附議人：蔡豐盛

陳記順 洪榮耶

案由：請政府儘速取消本縣漁船赴台銷售魚貨需取得鄉（

市）公所出具產地證明之規定，以資便民，並符實

際案。

理由：（一）最近政府規定縣籍漁船欲將捕獲之魚貨運往台灣

本島銷售，需先向鄉市公所申請，取得產地證明

後，始能提付魚市場拍賣。

（二）本項規定帶給漁民、鄉公所莫大之不便與困擾，

漁民收益與時效損失不貲，鄉公所亦難貫徹執行

，蓋漁船遠在數十（甚至上百）哩外海上作業，

鄉公所承辦人員礙難斷定該魚貨係自捕或以其他

方法取得，如依漁民之請發予證明，稍有不察隨

時皆有觸犯「偽造文書」、「圖利他人」之虞，

若欲稍經調查延緩發給，漁民即甚不諒解，影響

大有為政府形象。

（三）魚貨貴在保鮮度，以利促銷並提高銷貨所得，現

漁民為符政府新頒規定，無法就近駛赴當地魚市

場銷售，需返原籍港鄉市公所取得產地證明再能

赴魚市場，實影響漁民收益至鉅。為切合「以漁

民利益為依歸」時代要求，宜請政府取消本項規

定，以符實際。

辦法：請縣府召集有關執行單位協調放寬管制。

決議：通過。

十八、種類：農業

動議人：張再扶

附議人：

陳記順 呂正黨
許麗音 許素葉 許嘉生

案由：請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澎湖區漁會所屬「澎漁一號」

運銷船私運氰化鈉毒劑弊端案。

理由：（一）時值本縣各界通力投注維護本縣沿岸漁業資源之

際，澎湖區漁會所屬「澎漁一號」運銷船，却被不肖業者利用從事私運毒劑，當場人咸俱獲，輿情嘩然，不可思議。

(一) 縣府主管單位對有關質疑事項未能肯切說明，顯然督導未臻週延，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宜成立專案小組調查真相。

辦法：委員請大會公推。

決議：公推許麗音議員、張再扶議員、許素葉議員、呂正黨議員、許嘉生議員、顏重慶議員、陳記順議員組織專案小組，並請許麗音議員為召集人。

十九、種類：農業 動議人：許素葉 附議人：呂正黨 許嘉生 陳記順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把握時效檢修內垵漁港遭受佩姬颱風損壞公共設施，以利漁船停泊安全案。

理由：今年六月中旬佩姬颱風來襲，內垵漁港碼頭設施多處塌方，漁船無奈轉赴他處停泊，惟欲出海作業仍須回原籍辦理通關，宜請儘速修復以平民怨。

辦法：請縣府火速搶修。

決議：通過。

二十、種類：農業 動議人：張啓明 附議人：黃建榮 洪榮郎 俞喜龍 許南豐

案由：請縣府專款補助七美鄉公所二十五萬元整建雞心礁船澳，以利漁船進出及停泊案。

理由：七美南滬漁港停泊面積有限，無法應南淺漁場漁船

第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停泊。雞心礁船澳位置適中，遂成南滬港補助漁港，為使其停泊設施完善，亟須補助專款整建。

辦法：請縣府派員勘查補助辦理。

決議：通過。

廿一、種類：農業 動議人：歐中慨 附議人：張啓明 陳記順 呂正黨 俞喜龍

案由：請儘速全面檢修海上標幟燈，以維漁船航行安全案。

理由：本縣以海為田，漁業為主要經濟命脈，漁船為應漁汛作業需要，每每於夜間長程航行，端賴標幟燈之引導以確定船隻方位而免觸礁。目前本縣沿岸各海域之標幟燈，已有多座失修損壞，對漁船構成安全上威脅，亟須儘速修復。

辦法：請縣府派員全面調查修復。

決議：通過。

廿二、種類：農業 動議人：劉陳昭玲 附議人：洪榮郎 呂正黨 張再扶 蔡豐盛 陳記順

案由：請縣府儘速興建山水里防波堤，以防海水倒灌，俾維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一) 山水里沿岸原有之天然屏障——沙灘，近因包商濫採，海岸線內移，屏障全已盡失。縣府宜儘速興建防波堤，以維安全。

(二) 每逢颶風、季風吹襲，大潮洶湧，海水倒灌湧入里內，里民生命財產岌岌可危。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廿三、種類：農業 動議人：黃建榮

決議人：

陳記順 洪榮郎
顏重慶 張啓明

案由：請縣府疏浚重光里廟後小船靠泊處航道，以利機動

出海作業案。

理由：重光里廟後海域素為本縣五噸以下小船集結出海垂

釣之處，由於現時靠泊處退潮時呈乾涸現象，須賴

人力抬動始得銜接水面啓動機器，影響作業時效至

鉅。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廿四、種類：教育 動議人：顏重慶

附議人：

俞喜龍 黃建榮
洪榮郎 呂正棠

案由：請轉請教育部在澎設立大學院校夜間部聯招報名處

，以減輕莘莘學子經濟及精神雙重負擔案。

理由：自政府恢復在澎設立大專聯考考區以來，嘉惠本縣

考生及家長良多，民衆咸感德政，惟大專院校夜間

部迄未在澎設立考區，復無報名連絡處，本縣考生

報考夜大時，皆要東裝赴台報名，由於時值本縣觀

光旺季，台、澎之間機票購買不易，且耗費時間及

金錢不貲，宜請教育主管當局體恤離島地區考生不

便之情，在澎設立大學夜間部聯招報名連絡處，以

加強服務本縣考生。

辦法：請轉請教育部俯納辦理。

決議：通過。

廿五、種類：教育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

歐中慨 俞喜龍
許麗音 陳記順

案由：請縣府體念經費籌措不易，審慎重新設計標準縣立

棒球場，以利提昇棒球水準案。

理由：縣府為健全本縣體育場所，提昇本縣棒球風氣，籌

編預算擇址興建標準縣立棒球場乙座，惟據棒球場

結構工程簡報說明所示，造型似嫌簡陋，容納人數

有限，綜觀設計圖樣與標準規格差距甚大，縣民間

訊大失所望，宜重新規劃設計，以期一勞永逸並利

提昇棒球水準。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廿六、種類：教育 動議人：許麗音

附議人：

洪榮郎 俞喜龍
歐中慨 許南豐

案由：請縣府全力爭取舉辦全省性單項體育競賽活動，以

提昇本縣運動水準並藉收改善地方經濟效益案。

理由：(一)本縣運動人口較少，且季風長達半年，室內運動

場所不足，故運動水準低落，每年參與區運成績

始終不盡理想，有識之士莫不引以為憂。

(二)為欲有效提昇本縣運動水準，除網羅優秀教練加

強運動員技巧訓練紮根工作外，理應經常舉辦大

規模比賽活動，提供選手切磋觀摩機會及提高民

衆運動意願。本縣興建體育場等各項運動設備次第完成，雖尚無承辦台灣區運動會之能力，惟退而求其次，接辦單項運動會綽綽有餘。

(三) 鑑於本縣舉辦全省公教人員中正杯桌球賽，帶來為數頗多運動人口消費，促進本縣旅館業、飲食業、特產業門庭若市，達成改進地方經濟效果，是以有計畫地爭取單項運動在澎舉行，實事不容遲。

辦法：請縣府積極籌措經費爭取辦理。

決議：通過。

廿七、種類：地政 動議人：呂正黨 附議人：洪榮郎 張啓明 劉陳昭玲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轉請山地農牧局對本縣百分之八十七土地劃定山坡地範圍加以檢討并暫緩管制，俾免影響民生及地方建設案。

理由：(一) 本縣屬人口外流地區，廢耕地與日俱增。基於促進本縣發展之目的，人民如有建築意願，理應予以鼓勵。惟自實施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後，有關土地變更使用受到限制，且建築手續煩瑣花費不貲，民衆反映激烈。

(二) 省府山地農牧局為配合農委會之農業十年綜合發展計畫辦理水土保育，復將本縣百分之八十七土地劃為山坡地範圍，管制屢次提高，如欲申請地目變更，須面積在十公頃以上並作地質探勘及水

第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土保持，地方建設如中屯社區活動中心、七美鄉立圖書館首當其衝，因列山坡地劃定範圍無法獲准，影響地方發展至鉅。

辦法：請縣府通盤檢討建請省府山地農牧局俯納辦理。

決議：通過。

廿八、種類：地政 動議人：黃建築 附議人：洪榮郎 陳記順 許麗音 劉陳昭玲

案由：請縣府儘速辦理朝陽、陽明、光榮、光明市地重劃，以利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案。

理由：馬公市朝陽、陽明、光榮、光明為新興住宅區域，

土地利用率日漸稠密，巷道狹窄扭曲，公共設施如排水溝、巷道用地尚屬私人所有，政府若遽予徵收，一次費用龐大，無力負擔，宜辦理市地重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改善市民生活品質。

辦法：請縣府通盤規劃辦理。

決議：通過。

廿九、種類：建設 動議人：陳記順 附議人：呂正黨 劉陳昭玲 顏重慶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研訂獎勵民間投資計畫，儘速開發第三漁港新生地，以加速繁榮地方案。

理由：第三漁港區域之新生地廣闊，且位居市區中心地段，勢成為本縣漁業、經建發展中心。惟這二年來，由於地方建設項目繁多，政府經費左支右絀，致新生地迄未開發，任由閒置殊為可惜，宜研擬獎勵投

資條例，借助民資加速建設步伐，以繁榮地方。

辦理：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三十、種類：兵役 動議人：洪榮郎 附議人：張啓明 俞喜龍 呂正黨 陳記順

案由：請縣府層轉國防部協商省自來水公司簡化軍人眷屬

優惠用戶複檢手續，藉以提高服務品質，便民利民案。

理由：(一)國防部為加強照顧軍人眷屬生活會同經濟部訂定

水電半價優惠，台灣電力公司配合此項工作推展

並加強行政管理，斥資採用電腦資訊系統作業，

將國防部每年送達之軍人退伍異動資料輸入電腦

處理，註銷優惠戶名籍，簡化軍人眷屬複檢手續

(二)鑑於省自來水公司每年仍要軍人眷屬提出優惠複

檢申請，作業方式落伍，眷屬不勝其煩，宜請國

防部協商省自來水公司比照台電公司方式辦理，

以符用戶第一服務宗旨。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卅一、種類：兵役 動議人：俞喜龍 附議人：黃建築 歐中慨 張啓明 洪榮郎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補助七美、望安鄉役男遠赴高雄候徵之交通

、膳雜費，以減輕役男家屬負擔案。

理由：七美、望安所屬離島地區役男，每因天候影響不克

前來馬公報到，就近遠赴高雄候徵，其所支付交通

、膳雜費概由役男自理，縣府不予補助。鑑於役男

服役前均係失業無收入來源，全仰賴家屬支應，為

減輕家屬負擔，加強照顧本縣役男，縣府宜核實補

助。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卅二、種類：警政 動議人：陳記順 附議人：蔡豐盛 許麗音 張啓明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獎勵縣警察局馬公分局平息風櫃、蔴裡兩里

青年羣毆事件有功人員並補助其新址內部軟體設備

，俾鼓舞警士氣而利警政運作案。

理由：(一)今年六月間馬公市蔴裡與風櫃兩里里民，因一起

里內青年滋事互毆，進而引發情緒性過度反應，

深夜攔車不分皂白毆打無辜里民，造成兩里里民

敵視挑釁事件，幸經馬公分局等有關人員折衝協

調，及時消弭兩里里民集體羣毆事件，維持地方

治安有功，宜論功行賞，以激勵警士氣。

(二)馬公分局即將喬遷啓用新生路新址辦公，由於興

建之際係依「以產養產」方式興建，結構體工程

經費即顯左支右絀，內部軟體設備空徒構想而無

法添設，縣府宜專款補助設置，俾維治安工作落

實。

辦法：請縣府採納把握時效辦理。

決議：通過。

卅三、種類：衛生 動議人：俞喜龍 附議人：

張啓明 歐中慨
呂正黨 蔡嘉盛

案由：請轉請省衛生處勿微調本縣衛生所室醫師參與社會

巡迴醫療服務，以保障縣民健康與生命安全案。

理由：(一)本縣二、三級離島生活清苦，衛生所室醫師羅致

不易，近年端賴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

得以逐年補實，離島醫療保健業務漸趨健全。

(二)省衛生處未體察離島醫師缺乏實情，微調望安衛

生所醫師赴台參與巡迴醫療，造成本末倒置令人

費解之情。為確保離島縣民生命安全，宜具情轉

請省衛生處改善。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發音法 第五回

發 言

發音法 第五回

摘 要

發音法 第五回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二次臨時會議員發言摘要

俞議員喜龍：

一、離島役男之交通費擬核實補助，如花嶼役男從花嶼僱船到望安，再從望安到馬公來，亦請縣府能補助。

二、役男體檢時，為維觀瞻，請縣府每人統一發給一條短褲。

陳議員記順：

縣府即將興建長青活動中心，都未看到藍圖，到底如何設計？將來內部軟體設備如何充實？需要多少經費？一定要先有構想，才付諸行動。

鄭議長永發：

長青活動中心已發包破土，將來軟體設備，希望局長能未雨綢繆。

許局長水神：

社會處補助五百萬、社會福利基金編五百萬，軟體設備在社會福利基金也編了五十萬，共編一千零五十萬，另彭昭揚基金會亦捐贈兩百萬。

洪議員榮郎：

以後的維護管理要有計畫，不要像觀音亭游泳池沒人清理，如沒編預算，請洽駐軍支援，請縣長做好公共關係。

許議員素葉：

目前觀音亭幾項建築物排水問題，當初救國團說污水不會流入海水浴場，但很多民眾反映，還是有污水排進海水浴場，不知以後蓋的長青活動中心，有無顧慮污水排到那裏

第二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許局長水神：

有關排水問題，有提供設計人員參考，將來會妥善處理。

許議員素葉：

還未做之前要計畫好，否則建好要補救，不但有困難還更浪費經費。

許議員嘉生：

「今日澎湖」雜誌經費在大會審查預算時刪除，現在又提預撥案，那就不必刪了，議會有議會威信，議員也有威信，議會認為它的效果不佳才刪除，如今再提出來是沒什麼意思，可以停掉一期不辦，明年度再提出來，議會要有約束力，表現給縣民看。否則這次預撥案通過，那以後都不必刪了。

周主任秘書開明：

縣府對貴會決議案一向極尊重，這案提出預撥，是縣府經過一再慎重考慮，確實不得已才提出來，並不是為縣府面子問題，因發行到現在十六期，我們承認發行內容有很多缺失，需要檢討、改進，本府會遵照指示進一步充實內容，發揮政令宣導的效果，請許議員支持。

張議員再扶：

「今日澎湖」都刊載舊消息，本會認為它的價值不存在，何不不改或「今日澎湖縣政府」，報導要具備澎湖全體性，「今日澎湖」大概是剪輯各報再予刊登，都是舊聞，已失掉其意義，經本會刪減再提出來預撥，不太妥當。

許議員素榮：

這案提出並不適當，沒有經過考慮，主秘說不得已提出，是何原因？主計主任對預算法要提出看法，不能經辦單位要提預撥就預撥，刪除的預算用預撥提出非常沒意思，自己想想妥當才提出，不然收回較好。

鄭議長永發：

「今日澎湖」是有關縣長政績報導，歐縣長為本縣做多少工作，至少有書面資料，縣民會有所了解，過去內容有很多缺失，大家多提供改進意見。

許議員嘉生：

你們知道有缺失，也知道議會刪除沒錯，縣府要面子，那議會會讓你們有再服務的機會，起碼要做到這樣，不能一直要拿錢。

周主任秘書開明：

對今後編輯內容要改進，增加議會專欄報導，請貴會提供活動照片，以貴會送來的資料優先。

許議員嘉生：

主秘確想為澎湖縣民服務，要這本雜誌為你們宣傳，這也可以，請先檢討缺失，把這案先撤回，以後追加預算或明年再提出。

陳議員記順：

這案通不過，本席讚成多數決定，「今日澎湖」本席看過很多期，建議改成「今日澎湖縣長」，因為從頭到尾都報導縣長，二、大家共同討論研議使「今日澎湖」能辦的

更好，三、現在各鄉市反映，各鄉市公所所做的事情未能在「今日澎湖」刊登，每次「今日澎湖」要出刊時，都通知各鄉市公所送資料，但資料從不採納，那乾脆不要通知，「今日澎湖」將來要朝新聞性報導，因這本雜誌還有作用，省或中央，上級長官看這本雜誌，會了解澎湖的情況，甚至讓他們了解縣長期望推行那些重大建設的構想。

洪議員榮郎：

今天並不一定把這案否決，而是以往「今日澎湖」報導的不合需求，本席認為各鄉市對縣政所提出的改進意見也要報導，今年縣長、主秘都是新人，希望你們有新作風，不要只報導表面工作，要加強政令宣導。

許副議長南豐：

並不是堅持反對「今日澎湖」的預算，「今日澎湖」應改為「昨日澎湖」因報導範圍局限澎湖縣政府，今後應要具有前瞻性，內容要包羅萬象，重點放在報導各階層，請朝這方向去做。

顏議員重慶：

五月份大會審議這筆預算本席堅決反對，也許當初沒有讓各科室解釋的機會，最近聽你們解釋，省希望各縣市有一本屬於地方的刊物，這筆預算刪掉後，有關政令宣導新聞推展工作方面、政績會受影響，你們接納同仁建議，充實內容及改進報導的編輯方式，這案在大會同仁未做成決議前，我也表示個人意見，縣府不能因本會刪除這筆預算，就把議會十七席議員聘為編輯委員，正副議長聘為名譽顧

問，編輯委員工作是什麼？

周主任秘書開明：

編輯委員是名譽職，編輯委員兼投稿有稿費。

顏議員重慶：

你的美意敬謝不敏，這樣會讓百姓錯覺「今日澎湖」四十萬經費被刪以後，經把正、副議長聘為名譽顧問、十七位議員聘為編輯委員後，這預算就通過，在這節骨眼，我不希望滿這渾水。如能內容充實、編幅增加，讓這本雜誌廣受縣民歡迎，此本會同仁掛掛編輯委員的頭銜還好。

周主任秘書開明：

加聘各位為編輯委員不是讓各位議員有這名義，固然是名譽職，但貴會議員有編輯委員身份，我們可以移樽就教，用意在此，請千萬別誤會，並接受我們的禮聘。

張議員啓明：

「今日澎湖」在大會被刪除本席認為非常妥當，過去的「今日澎湖」內容不充實，只針對縣府報導，沒把本縣各階層列入，因此把這筆預算刪了，主秘剛說今後願意充實內容，各同仁也讚同給你一次機會繼續舉辦，本席讚同這一點，剛顏議員提到把十七議員納為編輯委員，本席認為大可不必。

許副議長南豐：

「今日澎湖」以前的副議長沒有名譽顧問，這次也不要，請議長代表即可，剛才同仁意見給你試辦一年，若再跟以前一樣，明年就不要再提出。

第二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藍議員俊昇：

為何主秘一直積極要辦「今日澎湖」雜誌，澎湖有幾家雜誌辦十幾年績效不錯。為何主秘一定要辦「今日澎湖」，不怕明年再被人家罵嗎？主秘一定要辦「今日澎湖」雜誌是縣長交代或省府交代，若水準不改進，明年就不是這麼客氣。

周主任秘書開明：

每縣市都有類似「今日澎湖」的雜誌宣導政令，新聞處也對各縣市所辦的縣政報導考評，如果澎湖沒有，是很不體面，明年年度有關篇幅方面，我遵照各議員的提示大膽的嘗試，我沒把握百分之百做好，但會盡心力去做，這是我今天再提出來向各位說明的苦衷。

許議員嘉生

請主秘將這案撤回或保留，俟提出計畫後再提出，對縣民才有交代。如果大家要通過，我離席，讓你們去通過。

蔡議員豐盛：

縣府過去出版的「今日澎湖」內容陳舊，主秘連「今日澎湖」四十萬經費都不敢負責辦妥，說要試試看，那本會同仁不會支持，澎湖是窮縣，四十萬數目不小，請主秘肯定答覆，若本會通過這四十萬預算，「今日澎湖」雜誌能否耳目一新？

周主任秘書開明：

今後「今日澎湖」絕對面貌一新，不會抄襲舊聞，編輯內容不會一成不變，這四十萬若通過，我會全力以赴辦好。

今日澎湖」雜誌。

陳議員記順：

「澎湖縣離島漁船載運海產銷售台灣本島返籍時載運自（公）用物資管制辦法」個人非常不高興，這案上次本席已說過，裏面有很多不適當的地方，也曾向縣府有關科室建議，但這次送出來依然未修改，且條文一半以上不理想，此案應從便民立場着眼，不要限制太嚴。

洪議員榮郎：

縣府所訂的單行法規，要符便民原則，對民眾要有保障才對，結果卻越規定越嚴，且容易造成港檢處的人員為執行縣府所做的錯誤決定，與民眾發生糾紛的情事，漁民賣魚回來帶一些東西無可厚非，所以本席認為不要修正，乾脆廢止這種錯誤的單行法規。

許議員嘉生：

這案對離島居民約束太多，雞蛋裏挑骨頭，自己的船運魚去賣，連買一架電視機回來觀看，都要交由貨輪載運，這不是找百姓的麻煩？應以利民便民為主，不要自己束縛自己。

袁局長純一：

按規定漁船捕魚，貨船運貨，因本縣過去沒有正式的交通船，所以特別以單行法准漁船載貨，現在有正式的交通船，由馬公到望安、七美。

許議員嘉生：

這案牽涉很廣，旨在防範漁民走私，但澎湖離島居民都很

純樸，提臨時動議是否政府採納值得研究，提臨時動議前，拜託縣府跟執行單位先協調，請政府放寬規定，舉行一個聽證會，讓上級知道澎湖人跟漁船走私的不一樣，讓政府了解詳細情形，對縣民才有交代，動議才會有效果。

鄭議員永發：

這案通過，希望縣府馬上召集全省各聯檢單位協商，廢止漁船要拿產地證明的擾民規定。

張議員再扶：

對這管制辦法，關係各港口檢查，見仁見智，政府訂這法令，是要保障漁民安全，問題是自己要用的東西，被檢查人員認為是託運或出售圖利，因而禁止載運，請縣府協調各港口，若是漁民自用的不要大刁難。

呂議員正堂：

漁民載些水菜不予放行，說不過去，甚至漁船帶些漁餌也受限制，這管制辦法太嚴，不但不便民，還要擾民。

藍議員俊昇：

如果把這管制辦法廢除，和那些團體有利益衝突。

袁局長純一：

這起因於互勝輪，高雄港務局曾核准它跑七美。

藍議員俊昇：

高雄港務局核准它以後，是不是明令本縣離島漁船不能載東西。

袁局長純一：

高雄港務局曾為此召開協調會，開述法令說：「漁船載魚

，貨船載貨」。我們站在地方立場講，澎湖很多離島，貨船沒辦法靠碼頭。目前互勝輪還在跑，才欲修正辦法，至於為何要填申請表，係表示管制，且沒有營利行為。各位議員對辦法有修正意見，我們絕對接受，但站在主辦立場，這辦法不能不提出。

藍議員俊昇：

本席建議把此辦法廢止，不能為一條「互勝輪」，即帶給離島居民很多不便。

許議員嘉生：

剛才說若這辦法廢止，離島漁船什麼都不能載，那離島民眾要怎麼辦？為解決這件事，本席認為可與官員共同研究，條文要如何修致，使離島居民能不感受壓力。

顏議員重慶：

風櫃、嵵裡、西嶼從事延繩釣漁船，往往到台南、安平港賣魚，所以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希望包括風櫃、嵵裡、西嶼漁船，而不侷限二、三級離島。

許議員素葉：

把「離島」兩字刪除，問題就解決了。

鄭議長永發：

此案條文修正，本會組成七人研改小組利用午間停會時間先與建設局逐條討論後，再提大會審議。

鄭議員永發：

關於預撥縣府舉辦各項活動經費新台幣一四四一四四元案，由於主席杯羽毛球賽縣府最近就要承辦，本會先同意預

第二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撥五萬元，其他俟經費支用情形再議。

許議員素葉：

本縣新建游泳池案，從上屆到本屆一再討論，請秘書室把以前本會的決議情形資料提供大家了解，始付討論。

許議員嘉生：

五月大會審查天文台結構體及火車頭簡單遮體工程預算時，僅編一千萬，現在遽增為一千三百多萬，主任敢不敢保證這一千三百萬花下去就不必再辦進加。

李主任興揚：

上次編一千萬，貴會附帶決議，要我們重新計畫後，再送貴會審議，上次我報告過設計需要二千多萬，但因財源沒那麼多，問我經費能不能保證足夠，據我了解，硬體設備一定夠用。

許議員麗音：

天文台簡單工程概算問題很多，本席請問設計人是誰，請他列席做詳細說明，為何蔡正義建築師設計費是百分之三，現在却增加到百分之四、五，理由何在？火車頭簡單遮體工程列九十九萬三千五百二十四元，連二十四元都計算出來，希望提報簡單遮體工程內容。本會原則同意建天文台以利啓發學童天文智識，所以保留科目，希望這工程要有周密計畫不要滋生弊端。

李主任興揚：

目前沒辦法請設計人員來，因沒跟他訂約。

藍議員俊昇：

聽縣長講設計圖已採納，已有合約行為，怎沒辦法請他來

許議員麗音：

邀請他來，並不是要質詢他，係為了解天文台原始設計構想。

藍議員俊昇：

照理說應該要比圖，縣府已採納他的圖，他有什麼權利說他不來，沒公開比圖毛病最多，本席建議先把這預算保留，等音樂廳工程整頓好再議，不然前面的工程沒做好，現又來一個新工程，萬一這建築師又扯爛污，縣府又不敢跟人家打官司，最後文化中心將變成一個垃圾場。

黃議員建榮：

這圖是那一家設計。

李主任興揚：

是高雄一位蔡建榮師。

黃議員建榮：

請他來解釋說明一下，也許對他有好處，可能就讓他做了

許議員嘉生：

剛藍議員說的有道理，先把音樂廳工程做好，才做新工程。這是縣預算，並不是省補助，什麼時候做都可以，不必急於一時，最起码應請設計師來說明，免得發生追加第二期、第三期工程後遺症。

鄭議長永發：

「澎湖縣離島漁船載運海產銷售台灣本島返籍時載運自(公)用物資管制辦法」照七人小組所提修正意見通過。

呂議員正黨：

預撥拆除西嶼鄉赤馬村西海域非法牡蠣養殖設施費新台幣九五六〇〇元案，希望縣府再跟業主協調一下，這筆錢由他自行僱工拆除，不要縣府拆除大隊去拆，以消弭爭端。

許議員嘉生：

預撥七十五年度省府農林廳補助本縣辦理加強澎湖縣廢耕農地復耕及保育利用計畫補助款七、七四〇、〇〇〇元案，目前鄉下廢耕地很多，說要復耕，其實僅少部份在種植牧草，本會要了解廢耕地利用多少公頃，收成多少，有沒有達到我們預期效果，效果問題，超量也是等於廢物，以前辦過的成果要提出來報告，這次預算其目標如何？

蕭科長鑫：

下次有時間，邀請各位議員實地參觀指導。

許議員嘉生：

預撥四〇〇萬執行本縣加強推行消除髒亂美化環境計畫案，既有消除髒亂名目，美化環境和消除髒亂要互相配合，省政府補助的錢勿全部只栽樹木、髒亂問題，亦宜利用省府補助之經費一併辦理消除髒亂及美化環境。

許副議長南豐：

花木栽種後，不能置之不理，省府補助經費辦理之計畫要加強督導確實執行，將來類似補助款本會同仁會鼎力支持

洪議員榮郎：

有關太陽能游泳池，本席站在教育、文化審查委員立場，向各位同仁請命，澎湖經費很少要靠上面補助，只要對澎湖學子有益的措施，請同仁能共同支持，同時游泳池前因設計的不良及沒有週密計畫而影響工程進行，應重新考慮加以檢討，本縣有室內游泳池是很理想，但要考慮冬天太陽能不足時如何加溫？使冬天也能游泳，發揮游泳池的功能。

藍議員俊昇：

採用太陽能是否有學理根據？太陽能在台灣行不通，常因真正需用時，太陽能不足，這是縣府的意思想或教育廳的意見，因為台灣還沒有人試過，澎湖縣不能當試驗品，如果沒有充分的學理根據向本會說明，那如何審議太陽能游泳池預算，蔡正義建築師設計前案未了，這次又來個大案，縣府是否保證他這一次不再扯爛污，何況縣府一方面跟他打官司，一方面委託他設計，這也不對。

陳議員記順：

採用太陽能室內游泳池的做法，出發點個人很贊同，澎湖地區冬泳的人很盛行，太陽能是目前政府正大力輔導的天然能源，對太陽能功能，本席不會沒信心，最重要的是藍議員所說，這設計師設計的文化中心工程缺失那麼多，到目前一直沒辦法解決，就不應再讓他繼續設計，請縣府務必更更改設計師。

黃議員建榮：

第二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這案既是上級補助且也拖延很久了，宜予通過讓他們來做。

許議員素葉：

上級之補助本縣很歡迎，但審議這案不得不慎重，同仁認為省府補助的錢擬通過讓他們做，本席主張縣財源要拿掉，剛藍議員所說的我很讚成，建築師的事情沒解決，這案就不能討論，另外這案要設計時，縣的預算要除外，不要拿縣一千七百多萬預算及省補助款來作試驗。游泳池當初預算是四千五百多萬，復增加四千多萬，最後要九千多萬，實缺乏周密的計畫，所以第十屆一再沒通過這筆預算。這次又能以六千多萬做游泳池，以前工程款要九千多萬，都是同一建築師設計，到底計畫及經費怎麼核算，實在太離譜。

蔡議員豐盛：

目前正值推展全民運動，為提高本縣運動風氣，本席讚成建室內游泳池，但這設計師以前設計文化中心毛病百出，尤其音樂廳到現在未驗收，沒有利用價值，體育館也有七十多項缺點，中正公園連位置方向都弄錯，像這種建築師，本縣對他失去信心，本席反對由他設計，室內游泳池太陽能問題，本縣半年風季，太陽能功能需重新評估，請縣長肯定答覆，與蔡建築師所訂之契約不能解約。

許議員嘉生：

這案省府補助四千七百多萬，不過縣也提出一千七百七十萬，如果本縣只提供土地試驗太陽能游泳池，那還值得

投資，若要本縣負擔將近一千八百萬參加試驗，那就要慎重考慮。文化中心問題很多，對建築師失去信心，且太陽能要陽光充足，晚上沒太陽即不能使用，承辦人員不敢肯定沒問題，教育局主辦單位不敢負責，本席認為要慎重考慮，絕不是為反對而反對。

許副議長南豐：

蔡建築師把文化中心搞得亂七八糟，他設計工程已有不良前科，游泳池還找他設計，實為不智之舉。將來太陽能發揮到什麼程度，是否像現在七月的太陽光才能發揮效果，否則就不要做。

顏議員重慶：

這游泳池的案要通過，我們必須對整個工程慎重的做一評估，原來四千多萬的預算，太陽能設計即在裏面，這一千五百萬再通過就等於同意他以太陽能方式去設計發包，本席對澎湖利用太陽能興建游泳池產生懷疑，澎湖季風長達半年，夏天太熱要去泡海水，根本用不上，冬天則沒有太陽，聽說這案已跟建築師訂約，那他有義務來說明這案，未評估以前對這筆預算要慎重。二、剛開始蔡建築師原設計將近一億的太陽能游泳池，現在濃縮到四千萬也可以做，六千萬也可以做，對這工程設計我產生懷疑，這工程如同前言要重新評估才下斷語。

呂議員正堂：

游泳池案討論很久，都沒什麼結果，請建築師作簡報，我想不必，因為本會對他已沒信心，本席認為重新請別人設

計再拿出來討論。

鄭督學紹裘：

請蔡建築師把太陽能的部份做一詳細評估說明書送給大家，並另請專家評估，看會不會發生問題，以了解設計可靠性。剛有部份議員提到請別人設計，我們不敢反對，當時本局也提議不要讓原設計師設計，請別人設計，但法制室專員簽註，既然以前給他設計，可能訂有合同，要賠款意見，各位議員對蔡建築師設計內容認為不太理想，需要另外請人，可做決議，縣府考慮辦理。

鄭議長永發：

這案我尊重本會各同仁意見，在第十屆這案就發生很多爭執，建築師所設計的經費，縣預算無法負荷，且分第二期、三期後續工程進行，那時議員同仁堅決反對，要求縣府一次發包完成。在此我提供幾點做為大家參考，一、太陽能功效問題，本縣氣候是否適於太陽能。二、設計上是否一次發包完成，有沒有後續工程。三、整個工程預算表，跟實際送審預算不一樣，這預算是八千多萬，送議會審查是六千多萬，將來可能還有第二期工程。剛很多同仁亦說對蔡正義所設計工程存疑。鄭督學所做說明，因他職責有限不能做詳細答覆，這案俟請縣長列席再議。

洪議員榮郎：

辦理重新規定地價工作經費三、八二五、〇〇〇元素。本席建議地政科要找有經濟發展價值的地段來開發，以加速地方的經濟發展。

陳議員記順：

有關地政科這兩筆經費包括購置地政測量儀器四、三〇〇、〇〇〇元，希望地政科做好土地重劃，縣民才能真正受惠。

許議員嘉生：

土地分區使用，民衆叫苦連天，議會也提案要你們爭取暫緩實施，全無下文。重新規定地價工作需經費將近四百萬，而三年規定一次，一年約需一百多萬，百姓向議會陳情案，縣府處理都不得要領。

高科長華鴻：

省政府特別為本縣建議暫緩實施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貴會有議長、副議長及議員代表參加，我曾據理力爭被省府官員痛罵一頓，說我是公務員却未奉行政策，站在地方上為民衆說話，前天我把非都市土地分區報告書正式報到中央，中央也好幾次開會討論，尤其是山坡地範圍，還在討論，可見上級對澎湖的意見很重視，並不是議會的決議案沒執行，而是一直再執行之中。規定地價經費問題，省政府有統一標準，本縣按統一標準是四百五十多萬，業務單位提出這預算，財、主單位一再刪減，最後訂為三百八十萬。

許議員嘉生：

議員所建議要採納，這些錢都是百姓的血汗錢，科長剛才說省府官員都指責你有虧公務人員立場，若議員說這分區使用問題不解決，這筆錢不給你們，就變成無理取鬧，你

第二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們官員自己都說這席話，那要議員如何下台，分區使用確實帶給澎湖縣民很多不便，議會提案一通過就代表民意，我們替老百姓講話，沒有替你們設想的必要，官員既不能替老百姓講話，民意代表為何要替政府講話。

顏議員重慶：

高科長為這件事盡公務員的本份，在省地政處協調會上道盡地方民情，我利用這機會褒獎你，並請同仁支持。

許議員嘉生：

三年要重新規定地價，這筆如果不給你們，那這業務就不要做了，議會代表老百姓，分區使用是全省統一，不能考慮澎湖人的艱苦。這筆錢不給你們，那你們怎麼辦？你們太看不起議會。所以你應檢討，老百姓實際上的困難不能解決，議員代表民意，這筆錢不通過。

許議員素葉：

土地分區使用案，澎湖縣民淒慘落魄，本席提供一個意見，你可以向上面報告，本縣沒有錢辦理，請上面補助。

高科長華鴻：

平均地權條例是立法院訂定，地方機關根據條例執行，至於剛才許議員說的，我不便再深加檢討。

許議員嘉生：

官員都可以說你未堅守公務人員立場，你為地方努力，你要與他溝通，說你是老百姓，為何我不能這樣講，要不然舉行聽證會，官員可以講，我們不可以反映，這是中央的政策。議會有決議案，官員要替百姓爭取，請政府提出細

則送立法院通過，使本縣百姓不會失望，但仰說已定案，光要老百姓聽你們，而你們不聽老百姓的心聲，本席並非說你沒為本縣盡力，你不要曲解。

洪議員榮郎：

要工作需有正確的儀器，這業務也非辦不可，但請調查地價時，要調低一點，上漲幅度不要太高。

陳議員記順：

不能通通調低，若都市計畫已明定，短期內準備徵收開闢道路或公共設施地段，這一部分地價就要正常調整。現在很多地主往往因土地公告地價偏低，致征收後補償費低落，權益受損很大，所以也不能通通都調低。

許議員嘉生：

土地分區使用有沒有補救方法。

高科長華鴻：

對這問題本府反映六要點，這六要點如能突破，可能比分區編定前還方便，至於怎樣突破，只要遇到中央或者省官員，我都想辦法說服他，中央、省也就我反映的意見一直想辦法解決，最近山坡地管制規則正在研討，就有人幫我說話，希望這管制規定適用範圍，澎湖除外，我不敢保證，但我一定盡我的努力尋求突破。

許議員麗音：

縣府禮堂及第一、二會議室裝冷氣經費一三〇萬元案，本席反對，因為縣府不應實際需要裝設，第一、二會議室並不熱，如果會議室要裝冷氣，本席建議把教育局與第一會

議室對調，才有理由裝冷氣。否則全部辦公室都裝，才符合實際。

黃秘書定華：

我回去向縣長報告，但會議室很需要裝冷氣，縣政府其他辦公室亦很需要。

許副議長南豐：

教育局西曬實在太熱，你們要考慮，籌措財源都裝冷氣。

黃秘書定華：

全部一次裝設經費龐大。

周主任秘書開明：

縣長曾考慮過，也指示我照許議員的意見去做，我會同秘書單位及教育局同仁去看，第一會議室不若教育局目前之空間大。

藍議員俊昇：

在不浪費的情況下我不反對裝冷氣，也不反對教育局裝冷氣，會議室和禮堂是公共使用，今天把教育局換了，花了一筆裝潢費，明年別的科室也要裝冷氣，等於今天的花費就是浪費。預算如果可以，減少其他工程浪費來付電費還是值得，但裝冷氣牽應有通盤的計畫，不要議員講左腳太大切左脚，右腳太大切右腳，這案本席原則支持，但儘量節約，因裝冷氣是以後必然的趨勢。我不是反對許議員的意見，只是公共集會場所禮堂可考慮先做。

許議員麗音：

根本不要改裝費，教育局西曬問題六、七年都無法改進，

要寄望縣府裝冷氣不知要等幾年，事實上教育局那地方無法辦公，我們要實事求是，為改善教育局辦公環境及符合會議室實際效用，為何不一併辦理？至於縣府通盤計畫裝冷氣我不反對。

顏議員重慶：

在討論會議室裝冷氣議案之際，希望縣政府辦公室調整方案，合併一起解決，不能只顧教育局，否則各科室以後也會有裝冷氣的要求。

周主任秘書開明：

我們現在是會議室裝冷氣，而不是教育局，若厚此薄彼，縣長不會這樣做。

藍議員俊昇：

警察局七十六年警政業務經費的預撥案，當時刪減這筆預算是否錯了，如果沒錯，那今天以什麼原因再審議這個案，當初刪減油料費有數字理論存在，在原因尚未消失之際，再審這案須要斟酌，刪減業務費，文具紙張，印刷百分之二十亦然，並經議員全體同意。

許議員素葉：

確實需要提出相當的理由，否則我們本身的立場站不住。

陳局長禮中：

這筆預算刪減以後，整個治安工作推展受到影響，為保障全縣縣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請各位支持這預算。

許副議長南豐：

這筆預撥有必要通過，以後請警察局加強巡邏，為本縣的

治安工作多費心力。

許議員素葉：

刪減百分之二十後，以現有數調整是否有困難，若有困難，該支持還是會支持，但請發揮功能維持治安。

藍議員俊昇：

本席絕不意氣用事，也不無理挑剔，當初刪減百分之二十，就是怕太浪費，如果當時刪減有包括義警、義消、民防人員的業務費，就把額數告訴我們，那絕對沒問題，否則今天同意恢復貴局文具、紙張費，其他的科室怎麼交代，後面的案子怎麼審，這是原因之一，第二、希望機車、警備車每部每日油量大概多少，請提出數字說明，只要用途適當亦絕對沒問題。我們是以節約不浪費目標刪減，並不是隨便刪減或意氣用事，我提供這意見給各位同仁參考。

張議員再扶：

希望以後縣府預算書說明欄要記載清楚，否則議員被誤導自己本身的立場都站不穩。

許議員麗音：

以後警察局預算案，請註明經費來源及做何用途，以減少不必要的困擾。

俞議員喜龍：

關於望安分局遷移，因為分局宿舍剛建好若將分局遷到白沙，務必重新建造廳舍，基於本縣財源短絀考量，希望局長從長計議。

藍議員俊昇：

所有議員大概都贊同通過預撥案，我再講也是多餘，我剛才所說雖然沒有讚成，但也沒反對，我留一條路讓你走，但你不循這條路去走，其他人要通過我也沒辦法。

呂議員正棠：

藍議員言之有理，以後對本縣的治安多加巡邏，並加強汽油管制。

許議員素棠：

最近民衆反映商店，營業稅提高很多，是何原因？

羅處長士焘：

最近政府剛實施新制營業稅，稅率雖然提高，但商店進貨墊付稅金，有百分之十的稅額可以扣減，但很多商店沒有取得進貨憑證，所以會感覺稅額負擔重一點，如果把進貨憑證扣掉後，這樣就跟以往營業額數字差不多。

鄭議長永發：

營業稅是否以查估的方式？

羅處長士焘：

使用統一發票部份，完全以自動報繳，小商店收據才查估

許議員素棠：

這問題請處長重視，查估沒有一定的標準，因稅務員對店的看法不一樣，差別很大。

張議員啓明：

爭取海洋博物館設立於澎湖。擬預撥二十萬元，俾委託規劃案，本席支持，我們應以實際的行動反映上面。

鄭議長永發：

海洋資料館本擬委託張崑雄博士規劃，張博士對我們爭取海洋博物館非常出力，請報告縣長把這項工作委託他設計。

許議員嘉生：

冬天快到了，選舉委員會會議室裝冷氣一案，本席反對。

蔡議員豐盛：

選委會年底才辦中央公職人員選舉，那時根本不需裝冷氣，這樣太浪費，本席看法跟許議員一樣，要裝冷氣就裝在辦公廳，以提高辦事行政效率。

顏議員重慶：

縣府第一、二會議室及選委會會議室裝冷氣問題，縣府確實須通盤計畫，需裝冷氣的單位很多，如教育局比第一、二會議室迫切需要，主計室人多也需要。至於選委會會議室裝冷氣，選舉委員都領車馬費，很久才辦一次選舉，且為何樓下會議室寬敞不用，却選在二樓閉不通風會議室？縣長有決心要調整辦公室，但只聽樓梯響，不見人下來，該調整的應儘速調整。

歐縣長堅壯：

裝冷氣是應縣府同仁及參加會議人士，包括縣民之建議反映，本府鑑於會議室是公共使用所以先裝。

許議員嘉生：

會議室裝冷氣大家反對，你一年到選委會幾次？若要裝冷氣先從辦公室開始。

歐縣長堅壯：

對於游泳池工程，貴會的決議絕對尊重，貴會認為太陽能不好，將來修葺不易或功效不彰等，這一千五百萬通過後，可附帶決議，做電熱溫水設備或用其他能源，我們會尊重貴會意見。至於蔡建築師問題，若貴會決議跟蔡正義解約，我再做進一步的報告。

呂議員正堂：

縣長說尊重議會決議，我們對蔡正義失去信心，如果不請他設計，縣府在執行上有無困難？

歐縣長堅壯：

過去已請他設計，這一千五百萬不請他設計，會產生責任無法一貫的問題，如果不再請他設計，就要付他已設計之設計費。我們已核算要七十五萬九千六百元給他就可解約

陳議員記順：

七十幾萬能與他解約，寧可花這七十幾萬，也不願將來投資幾千萬却發生問題，今天請縣長列席，就是要縣長肯定答覆，可不可以。

歐縣長堅壯：

一個預算工程，管理費、設計費、建造費有一定的比例，若這錢支給新的設計師，就沒辦法支給蔡正義，反之亦然，如果這六千多萬請新的建築師設計，這六千多萬的百分之幾要給新建築師，一毛錢都不能動用來給蔡正義，解約必須另找財源，現有兩個辦法，一是現由教育局提預撥，

第二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經貴會通過，用來辦理解約。二、動支第二預備金，只要貴會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現在第二預備金有一百萬，足可解決這問題。

洪議員榮郎：

本會對蔡建築師已失去信心，不要讓他繼續下去，希望跟他解約。

許議員麗音：

應請專家來本會簡報，以了解太陽能功能，本省有沒有人做過，實際效果如何，會不會有問題產生。

藍議員俊昇：

光提昇水溫就要一個月，這樣能不能做？要跟蔡建築師解約，不怕他告你們背信嗎？用什麼名義，法令依據跟他解約，這應以公文向審計室報備，責任由審計處承擔，或找法律專家先確認你的身份立場，能不能跟他解約，以我猜測，雖是兩個不同工程案，但訂約的主體是「澎湖縣政府」一個，前面不負責任工程案可以解約，但游泳池案一定要請教法律專家趕快解決。

顏議員重慶：

游泳池已吵了五年，現重點是要與不要，大家都認為縣需要有一個游泳池，前縣長擬蓋太陽能，本會同仁對太陽能功效存疑，這預算已保留第五年，如果認為這游泳池需要蓋，就撇開不談太陽能，改以其他加溫方式設計，針對這一點來討論。何況歐縣長亦一再表明，他也不希望蓋太陽能。

許議員嘉生：

這是前任縣長爭取建設案，並非你任內構想，是前縣長看法與理想，他才會努力爭取上級補助，不知你跟前縣長的目標有否相同，請說出你內心話。二、游泳池完成後這包袱你是否負擔得起。太陽能否發生功效，你說你不是專家不敢保證，那為何要做，你尊重議會決議，非常感謝縣長。剛才說不用太陽能改為燒瓦斯，六千多萬游泳池，却燒瓦斯意思又不同了。這案並不是第十一屆不支持，第十屆即沒有支持的跡象，當時你當計畫室主任相信你很清楚，現在又想做下去，就不是政治理想，而是打爛仗。設計費已被拿去七十萬，要議會同意預撥，說不過去，本席認為不要拿這六千多萬做無謂的試驗犧牲。

歐縣長堅壯：

游泳池要做，就要把它做好，若貴會今天通過一千五百萬，並附帶決議，不做太陽能加溫系統，改做其他的溫水設備，同仁可以很簡單的請蔡正義按這一千五百萬設計其他溫水設備及地下室後馬上發包，若決議與蔡正義解約，另找建築師設計，那請貴會附帶決議，准我們動支第二預備金，以便支應解約金七十五萬九千元。

藍議員俊昇：

議會不能同意動用預備金解約，蔡建築師也是老百姓，他的權益也要考慮，在法律關係沒弄清楚前，不能因他前案沒做好即硬要解約。

顏議員重慶：

本會推翻蔡建築師太陽能的設計案，縣府依據本會的決議可以跟蔡正義解約。

許副議長南豐：

游泳池是要做，但大家對蔡正義已失去信心，當時三千多萬預算，他設計為五千多萬，旨在拿較高的設計費，但若欲解約須找出正當理由。二、本縣冬天能否發揮太陽能功能，我請教氣象局，冬天都是陰天刮風，難得幾天有太陽能，無法發揮效用。三、游泳池水源問題，要打幾口深水井？要有單獨的深水井供游泳池抽用，否則到時沒有水吃，遑論供應游泳池用水。四、游泳池應考慮過濾設備，以維公共衛生。五、除充實游泳池設備外，應多做兩個兒童游泳池，以維安全。六、如果議會附帶決議，跟蔡正義解約，如果他不同意怎麼辦？

洪議員榮郎：

本席站在縣民及學子的立場上，希望把室內的游泳池建立起來，使本縣全年度都有游泳的地方，這是基本大前提，不希望採用蔡正義設計，就重新另請一位技術卓越且有責任感的建築師，至於跟建築師解約，縣府應洽請律師循法律程序辦理。

歐縣長堅壯：

貴會代表民意，既做成決議，即表示全澎湖的人皆不讓他做，就常理推斷，他可能會同意，至於跟蔡建築師解約，當然由縣府想辦法辦理，但還是要憑藉貴會附帶決議，不然沒辦法辦，解約費用請貴會決議准動支第二預備金，解

約後重新比圖、徵求設計圖樣，並請建築師做設計時尊重各位議員的指導意見。

呂議員正黨：

縣長這樣講，我們會贊成支持，澎湖的確需要一座室內溫水游泳池，但換建築師重新設計時，希望尊重本會意見。

陳議員記順：

本席提供幾點結論意見供同仁參考，一、以不做太陽能加溫系統來推翻原設計，並請縣府重新請人設計。二、跟蔡正義解約所需費用准縣府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三、原則上通過此案，將來設計要向議會簡報，經議會同意後才發包施工，甚至必要時議會成立監工小組督導工程進行。

顏議員重慶：

陳議員的意見與本席一致，首要把太陽能的陰影拿掉再另行設計游泳池，大家關心能不能與蔡正義解約，據我了解，百分之三設計費內的百分之五十五，是建築師畫圖的工本費及酬庸金，設計師按件計酬，以他目前付出的勞力給他七十幾萬，他沒有理由不跟我們解約，餘百分之四十五是工程發包後，他參與監工才可以拿，這工程既沒發包，這百分之四十五他當然得不到，所以不怕他不解約。

許議員嘉生：

今天通過這一千五百萬預撥案，工程款即達六千多萬，現在若改為沒有太陽能，工程經費是否同樣頗值商榷，不能盲目通過。

歐縣長堅壯：

貴會沒通過決議解約，就無法另請新建建築師設計，剛陳議員所說將來的設計一定經費會滿意才發包，若一年之內設計案都未得貴會滿意，將來這錢被收回去，那也沒辦法。

許議員素葉：

游泳池本來是三千多萬，變成九千多萬，甚至達一億，也是照做使人覺得寒心，現在又變為六千多萬也可以做，大家的觀念認為省府補助款不做太可惜，本席有同感，但要全案再做討論。蔡建築師會跟你解約，本會若通過動支預備金那事情會解決。本席建議若不做了太陽能游泳池，就不必花費那麼多錢，可以省補助款來做，而縣經費做縣民迫切需要解決問題。

歐縣長堅壯：

這些經費是貴會通過要做游泳池，若如剛才所說恐怕不太好。

鄭議長永發：

綜合同仁意見做成下述決議：一、請縣府跟蔡正義解除合約。二、游泳池不做太陽能的加溫設備。三、預算通過後，將來設計發包時，請尊重議會意見，工程計畫須向本會簡報經本會同意才能動支。四、由縣府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蔡正義解約費用。

藍議員俊昇：

本會所作附帶決議有後遺症，我支持跟蔡正義解約，但萬一解不了約，是不是這工程就停頓，愛之反而害之，本席意思是以音樂廳做不好為由跟他解約，但游泳池案子他沒

過失，萬一無法解約，這游泳池永遠蓋不成，所以本席對附帶決議有個建議，這案你没權力跟他解決，萬一他不放過你一直纏下去，怎麼辦？

黃議員建築：

他不跟我們解約也可以發包，請別人來設計，如果蔡正義再告，也只是把他所設計的錢給他而已，這件事就這樣解決。

林議員興傑：

解約以後還是要請人設計，解約也需花一筆錢，不解約也是付同樣的設計費，為何要花一筆錢另外請人，本席覺得很疑惑。

鄭議長永發：

多數議員認為蔡正義所設計之文化中心工程弊端叢生，縣府跟他訂有契約，游泳池工程委由他設計，要跟他終止合約需付解約費，但若把這工程繼續委由他設計，恐怕無法如期完成及適合地方實際需要，所以才做這決定。

林議員興傑：

對蔡正義設計的文化中心工程，我也不滿意，但就事論事，游泳池案在沒做以前，要花這筆錢是一種浪費，且他沒有具體的過失足以終止合約，何況政府跟百姓終止合約運用公權力要慎重。我不反對這種作法，只是提供縣府參考，不要隨便想怎麼做就怎麼做。

許議員麗音：

若不解約，依他的設計發包，最後還要同意縣府追加幾千

萬預算，若上面不再補助，我們能否順利完成游泳池令人存疑？可能要像音樂廳工程呈癱瘓狀態，他原設計已超過一億，能否以六千萬發包一億的工程。

鄭議長永發：

這六千多萬是他設計工程的部分工程款，實際上他設計工程預算需八千八百多萬還未包括濾水器等設備，若准予設計將來勢必要追加，能否再爭取省補助款尚無結論，所以要以有限的經費一次發包完成，不能再依賴省府補助，而省府也不可能再補助，以縣自籌財源支應更沒能力負擔，所以請縣府跟蔡正義解除合約，公開比圖，委託其他人設計，以有限財源一次發包，一次完成，將來才不會增加地方財源負擔。

許議員嘉生：

本席也不願讓這位建築師來做，但法、理、情要兼顧，也許前任縣長說要爭取一億，他才設計一億，這次議會若通過五千萬他設計四千萬，是通過多少錢要做，他才設計多少，並不是五千萬或八千萬都能設計，不管是做太陽能或溫水游泳池，縣長若敢負責說：由於文化中心工程不理想，全縣民眾都不願意蔡正義來做，改由別人承包，你敢不敢負責，我們附帶決議多拿一筆錢出來，要損失七十多萬，不要損失六千多萬，這是對的，但話說回來，他目前並無過失，若要以文化中心所做的錯誤扯在一起，不知幾年才能蓋好，這無法意料，最主要的是議會通過支持縣府動支預備金，上面會同意嗎？百姓會不會有怨言？本席反對這

七十多萬元的動支，我對得起上級及縣民，請主席一定要表決。

顏議員重慶：

游泳池案討論已邁入第五年，縣長既答應設計案若多數議員反對，他一定不發包，建築師解約問題，聽說連一塊磚都已指定牌子，他本身已在設計上動手腳，這還能讓他再設計嗎？這是許嘉生議員昨天告訴我們的，所以當然要跟蔡正義解約，我們對得起老百姓，這七十萬花的有價值。

歐縣長堅壯：

蔡正義沒要求七十多萬設計費，也沒要求與我們解約，我是說貴會如果決議要縣府和他解約，為解決這問題需要這筆錢。

藍議員俊昇：

若要解約審計室會不會同意。

何主任協昌：

這是雙方契約行為，契約裏面沒有解約規定。若不同意解約就變成訴訟案件，蔡正義對游泳池案已先後四、五次要求付款，我們不給他，合約規定一定要設計發包完才能取款。

藍議員俊昇：

照蔡建築師的地位及在社會上的聲望，欲以七十萬跟他解約是很困難，建築師的名譽是有錢買不到，不要想得太單純，如果他不解約也不打官司就這樣擺著，所以今天附帶決議動支預備金，變成好好的的一個工程，大家本意想支持

第二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你却變成不能做，一個建築師會在工程沒有過錯的情況下被解約，然後在建築師公會留下污點嗎？不要把生意人看得太簡單，所以動支預備金支應解約費，個人不參加意見。

洪議員榮郎：

政策上的決定錯誤，比執行偏差損失更重，這七十萬不算多，寧可損失這七十萬，而做一更完善的設計。沒有履行契約，最多依契約行為賠償你，應沒有其他的損失，只是不用他的設計，用別人的設計案，就賠償你設計費，應不會再牽涉其他問題，所以應先同意。

鄭議長永發：

縣府第一、二會議室裝冷氣案，明年二月請縣府再辦理追加，並請縣府重新通盤檢討，尤其縣長室、主任秘書室優先考慮，此案保留。

許議員素葉：

預撥是年度預算內未列計畫，臨時發生不得已才提出，像這種裝冷氣案，本席並不反對，應在年度開始計畫時，就列入預算內審查，不要以預撥方式，這會破壞預算制度。

許議員嘉生：

修正「澎湖縣取締非法採捕水產動植物暨毒物暫行管制辦法」案，現漁會所屬「澎湖一號」運銷船，從事走私白信，而漁會本身也參與緝捕毒魚行動，是不是等專案小組調查後再審議。

洪議員榮郎：

前次大會我提請縣府儘速提修正案，就是因時效問題，如果現在不禁止毒魚，將來本縣沿岸變成死海，對澎湖的資源保護及爭取設立海洋博物館有所影響，應趕快完成修正防範，不要再拖，本會專案小組調查是一回事，這案是另一回事，不能混為一談。

許議員嘉生：

先查個水落石出，然後為這修正案召開臨時會審議，本席絕對出席。

鄭議長永發：

這案通過之後，送省政府核備，要一年之後才能再修正，現在執行上有無困難？

蕭科長鑫：

修正案未審議通過前，照原辦法執行。

陳議員記順：

修正條文與舊條文出入並不很大，如果確認是網捕的，就不要去抓，這些條文有弊端，需有所修正現在要討論恐怕無法做一結論。

鄭議長永發：

這案暫時保留，等縣府就有關條文及實際情況做深入了解後，下次會再提出。

俞議員喜龍：

本縣離島醫師缺乏，醫療設備簡陋，政府應加強保護離島民衆之健康才對，為何又把離島醫師調去台灣參與巡迴醫療，台灣其他地方無醫師可調嗎？請儘速歸建。

孫課長文煜：

建議省衛生處將來不要做調澎湖縣醫師參與台灣巡迴醫療服務。

陳議員記順：

離島的醫療問題，本會同仁都很重視，望安只有一位醫師又被調去巡迴醫療，這次的請調就不應該准，應把本縣的實際情形反映給上級單位，請他往大醫院去調配，現在望安都沒有醫師了，是很迫切的問題，回去馬上連絡儘速歸建。

有關天文台結構體及火車頭簡單遮體一三、九九二、五二

四元案，詳細內容不能了解之前，暫時保留以後再討論。

藍議員俊昇：

這案說明根本不完整，有否考慮以後的維護費，用人費用，這應有專家說明讓本會同仁了解，本縣有沒有天文學專家或具備基本知識的人才，七十六年看一次哈雷，每年中秋節看一次月亮，天文台使用頻率低，是應景的東西，並不大眾化，要興建是一種浪費，且音樂廳一直未解決，又提出這種沒迫切需要的案，縣府辦事有效率嗎？

李主任興揚：

本中心辦理過天文教育及有關天文的一連串活動，老師們都義務熱心的參予活動，蓋了一定有用。

周主任秘書開明：

若沒有預算，承辦單位不敢把設計師找來，萬一做簡報後各位議員認為沒有必要，擱置或否決，那設計費怎麼辦？請

比照海洋博物館案先給我們一些預算請建築師設計。

許議員素葉：

這說明不夠充分，這筆錢在七十六年度總預算裏被保留一萬元，就是要你們提出詳細內容，結果到現在都沒有做，警察局連預算都沒有就做警艇簡報了，這如何說的過去，這是縣財源，若不慎重，要議員通過這個案，如何對得起縣民。

許副議長南豐：

天文台蓋了以後，應時常辦活動，這是一種科學教育，要趕快找人設計，本會同仁並不是反對，而是要深入了解，使其真正發揮效果。

藍議員俊昇：

這案本席反對，最簡單的理由是音樂廳工程未完成又要建一個新的工程，合理嗎？

周主任秘書開明：

音樂廳工程缺失很多，音樂廳工程要儘快完成，天文台及火車頭簡單遮體是確有需要。

張議員啓明：

沒有設計費要他提出詳細說明根本不可能！

許議員嘉生：

大會時審查預算是一千萬，現在變為一千三百多萬，錢越來越多了，若將來設計下去變為兩千萬，怎麼辦？而且沒有詳細說明。

黃議員建榮：

第二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說明不明確，預算不能通過，不通過事情又不能解決，沒錢如何請建築師來說明？比照游泳池案先通過，設計內容送議會同意後才發包。

洪議員榮郎：

天文台應當做，預算要通過，但他要求預撥可暫時保留，若不通過他不敢請人設計，讓他們能執行又能做得好。

鄭議長永發：

先同意預撥二十萬讓他們做規劃經費，規劃後送大會討論，再審查工程經費。

顏議員重慶：

通過預撥並附帶決議：請設計師說明，經本會同仁滿意才發包。

藍議員俊昇：

附帶決議越多麻煩越多，要以比圖方式公開徵求建築師圖樣，議會通過就付設計費，否則建築師不會無酬勞即替人畫設計圖，經公開比圖採納後就跟他訂合約，照百分比付費，現在預撥二十萬是什麼作用，沒有合約、沒有比圖，這二十萬縣長敢付嗎？

許議員嘉生：

為何比上次多出將近四百萬的預算，又不能詳細說明，又不敢負責，那怎麼建。

周主任秘書開明：

文化中心本來提出的概算一個是兩千多萬另一是一千三百多萬，預算小組衡量縣財源，把它刪減為一千萬，李主任

提出嚴重抗議。如果本案通過附帶決議，要公開比圖可以照辦，如果沒預算要我們比圖，不敢做。

許議員麗音：

警艇簡報，本會說它經費無着，要他等有錢才來，今天有經費我們卻要人家解釋說明才通過此案，有欠允當，本會應有明確的方向，否則在這辯論解決不了問題，顏議員說法很正當，同意他蓋，但本來一千萬現在變成一千三百多萬，這對本會太不尊重，要多少錢才能做好天文台，應給本會詳細數目，不然經比圖後變為三千多萬，不是縣府財源能負擔，豈不成為笑話。

顏議員重慶：

部分同仁同意預撥，部分同仁認為在未說明之前，通過這筆錢太過草率，但牽涉設計費問題，為尊重雙方意見，本席提折衷方案，預算通過後在發包之前，請設計師到議會說明，經本會滿意才發包。

藍議員俊昇：

先二十萬給他公開比圖，建築師確定後，再送議會通過。

鄭議長永發：

藍議員建議很適當，預算通過後，附帶決議縣府不執行，我們沒約束力。

許副議長南豐：

預算通過後所有附帶決議縣府若不尊重，以後就有得瞧。

許議員嘉生：

不怕他不尊重，游泳池是省府補助款且已保留五年，不能

再保留，所以給他做，這天文台預算，大會時列一千萬現在變為一千三百多萬，藍議員說先二十萬給他設計，然後提議會通過，這不是迫切問題，且又是縣預算，本席同意

藍議員意見。

藍議員俊昇：

依預算編列精神，這案根本不要審，因縣府本身就不尊重議會，整個工程沒有明細，這不是刁難，決議先二十萬規劃，公開比圖，若有議員反對，就永遠無法做，所以附帶決議多、阻礙越多。

許議員素箴：

這案通過二十萬已很牽強，議會不能沒有原則，不能每案都比照來做，那就失去自己的立場，今後要如何審查預算，對縣民也沒交代，不然就兩個意見又表決。

鄭議長永發：

經表決：預撥案通過，附帶決議，此工程不能超出一千三百九十九萬三千五百二十四元，將來執行必須經本會同意後才能發包。

戊、第十一屆第三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三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議程時間	
		上	下
八月廿七日	三	九時—十時 議員報到	十二時—二時卅分 考察馬公市幸恩颱風災情
八月廿八日	四	考察西嶼鄉幸恩颱風災情	考察白沙鄉幸恩颱風災情
八月廿九日	五	第一次會議 開會 歐縣長幸恩颱風災情簡報 討論災後復建對策 臨時動議、閉會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二、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三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議事	議事
----	----

議事

議事

1	2	3
議事	議事	議事

4	5	6	7
議事	議事	議事	議事

8	9	10
議事	議事	議事

議事

議事

議事	議事
----	----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三第屆一十第會議縣湖澎、二

第三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台 告 報

主任 議事	席 錄 紀	專員
-------	-------	----

縣
長
席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來
賓
席

6	5	4
	洪 榮 郎	林 興 傑

3	2	1
許 嘉 生	黃 建 築	歐 中 慨

14	13	12	11
張 再 扶	蔡 豐 盛		許 素 葉

10	9	8	7
	陳 記 順	劉 陳 昭 玲	俞 喜 龍

記
者
席

記
者
席

	19	18

17	16	15
顏 重 慶	呂 正 堂	許 麗 音

席 聽 旁

縣長章恩災情簡報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三次臨時會縣長韋恩災情簡報

鄭議長、許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貴會關懷韋恩颱風侵襲本縣所造成的災害情形及本府處理措施特召開臨時會，堅壯僅申致崇高的敬意。

韋恩颱風於本月二十二日侵襲台澎，本縣首當其衝，陣風高達十七級，為過去數十年中所僅見，災情特別嚴重，茲就災害情形及災害處理措施分別報告如後：

壹、災害情形

- 一、死亡四人，失蹤十人，計需救濟金一六八萬元。房屋全毀三六三戶，約值一〇、八九〇萬元，需救濟金一、八一五萬元，房屋半毀二、七〇〇戶，約值一一、二四〇萬元，需救濟金六、七五〇萬元。以上共需救濟金八、七三三萬元。
- 二、農作物及林木受損，約值五、七〇〇萬元。畜牧損失約值五、〇六一萬元。
- 三、漁港設施（碼頭、防波堤等）塌損，約需修復經費七、〇〇〇萬元。
- 四、漁船全毀八三三艘，漁船半毀三四〇艘，約值六一、九八七萬元。
- 五、馬公至七美交通船—明德輪全毀，其造價為六〇〇萬元。馬公至望安交通船—恒安輪半毀，約需修復經費三〇〇萬元。

- 六、電（力）桿斷裂三十二根，約二十七萬二千元。電（力）桿倒斜一、五七二根，約值二三五萬八千元。電（力）線吹毀一、〇四四處，約值二〇〇萬元。

第三次臨時會縣長韋恩災情簡報

- 七、電（信）桿斷裂一九五根。電（信）纜吹毀四〇、〇〇〇公尺。電話障礙一一、〇〇〇戶，佔全縣80%，預計一個月始能全部修復。以上損失金額共約三〇、〇〇〇萬元。
- 八、自來水設施損壞，約需修復經費三七九萬元。
- 九、縣屬機關辦公廳舍損壞，約需修復經費二、〇〇〇萬元。
- 十、學校教室及各項設施損壞，約需修復經費五〇、〇〇〇萬元。
- 十一、醫療器材及藥品損失約八十萬元。
- 十二、水產養殖受損面積四〇〇公頃，約值八、〇〇〇萬元。
- 十三、道路、排水溝、路燈等損壞約計一五、〇〇〇萬元。

以上總計二十億八千八百六十八萬元，其中六、七、八、三項計三億八百四十二萬元，由電力公司、電信局、自來水公司依權責分別處理。

貳、災害處理措施

- 一、本縣於韋恩颱風來臨之前，迅即成立防颱救難中心，給予各災難區有效而快速之支援，並掌握颶風動態。
- 二、澎防部自八月二十二日起，每天支援一、〇〇〇名兵力暨大卡車二二輛，全力清除道路障礙物，保持交通流暢，並協助民間復建工作。
- 三、洽請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及電信局，進行水電、電訊之修復。
- 四、堅壯親率有關主管慰問災難死亡人員（陳物、許文全、黃天從、楊耀棋）共四人，致送天然災害救助金每人十萬元，並親訪各災區，實地瞭解災情。

五、召開災害處理協調會報，統籌全縣救災事宜，務期各單位分工合作，步調一致，發揮最高救災功能。

參、結 語

「萬事莫如救災急」，本府同仁自動取消休假，戮力從公，投入救災事宜，從勸災、救濟、清理、工程復建等方面著手，並蒙澎湖防衛司令部動員三軍，全力支持。全縣軍民正同心協力，投入救災工作，並陳請中央及省府惠予支持，期使災害復建工作，早日完成。敬請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予指導。簡報完畢。

敬 祝

大家健康如意，會議成功。謝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三次臨時會議紀錄

韋恩颯風災情考察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廿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馬公市 湖西鄉

考察人員：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歐中慨 呂正黨 許嘉生 許素葉 劉陳昭玲

陳記順 洪榮郎 俞喜龍 許麗音 張再扶

陪同人員：縣政府有關人員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韋恩颯風災情考察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廿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白沙鄉 西嶼鄉

考察人員：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歐中慨 呂正黨 許嘉生 劉陳昭玲 許素葉

林興傑 洪榮郎 俞喜龍

陪同人員：縣政府有關人員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第一次會議紀錄

第三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廿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鄭議長永發 許副議長南豐

議員呂正黨 歐中慨 許嘉生 洪榮郎 陳記順

林興傑 許麗音 許素葉 黃建築 劉陳昭玲 俞喜龍

蔡豐盛 顏重慶

列席：縣長歐堅壯 衛生局長葉茂霖 稅捐處長羅士熹

公共車船管理處處長徐克祖 民政局長許水神

人事室副主任周伯棠 兵役科長謝進財 農業科長蕭鑫

財政科長孫顯榮 教育局長丁振民代

計畫室主任鄭博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鄭議長永發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一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報告（略）

三、縣長作韋恩颯風澎湖縣災情簡報（略）

乙、審議事項

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韋恩颯風侵襲本縣造成嚴重災害，如何加速救災及研擬災

後復建妥善對策案。

丙、決定事項

一、洪榮郎議員提：韋恩颯風侵襲本縣造成嚴重損害，為利災

後復建對策充分溝通，擬請延議半小時散

第三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會，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許嘉生議員提：澎湖區漁會配售漁業用塩另收業務費招致

民怨，擬與本會調查該會運銷船私運氣化

鈉毒品專案小組併案處理，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閉會：中午十二時四十分

主席：許嘉生

秘書：許嘉生

紀錄：許嘉生

臺理編局災前考察

考察團成員名單

團長：許嘉生

團員：許嘉生

團員：許嘉生

團員：許嘉生

團員：許嘉生

團員：許嘉生

團員：許嘉生

臺恩備恩災前考察

考察團成員名單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幸恩颶風侵襲本縣造成嚴重災害，如何加速救災及研擬災後復建妥善對策，請公決案。

決議：(一)請縣政府勸災小組儘快深入基層翔實勘查災情彙

整報請省政府專款補助，即時撥付災民，以應急需。民眾受災情形，應從寬認定，並從優辦理救助。

(二)請縣政府協商船運業、建材商共體災艱，全力供應民生物資及建材，以平抑物價，如有藉機哄抬物價不法情事，治安機關應嚴加取締。

(三)請協調海二軍區及高雄港務局支援起重機迅速清理各災區漁港沉船，以維漁港功能並利受損漁船搶修。

(四)望安、七美海上交通因恒安輪重創、明德輪沉沒而中斷，請儘快協調民間大東北輪或觀光遊樂船代為輸運客貨，以維交通及民生物資不虞匱乏。

(五)請政府准受災漁民原有漁船貸款暫停償還二年，另辦貸款，請政府按重建漁船造價補助百分之卅，餘百分之七十放寬規定簡化手續以低利或無息長期貸放。

(六)請迅速層請中央核准減免各項稅賦，減輕人民負

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擔。

(七)請洽請電力公司優先支援技術人員搶修馬公、望安、七美所屬二、三級離島電力外線，以利水電供應。

(八)請縣政府寬准各國民中小學簡化修繕工程發包手續，以利搶修校園、教室，俾能如期開學上課。

(九)請衛生局加強督導清運各災區垃圾並辦理消毒工作，防止發生惡性疫病，以維公共衛生。

(十)請縣政府報請國防部核放本縣在營服役役男特別假，返鄉協助重建家園。

(十一)請縣政府重新檢討漁港設計，改進缺失，充實漁港設備，藉以確保漁船安全。

(十二)請縣政府加強防廳中心職責，協調各機關密切配合，以發揮緊急搶救災害功能，今後尤須切實加強防廳宣導與教育，以防範未然，減少災害。

(十三)防區三軍官兵、警察局員警，鼎力助民搶救災害，電力、電信及水廠員工不眠不休服務用戶，災後重建幸得以加速順利進行，本會代表全縣縣民表示崇高之敬意與感謝。

(十四)請縣政府籲請旅台澎湖殷商發揮人溺己溺及愛鄉精神踴躍捐輸，協助救災。

發

言

摘

要

澎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三次臨時會議員發言摘要

黃議員建榮：

- 一、對於本縣漁船遭受韋恩颶風損毀或人員罹難死亡，應採取緊急措施，申請省府補助，未來漁船之整修或重造貸款，應以長期無息攤還方式辦理，以減輕漁民負擔。
- 二、機關之災害由政府補助，而民間房屋全倒或半倒或是其他損失，政府應即派員實地調查，加以補助。以後並加強防範宣導，以減輕災害程度。
- 三、本縣遭受風災損失後，將波及各行業營業，希望層請省及中央減免澎湖各項稅收，以挽回生機。

陳議員記順：

- 一、韋恩颶風過境之夜，看到警察分局長車子及部份警員，冒險患難，關心巡視澎湖地區災情，希望陳局長對於當夜盡職人員加以表揚，希望縣府各科室主管以警察局的做法做為借鏡及啓示，主動了解災情並作全力處理，以發揮蔣總統經國先生昭示國人「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
- 二、經過韋恩颶風災害後，縣府應擬妥各項復建計畫加速處理，尤其是國中小學即將開學，教室門窗破爛不堪，縣府若不及早撥款搶修，學校將無法如期開學，希望縣長針對此事督促各科室主管全力達成。
- 三、稅捐處會後應把握有效時間儘快透過輿論界或村里幹事加強宣導，輔導災民申報災害明細，以減輕稅捐負擔。有效期間是否只限十五天？

第三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羅處長士熹：

工商稅是十五天，土地稅將建議上級全面性減免，房屋稅則需依據損害情形減免。

陳議員記順：

你們是否每戶都詳實堪查？

歐縣長堅壯：

依鄉市公所陳報資料堪查。

陳議員記順：

請縣府建議省府撥專款輔導機漁船申貸長期低利貸款。蓋金融機構素以營利為目的，沒保證人絕貸不到款項，請縣長協助漁民解決。至於本次協助救災單位，應正式函文或致贈紀念獎申謝。

歐縣長堅壯：

房屋稅與田賦我們會主動辦理，但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免，要受損的災民向稅捐處申報。

呂議員正堂：

- 一、韋恩颶風造成本縣漁船半數以上損失，為了防止今後再次發生，應將漁港內泊地範圍廣大者增設突堤，既然災害已發生，如何復建係當務之急，現在淤沉港內漁船如何拖吊、清港？馬公市還可僱私人吊車作業，鄉下將無法處理沉船，尤其漁民經此災害打擊後心灰意冷，希望縣府協調高雄港務局支援吊船打撈，往昔跨海大橋工程施工即有協助之例。
- 二、房屋有的倒塌、有的半毀，對於房屋整建條件應加以放寬

，或同意村民自找地段興建，請縣長協助促成此事。

三、車船處恒安輪損毀，明德輪沉沒，應儘快修復，以維離島交通正常。對於離島水電問題亦應協調台電公司支援技術人員檢修優先解決。

許副議長南豐：

幸恩颶風侵襲本縣隔天凌晨，目睹軍人、警察、電信局、電力公司、自來水廠等人員全力搶修，而至縣府上班的只是區區少數，縣長又因公赴台，主任秘書亦不在，轉至縣黨部碰見民政局長，我請他儘快回府坐鎮指揮救災事宜，本人特提出以下幾點復建淺見供縣長參考。

一、關於田賦稅，建議中央二、三年內全免，以利災害復建。
二、上級補助四百萬綠化澎湖計畫，請農業科長重新檢討，暫緩購置花盆、盆景之類，一切以救災為先。

三、經此颶風之吹襲，印證本縣許多漁港設計功能欠妥，前天本席至龍門港巡視災情時，當地漁民告知，尖山建港花一百多萬，漁船完整無恙，龍門建港好幾千萬，漁船沉沒的數目却很可觀，云漁港大而無用，港口正對西南受殃。據悉，這些漁船都以貸款興建，本席請縣長向上級建議，舊債停償二、三年。重新另辦貸款整建漁船，以長期低利貸款，以紓民困。另那天與鄭主任談過，他確定告訴我沒有漁船損毀補助條例，那縣府如何補助復建？

四、教育方面，學校於開學以前，欲恢復舊觀，這是不可能，像西溪國小教室皆開天窗，災情慘重可想而知，尤其本縣氣候，開學以後不到二週就颶東北風，希望縣府將來補助

學校搶修整建費，能簡化營繕工程招標手續，以應此次情況特殊。國中小學風雨操場搶修時，得注意結構體堅固安全性，再蓋上石棉瓦，以維安全並達一勞永逸。

五、稅務方面，請稅捐處長建議上級將房屋稅、地價稅等各稅賦減免，因澎湖縣災害程度較台灣慘重。

六、希望衛生局長確實加強災後地區消毒工作，本次災害清潔工作不理想，局長心裡有數，垃圾堆積已一星期多，希望早日運用人力清理。

七、明德輪沉於馬公港內勢必報銷，而恒安輪據船長說船尾重創，螺旋槳葉打掉一片，短期內修復無望，離島交通問題請車船處長接洽海軍運輸船接替。尤其明德輪沉沒後中油公司供應七美發電廠的用油交誰負責承運？縣長該為此問題費心。昨天報紙刊載電信局、電力公司調派人到澎湖支援搶修工作，該批人員却買不到來程機票，在此情況之下，縣長應協調軍機輸送。

最後我建議縣長，災情歷歷在目，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以後對於防颶措施應未雨綢繆，不能讓縣民幾百年之基業毀於一旦，同時建議縣長對於防區三軍官兵、警察局、電信局、電力公司、自來水廠等有關單位搶修有功人員，應抽空前往申謝，以慰其辛勞。

許議員嘉生：

一、請問縣長，各單位主管，對於幸恩颶風災後，物價普遍波動是否有深入了解？一塊瓦片以往賣十二元至十五元，現在却上揚為四十至六十元間，石棉瓦每張一百二十元，漲

至四百五十元，玻璃價錢比平時抬高三倍，物價波動情形甚為嚴重，你們却都不知道，至於蔬菜、魚肉等民生必需品，也是值得探討的一環。因此政府對物價必須採取有效穩定措施，否則對澎湖百姓無法交待，俗云：「穀頭生意有人做，賠本生意無人做」，生意人賺取合理利潤乃無可厚非，但不該趁此機會抬高物價，壟斷市場。本席希望在歐縣長領導之下，儘快平穩本縣建材、民生物價，否則本縣百姓將受更一層的損失。

二、漁船隻貸款復建問題，政府財主官員應為漁民著想，不要老是以「聽說」字眼，說財政部要撥幾億元交由銀行轉貸給百姓，主動深入了解，貸款手續，是否會刁難漁民，另外提醒縣長，過去災變發生時，縣長皆分發食品慰藉低收入戶，這次風災歐縣長却身處台北。與總統說：「處變不驚，莊敬自強」，希望此次災變帶給各科室官員一個考驗，亦提醒民政局長，不要沉緬國大代表參選，先付出一份愛心關照各地受災民衆，否則選舉之際你將一敗塗地。

三、我們要發揮自助人助精神，勿全仰賴上級撥款補助。剛才縣長說，上面補助一時無法撥下，本席建議請縣府轉請省、中央同意利用本縣今年十五億預算，除人事費、業務費、不能移用科目外，相關之項目皆充做奉恩災難之復建經費，至於年度地方建設案則可暫緩二、三年才興建；請縣長召開縣務會議，研擬復建之道時，能列入重點考慮。

林議員興傑：

一、剛才許議員所提之穩定物價，的確是當務之急之事項，不

但物價要穩定，物資亦要充實，目前市面上石棉瓦普遍缺貨，應設法從台灣補調，若運輸工具有困難，可請海軍支援，請縣長最近應親自走訪市場，才會體會物價、菜價上漲剝削百姓不法之情。

二、離島交通應維持暢通，望安、七美無交通船行駛，而一些觀光船仍唯利是圖載運旅客，在此災難下縣府應主動協繫機動調用，以服務貢獻社會。昨天察看地方災情，眼見各地漁港船隻沉沒，而不知如何打撈，澎湖一向以漁業為重，如今遭到如此嚴重損失，縣府應好好輔助他們復建。電力及水源問題，記得以前政府有補助淺水井經費，應繼續爭取，以鼓勵百姓，利用廢耕地推廣種植蔬菜，往精緻農業發展。另漁民抱怨，俞院長蒞臨巡視災情時，調派吊船協助打撈沉船，院長人一離去，亦即不見吊船踪影，表面虛應工作應儘量避免，以免民衆流言傷害歐縣長形象。積極洽商海二軍區搶救沉船，以利引擎主機搶修，若工廠設備不足，應調配軍方或台灣技術人員支援，以使損失減至最低程度。

三、本席曾於大會提到儘速以國宅整建計畫改建澎湖二村二、三十年之老舊眷村，如今迄未實現，本次受災滿目瘡痍，瓦片全部掀開，若要修建毫無價值，倒不如趁此付予重建。還有一些漁港濱海道路損壞，請縣府一併列入災後復建工作。

四、希望縣府呼籲旅外同鄉發揮人溺己溺精神，響應我愛澎湖運動踴躍捐輸，這個星期日我假台北同鄉會，提出「我愛

澎湖」運動，當天捐款已達二十萬元，希望民政局研擬計畫，讓「我愛澎湖」運動於台灣各角落掀起捐輸高潮，省民共襄盛舉。

五、中央撥款補助漁船簡化貸款手續問題，應以最簡便手續長期貸放優惠百姓，若徒有專款，却因貸款手續繁雜無法貸出，將使政府德政盛意掃地，請縣府協調金融單位造福縣民。請縣長召開縣務會議研商時能集思廣益，決定一妥善利民之辦法，透過縣政府執行，不要百姓直接與銀行接觸，以縣府名義具保，才能增強百姓對政府向心力。

俞議員喜龍：

一、望安鄉所屬三級離島，水、電都是社區自組合作社經營，經此颶風災害，外線全毀電力中斷波及影響水之抽用，合作社限於人力不足，希望縣長協調台灣電力公司，派員至各離島搶修。

二、馬公至望安航線今後是否開放民營，目前尚非討論時機，現在一切以救災為先，如交通船尚有修復價值的話先將船修好，至於復建青黃不接期間，請縣長協商海軍單位或民營交通船代為運輸民生必需品，以解決災荒。

三、此次颶風來襲之前，祇聞馬公市區廣播提醒縣民做好防颶工作，其他鄉市所屬之村里廣播系統則未發揮功能，俗言「多做一分防颶工作就可減少一分損失」，希望今後充分利用廣播系統做好防颶宣導工作。

四、縣政府於颶風來襲前是否成立「防颶中心」？當天下午是否有人坐鎮指揮？縣長與主任秘書都赴台，百姓撥電話至

縣府求救沒人接應，此疏失責任請追查清楚。

五、颶風過後垃圾堆積如山，將成為疾病傳染的溫床，衛生局應派員督導儘速清運，並做全面性消毒，以維居住環境衛生。

六、颶風侵襲後，各地漁港內之沉船比比皆是，目前縣府最迫切措施是疏濬漁港以維航道暢通，否則停泊面積縮小，萬一颶風迴旋，漁船無處可泊，造成之損失更大。本縣尚無吊船可資拖吊，希望縣長會後連繫高雄港務局或海軍單位支援吊船拖吊。

七、颶風過後，縣府應成立「救難中心」等商救災大計，如補助縣民住屋、漁船復建等事宜，以減輕災害痛楚。

許議員麗音：

一、請問縣長對於颶風認識有多少？（然未作答），你也無法答覆，這就是縣民遭受首開先河慘痛災難最佳的詮釋，蓋大有為政府之防颶宣導常識，未深著民心。七十五年七月本席到香港觀光，並無颶風跡象，導遊却掛上八級颶風告示牌，取消一切遊覽活動，各機關於中午十一時即回家作防颶準備，電視媒介每半小時報導一次颶風動態，並由專家分析颶風動向。反觀澎湖縣的防颶宣導，僅靠警察局廣播，建議縣長今後儘早成立「防颶中心」，參考國外之優點，展開各項防颶措施，以減少百姓生命、財產之損失。

二、颶風災害至今已屆一星期，縣長對離島災情考察竟然安排至九月份，我覺得救災工作有所急慢，離島靠海為生，生活窮困，呼籲縣長應優先至離島勘查災情。

三、漁會主為漁民服務，從颶風至今，迄未有效發揮力量輔助漁民，請縣長依行政權責，要求漁會急速發起「我愛澎湖漁民」運動，為漁民解決災後復建事宜。

歐縣長堅壯：

遵照許議員指示辦理。

許議員麗音：

漁民損失慘重，漁會竟袖手旁觀，縣府亦無動於衷毫無指示，本席請求縣長會後，指示漁會儘快調查漁民損失及其需要，以真正協助漁民辦妥復建工作。

請教財政科長，縣庫是否盈餘三億元？

孫科長顯榮：

三億元是庫存，不能動支。

許議員麗音：

一、除省補助救災經費外，應動支澎湖縣庫存，我深切感覺縣府儘快成立「縣銀行」以便民申貸，希望縣長儘速爭取。

二、這次幸恩颶風災害，海軍也沉沒二艘救難船，但他們乃撥出一輛吊車支援救災，其義舉值得感激。惟為今後能自行救災計，縣府應儘快爭取經費建造一艘「救難船」。

三、颶風災後，垃圾堆積馬路兩側，軍方雖派人力幫忙清除，惟不包括巷道範圍，堆積之垃圾極易造成嚴重之病毒，危害身體，希望衛生局緊急實施消除骯亂計畫，做好消毒工作。

許議員嘉生：

漁民經此颶風沉船後個個心灰意冷，還得擔心漁會徵收四

第三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千多元的保險費，我為此事奔赴台北勞保局洽詢，而內政部亦有函示，不用繳那麼多錢，農業科需要深入了解。而

漁會出售漁塭加收業務費問題，本席提議與本會成立之調查區漁會所屬澎湖一號與走私毒品專案小組合併調查，然後把詳情公告漁民了解。

鄭議長永發：

漁會出售漁塭問題合併本會調查走私氯化鈉毒劑專案小組調查，共同做個結論送大會討論，不另作臨時動議。

許副議長南豐：

請問農業科長，漁船都有投保，但保險公司却指陳航行中發生災變才理賠，停泊碼頭受損不符條件，請科長留意，研究法令以維漁民權益。

蕭科長鑫：

保險內容，我還不了解，因保險項目繁多，我不知漁民投保是那一項。

許副議長南豐：

當然是漁船保險。

蕭科長鑫：

漁船保險分出海等多項。

許副議長南豐：

科長，你對於目前到底有多少船隻參與保險、貸款多少，都沒資料可參考嗎？

許議員嘉生：

漁會於白沙鄉開漁民小組長會議時，總幹事親口對漁民說

，議會同仁愈追根究底，我就愈故意將保險費抬高為四千元，縣長應有耳聞。議會已激烈反映民意，漁會理應邀請有關單位溝通，採取妥當方式減收，反之記恨在心，實缺乏政治倫理道德。此案我打抱不平，專程到漁業局、內政部爭取沿海一帶漁民，其買賣、管理費，一半由承銷人負擔，一半由漁民負擔，照理說，漁民沒交易應免繳費，縣府業務單位未深入了解，却說一致要繳費，縣長若重視區漁會剝削漁民案，我願將全部資料一一說明。

許議員素葉：

本席看到縣長災情報告，有關災害處理措施，載明迅即成立防颶救難中心，給予各災難區有效而快速支援，並掌握颶風動態。撰寫這些字句未免太違背良心，縣長颶風來臨之前即赴台，縣民有難撥電話至縣府請求相助，却無下聞又不答覆，雖然事過境遷，但還是要檢討，若不及早補救，政府之損失更大。昨天報章刊載，縣黨部聯合各機關成立一個救難編組，商請海二廠協助拖吊沉船，請問縣長，海二廠是否有吊船設備？

歐縣長堅壯：

有此設備。

許議員素葉：

為何颶風發生多日，未見縣府出面商請海二廠支援，我曾多次以電話向縣長室、農業科、漁港課詢問，大家都說正在研究中，昨天報紙才刊載，有關單位要請海二廠拖吊沉船，為何有關單位效率如此遲緩，未能發揮積極救災功效，

實感遺憾。

請教縣長，災害所列損失除電力、電信由電力公司、電信局依權責分別處理外，還有十六億七千多萬元之災害，是否都由省政府、中央全力補助？

歐縣長堅壯：

首先要處理就是救助金及復建問題，至於其他經費補助，正爭取中。

許議員素葉：

復建及救助都需錢。煤礦災變死亡每人補助六十五萬元，而颶風死亡每人只區區補助十萬元，救災是否有雙重懸殊標準？

房屋倒塌，每戶是否都補助五萬元？

歐縣長堅壯：

全倒的最高為五萬元，是以口數計，每口補助一萬元。

許議員素葉：

受損之漁船是否有補助？

歐縣長堅壯：

漁船沒有補助。

許議員素葉：

半毀、全毀之漁船亦應補助，請縣長全力爭取，若不能比照災害損失條例，全額補助，至少要有半數或部份補助漁民復建，否則政府應撥專案基金，以無息貸款，作幾年攤還，才有利於民。至於畜牧方面損失，是否另有救濟辦法？

歐縣長堅壯：

沒有。

許議員素葉：

由此可見，縣長對於災變復建救助事宜，並未以廣大縣民權益為著眼點。如物價問題，賽洛瑪颱風過後，高雄市政府立即提出具體方案，由政府平價供應建材、民生物資，提供受災者做復建工作，而澎湖却未能見賢思齊採取有效措施。連漁船與畜牧方面損失皆未列入災害補助之考慮，實有失允當，請縣長積極爭取上級補助，否則應將縣內次要建設經費先移用復建工作。

許議員嘉生：

請問縣長，此次災害，縣府各主管有否成立專案小組了解災情？

歐縣長堅壯：

做了。

許議員嘉生：

本席建議兵役科，報請國防部核放澎湖縣籍在營役男特別假，返鄉協助重建家園。

許議員素葉：

- 一、據悉縣府不信任鄉市公所基層呈報災情資料，又重新派員審核，若已自掏腰包修護，房屋已改觀，縣府如何鑑定？
- 二、據稅捐處長報告，營利事業稅於十五天內由公司行號自行

第三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提出災害損失申報，當稅捐處實地勘查時，商人已修復完妥，那將如何認定呢？

- 三、今後漁港設計應多聽取地方人士意見集思廣義以避免錯誤，像龍門港，原設計時碼頭要外伸二十米，經漁民及議會再三要求才退後；退潮水深原設計二米，也是再三建議才改為三米，以符船隻停泊需求，我希望將來興建漁港，不要僅靠專家設計，或只想產生更多新生地標售賺錢，而忽略漁港完成後之實際效益。據本席了解，日據時代興建漁港時，必須派員駐地三年，每天觀察潮差、風向，做為建港設計之依據，現在雖方式不同，但政府應吸取當地漁民多年之經驗，從中搜集資料，做為建港之參考。希望記取本次災難教訓，修正將來建港設計之方針。

顏議員重慶：

聆聽縣長對本次颱風復建工作說明，本席覺得縣長魄力不足，政府補助災害經費多少，你亦不能確定。本席認為颶風之前，縣府可舉辦「同德演習」，把韋恩颶風緊急狀況做為演習標竿，做好搶救工作。而對於基層人員動員修復工作，你是否滿意？剛才同仁說：百姓面對災難求救無門，望眼欲穿，希望你能亡羊補牢迅謀對策。

顏議員重慶：

- 一、據報載，漁船損失向銀行貸款，還得開具證明，請問縣長這證明係那單位負責？百姓費解其事，在此提供「醫療巡迴中心」深入基層服務一例供縣長參考，處理事情要彈性化，不要拘泥條文規定。

二、政府擬成立「愛心專戶」，呼籲各界踴躍捐款，本席希望函告旅台殷商同鄉，發揮吾愛吾鄉精神，共同關注本縣災情，效果更佳。

三、颱風過境，滿目瘡痍，有關垃圾之處理，請縣長呼籲百姓儘量自行整理，不可全仰賴軍方協助。對於學校開學上課要如期舉行，開學前無法修好之學校，有關學童之安全維護應有妥善安排。

四、高雄卡納利油輪爆炸案，造成市民安全威脅，蘇市長就以司法警察身份，將有關拆船公司移送法辦，縣長也應效法別人長處抱著「萬事莫如救災急」原則，挽救民心。

歐議員中慨：

縣長，請你針對災情儘速擬定復建計畫與辦法救助受災住戶，並將計畫辦法送本會參考。

劉陳議員昭玲：

一、韋恩颱風侵襲造成本縣全面受損，請稅捐處建請上級減免兩年之田賦稅、房屋稅及營利事業稅，以減輕縣民負擔。
二、請縣府轉請中央或省府指示省營金融機構，提供十億元簡化手續低利長期貸給本縣各業，以利民生。

洪議員榮郎：

一、省、中央非常關懷本縣災情，希望縣長建議漁業局或農委會，儘最大能力援助澎湖復建，亦請記者先生將澎湖災情鉅細無遺詳盡報導，呼籲社會大眾共同協助。

二、本次救災工作在人力與財力方面明顯的不足，人力方面：請縣長呈報司令官，調用軍中人才，協助復建工作，有關

漁民沉船拖吊，政府應補助其修復費或吊船工資，以減輕漁民損失。

三、剛才稅捐處長提到僅侷限減免農、漁民，惟他們沒收入也將連索性的影響到商業行為，希望稅捐處專案向上級報備，能全面性減免營利事業稅。而今後澎湖經濟復甦，應靠觀光事業發展，交通暢通為觀光發展與否的關鍵，希望縣政府、本會、黨部組成促進地方建設專案小組，儘速達成長榮投資計畫實現。

四、有關縣政推展方面，希望縣長吸收羅致經驗管理專才，提高人力運用績效，為澎湖未來發展方針戮力以赴。

呂議員正黨：

中國時報刊載，農委會官員在澎湖表示：漁船風災受損者，政府將按漁船造價三成補助，七成低利長期貸款，是否確實？

蕭科長鑫：

這是我們向他所作建議。

呂議員正黨：

他的答覆如何？

蕭科長鑫：

他將把建議案帶回研究。

許議員素葉：

據漁民反映，這次漁船普遍受損，礙結係設計錯誤或漁港建設尚未完成所致，為何房屋倒塌列入補助，而漁船受損毫無補助顯然有失公允，本席提議：漁船半毀或全毀亦列

入章恩風災補助項目之一，至於補助成數標準，請同仁提供卓見。

許議員嘉生：

補助之標準雖是政府明文規定，但增減項目或補助多寡，若地方有反映，相信上級會重視。

漁船保險合約不包括天災事故理賠，這在情理上說不過去，不可只收保險費，政府與民意機關可雙管齊下，為他們講情，說服他們，使以後投保者更有信心。

各位同仁所提之各項災害復建措施，無論農、漁災民，只要政府能力所及，都納入澎湖縣議會決議案，送請縣政府儘力處理。

歐縣長堅壯：

一、我會遵照各位提供之卓見，全力辦理。

二、本次颱風來襲，適逢我赴台接受推展全民社區運動會績優給獎及協調民航局機票加價問題。議員指責縣府未成立防颶救難中心，實在是冤枉，只是沒有快速支援救災，及颶風動態掌握不盡理想。否則，豈不起警察局長及民政局長，本次天災期間，許局長盡職，警察局防颶救難中心發揮功能，提供適切、迅速服務頗受議員好評。至於赴望安、七美考察災情應提早，係為參加各村里民大會才排到九月份，但我們組成六小組分至七美、望安勘查呈報之災情資料，至於縣民自行修復部份，同仁會酌情判斷、從寬認定，祇要不違省府之規定，都會列入補助。

三、章恩災後，海二廠即派人拖吊沉船，八月廿三日我曾親眼

第三次臨時會發言摘要

目睹，院長、主席蒞澎實地巡視時，也主動支援，議員抨擊作表面工作，其實海軍單位遭受章恩颶風災害損失亦很大，實在自顧不暇分身乏術。尤其澎防部鼎力支援善後工作大家有目共睹。

四、歐議員要求提供有關復建計畫資料，由財政科提供。若貴會另需資料，在決議要項中敘明所需資料，我們會遵照貴會建議事項辦理。至於向上級爭取救災補助款，漁船貸款方式由於尚未接到公函指示，本人不敢臆測。

五、我在縣務會報上即決定成立「救災專戶」，嗣後經各界反映，希望專戶能以各界名義設立，勿以澎湖縣政府名義單獨設立救災專戶，由救災會報統籌決定運用。

六、其他有關救災事宜或缺失地方，我們會依議員的指正儘速辦理。

許議員嘉生：

建材商抬高物價，壟斷市場，剝削縣民事宜，請縣長特別重視，召集有關單位組成調查小組深入了解，查有實據者，應送地檢處嚴辦，絕不寬容。

歐縣長堅壯：

前幾天即指示建設局連繫物資局，支援運送石棉瓦等復建物料，以穩定物價。

許議員麗音：

一、離島居民生活比市區民眾困苦，縣長應多付出一份愛心，先赴離島巡視災情。

二、本縣應斥資自造一艘救難船，這次軍方雖很熱心支援，但軍方為了自助無暇顧及，我們若自己有救難船，就不必麻煩軍方的支援。

三、本席認為本縣對外海運不宜採聯營方式，縱使不得已連營，運費亦應適度降低，尤其救災階段，民衆已遭受莫大損失，不應再徒增他們的額外負擔。

四、貸款方面，儘管農、漁會同意提供資金，但農漁民找不到保證人，同樣借不到錢。故有關簡化貸款手續應切合實際，否則無濟燃眉之急。

許副議長兩登：

颶風第二天清晨六點，即見水產學校校長召集老師檢討災情復建事宜，並於下午二時做妥災情預估經費，以電話向教育廳報備，反觀省馬中校長仍在台渡假遲至前天才返澎湖處理災害，請縣教育局作成專案，報省教育廳。議會有關災害復建決議案，希望縣長把握時效發揮救災功效，需與上級協商或建議事項，先以電話或選派人員專程商討，勿以公函旅行交涉，希望縣府員工同心協力，亦希望議會同仁密切合作，於最短時間內完成澎湖各項復建。

書面答覆

台灣省澎湖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受文者：澎湖縣議會

七五澎府農水字第四四二七四號

正本：澎湖區漁會

副本：澎湖縣議會、各鄉市公所、本府農業科

主旨：貴會建議：請修正省頒「農田及魚塢受災流失、埋沒、海水倒灌救濟標準暨作業要點」將漁船受災納入救助範圍一案，經省漁業局層轉省農林廳函復如說明(一)，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省漁業局75、10、23漁三字第三二六一三號函辦理(副本計達)。

(二)本案經農林廳函復：「農田及魚塢受災流失、埋沒、海水倒灌救濟標準暨作業要點」係針對受災農業土地之救濟，其適用範圍與漁船不同，救濟性質亦異，故漁船受災不宜納入該救濟範圍。

(三)韋恩、艾貝颶風本縣漁船筏受災損失資料，漁業局已彙整完成，並擬具復建補助標準報省府財政廳統籌研究辦理中。